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視作新上市的任何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視作新上市；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上市申請。

本草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或審閱，本公司或會不時更新或修訂其中內容，而本草擬文件披露的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投資者在本文內容尚未落實之前不應依賴本文內容。

本申請版本及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在美國或任何派發本申請版本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之司法權區提供，亦不得派發或發送到當地。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送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刊發本通函並不代表將恢復買賣股份。本公司將就復牌另行刊發公告。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有關

- (1) 股本重組；
- (2) 認購新股份；
- (3) 關連交易及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
- (4) [編纂]；
- (5) 債權人計劃；
- (6) 申請清洗豁免及[編纂]；
- (7) 更換董事；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建議重組

本公司[編纂]之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Nuo Xiang Holding Limited之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共同臨時清盤人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至〔●〕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至〔●〕頁。

本公司將於[編纂]上午／下午〔●〕時正假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至〔●〕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編纂]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概要	1
釋義	11
公司資料	26
董事及參與各方	28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8
前瞻性陳述	101
風險因素	10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22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126
目標集團之業務	1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7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4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208
股本	254
主要股東	257
附錄一 — 行業概覽	I-1
附錄二 — 監管概覽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V-1

目 錄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VI-1
附錄七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備查文件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須閱覽整份通函後方可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投票及就自身採取適當行動。

任何業務均涉及風險。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對交易作出決定前應仔細閱覽該節。

緒言

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式的第三階段。除牌程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開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先前投資者及新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根據更新重組協議，本公司將落實更新建議重組，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收購事項；(d)[編纂]；(e)配售事項；(f)債權人計劃；(g)清洗豁免及[編纂]；及(h)罷免所有現有董事及委任獲新投資者提名的候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資料。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落實股本重組，概況而言，其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新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120,5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0.22港元，總代價約為246,5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0,51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概 要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為一間中國環保行業的廢金屬及塑料回收公司，專門從事廢銅、鋁及塑料的回收、再利用及加工。目標集團主要從海外採購廢金屬及塑料，並使用設備及人工將廢料分解成各種金屬及塑料部件，以生產在尺寸、純度及其他要求方面符合客戶需求的再生銅（條狀、顆粒狀及棒狀）、塑料顆粒以及鋁錠及鋁條。該等產品用於生產各種終端產品，包括建築材料、電線、金屬製品及電器。目標集團的客戶包括中國的銅線生產商、電器生產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塑料產品生產商。

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包括：

- 龐大的客戶群及完善的海外採購網絡；
- 生產基地的戰略性位置方便接駁至港口及交通樞紐；
- 對再生金屬（尤其是銅）及塑料的需求上升以及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
- 由於中國加強環境法規，進入回收行業的門檻越來越高；
- 經驗豐富且具成本優勢的勞動力；
-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及
- 目標集團擁有處理各種大量原材料的能力。

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擬實施以下主要策略：

- 增加產能，提高生產效率；
- 進一步擴大目標集團的客戶群；及
- 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

概 要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認為其業務營運及更新建議重組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編纂]有關的風險；(ii)與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iii)與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下文所述可能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目標集團可能受全球金融危機及金融市場動蕩的不利影響；
- 倘目標集團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上漲而目標集團的產品售價並未同步上漲，或倘目標集團的產品售價下跌而目標集團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並未同步下跌，則其利潤將會下降，其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 目標集團的廢金屬進口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須不時續期或經中國政府檢查；及
- 未能獲得或保有目標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以及適用於該行業的現行法規及政策變動均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廢電線電纜、廢電機及廢塑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比重的約46.4%、51.1%、46.5%及58.3%，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比重的約12.8%、14.7%、13.9%及14.6%。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時長介乎約1至5年不等。

概 要

由於海外原材料通常較當地原材料質量更高，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直接透過海外供應商或中國供應商自海外採購大部分原材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候任董事於審慎查詢後所深知，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候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目標集團、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股權。

客戶

目標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境內的銅線生產商、電器生產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塑料產品生產商。目標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擁有超過150名客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擁有約70名客戶。目標集團的策略之一乃培養廣泛的客戶群，以降低對一名或多名特定客戶的倚賴，及獲得最佳產品售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候任董事於審慎查詢後所深知，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候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目標集團、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其任何客戶概無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

概 要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篩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8,811	376,091	420,326	194,803	224,002
銷售成本	(294,910)	(342,530)	(378,842)	(176,990)	(203,310)
毛利	33,901	33,561	41,484	17,813	20,692
其他收入	11	26	3,532	2,592	1,759
銷售開支	(306)	(219)	(410)	(181)	(224)
行政開支	(2,588)	(3,256)	(6,133)	(1,950)	(2,767)
其他開支	(1,054)	(1,353)	(275)	(8)	(953)
經營溢利	29,964	28,759	38,198	18,266	18,507
融資成本	(1,159)	(665)	(66)	(66)	(7)
除稅前溢利	28,805	28,094	38,132	18,200	18,500
所得稅開支	(8,982)	(7,750)	(9,666)	(4,550)	(4,702)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9,823</u>	<u>20,344</u>	<u>28,466</u>	<u>13,650</u>	<u>13,798</u>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篩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071	26,268	34,337	34,819
流動資產	166,363	230,502	182,175	122,900
流動負債	133,526	183,518	114,793	42,202
流動資產淨值	<u>32,837</u>	<u>46,984</u>	<u>67,382</u>	<u>80,6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908</u>	<u>73,252</u>	<u>101,719</u>	<u>115,517</u>
資產淨值	<u>52,908</u>	<u>73,252</u>	<u>101,719</u>	<u>115,517</u>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篩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959	61,662	(24,814)	(81,037)	60,1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5	(38,475)	38,144	17,702	(1,7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842)	(21,923)	(10,735)	60,039	(28,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2,492	1,264	2,595	(3,296)	29,4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09	7,301	8,565	8,565	11,16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301</u>	<u>8,565</u>	<u>11,160</u>	<u>5,269</u>	<u>40,645</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目標集團的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差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100,000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700,000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900,000元；及(iv)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31,800,000元，部分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1,700,000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¹⁾	10.3%	8.9%	9.9%	9.2%
純利率 ⁽²⁾	6.0%	5.4%	6.8%	6.2%
權益回報率 ⁽³⁾	37.5%	27.8%	28.0%	不適用 ⁽⁸⁾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0.6%	7.9%	13.2%	不適用 ⁽⁸⁾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⁵⁾	1.2	1.3	1.6	2.9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16.8%	55.3%	29.4%	0.8%
債務權益比率 ⁽⁷⁾	103.0%	43.6%	18.4%	現金淨額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目標集團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目標集團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目標集團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5.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界定為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他借款、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之金額）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不可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作比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元增加／減少約〔●〕%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元。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元增加／減少約〔●〕%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的期內除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元增加／減少約〔●〕%。

候任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可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其收益、毛利及除稅後淨利潤）乃摘錄自目標集團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編纂]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編纂]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新股份獲發[編纂]的基準進行[編纂]。本公司將按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向合資格股東及／或[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

概 要

配售事項

緊隨根據認購事項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水平。新投資者正協商及確定配售事項條款，以向其他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且並未與新投資者一致行動）配減部分新股份。緊隨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以完全解除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內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將全部解除。

更換董事

共同臨時清盤人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罷免所有現有董事之職務，且新投資者擬任命楊先生及胡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收購完成後生效，並任命胡志剛先生、鄧祺彥女士及白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後生效。

概 要

開支總額

有關(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收購事項；(iv)[編纂]；(v)債權人計劃；(vi)清洗豁免；及(vii)[編纂]的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編纂]港元，由或將由經擴大集團支付。與復牌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上述開支的影響。

股息

本公司並無制定股息政策，且無法確保日後將會派發股息，惟須受（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復牌後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分派股息，且可能根本不會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既無宣派亦未派發任何股息。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節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概 要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內「新投資者之資料」一段所載收購守則，劉學忠先生為新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劉學忠先生於21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214,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7.2%。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i)假設所有[編纂]均由現有股東（包括劉學忠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假設[編纂]未由現有股東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編纂]及配售完成後，(i)假設所有[編纂]均由現有股東（包括劉學忠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假設[編纂]未由現有股東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除外。新投資者〔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而

概 要

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更新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更新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則於完成後，新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將超過50%。新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此外，由於將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之胡先生於完成後將成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故收購事項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方告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而經擴大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提交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條，[編纂]必須經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 要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決議案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收購事項；(d)[編纂]；(e)清洗豁免及[編纂]；及(f)更換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或[編纂]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惟作為股東所產生的權益除外）之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學忠先生為新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學忠先生持有214,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劉學

概 要

忠先生（個人）及劉先生擁有60.87%之公司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63,333,7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9.18%）以及於債權人計劃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股東（包括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更新建議重組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收購事項；(d)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e)[編纂]；(f)債權人計劃；(g)清洗豁免及[編纂]；及(h)更換董事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修訂函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重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而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140,51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收購事項、 [編纂] 、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 [編纂] 及更換董事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釋 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現有水平的24,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開曼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安排計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	指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獲中國國務院授權的獨立第三方及獲國家質檢總局認證的專注於檢驗、調查、認證及測試服務的跨國機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NF」	指	成本加運費之縮寫，為一項要求賣方安排通過航運將貨物運輸至目的港的合約條款；然而，賣方毋須就貨物於運輸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風險購買海運保險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18）
「完成」	指	完成更新建議重組
「完成日期」	指	於更新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更新重組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3個營業日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新投資者、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本通函內指緊隨認購事項後之新投資者及／或楊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債權人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
「高皇」	指	高皇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大城裕弘」	指	大城縣裕弘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0%股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由高女士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分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弘亞前僱員孫穎芳女士擁有50%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自身名義及作為當中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月〔●〕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K.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編纂]及更換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的本集團
「除外公司」	指	於收購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前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參與[編纂]的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
「Fei Yue」	指	Fei Yu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由高女士全資擁有
「集資事宜」	指	(i)認購事項；及(ii)[編纂]
「F&S」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獲聘用就中國資源回收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
「F&S報告」	指	F&S就中國資源回收行業所編製的報告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收購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前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訂立的安排計劃
「弘亞」	指	大城縣弘亞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隆匯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認購事項、收購事項、 [編纂] 、清洗豁免及 [編纂] 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非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或並無參與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僅以股東身份除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利害關係債權人」	指	同時為股東或其聯繫人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彼等的資料進一步載列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收購守則之涵義－ [編纂] 」一節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侯柏特先生、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即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委任之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共同臨時清盤人，且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起，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乃由呂綺雯女士及Jeffrey Stower先生取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接納[編纂]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 Yang」	指	Li Ya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修訂重組協議、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生產基地」	指	目標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河北省大城縣旺村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面積約為32,444平方米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胡先生」	指	胡克致先生，為候任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Li Yang並間接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且為劉先生的姐夫
「劉先生」	指	劉伯會先生，為本公司的候任行政總裁及經擴大集團的銷售主管，且為高女士的配偶及胡先生的內弟
「楊先生」	指	楊玉斌先生，為候任執行董事、候任主席及於緊隨認購事項後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新投資者並間接擁有目標公司2%的股權
「高女士」	指	高潤潔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Fei Yue並間接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且為劉先生的配偶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釋 義

「新投資者」 指 Nuo Xia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緊隨認購事項後為控股股東之一，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記錄日期」 指 即釐定[編纂]權益所提述之日期

「[編纂]」 指 建議根據[編纂]而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編纂]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於[編纂]完成後，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新投資者將擁有的最低[編纂]股新股份至最高[編纂]股新股份，以達致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釋 義

「塑亞金屬」	指	塑亞金屬（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先生及高女士的兒子劉賀騰先生以及高女士的侄子高洋洋先生持有60%及40%股權，緊接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撤銷註冊前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為胡先生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目標集團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先前投資者」	指	深圳市諾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先生控制
「先前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就重組協議向聯交所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復牌建議
「候任董事」	指	擬獲委任為董事（自收購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復牌生效起）之人士，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編纂]

「[編纂]文件」	指	[編纂]及有關[編纂]保證配額的申請表格
「[編纂]寄發日期」	指	[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將寄發[編纂]文件的日期
「隆匯」	指	隆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編纂]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為籌備收購事項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及本通函「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公司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先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就先前復牌建議（應根據更新重組協議予以修訂及重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就准許復牌而言，聯交所訂立的多個條件或聯交所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條件
「復牌日期」	指	復牌之日期
「更新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於更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配售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編纂]及更換董事
「更新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先前投資者與新投資者就更新建議重組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修訂函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重述），以修訂及重述重組協議

釋 義

「更新復牌建議」	指	就更新重組協議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復牌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計劃債權人」	指	債權人計劃項下之債權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合併」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將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編纂]

「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保薦人處理[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新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新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函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重述）
「認購價」	指	0.22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認購股份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新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之1,120,5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停牌」 指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hiny Wisdo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Li Yang、Fei Yue及新投資者擁有49%、49%及2%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隆匯及弘亞
「天津凱潤」	指	天津凱潤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由高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弘亞前僱員康金紅女士及弘亞前僱員焦煜杰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監事為高女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匯報收市價，則在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該一日或多日將不予計算，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Fei Yue、Li Yang及新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擁有目標公司49%、49%及2%股權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以豁免新投資者因履行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鷹潭弘亞」	指	鷹潭弘亞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先生擁有48.5%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未能兌換。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的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機構、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乃譯自中文名稱，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通函，不應被視為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附有「*」號，僅供識別。

本通函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493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獲大法院委任的
共同臨時清盤人
侯柏特先生
呂綺雯女士
Jeffrey Stower先生

授權代表（於復牌後）
楊玉斌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友誼南路
海逸長洲戀海園
8-2-301室

彭潔婷女士 *HKICPA, AICPA*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8號
海典居
2座20樓B室

公司秘書（於復牌後）
彭潔婷女士 *HKICPA, AICPA*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8號
海典居
2座20樓B室

審核委員會（於復牌後）
鄧祺彥女士（主席）
胡志剛先生
白強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於復牌後）

胡志剛先生（主席）

楊玉斌先生

鄧祺彥女士

白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復牌後）

楊玉斌先生（主席）

胡志剛先生

鄧祺彥女士

白強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於復牌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本公司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於完成後及由於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發生變化，因此需要目標集團重建董事會，而所有現有董事將由具備必要技能之候任董事取代，以於完成後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新業務活動。

現有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謝志慶先生	中國 上海 偉業路 388弄10號	中國
陳天翼女士	中國 上海201702 七莘路 3333號7區18號202室	中國
葛凌躍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廬陽區 美菱大道421號 五座105室	中國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	5562 East Di Bossi Avenue Pahrump Nevada United States	美國

上述董事與本公司有關的權力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日期）已暫停。

董事及參與各方

緊隨完成後生效的候任董事如下：

候任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楊玉斌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友誼南路 海逸長洲戀海園 8-2-301室	中國
胡克致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城縣 旺村鎮 王軸北村 南北街12號	中國

自復牌起生效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胡志剛先生	中國 南京 太平門東街 3棟703室	中國
鄧祺彥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 T5座10樓C室	中國
白強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北區 勝利路 北斗花園 10號樓3門10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候任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伯會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城縣 旺村鎮 邢四岳村前街 15排11號	中國
彭潔婷女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8號 海典居 2座20樓B室	中國
張洪祥先生	中國 天津市 寧河縣 蘆台鎮 光明新區 慶平里 2棟1單元102室	中國
劉亞芳女士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城縣 旺村鎮 邢四岳村前街 13排16號	中國
李麗娜女士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城縣 旺村鎮 邢四岳村前街 13排1號	中國
劉合築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城縣 旺村鎮 邢四岳村前街 13排1號	中國

有關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及候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各方

參與各方

目標集團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新投資者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201-3204室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董事及參與各方

共同臨時清盤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rey Olsen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1506室

目標集團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
23-25層
郵編200041

董事及參與各方

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本公司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行業專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內部控制顧問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董事及參與各方

[編纂]

合規顧問（於復牌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共同臨時清盤人：

侯柏特先生
呂綺雯女士
Jeffrey Stower先生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493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謝志慶先生
陳天翼女士
葛凌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

敬啟者：

有關

- (1) 股本重組；
- (2) 認購新股份；
- (3) 關連交易及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
- (4) [編纂]；
- (5) 債權人計劃；
- (6) 申請清洗豁免及[編纂]；
- 及
- (7) 更換董事
的建議重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的公告。

* 僅供識別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收購事項（包括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資料）；(d)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e)[編纂]；(f)配售事項；(g)債權人計劃；(h)清洗豁免及[編纂]；(i)更換董事；(j)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k)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開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先前投資者及新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以修訂及重述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更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反映更新重組協議條款，並向聯交所提出其他復牌條件。

更新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先前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先前投資者及新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以修訂及重述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約方已訂立一份修訂函以（其中包括）延長更新重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根據更新重組協議，本公司將落實更新建議重組，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收購事項；(d)[編纂]；(e)配售事項；(f)債權人計劃；(g)清洗豁免及[編纂]；及(h)罷免所有現任董事及委任獲新投資者提名的候任董事。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落實股本重組，概況而言，其包括：

- (a) 股份削減 —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而自該削減產生的11,205,000美元的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b) 股份合併 —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新股份，故1,2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2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及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c) 法定股本增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現有水平的24,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落實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大法院頒佈確認股本重組的法令；
- (c)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法令的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
- (d) 遵守大法院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隨即於大法院法令及上文第(c)項條件所述的會議記錄登記完成後生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大法院申請批准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新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新股份任何零碎的權利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估計將自股本削減產生的約11,200,000美元的進賬款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下表載列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	2,4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24,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面值	0.01美元	0.01美元
已發行股份	1,245,000,000股股份	124,5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2,450,000美元	1,245,000美元

除產生的有關開支外，落實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作為[編纂]的一部分。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時間表及免費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事項的進展，包括建議時間表及以股票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的安排。

股本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於股本削減後，每股股份面值將削減至0.001美元，而每股股份面值削減0.009美元產生的進賬將計入股本儲備，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部分未償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016,900,000元。於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4,000,000美元，分為2,4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可使本公司擁有足夠未發行新股份完成認購事項及[編纂]。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日後進行集資活動亦將具有更大靈活性。

股本重組生效為更新重組協議項下之一項先決條件。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新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總面值為11,205,000美元的1,120,5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0.22港元，總代價約為246,5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約方已訂立一份修訂函以（其中包括）延長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1,120,500,000股認購股份為：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9倍；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90%；及
- (c)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22港元較：

- (a) 每股新股份的同等收市價6.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計算）折讓約96.5%；及
- (b) 每股新股份的同等平均收市價約5.76港元（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6港元計算）折讓約96.2%。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計及更新建議重組的估計開支約[編纂]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新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事實而釐定。代價總額約246,510,000港元，將由新投資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之價格估計較於完成前本集團負債淨值狀況有大幅溢價。各訂約方並無計及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63港元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6.3港元，因為其被認為並不相關。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的所有權利以及投票及股本權益的權利。彼等亦將在各方面與截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享有同等地位。

待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認購股份將根據將予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作為[編纂]的一部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各項落實後，方可作實：

- (a) 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認購股份將根據將予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d) 本公司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編纂]）的[編纂]就[編纂]訂立[編纂]，且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所載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e) 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所載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 (f) 更新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所載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及
- (g)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新投資者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緊接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本條件除外）獲達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條件(a)、(b)、(d)、(e)及(f)均未獲本公司或新投資者豁免。條件(g)獲本公司或新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條件(c)獲本公司豁免但未獲新投資者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倘上文條件(a)、(b)、(d)、(e)及(f)中任何一項未獲達成、於上文條件(g)未獲新投資者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及於上文條件(c)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未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不會豁免上文第(c)項條件。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0,51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約方已訂立一份修訂函以延長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修訂函所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Fei Yue、Li Yang及新投資者，作為賣方
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作為擔保人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Fei Yue、Li Yang及新投資者擁有49%、49%及2%。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為Fei Yue、Li Yang及新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高女士、胡先生、楊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不持有任何股份。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除新投資者為與主要股東劉學忠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資產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及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將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40,5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予賣方（Li Yang 68,849,900港元、Fei Yue 68,849,900港元及新投資者2,810,200港元）。本公司須於收購完成後以自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籌集的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關鍵時間的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a)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利潤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b)目標集團的潛在業務前景；及(c)類似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財務比率。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連同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法律、監管批文；
- (b) 更新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
- (c) 已向本公司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定稿副本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
- (d) 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所開展的盡職調查；及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e) 於收購完成前，已向本公司提供披露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所有存續合約、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反向收購，故收購完成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交[編纂]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規定乃上文條件(a)之一部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收購協議及更新重組協議的條款獲豁免），收購協議將失效，不再具有效力，且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對其他各方均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所產生者除外。本公司無意豁免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擔保

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分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Fei Yue、Li Yang及新投資者適當及依時履行及承擔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有關賣方的資料

Fei Yue、Li Yang及新投資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分別由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全資擁有。

新投資者由楊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有關楊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新投資者之資料」分節。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弘亞為目標公司的主要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弘亞為一間中國環保行業的廢金屬及塑料回收公司，專門從事廢銅、鋁及塑料的回收、再利用及加工。其主要從海外採購廢金屬及塑料，並使用設備及人工將廢料分解成各種金屬及塑料成分，以生產再生銅（條狀、顆粒狀及棒狀）、塑料顆粒以及鋁錠及鋁條。隨後，該等產品可由弘亞的客戶用於生產各種終端產品，包括建築材料、電線、金屬製品及電器。弘亞的客戶包括中國的銅線生產商、電器生產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塑料產品生產商。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弘亞在加工金屬／塑料的同時，亦提供拆解及加工服務，主要包括拆解廢電線電纜以及加工塑料顆粒及鋁錠及鋁條。

弘亞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河北省大城縣旺村鎮，總面積約為32,444平方米，並於二零零九年投產。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47名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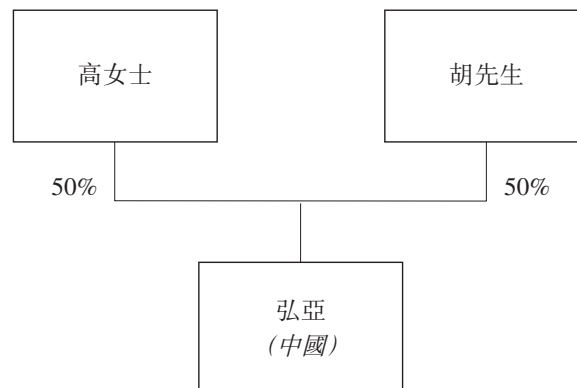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8,811	376,091	420,326	224,002
除稅前溢利	28,805	28,094	38,132	18,500
除稅後溢利	19,823	20,344	28,466	13,7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500,000元（相當於約138,600,000港元）。

弘亞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且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直至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後，其由高女士及胡先生各自擁有50%。弘亞的股權於下文所述的有關期間直至重組的期間內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弘亞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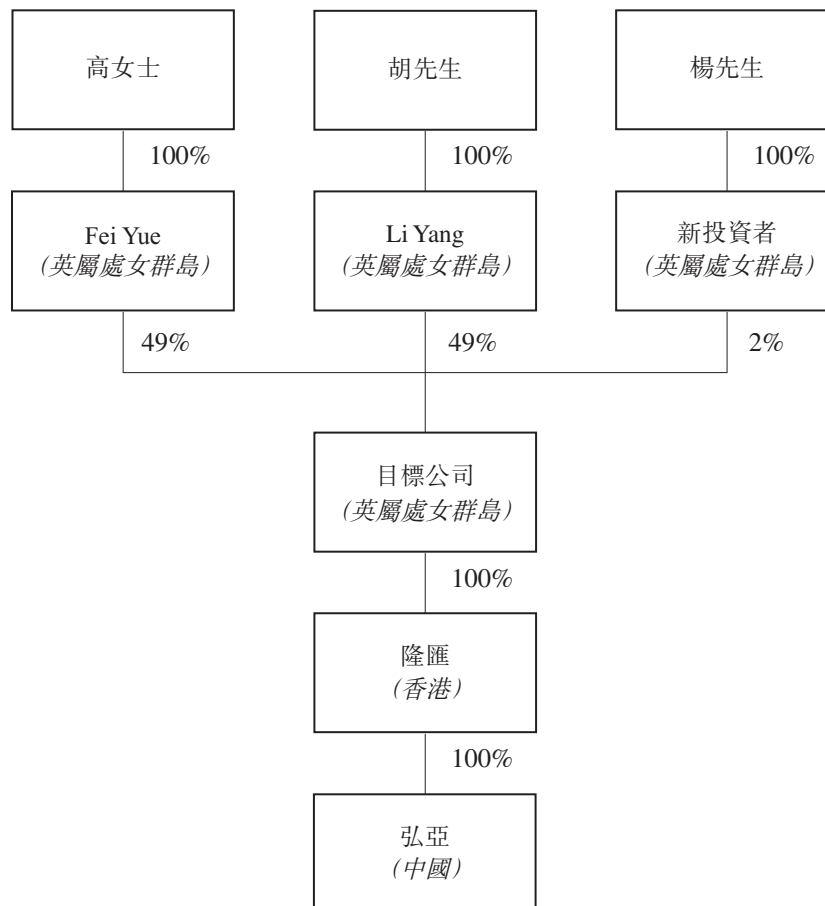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亞由隆匯全資擁有，而隆匯由目標公司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由Li Yang、Fei Yue及新投資者分別擁有49%、49%及2%。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為Fei Yue、Li Yang及新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弘亞的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停牌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熱交換產品、風力發電塔筒、開採及買賣砂金及提供餘熱發電服務。本集團已於暫停後終止其業務運營。

收購事項乃更新復牌建議之主要部分。本公司之債務將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予以解決，惟本公司需維持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預計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業務營運，同時，債權人計劃的落實將大幅改善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文所述，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連同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公司已提出[編纂]。

[編纂]

為幫助現有股東參與更新建議重組，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編纂]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新股份獲發[編纂]的基準進行[編纂]。本公司將按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向合資格股東及（倘[編纂]未獲現有股東悉數承購）[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投資者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新投資者預期其不會於[編纂]記錄日期成為股東。因此，新投資者無權承購任何[編纂]。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45,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編纂]及[編纂]

[編纂]佔：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b)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編纂]前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c)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之[編纂][編纂]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交易之事實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條，[編纂]必須經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編纂]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編纂]（一經繳足及配發）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權利，以及投票及於資本中享有權益的權利。彼等亦將與[編纂]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共同臨時清盤人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各自於[編纂]項下的[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編纂]及買賣，作為[編纂]的一部分。待聯交所批准[編纂][編纂]及交易後，[編纂]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相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

於聯交所買賣[編纂]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為提供資料）寄發載有[編纂]詳情之[編纂]。有關[編纂]之申請表格亦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編纂]，股東必須於[編纂]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於[編纂]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符合參與[編纂]之資格。於[編纂]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僅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向相關司法權區之律師作出有關查詢後，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認為向該等股東[編纂]不會違反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且該等[編纂]毋須進行任何相關登記時，彼等方有資格參與[編纂]。

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未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有關其有意認購[編纂]項下[編纂]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為於[編纂]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編纂][編纂]前（香港時間）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予過戶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編纂][編纂]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

海外股東之權利

[編纂]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定義見下文）或不符合資格參與[編纂]。倘於[編纂]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則該等股東不符合資格參與[編纂]。倘有需要，共同臨時清盤人將就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倘於作出相關查詢後，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不向相關海外股東[編纂][編纂]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編纂]。因此，[編纂]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編纂]。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擬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信託人）均有責任完全符合相關地方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並支付相關地方要求就申請[編纂]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金額。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未承購其享有之[編纂]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待[編纂]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股票及退款支票

本公司不會就[編纂]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待[編纂]條件獲達致後，所有悉數繳納股款之[編纂]之股票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有關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項下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倘[編纂]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之[編纂]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之保證配額有效申請之[編纂]將為股東之利益而出售予獨立承配人。有關出售[編纂]之相關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編纂][編纂]內予以披露。

零碎股權

零碎[編纂]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股權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從彙集零碎[編纂]而成的任何[編纂]將由[編纂]承購。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編纂]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編纂]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編纂]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編纂]

配減股份以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新投資者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於上述兩種情況下，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水平。

本公司（連同新投資者）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始終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且於復牌前，新投資者將透過配售代理向其他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現有股東，且亦未與新投資者一致行動）配售最少[編纂]股新股份。配售代理已同意竭力促使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屬獨立第三方，且並未與新投資者一致行動）按每股新股份〔●〕港元的配售價於相關情況下購買上述數目的新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復牌前，預期不少於[編纂]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本公司須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完成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後之股權：

	假設所有現有股東均承購[編纂]						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承購[編纂]			
	緊隨發行認購		緊隨發行認購		緊隨發行認購		緊隨發行認購		緊隨發行認購	
	於本通函日期		股份及[編纂]後(附註e)		緊隨完成後		股份及[編纂]後(附註e)		緊隨完成後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投資者及 與其一 致行動 人士										
新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a)	191,954,000	15.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a)	2,352,000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學忠先生 (附註a)	19,844,000	1.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14,150,000	17.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ina Huadi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附註b)	281,882,000	22.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c)	185,566,250	14.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皇(附註d)	149,183,750	11.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616,632,000	49.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公眾股東	414,218,000	33.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承配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14,218,000	33.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245,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a)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備案之權益披露，劉學忠先生於21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China Fund Limited持有之191,954,000股股份，而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乃由劉學忠先生持有約60.87%及李月蘭女士持有約39.13%；(ii)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352,000股股份；及(iii)由劉學忠先生持有之19,844,000股股份。李月蘭女士乃劉學忠先生之配偶。完成後，劉學忠先生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此外，彼等收購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由其將於復牌時成為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資助，且彼等並不慣於接受該等人士的指示。劉學忠先生持有的任何股份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b)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備案之權益披露，樊麗真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China Huadi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於281,8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樊女士為China Huadi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樊女士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樊女士持有的任何股份應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c)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備案之權益披露，執行董事謝志慶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185,56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備案之權益披露，謝先生已出售其於185,566,250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備案之權益披露，陳永岐已獲得謝先生185,566,250股股份之權益。於查詢後，謝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將其於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出售予與其並無關聯之陳永岐。根據上述權益披露備案及謝先生之聲明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岐應被視為或當作於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185,56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備案之權益披露，執行董事陳天翼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高皇於149,18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備案之權益披露，陳女士已出售其於149,183,750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備案之權益披露，Zhang Shi Qun已獲得陳女士149,183,750股股份之權益。於查詢後，陳女士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將其於高皇之全部權益出售予與其並無關聯之Zhang Shi Qun。根據上述權益披露備案及陳女士之聲明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Shi Qun應被視為或當作於高皇擁有權益之149,18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該等情況僅作說明之用且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及新投資者預計，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及配售事項將同時於復牌前完成。

債權人計劃

作為更新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以完全解除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債權人計劃將按以下方式實施：

- (a) 本公司須指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編纂]港元現金付款（「計劃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共同臨時清盤人註冊成立的新公司（「**Greens SchemeCo**」），用於結算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包括若干優先權申索，指臨時清盤的費用），而該等申索及負債將轉至Greens SchemeCo；
- (b) 本公司將向債權人計劃管理人即將註冊成立的新公司（「**Greens NewCo**」）轉讓其所有現有資產，包括其現有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港元。Greens SchemeCo將擁有Greens NewCo的股份，並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持有。本公司結算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所引致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開支任何未償還部分的責任將由Greens NewCo承擔。於有關資產轉讓後，於向Greens SchemeCo繳付任何剩餘盈餘以供其派付予計劃債權人前，該等附屬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公司分派的股息及／或自彼等收回的價值（如有）將用於償還可變現成本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未償還費用及開支；及

- (c) 根據債權人計劃，於悉數支付優先索償後，無抵押普通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按比例獲得餘下計劃所得款項及Greens NewCo之後向Greens SchemeCo分配之任何盈餘。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規定下列將於發生的事項具有法律約束力：

- (a) 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分別就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進行投票（第一次法庭聆訊）；
- (b) 本公司債權人根據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指示以及相關開曼及香港法律及慣例召開會議；
- (c)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並投票的本公司債權人數目的50%及相關價值的75%贊成及批准債權人計劃；及
- (d) 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各自同意頒令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且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將考慮債權人計劃是否公平（第二次法庭聆訊）。

一旦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分別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債權人計劃即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無論其是否投票或以何種方式投票。高等法院及大法院之法令副本一旦分別送交至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將宣告生效。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編纂]港元將用於悉數及最終償付本公司結欠的全部申索及負債。債權人計劃須解除及免除本公司的全部申索及負債，包括經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協定及批准本公司臨時清盤的若干費用、開支及優先權申索。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就臨時清盤而引致的部分共同臨時清盤人總費用、開支及優先權申索須透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編纂]港元優先償還予計劃債權人，此種情況符合開曼及香港法律項下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現有法定優先權。償還共同臨時清盤人相關費用、開支及優先權申索的協定部分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須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內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將全部解除。

於債權人計劃獲實施及完成後，計劃債權人於上文所述Greens SchemeCo中的權益將按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並獲接納之申索比例存續且繼續有效。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目前所知，彼等預計計劃債權人將不會自Greens SchemeCo獲得任何額外價值。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除(i)下文「[編纂]」分節所披露者；(ii)本公司欠付薪酬及薪金的本公司若干現有董事、前任董事及僱員；及(iii)本公司欠付集團間賬目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現有股東且並非新投資者或與新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現有董事（為計劃債權人）包括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而前任董事（為計劃債權人）包括鄧有聲先生、張錦成先生、謝志偉先生、陳家良先生及古聯邦先生。

更換董事

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葛凌躍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第9.3條，本公司就更新建議重組所刊發之所有文件應說明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該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該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然而，於此情況下，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並已獲正式委任以管理及負責本公司事務。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大法院命令的其中一項作用為暫停所有董事與本公司有關的權力（若干剩餘權力除外），而董事不再擁有以本公司名義行事的任何權力或權限（包括與更新建議重組有關之事宜）。鑒於董事不能參與與更新建議重組有關之事宜，根據收購守則第9.4條，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所有董事排除在本公司就更新建議重組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所有文件內作出之責任聲明之外。

共同臨時清盤人擬於收購完成後罷免所有現有董事之職務，且新投資者擬任命楊先生及胡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收購完成後生效，且胡志剛先生、鄧祺彥女士及白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將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發生）後生效，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更新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滿意之方式獲達成（或根據更新重組協議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目標公司相關股東簽訂協議向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已取得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法律、監管、稅務及其他許可及批准；
3. 隆匯股東簽訂協議向目標公司出售隆匯全部已發行股本；
4. 已取得向目標公司轉讓隆匯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法律、監管、稅務及其他許可及批准；
5. 弘亞股東簽訂協議向隆匯出售弘亞全部已發行股本；
6. 已取得向隆匯轉讓弘亞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法律、監管、稅務及其他許可及批准；
7. 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
8. 自聯交所取得：
 - (a) 更新復牌建議之批准；及
 - (b) 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批准；
9. 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及（如需）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股東之批准；
10. 大法院批准開曼計劃，且開曼計劃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已生效且獲達致；
11. 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且香港計劃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已生效且獲達致；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12. 就下列各項取得所需大多數股東之批准：
 - (a) 股本削減；
 - (b) 股份合併；
 - (c) 增加法定股本；
 - (d) 進行[編纂]；
 - (e) 發行認購股份；及
 - (f) 清洗豁免；
13. 罷免或辭退現有董事，及委任新投資者指定的候任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14. 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就股本削減刊發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法登記大法院法令副本及載有相關詳情之會議記錄，並已遵守大法院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15. 提供獲新投資者信納之相關法院命令及其他證明文件，表明本公司的所有負債將按照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予以償清；及
16. 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就實行更新復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所規定者（如有）。

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份上述先決條件，包括與獲得清洗豁免有關的第7段。然而，本公司將不會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第7項先決條件）、批准認購股份[編纂]、批准[編纂]及股東批准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1、3、4、5及6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及新投資者預計，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及配售事項將同時於復牌前完成。倘更新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及配售事項）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則更新重組協議將終止。

更新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及約人民幣[編纂]元。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乃主要由於債權人計劃項下債務重組所得收益所致。

更新重組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配售及債權人計劃構成更新重組協議項下之更新建議重組之一部分。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面臨財務困難，而於二零一五年更是困難重重。本公司對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控制權且現時已停止一切運營。本公司未能清償其未償還債項，且目前並無充足的資產／業務運作以支持其上市地位。於更新重組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加入一項新業務，預計會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新[編纂]規定。本集團將擁有充足業務營運，而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將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本公司所有索賠及負債將透過債權人計劃予以結算。所有現有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受聯交所提出的潛在誠信問題所規限者）將辭任或被罷免；並將委任熟悉目標集團業務及運營且經驗豐富的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認購事項之約246,510,000港元及[編纂]之約[編纂]港元，該筆款項應用如下：

- (a) 約[編纂]港元用於收購事項；
- (b) [編纂]港元用於債權人計劃；及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c) 約[編纂]港元用於實施更新建議重組之專業成本及開支及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其他重組費用。

根據先前復牌建議可得的淨額105,000,000港元（即自認購事項籌集的資金總額405,000,000港元，扣除收購代價300,000,000港元）與根據更新復牌建議可得的淨額106,000,000港元（即自認購事項籌集的資金總額246,500,000港元，扣除收購代價140,500,000港元）相若。儘管先前復牌建議的代價與更新復牌建議的代價存在重大差異，可用資金對本公司的淨影響相似。

經審慎周詳考慮多個其他建議及替代方案（包括本公司資產清算及／或本公司清盤）後，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先前復牌建議（經更新重組建議修訂及取代）乃於訂立重組協議（經更新復牌協議修訂及重述）時的唯一可行建議，符合持份者的最佳利益。此外，重組協議及更新重組建議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且鑒於可用資金產生相同的淨額以清算本公司債務，共同臨時清盤人接納先前復牌建議及更新復牌建議項下收購事項的兩個不同代價金額。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更新重組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暫停交易前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熱交換產品、風力發電塔筒、開採及買賣砂金及提供餘熱發電服務。本集團於暫停交易後已終止其絕大部分業務運營。

新投資者之資料

新投資者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楊先生亦為先前投資者的行政總裁，而楊先生、Beijing Jonghang Changli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擁有先前投資者的74.38%、20%及5.62%。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弘亞的董事。彼亦為目標公司及隆匯的董事。楊先生在中國金融及互聯網等多個行業擁有約12年投資控股及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創辦天津市星雲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計算機網絡維護。楊先生曾任職於中永諾信（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諮詢及資產管理，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透過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福」）（股份代號：46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的引薦及推薦，楊先生獲委任為建福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其管理及發展。然而，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決定辭任，以將其投資集中於目標公司及[編纂]。鑒於楊先生擔任建福董事的任期較短，楊先生並未參與建福的任何重大管理或營運。

楊先生亦為多間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

Nuoxin Co.,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以及金融行業的投資控股；

天津市中永諾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信息諮詢、資產管理、財務諮詢及日用百貨、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金屬、家具、廚具及潔具批發兼零售業務的公司；及

先前投資者深圳市諾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文化產業投資、藝術品及實業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股東劉學忠先生於21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7.20%，彼與新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之間存在業務關係。尤其是，楊先生及劉學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江蘇東華期貨有限公司（「江蘇東華」）的權益。江蘇東華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為上海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的成員。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楊先生擔任建福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而劉學忠先生為建福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劉學忠先生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楊先生並未持有建福的任何股份。除楊先生與劉先生之間的上述業務關係外，新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新投資者就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新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最大的控股股東。新投資者擬於完成後繼續弘亞之業務並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新投資者亦有意為董事會委任新董事。

[編纂]新投資者亦確認於恢復新股份買賣後12個月內概無任何出售、縮小或終止弘亞現有業務營運的意向或計劃，且並非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及／或並無參與任何協商。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根據上文前段「新投資者之資料」所載收購守則，劉學忠先生為新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劉學忠先生於21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214,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7.20%。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i)假設所有[編纂]均由現有股東（包括劉學忠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假設[編纂]未由現有股東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編纂]及配售完成後，(i)假設所有[編纂]均由現有股東（包括劉學忠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約[編纂]%；及(ii)假設[編纂]未由現有股東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除外。新投資者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更新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更新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則於完後，新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將超過50%。新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編纂]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編纂]

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更新重組協議外，新投資者確認本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惟劉學忠先生於214,15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除外；
- (b) 已接獲就投票贊成更新重組協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d) 除訂立更新重組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編纂]外，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對更新重組協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e) 除訂立更新重組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債權人計劃外，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更新重組協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更新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此外，由於將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之胡先生於完成後將成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共同臨時清盤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故收購事項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方告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而經擴大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提交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條，[編纂]必須經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上文「債權人計劃」分節所載，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為計劃債權人之一。債權人計劃生效為更新重組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於更新重組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而不適合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為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收購事項；(d)[編纂]；(e)清洗豁免及[編纂]；及(f)更換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或[編纂]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惟作為股東所產生的權益除外）之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學忠先生為新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學忠先生於214,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0%）中擁有權益。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劉學忠先生（個人）及劉先生擁有60.87%之公司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63,333,7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9.18%））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債權人計劃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更新建議重組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推薦建議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收購事項；(d)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e)[編纂]；(f)債權人計劃；(g)清洗豁免及[編纂]；及(h)更換董事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8至100頁。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寄發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股份恢復買賣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此外，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侯柏特(Patrick Cowley)、呂綺雯及Jeffrey Stow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謹啟

二零一八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更新建議重組（尤其是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有關（其中包括）
- (1) 關連交易及涉及
[編纂]之反向收購；
 - (2) 認購新股份；
 - (3) [編纂]；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編纂]
的建議重組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建議重組（尤其是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建議重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通函（「**通函**」）中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將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貴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有充足的業務運作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先前投資者及新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根據更新重組協議， 貴公司將落實更新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編纂]；(v)配售事項；(vi)債權人計劃；(vii)清洗豁免及[編纂]；及(viii)罷免所有現有董事及委任獲新投資者提名的候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更新復牌建議，以反映更新重組協議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函件指出聯交所同意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就更新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提交新[編纂]，倘 貴公司未提交新上市申請或更新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終止 貴公司的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新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修訂函。於〔●〕， 貴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經修訂的[編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反向收購。此外，由於將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之胡先生於完成後將成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共同臨時清盤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 貴公司將被視為[編纂]，故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方告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此外，經擴大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提交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條，**[編纂]**必須經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守則之涵義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編纂]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未於 貴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根據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內「新投資者之資料」一段所載收購守則，劉學忠先生為新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劉學忠先生於21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214,1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7.20%。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i)假設所有[編纂]均由現有股東（包括劉學忠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假設[編纂]未由現有股東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編纂]及配售完成後，(i)假設所有[編纂]均由現有股東（包括劉學忠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假設[編纂]未由現有股東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除外。新投資者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更新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更新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則於完成後，新投資者於 貴公司之股權合共將超過50%。新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為計劃債權人之一。債權人計劃生效為更新重組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於更新重組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而不適合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為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更新建議重組及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更新建議重組及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更新建議重組及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浩德融資與 貴公司、新投資者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聯，故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更新建議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上述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任何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以及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更新建議重組提供意見之酬金屬於市場水平，且毋須以成功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為前提，及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候任董事、賣方、新投資者之董事及新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在作出時乃正確無誤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持續正確無誤及完整。共同臨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清盤人、候任董事、賣方、新投資者之董事及新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8.1條盡快就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知會獨立股東。當本函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吾等之意見發生變動時，亦須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遺漏事實會導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就與 貴集團、目標集團、賣方、新投資者及新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關之事宜而言，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候任董事、賣方、新投資者之董事及新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吾等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未對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共同臨時清盤人願對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候任董事、新投資者、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候任董事、新投資者的董事及目標集團的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已知或共同臨時清盤人經合理查詢後知悉且通函並未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為免生疑，為發出上述責任聲明，共同臨時清盤人就彼等所深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後以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該日期前的任何歷史資料）行事。

候任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新投資者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新投資者的董事及目標集團的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新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達至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更新建議重組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暫停交易前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熱交換產品、風力發電塔筒、開採及買賣砂金及提供餘熱發電服務。貴集團於暫停交易後已終止其業務運營。股份因（其中包括）針對貴公司的多項訴訟而暫停且現時仍暫停買賣。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頒令委任侯柏特、Alexander Lawson及陳美蘭擔任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貴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

儘管貴公司自進入除牌程序以來，曾數次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惟聯交所認為先前的復牌建議均不可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決定將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待復牌建議落實後貴公司將有充足的業務運作或資產的最後機會前不久），貴公司與先前投資者及新投資者就新投資者的更新建議重組訂立更新重組協議；而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更新復牌建議，以反映更新重組協議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貴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函件指出聯交所已同意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就更新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提交[編纂]，倘貴公司未提交申請或更新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終止貴公司的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開曼時間），更換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兩位退任之共同臨時清盤人Alexander Lawson及陳美蘭則由Jeffrey Stower及呂綺雯取代。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貴公司與新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重組協議修訂函、收購協議修訂函及認購協議修訂函，以（其中包括）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貴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經修訂的[編纂]。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載於通函附錄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
毛利	—	—	—	—	—
年／期內虧損	(264,285)	(35,288)	(45,541)	(20,619)	(18,3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4,375	10,189	1,686	4,245
總負債	551,384	575,406	571,643	600,640
負債淨值	(507,009)	(565,217)	(569,957)	(596,395)
流動資產	44,375	10,189	1,686	4,2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	10,189	1,686	4,245
流動負債	551,384	575,406	571,643	600,640
流動負債淨值	(507,009)	(565,217)	(569,957)	(596,395)

來源：通函附錄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簡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停止業務營運，故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未錄得任何收益或毛利。 貴集團的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64,290,000元減少約86.65%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5,29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導致錄得非經常性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負債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底的約人民幣507,01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底的約人民幣565,220,000元，增加約11.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停止業務營運，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未錄得任何收益或毛利。 貴集團的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5,290,000元輕微增加約29.06%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5,540,000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更多行政開支。

貴集團的負債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底約為人民幣565,22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底約為人民幣569,96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停止業務營運，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錄得任何收益或毛利。 貴集團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620,000元減少約11.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320,000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

2.2. 不發表意見／結論

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內，當時的獨立核數師（「二零一四年核數師」）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表示彼等並無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主要由於(i)彼等無法就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3,000,000元的金額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產生虧損人民幣276,083,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9,382,000元及人民幣235,148,000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且二零一四年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令彼等信納持續經營（即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財務支持）的有效性及充足性，而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鑒於此，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新的獨立核數師（「新核數師」）無法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結餘及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是否妥為記錄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故此，新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且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結論。

誠如財務報表所載，相應年度或期間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更新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將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且將順利完成及於可見的未來因透過實施 貴公司將於提呈的安排計劃 貴公司的全部負債得以解除令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觀而編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前景

誠如上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所顯示，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來，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停止營運及完成出售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後， 貴公司及其剩下的附屬公司處於停滯狀態，且將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日後清償尚未償還負債的責任。

3. 更新重組協議的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更新重組協議，更新建議重組將涵蓋（其中包括）(i) 貴公司建議收購弘亞（一間中國環保行業的廢金屬及塑料回收公司，專門從事廢銅、鋁及塑料的回收、再利用及加工）的全部股權，即收購事項；(ii)認購事項；(iii)完全解除 貴公司所有申索及負債的債權人計劃；(iv)股本重組；(v)[編纂]；(vi)配售事項；(vii)清洗豁免及[編纂]；及(viii)罷免所有現有董事及委任獲新投資者提名的候任董事。更新建議重組的各個組成部分詳情載於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於該等組成部分中，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4. 更新重組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4.1 更新重組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其業務運營。於更新重組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將加入一項新業務，預計會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新[編纂]規定。

鑒於(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及(ii)新投資者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收購目標集團的願意，吾等同意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意見，訂立更新重組協議：

- (i) 將為 貴公司提供新業務，且其符合上市規則的新[編纂]規定；
- (ii) 將為 貴集團提供充足業務營運，而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將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貴公司將可透過債權人計劃解除所有負債及針對其的申索；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將罷免全體現有董事及管理層，包括聯交所列出的存在潛在誠信問題的人士，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人士熟悉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於該等方面擁有豐經驗富。

此外，實施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更新建議重組預計將：

- (i) 根據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引入新投資者以及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緩解 貴公司的債務；
- (ii) 根據[編纂]，為股東提供(a)參與更新建議重組及享有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及(b)降低認購事項對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的機會；及
- (iii) 根據[編纂]，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被列入除牌程序。於 貴公司遞交更新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允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就更新復牌建議遞交[編纂]，倘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遞交[編纂]，則將取消 貴公司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於〔●〕， 貴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經修訂的[編纂]。

股東應注意，倘更新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最終可能會取消股份[編纂]，而 貴公司最終可能會被迫清盤。因此，計及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股東極可能無法自 貴公司清盤獲得任何回報。

經計及上述理由，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及吾等同意，更新重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所得款項用途

如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認購事項之約246,510,000港元及[編纂]之約[編纂]港元，該筆款項將用於結算收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實施更新建議重組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及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其他重組費用的代價。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編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於本函件下文進一步論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

5.1. 股本重組

共同臨時清盤人建議根據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的步驟實施股本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 貴公司股本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	2,4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24,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面值	0.01美元	0.01美元
已發行股份	1,245,000,000股股份	124,5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2,450,000美元	1,245,000美元

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可讓 貴公司日後更靈活地進行股本集資，包括(i)認購事項（其所得款項將用於解除債權人的申索，並開拓新業務）；及(ii)[**編纂**]（其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更新建議重組及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機會）。吾等將於下文章節詳細討論認購事項及[**編纂**]。股本重組的完成為更新重組協議項下將進行的第一步及關鍵的一步，且其從而將令更新重組協議餘下步驟得以實施。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同意臨時清盤人的意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收購事項

5.2.1 目標集團背景資料

弘亞（即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中國環保行業的廢金屬及塑料回收公司，專門從事廢銅、鋁、塑料及鐵的回收、再利用及加工。其主要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廢金屬及塑料，並使用設備及人工將廢料分離為各種金屬及塑料成分，以製造在尺寸、純度及其他要求方面符合其客戶需求的再生銅（條狀、顆粒狀及棒狀）、塑料顆粒以及鋁錠及鋁條。該等產品則用於生產各種終端產品，包括建築材料、電線、金屬製品及電器。弘亞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銅線生產商、電器生產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塑料產品生產商。

弘亞主要從事再生金屬及塑料產品的加工、生產及銷售，主要包括(i)再生銅；(ii)再生鋁；(iii)塑料顆粒；及(iv)再生鐵。弘亞在加工金屬／塑料的同時，亦提供拆解及加工服務，主要包括拆解廢電線及電纜以及加工塑料顆粒以及鋁錠及鋁條。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財務指標（載於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通函附錄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8,811	376,091	420,326	194,803	224,002
－銷售再生材料	326,005	372,675	417,184	193,172	223,602
－分包服務收入	2,806	3,416	3,142	1,631	400
毛利	33,901	33,561	41,484	17,813	20,692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823	20,344	28,466	13,650	13,7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86,434	256,770	216,512	157,719
總負債	133,526	183,518	114,793	42,202
資產淨值	52,908	73,252	101,719	115,517
流動資產	166,363	230,502	182,175	122,9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01	8,565	11,160	40,645
流動負債	133,526	183,518	114,793	42,202
流動資產淨值	32,837	46,984	67,382	80,698
資產負債比率	116.8%	55.3%	29.4%	0.8%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50.8	43.7	48.3	40.9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80.4	76.2	80.2	43.8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156.1	111.0	92.6	52.1

資料來源：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通函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增加約14.38%，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銅銷量增加所致。然而，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成本相應增加約16.15%，導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毛利輕微減少約1.00%。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加，以滿足二零一六年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略微增加約2.63%，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的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底至二零一六年底的總資產增加約37.73%，主要由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存貨量及二零一六年底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所致。同時，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底至二零一六年底的總負債增加約37.44%，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底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增加。因此，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底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底增加約38.45%。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底的約116.8%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底的約55.3%，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ii)其他借款減少；(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及(iv)權益因所得的純利潤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收益進一步增加約11.76%，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塑料銷售收益有所增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3.61%，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銷售塑料及其他回收材料的毛利率較高。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39.92%，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及毛利均有所增加。

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底至二零一七年底的總資產減少約15.68%，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將存貨維繫在較低水平以及償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此外，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底至二零一七年底的總負債亦減少約37.45%，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底均有所下降。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底進一步增加約38.86%。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底的約55.3%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七年底的約29.4%，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ii)二零一七年錄得淨溢利導致權益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4.99%，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再生銅銷售增加所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6.16%，主要由於再生銅產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再生銅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增長百分比高於廢銅平均單位成本的增長百分比所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而目標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600,000元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43,000元所致。

目標集團的總資產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27.15%，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頒發進口許可證之前所使用目標集團用於生產的存貨增加導致存貨結餘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63.24%，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三名主要貿易債權人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76%。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4%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8%，主要由於(i)償還其他借款；(ii)應付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款項淨減少；(i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淨減少；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淨溢利導致權益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2 目標集團之前景

廢金屬及塑料回收為一項環保業務，概因回收有助於減少產生的廢物以及重複利用新產品及生產過程中的材料。隨著中國逐漸向更環保的經濟體轉型，目標集團預期環保行業（包括再生資源產業）的發展將成為中國政府未來的工作重點。誠如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市場推動力」一段所述，中國政府已高度重視國內再生資源市場的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商務部頒佈《再生資源回收體系建設中長期規劃（2015-2020年）》，於二零一七年，工業和信息部、商務部及科學技術部聯合刊發《關於加快推進再生資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載列完善管理體系、設備及裝備等產業升級理念及於二零二零年前使用350,000,000公噸再生資源（分別包括再生銅4,400,000公噸及再生鋁9,000,000公噸）的主要目標。

誠如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由於中國製造業預期將會增長，且金屬廣泛應用於中國多種行業（例如電器行業及建築材料行業），因此中國對銅及鋁等金屬的總需求將繼續增長。由於該等金屬的當地生產受諸如礦石儲量有限等因素的限制，且回收金屬及塑料較傳統的金屬及塑料生產工藝更具成本效益，故預計中國金屬及塑料回收行業的市場規模於日後會持續增長。此外，大城縣的製造業勞動力成本明顯低於北京及天津以及美國及歐洲等發達國家的其他製造中心，目標集團可享受成本優勢，進而獲得高於該等地區及國家的製造商的利潤率。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預計將受益於(i)中國對環保政策的日益重視；(ii)對再生銅及鋁等再生金屬的持續需求；及(iii)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誠如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市場機遇及威脅」一段所述，中國資源回收企業的技術知識、能力、產能、管理及銷售渠道發展均有待改善，且多數企業的加工技術及設備水平普遍較低，缺乏強大的研發能力，而加工資源質量亦存在較大差異。此外，由於缺乏標準化管理體系，中國廢料收集及供應的競爭日趨激烈及分散。因此，技術問題及監管標準的缺乏對中國再生資源市場的發展構成了挑戰。

5.2.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乃更新建議重組之一部分

誠如上文「1. 貴集團及更新建議重組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已向聯交所提呈更新建議重組，申請恢復股份買賣。由於收購事項乃更新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故此，更新建議重組之完成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落實。更新建議重組之理由及裨益載於上文「4. 更新重組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極具發展前景的新業務

誠如上文「1. 貴集團及更新建議重組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暫停股份交易後停止其原有業務經營。因此，收購事項將有助於 貴集團重新開始業務營運，且目標集團將注入新業務，即廢金屬及塑料回收業務。誠如上文「5.2.2 目標集團之前景」一段部份所述及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詳述，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包括(i)龐大的客戶群及完善的海外採購網絡；(ii)生產基地的戰略性位置方便接駁至港口及交通樞紐；(iii)對再生金屬（尤其是再生銅）的需求上升以及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iv)政府加強環境監管，致使回收行業准入門檻升高；(v)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豐富且具成本優勢的勞動力；(vi)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及(vii)大量處理各種原材料的能力，該等競爭優勢將令目標集團的業務獲益，進而於收購事項後有利於 貴集團的發展。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合併亦將重組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5.2.1目標集團背景資料」數段所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而目標公司(i)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淨利潤增長；及(ii)自二零一五年底至二零一七年錄得資產淨值增長。因此，收購事項將目標公司併入 貴集團，將有助於 貴集團重組及提升其財務狀況。

5.2.4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擔保人

標的資產：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140,510,000港元，由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以自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籌集的現金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 貴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向 貴公司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法律、監管批文；
- (b) 更新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致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獲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已向 貴公司提供令買方信納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定稿副本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
- (d) 貴公司信納目標公司所開展的盡職調查；及
- (e) 已向 貴公司提供披露函件，當中載列 貴公司信納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所有存續合約、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誠如「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代價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a)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利潤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b)目標集團的潛在業務前景；及(c)類似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財務比率。

於評估釐定代價金額的基準時，吾等已(i)審核通函附錄三；(ii)審核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iii)審核通函附錄一，即行業概覽；及(iv)進行下文所詳述的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已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識別三家公司的列表（「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i)彼等均於聯交所上市；(ii)彼等的主要業務均為回收金屬及其他材料；及(iii)彼等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吾等認為已確定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無遺，足以幫助吾等就收購代價的合理性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表1」）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收購協議時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當時最新可得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即其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的 每股收市價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淨溢利 (虧損) 千元	市盈率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 資產淨值 千元	市賬率
1. 中國金屬資源 利用有限公司 (1636) (「可資比 較公司A」)	中國西南部增長迅 速的再生銅產品 (亦稱為銅半製 成品)、通信電 纜和配電纜製 造商。	港幣 3.14元	2,466,901	港幣 7,746,069 (相當於約 人民幣 6,554,956) (附註1)	人民幣 (310,820)	不適用	人民幣 1,337,369	4.90倍
2. 齊和環保集團 有限公司(976) (「可資比較公司 B」)	行業先鋒，整合尚 屬分散的回收行 業，同時鞏固及 整合吾等在全球 的業務運營。順 爾茨集團是全球 最大的混合金屬 再生商之一，擁 有先進的報廢汽 車處理能力。	港幣 3.92元	1,605,152	港幣 6,292,197	港幣 (439,893)	不適用	港幣 4,518,301	1.39倍
3. 興發鋁業控股有 限公司(98) (「可 資比較公司C」)	中國領先鋁型材製 造商之一，主要 從事製造及銷售 用作建築及工業 材料之鋁型材。	港幣 5.72元	418,000	港幣 2,390,960 (相當於約 人民幣2,023,302) (附註1)	人民幣 298,476	6.78倍	人民幣 1,829,995	1.11倍
目標集團	請參閱上文「5.2.1 目標集團之背景 資料」一段。	-	-	港幣 140,510 (相當於約 人民幣118,904)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 20,344	5.84倍	人民幣 91,585 (附註3)	1.30倍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匯率（1港元兌換人民幣0.84623元）已獲採納，以供說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購代價金額獲採納為目標集團的市值，以供說明。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淨值乃源自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草擬稿。

誠如上文表1所示，根據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當時最新可得已刊發的財務業績（吾等認為其乃公平、合理的參考基準），吾等了解到，並未獲得可資比較公司A及可資比較公司B的市盈率概因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收購代價為市盈率約5.84倍，相對接近可資比較公司C的市盈率約6.78倍。此外，收購代價亦為市賬率約1.30倍，而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11倍至4.90倍。鑒於目標集團的市賬率在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為該範圍的下限，吾等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刊發後，下表（「表2」）參考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刊發時該等公司最新可得已刊發財務報表及該等公司於相應日期的收市價。

可資比較公司	於 二零一七年 全年業績 公告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	於 二零一七年 全年業績 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於 二零一七年 全年業績 公告日期的 市值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淨溢利 (虧損) 千元	市盈率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千元	市賬率
1. 可資比較公司A	港幣5.13元	2,466,901	港幣 12,655,202 (相當於 約人民幣 10,130,995) (附註1)	人民幣 184,583	54.89倍	人民幣 1,536,376	6.59倍
2. 可資比較公司B	港幣4.19元	1,605,152	港幣 6,725,587	港幣 426,800	15.76倍	港幣 5,073,100	1.33倍
3. 可資比較公司C	港幣6.28元	418,000	港幣 2,625,040 (相當於約 人民幣 2,103,568) (附註2)	人民幣 382,630	5.50倍	人民幣 2,069,035	1.02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於 二零一七年 全年業績 公告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	於 二零一七年 全年業績 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於 二零一七年 全年業績 公告日期的 市值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淨溢利 (虧損) 千元	市 盈 率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千元	市 賬 率
目標集團	-	-	港幣 140,510 (相當於約 人民幣 118,904)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 28,466	4.18倍	人民幣 101,719	1.17倍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可資比較公司A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的匯率（1港元兌換人民幣0.800540元）已獲採納，以供說明。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可資比較公司C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的匯率（1港元兌換人民幣0.801347元）已獲採納，以供說明。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匯率（1港元兌換人民幣0.84623元）已獲採納，以供說明。
4. 收購代價金額獲採納為目標集團的市值，以供說明。

誠如上文表2所示，根據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可得已刊發的財務業績，吾等了解到，可資比較公司A及可資比較公司B的市盈率分別約為54.89倍及15.76倍，遠高於目標集團的約4.18倍。因此，目標集團較低的市盈率可能表示收購代價對 貴公司相對有利。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可資比較公司A及可資比較公司B的業務量遠多於目標集團。根據已刊發的財務業績，可資比較公司A及可資比較公司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742,000,000元及18,491,0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於同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根據表1所示比較，目標集團的市盈率約4.18倍，相對接近可資比較公司C的市盈率約5.50倍。此外，收購代價亦為市賬率約1.17倍，而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02倍至6.59倍。鑒於目標集團的市賬率在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上述範圍內，為該範圍的下限，吾等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5 本節概要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收購事項乃更新建議重組之一部分；(ii)目標集團業務極具發展前景；(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合併將重組及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v)目標集團市賬率在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吾等與共同臨時清盤人一致認為，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儘管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認購事項

5.3.1 認購事項之條款

根據更新重組協議，貴公司將發行及新投資者將認購1,120,5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0.22港元，總代價約為246,51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5.4 [編纂]」一段「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分段。

1,120,500,000股認購股份為：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9倍；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編纂]前）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90%；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各項落實後，方可作實：

- (a) 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認購股份將根據將予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
- (d) 貴公司與屬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包括[編纂]）的[編纂]就[編纂]訂立[編纂]，且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所載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 (e) 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所載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更新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所載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及
- (g) 認購協議所載 貴公司及新投資者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緊接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本條件除外）獲達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條件(a)、(b)、(d)、(e)及(f)均未獲 貴公司或新投資者豁免。條件(g)獲 貴公司或新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條件(c)獲 貴公司豁免但未獲新投資者豁免。

倘上文條件(a)、(b)、(d)、(e)及(f)中任何一項未獲達成、於上文條件(g)未獲新投資者或 貴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及於上文條件(c)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未獲 貴公司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貴公司不會豁免上文第(c)項條件。

5.3.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0.22港元較：

- (i) 每股新股份的同等收市價6.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計算）折讓約96.5%；及
- (ii) 每股新股份的同等平均收市價約5.76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6港元計算）折讓約96.2%。

經計及更新建議重組的估計開支約[編纂]港元， 貴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價與[編纂]的[編纂]（「[編纂]」）[編纂]，均為每股[編纂]。吾等自共同臨時清盤人了解到，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新投資者經計及（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且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認購事項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並不知悉任何非正常性條款。鑒於(i)認購價與[編纂][編纂]，即新投資者就認購[編纂]而即將支付的股價不高於現有股東所支付之股價；(ii)就獨立股東而言，下文「5.4 [編纂]」一段討論之[編纂]屬公平合理；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狀況及高負債比率，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4 [編纂]

5.4.1 [編纂]條款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編纂]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新股份獲發[編纂]的基準進行[編纂]。 貴公司將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向合資格股東及／或[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

下文載列[編纂]的主要條款：

[編纂]

[編纂]佔：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編纂]前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
- (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5.4.2 [編纂]

[編纂]與認購價[編纂]，均為每股股份[編纂]。吾等自共同臨時清盤人了解到，[編纂]由 貴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事實後釐定。

[編纂]的市場比較分析

為評估[編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協助吾等評估上文「5.3 認購事項」一段所討論的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按照竭盡所能基準查覓一份詳盡清單，包括五項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編纂]（「市場可比較公司」），並以下列標準選擇可比較公司：(i)其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一年；(ii)[編纂]為該公司尋求恢復其股份買賣的重組計劃的一部分；(iii)該公司的重組計劃亦包括發行新股份供新投資者認購或向其作出配售；(iv)新股份的認購或配售須待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進行；(v)股份認購價或配售價與[編纂][編纂]；及(vi)其各自的重組計劃公佈（包括[編纂]交易）乃於更新重組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刊發。儘管吾等查覓的市場可比較公司可能擁有不同業務活動及前景，或市場可比較公司可能根據各自的重組建議注入不同類型的新業務，而其未必與 貴集團完全一樣，惟市場可比較公司的重組建議與更新建議重組仍具有若干共通要素，特別是(i)發行新股份以供新投資者認購或向其作出配售；(ii)新股份的認購或配售須待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進行；及(iii)股份認購價或配售價與[編纂][編纂]，因此，該市場可比較公司分析（僅供說明）將提供若干關鍵指標（即[編纂]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及潛在攤薄影響)，以供股東考慮[編纂]及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市場可比較公司的詳情概述如下：

市場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編纂]	於最後 交易日 在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	[編纂]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折讓)	理論除權價	[編纂] 較理論 除權價 溢價／(折讓)	於完成 相關建議 重組後 對現有公眾 股東股權的 最大攤薄影響
Z-Obee Holdings Limited (948)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每5股獲發2股	1.25港元	4.20港元	(70.29)%	3.36港元	(62.82)%	由79.87%至 11.98%
金盾控股(實業) 有限公司 (212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每5股獲發4股	0.56港元	2.24港元	(75.00)%	1.49港元	(62.50)%	由48.32%至 8.39%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073)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每2股獲發3股	0.18港元	2.45港元	(92.65)%	1.09港元	(83.46)%	由76.90%至 6.80%
飛克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998)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每5股獲發3股	0.20港元	0.76港元	(74.08)%	0.55港元	(64.11)%	由40.93%至 2.30%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 集團有限公司 (67)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每1股獲發1股	0.08港元	12.5港元	(99.36)%	6.29港元	(98.73)%	由66.53%至 3.32%
				最高折讓	(99.36)%		(98.73)%	
				最低折讓	(70.29)%		(62.50)%	
				中位數	(79.68)%		(63.46)%	
				平均數	(74.54)%		(72.04)%	
貴公司		[編纂]	[編纂]港元	6.3港元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鑒於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吾等認為(i)直接將[編纂]與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收市價進行比較並不恰當，此乃由於其並無反映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價值；及(ii)直接將[編纂]與其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採納者進行比較並不恰當，此乃由於不同重組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如相關投資者將注入之投資金額及該等投資者於相關重組完成後將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可能不同，而此等條款及條件可能為釐定[編纂]之因素。相反，吾等對(i)[編纂]較收市價之溢價／折讓；及(ii) 貴公司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編纂]較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進行比較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編纂]較市場可比較公司股份於刊發各自的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70.29%至約99.36%（「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編纂]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96.51%，且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編纂]較市場可比較公司股份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介乎約62.50%至約98.73%（「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編纂]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92.47%，且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i)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兩年，故此因流動資金風險而以折讓訂立[編纂]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編纂]屬可接受，而相關折讓處於市場可比較公司範圍內；(ii)[編纂]乃經 貴公司與新投資者公平磋商而釐定；(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狀況，吾等認為[編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4.3 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246,510,000港元及[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港元將應用如下：

- (i) 約[編纂]港元用於收購事項；
- (ii) [編纂]港元用於債權人計劃；及
- (iii) 約[編纂]港元用於實施更新建議重組之專業成本及開支及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其他重組費用。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及[編纂]各自的成功實施將為 貴集團進行更新建議重組的其他要素提供足夠資金，從而滿足復牌的條件。

此外，就[編纂]而言，吾等認為[編纂]將令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認購其於[編纂]項下的保證配額而擁有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平等機會。[編纂]亦將降低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及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認購事項而言，共同臨時清盤人相信且吾等同意按照 貴公司的目前情況，實施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引進新投資者及新業務，並可加強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及緩解 貴公司的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於更新建議重組完成後恢復股份買賣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96,400,000元；(iii)解除 貴公司所欠債權人計劃項下債權人負債的迫切需要；及(iv)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將為收購事項、實施債權人計劃及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吾等認為根據更新重組協議實施[編纂]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5 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

誠如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說明，根據情景，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編纂]項下的[編纂]配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33.27%減少至可能的最低持股約[編纂]%。

參照上文「5.4 [編纂]」一段「[編纂]的市場比較分析」分段，吾等已審閱市場可比較公司根據其各自重組建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認為更新建議重組的攤薄影響與市場可比較公司相比屬合理。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於考慮(i)更新建議重組的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編纂]）構成復牌條件的一部分；(ii)誠如上文「 貴集團及更新建議重組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倘更新建議重組無法進行，聯交所最終可能會取消股份上市；(iii)認購事項及[編纂]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v)認購事項及[編纂]的所得款項將為收購事項、債權人計劃之實行及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v)如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所說明，於完成更新建議重組後， 貴集團將回到資產淨值狀況後，對現有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6 更新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5.6.1 負債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更新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負債淨值狀況變為資產淨值狀況而有所改善。尤其是，經擴大集團會錄得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96,400,000元。因此，經擴大集團每股新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編纂]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新股份之有形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0.479元。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合併目標集團資產以及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債券金額及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結餘有所減少。

5.6.2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25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600,640,000元。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1.33倍，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更新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有總資產約人民幣[編纂]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編纂]元。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減少至約[編纂]%。

5.6.3 營運資金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更新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貴集團之淨流動狀況將由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96,400,000元改善至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債券及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有所減少。此外，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將由約人民幣4,25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編纂]元。因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於更新建議重組後大幅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6.4 盈利

如上文第2節「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5,540,000元。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更新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編纂]元。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根據債權人計劃清償債項產生收益所致。此外，由於資源回收行業之增長前景及未來收益潛力，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帶來的新業務預計將為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積極貢獻。

5.7 章節摘要

基於上述情況，並特別考慮到：

- (i) 股本重組將可讓貴公司日後靈活進行股本集資，包括認購事項及[編纂]；
- (ii) 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認購價與[編纂][編纂]，乃經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新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 (iv) 由於上文第5.5節所解釋之原因，更新建議重組之攤薄影響屬合理及可接受；及
- (v) 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淨值狀況、資產負債狀況及營運資金於更新建議重組完成後將得以改善，

吾等認為，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更新建議重組（特別是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編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清洗豁免作為更新建議重組的條件

股東應注意，更新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ii)執行人員向新投資者授出不可豁免的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完成更新建議重組項下的步驟及繼而復牌將屬必要。

股東應注意，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更新重組協議將隨即終止。倘 貴集團因更新重組協議終止而無法進行[編纂]及認購事項， 貴集團將沒有足夠資金進行更新建議重組項下的其他步驟，包括收購事項及完成債權人計劃。

鑒於(i)訂立更新重組協議的理由；及(ii)更新重組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更新重組協議的一項條件，且又對實施更新建議重組、完成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至達成復牌條件而言至關重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更新建議重組而言屬公平合理。

7. [編纂]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編纂]港元將用於償付計劃債權人於計劃中的經確認申索。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定提交申索且申索獲計劃管理人認可的所有債權人將按比例收取可用資金。

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已經共同臨時清盤人、新投資者及計劃債權人磋商，待於債權人會議上表決（構成債權人計劃流程的一部分），以及大法院及高等法院隨後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債權人計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公平交易。

鑒於(i)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狀況淨值；(iii)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適用於債權人計劃項下所有類別計劃債權人之相同基準；(iv)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 貴公司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申索及負債將全部解除；及(v)更新重組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為提供獲新投資者信納債權人計劃生效之相關法院命令及其他證明文件，吾等認為，[編纂]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更新建議重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極具發展前景的新業務；
- (ii) [編纂]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收購事項代價、實施債權人計劃及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iii) [編纂]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更新建議重組及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機會，並將降低認購事項對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 (iv) 更新建議重組完成後的整體正面財務影響；
- (v) 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對完成更新重組協議至關重要，倘未獲批准，更新重組協議將告終止，且相關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及債權人計劃）無法進行；及
- (vi) 獨立股東批准[編纂]將使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根據債權人計劃用於悉數及最終償付 貴公司結欠的全部申索及負債，從而有助於滿足完成更新重組協議的條件，而倘不獲批准，則更新重組協議將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更新建議重組條款（尤其是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重組協議（尤其是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之決議案。

此致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代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一八年〔●〕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獲允許進行保薦人工作。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特別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於多個機構融資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顧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表述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本通函內所載列的風險因素）的性質所規限）。此等前瞻性陳述包含本通函內所有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陳述：

-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擴大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及執行該等策略及實現其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資本需要及資本開支計劃；
- 目標集團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及成本；
- 遵守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環境法規的成本；
- 經擴大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財務事宜；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展望；
- 目標集團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及
- 中國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在本通函內，使用了「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有關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的同類辭句表達前瞻性陳述。然而，本通函內除過往事實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對日後事件的觀點，有關觀點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內載列的風險因素）所規限。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管理層並無任何責任，亦不擬公開地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通函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發生，或並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通函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敬請 閣下仔細考慮本通函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經擴大集團知悉未呈列、未列示或於下文暗示、或經擴大集團現時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於重大方面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認為其業務營運及更新建議重組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編纂]有關的風險；(ii)與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iii)與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與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完成須待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概不確保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編纂]將會如期完成。

收購完成及完成認購事項及[編纂]涉及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受第三方的決定、同意及審批所規限，而決定、同意及審批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批准、計劃債權人及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對債權人計劃的批准、債權人計劃開始生效、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同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受理本公司[編纂]及批准及同意認購股份及[編纂][編纂]及買賣，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由於該等先決條件達成不在參與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編纂]的各方控制範圍內，故概不確保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編纂]將會如期完成。倘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編纂]無法完成，本公司將無法接納目標集團作為其新業務而繼續對與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編纂]有關的費用負責，這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將緊隨[編纂]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大幅攤薄。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及／或[編纂]。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更新重組協議條款發行1,120,500,000股新股份予新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因此，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可能大幅攤薄。因收購事項導致的新股份任何升值未必會反映在彼等的市價且可能不會抵銷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

經擴大集團可能考慮在將來額外發售及發行新股份，為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展籌集資金。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新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額外發行新股份，股東所持新股份的每股新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無法保持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新投資者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所有[編纂]均由現有股東承購），以及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由現有股東承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水平。為達到公眾持股量，新投資者在必要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以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新投資者於[編纂]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的新股份，以恢復足夠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內「配減股份以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然而，倘新投資者無法及時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且復牌僅將於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時進行，則本公司仍然面臨無法保持公眾持股量的風險。

緊隨[編纂]、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新投資者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而其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茲提述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新投資者有意於復牌相關時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新投資者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管理相關事宜以及與併購、擴展計劃、業務整合及出售經擴大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關的政策及決定。新投資

風 險 因 素

者有可能對經擴大集團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促使其訂立收購事項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違背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

經擴大集團的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持續成功經營及發展，倘未能成功，則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即將由債權人計劃管理人註冊成立的一間新公司轉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據此，於收購完成及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轉讓後，將單純取決於目標集團，倘目標集團未能持續成功經營及發展其業務，則經擴大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可能受全球金融危機及金融市場動蕩的不利影響。

中國對回收廢金屬及塑料需求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放緩以及信貸市場動蕩的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極大取決於中國的金屬需求量，尤其是對中國的銅、鋁及塑料的需求，以及中國的金屬消費行業，包括重型設備、汽車、家用電器以及電線等生產及製造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全部收入源自中國。因此，中國經濟或任何該等行業大幅放緩均會大幅削減再生金屬及塑料的需求，從而壓低目標集團的產品價格、銷量及盈利能力。此外，當中部分行業極其依賴對美國及其他現正陷入嚴重經濟衰退的國家的出口，這將對中國生產的家電及其他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確定經濟衰退的程度或持續時間。

此外，若干客戶可能由於信貸市場動蕩而難以取得信貸，因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及增加客戶未能向其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除該等發展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外，其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擴展計劃及對其收購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目標集團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上漲而目標集團的產品售價並未同步上漲，或倘目標集團的產品售價下跌而目標集團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並未同步下跌，則其利潤將會下降，其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銷售目標集團產品產生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原材料價格於產品價格之間的產額。倘原材料單位成本上漲而再生銅、鋁及塑料產品的售價並未同步上漲或倘再生銅、鋁及塑料產品的售價下跌而原材料單位成本並未同步下跌，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將會下降，且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損害。

目標集團生產業務需要大量原材料，包括廢銅及廢塑料，其中大部分自海外進口。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原材料廢銅的每公噸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967元、人民幣28,200元、人民幣38,289元及人民幣39,30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而目標集團再生銅的每公噸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4,863元、人民幣31,838元、人民幣41,676元及人民幣43,45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生銅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9%、11.4%、8.1%及9.5%。廢銅平均單位成本改變主要是由於全球及國內供需變動及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價變動所致。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發展及出口國政策等，該等因素均非目標集團可控制。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按商業上可行的價格獲得滿足其生產所需的充足原材料供應，且目標集團未必能夠透過將所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倘原材料成本增幅遠快於目標集團產品售價的增幅及／或目標集團未能按可接受的品質或成本採購充足的原材料，則其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廢金屬進口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須不時續期或經中國政府檢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直接或透過進口代理商分別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其所採購原材料的約98.3%、52.8%及50.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自海外供應商及透過中國供應商採購其海外原材料的約35.4%及43.5%。根據《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在中國，進口廢金屬及廢塑料是一項受限制活動，且有關進口須持有進口許可證。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目標集團的廢金屬及廢塑料進口許可證，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

風 險 因 素

物進口許可證，其期限不超過一年並規定進口廢物的固定數量及類別。由於每個進口許可證已規定進口廢物的數量及類別，目標集團需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申請進口許可證。為申請進口許可證，目標集團須向環保部提交相關文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監管及環保事宜」一節。我們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在申請更多的廢金屬進口許可證或其他所需許可證時將不會面臨困難，亦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可及時取得足夠的進口許可證，以滿足其生產需求。倘未能取得該等進口許可證或在領取時遇到困難，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廢金屬進口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環保部頒佈《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進一步禁止透過進口代理商採購限制類固體廢物。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在日後辦理該等許可證時實行更嚴格的標準（如環保規定）或目標集團將能夠按時達到該等標準或完全不能達到該等標準。

此外，有關可進口廢物種類的法律法規變動可對目標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環保部、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海關總署及國家質檢總局聯合發佈《進口廢物管理目錄（2017）》，該目錄進一步禁止進口若干種用作原材料的固體廢物，包括來自生活源的廢塑料、廢織品原材料、未分類整理的廢紙及釩渣。我們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日後不會被禁止。任何有關進口的禁令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保有目標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以及適用於該行業的現行法規及政策變動均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必須取得業務所需的多種資格、許可證、證書及登記，其中包括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備案登記證書、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證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格、證書及許可證」及「附錄二－監管概覽」章節。為保有該等資格、證書及許可證，目標集團必須遵守有關機關所訂限制及條件及／或通過年度評審。該等評審標準包括目標集團的營運狀況、產能、管理及遵例記錄。倘

風 險 因 素

目標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規或通過所需年度評審，則未必可保有其資格、證書及許可證。倘目標集團於相關資格、證書及許可證有效期內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則其資格、證書及許可證或會暫時失效，甚至被吊銷。於該等情況下，目標集團的營運或會嚴重受阻甚至暫定，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法規及政策。該等法規及政策在多個方面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包括行業特別收費、關稅、營業資格、銀行貸款與環保及安全標準。因此，目標集團能否實施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展業務經營或增加盈利的能力或會受重大限制。目標集團的業務或會因適用於該行業的中國政府法規及政策的進一步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力及天然氣短缺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電力及天然氣的價格上漲可能會增加其成本並降低其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的所有生產資產及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目標集團的營運極易收到電力及天然氣短缺影響，位於中國的企業一般會受此影響。中國的若干製造商近年來飽受電力及天然氣短缺困擾。倘電力供應不足以滿足目標集團的需求及應付其計劃增長，目標集團或需限制或延遲其生產或擴充計劃。例如，目標集團的再生銅產品業務依賴於電力及天然氣，分別使用銅米機將廢銅轉變為銅粒，以及鋁熔爐將廢鋁轉變為鋁錠或鋁條。因此，目標集團設施的順利營運需要可靠的電力及天然氣供應。倘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城市受到電力或天然氣供應短缺影響或其營運中可使用的電力或天然氣受到限制，其產量將會減少，經營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生產基地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電力或天然氣短缺。我們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不會遭遇電力及天然氣短缺問題。此外，目標集團並無就業務中斷（包括中斷所致利潤損失）投購任何保險。因該等事件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電力或天然氣價格上漲會增加目標集團的營運成本。中國的能源行業過去常常遭受短缺及價格波動，其中影響因素很多，包括中國快速增長導致需求激增及煤電供應中斷。任何顯著的電力及／或天然氣短缺或長時間中斷供應均會令目標集團的經營中斷，並因此對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電力及／或天然氣價格顯著上漲，而目標集團無法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將會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臨激烈競爭，而倘目標集團未能從現有及新競爭對手以及具競爭力的技術及其他產品中成功脫穎而出，目標集團或會損失市場份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廢金屬及塑料回收行業在全國範圍內有大量的生產廠商，分佈相當分散且競爭激烈。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中國的其他銅、鋁及塑料回收公司以及新加入市場的業者，其中若干公司可能因資本開支或勞工成本較低而具有較目標集團為低的成本架構。目標集團亦與大型公司競爭並可能面臨正尋求垂直整合其業務的外國公司及金屬製造商的競爭。目標集團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目標公司具有更加強大的財務、製造及市場推廣資源。在任何特定市場，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受惠於更接近該等市場的原料供應或生產設施，在成本和接洽客戶方面擁有競爭優勢。目標集團的多數產品按常規規格製造，從而可與競爭對手的產品互換。因此，基於價格、品質、提供的產品範圍、存貨、交貨時間、客戶服務、產品的環境影響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目標集團在多個市場面臨競爭。儘管目標集團目前為廢金屬及塑料回收行業的佼佼者且該行業的進入門檻較高，其仍無法保證將可維持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目標集團的再生銅、鋁及塑料產品亦與進口再生銅、鋁及塑料產品競爭，而日後人民幣升值可能會降低進口再生銅、鋁及塑料產品的價格。因此，目標集團客戶可能從海外採購供應以取代目標集團的產品。此外，目標集團的現有或潛在主要競爭對手或會供應與目標集團類似或更優質的產品。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目標集團更快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目標集團於金屬及塑料回收行業的競爭對手之間亦可能大規模整合，可能形成聯盟，從而迅速佔據重大市場份額。此外，於經

風險因素

濟低迷時期，具有強大財務及經營實力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在產品定價方面更加攻擊性。我們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在現有的再生銅、鋁及塑料產品市場中脫穎而出。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丟失市場份額，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流失會影響其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46.4%、51.1%、46.5%及58.3%，而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其總採購額約12.8%、14.7%、13.9%及14.6%。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按訂單與多數供應商訂立合約，且並未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以便掌握公開市場競價的有利條件。目標集團與其供應商的業務過往及日後均基於不時的實際採購訂單進行。目標集團無法及時獲得原材料以滿足其品質、數量及成本需求會削弱其生產能力或增加其成本。倘目標集團無法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關係及／或未能與其他原材料供應商發展新的關係，可能導致其無法生產，或僅能以較高成本生產或長時間延遲後方可生產。任何有關發展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須承擔在加工及生產基地所發生工業意外的有關責任。

由於目標集團的加工及生產涉及操作工具、設備及機器，故或會發生引致勞工傷亡的工業意外。不論是基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均不保證目標集團的生產及加工基地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

此外，再生鋁產品由廢鋁在鋁熔爐內冶煉製成。目標集團主要利用天然氣操作鋁熔爐，將廢鋁轉換為鋁錠及鋁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4台鋁熔爐。於目標集團營運過程中，此種熔爐在製造過程中有引致火災、爆炸及造成其他危險的風險。不當處理該等熔爐會導致嚴重的火災、爆炸、人身傷害及可能的法律責任。由於不當處理該等熔爐而導致的任何事故可能導致嚴重的安全問題，或對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設備造成重大破壞，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及對我們的不利報導。目標集團可能遭受影響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僱員、客戶或政府或位於我們旁邊或附近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提出賠償申索。

風 險 因 素

目標集團可能亦須承擔人身傷亡、財物損失、罰款的責任或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處分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甚至須停用設備讓政府調查，或因意外而實行或強制執行安全措施而使業務停頓。此外，中國政府機關實施更嚴格的安全措施或會對目標集團的營運方式有重大不利影響，因而不利其營運。

未能遵守環保法規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須遵守與其營運有關的中國全國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廢棄物質使用、存儲、排放及處置和廢物排放等方面的法規，以及規管興建生產設施的法規。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則會蒙受重大錢財損失及遭致罰款或暫停其營運，此乃令其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可能會製訂大量污染控制措施，此乃需要目標集團投入大量資金變更其生產工藝或更改產品類型以限制對環境的實際或潛在影響。此外，新法律、現有法律的新詮釋、政府加大環境法的執法力度或其他發展均會令目標集團產生大量額外開支，此乃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投購涵蓋目標集團營運的保險可能會損害其業務。

按照中國行業慣例，目標集團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有關個人傷害的第三方責任險或涉及有害物質排放的潛在責任保險。此外，目標集團並無為其再生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倘發生任何責任索償，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事故曝光，目標集團的聲譽或嚴重受損，此乃導致銷售額減少或取消訂單，進而對其收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承受原材料運輸系統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購買原材料所使用的運輸系統。目標集團通過第三方運輸公司從供應商接收原材料。目標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可靠且高效的運輸系統。運輸服務可能會因多種原因，包括供應短缺、設備或操作故障、勞資糾紛或罷

風 險 因 素

工、風暴及惡劣天氣、能源短缺、自然災害及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擾。倘若目標集團所使用的運輸系統因該等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擾，則其按時接收原材料用於生產以滿足客戶所下發採購訂單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運輸服務長期受到干擾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採購成本乃以美元計值，而目標集團的銷售額則均以人民幣計值。例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約有97.8%、52.6%、48.1%及37.6%的直接採購乃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直接採購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部分原因為目標集團向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以降低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以持續控制其外匯風險。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涉及人民幣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帶來資產淨值及溢利價值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會令目標集團面對來自國外競爭者更激烈的競爭，而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不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對目標集團處以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須向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未為其部分中國僱員嚴格遵守供款規定。有關該等事件、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最大財務影響及目標集團已採取的整改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情況」一節。

倘中國的任何政府機關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目標集團可能被責令支付罰款及／或受到其他懲罰、因針對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董事的任何法律行動而產生法律成本，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之負現金流，且未來可能亦會如此。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有關上述的理由，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分段。

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不會錄得經營活動之負現金流。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或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這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情形，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從其他來源獲得充裕現金撥付其營運所需，且目標集團未必能以對目標集團有利的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資金。

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取決於其主要管理層。

目標集團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目標集團依賴於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胡先生、候任高級管理人員劉先生、劉亞芳女士、李麗娜女士及劉合築先生的繼續服務。彼等均自二零一零年代初前後開始參與目標集團的運營管理。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列的許多該等人士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均在回收廢金屬及廢塑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鑒於該等人士彼此互為家族成員或親屬，一名或多名候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同時中斷彼等於經擴大集團的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倘若一位或以上的候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職務，則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或根本不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進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故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後挽留我們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就此而言，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向經擴大集團承諾，(a)其(i)於受僱於經

風 險 因 素

擴大集團期間（「僱傭」）；及(ii)於其僱傭終止後12個月期間內，不會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不會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及(b)其不會於收購完成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復牌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終止僱傭。再者，倘任何候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構成競爭的公司，則目標集團可能會流失供應商、客戶及主要人員。

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建議交易復牌後其控制權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完成後，高女士及胡先生將不再擁有及控制目標集團，而目標集團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進而為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控制，此種情況構成目標集團控制權變動。

儘管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候任董事胡先生及經擴大集團候任高級管理人員劉先生、劉亞芳女士、李麗娜女士及劉合築先生）將仍於目標集團任職，目標集團控制權變動將導致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的調整。倘業務策略及擴張有所調整，目標集團未必能夠維持其現有業務及財務表現。此外，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所有權變動不會影響其現有業務的開展以及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風 險 因 素

有關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減慢金屬製造業及其他金屬消耗行業的增長，從而對再生廢金屬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過往已採取，於未來亦可能不時採取限制措施遏止多個行業的增長，以努力控制通貨膨脹及穩定人民幣價值。該等措施可能會擴大至金屬製造業及其他金屬消耗行業（諸如建築及傳輸電纜、汽車、飛機、船舶及家用電器製造）。中國政府亦可能會採取令廢金屬及廢塑料進口受到不利影響的行動。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國禁止進口不能用作原材料及不能以無害化方式利用的固體廢物；對可以用作原材料的固體廢物實行限制進口和自動許可進口分類管理。環保部、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海關總署及國家質檢總局不時修訂禁止進口、限制進口和自動許可進口的固體廢物目錄。由於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許多原材料來自外國供應商，禁止進口廢金屬及廢塑料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品價格持續暴跌或會對目標集團原材料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

廢金屬的定價通常隨知名交易所（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精煉金屬價格的波動而變動。買賣雙方釐定交易價格時均會考慮交易所的報價。商品價格過往具有周期性變化，而目標集團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不定，整體而言過往有周期變化，預期仍有明顯周期變化。金融危機不時導致商品價格市場急劇下滑，由於銷售利潤將降低或甚至出現虧損，故資金充裕的廢金屬供應商會持有廢金屬而不大願意出售存貨。在此情況下，廢金屬的供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目標集團面對有關商品價格變動的重大風險，未必能有效抵禦該風險。

目標集團就其所持需加工或轉售存貨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目標集團原材料及產品等商品的價格會因其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而波動。原材料價格上漲時，競爭環境或會限制目標集團向客戶轉嫁價格升幅的能力。經加工再生金屬價格下跌時，目標集團或會無法悉數收回所採購、加工及向客戶出售原材料的成本。然而，目標集團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以持續控制其商品價格風險。因此，目標集團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會隨商品價格不利轉變而波動，從而對目標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主要以自海外進口的廢金屬及塑料加工的再生銅、鋁及塑料產品。目標集團產品價格隨產品類型而不同，隨市場需求及該類金屬的商品現貨價格有所波動。目標集團與其他金屬再生業務競爭對手皆同樣從收取終端客戶的售價與支付供應商的採購價的差價賺取利潤。隨著價格不斷上升，由於採購未加工廢金屬與出售產品之間存在時間差異，而未加工廢金屬於採購時的採購價較低，故目標集團產品利潤一般會增加。相反，目標集團產品利潤通常在價格不斷下降時減少。

目標集團的營運須遵守綜合環保法規並且因遵守相關法規涉及龐大開支。

目標集團的營運產生少量固體廢料副產品及若干空氣污染物，須遵守多項國家及中國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亦須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就廢氣排放、噪聲污染及廢水排放所實施的嚴格標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環保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9,900元、人民幣324,945元、人民幣154,284元及人民幣25,000元。如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監管及環保事宜」一節所披露，根據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及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已取得與環保相關的一切所需許可證及批文，而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違反任何中國地方環保法律或法規。

風 險 因 素

目標集團無法確保在所有時間均完全遵守目標集團運營所適用的全部環保法規。目標集團如未能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或因此招致任何申索，均可能延誤其生產及產能擴充並損害其公眾形象，進而對其業務不利。此外，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發生有關廢氣、有害物質洩漏事故或噪聲或其他預料之外的環境污染，則目標集團須承擔大額罰款、清理成本、其他環保責任，甚至須終止或調整經營。

此外，環保法律及法規日後或會更加嚴格。目標集團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就環境合規撥出必要資金及其他開支。在中國採納有關環境合規的新法律及法規或須目標集團撥出超逾預計的資本開支，或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業現有法規及政策變更，可能令目標集團須為遵守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因而對其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法規及政策。該等法規及政策在多個方面影響其營運，包括行業特別收費、關稅、營業資格、銀行貸款與環保及安全標準。因此，目標集團實施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展業務經營或增加盈利的能力或會受重大限制。目標集團業務或會因適用於本行業的中國政府法規及政策的進一步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目標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均源自中國的營運。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其發展水平、其增長率及其對外匯的管制。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經濟不斷從計劃經濟轉向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但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相當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償還外幣

風 險 因 素

債務、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率和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於整個中國經濟，但可能對目標集團有負面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中國國務院通過相關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建立及終止僱傭關係的更多保護。例如，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僱主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倘僱主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則僱主在訂立書面合同前須向僱員每月支付雙倍工資。此外，勞動合同法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執行無固定期限合同，而非固定期限合同。特別是，除非僱員另行要求，否則僱主不得在連續三次續訂僱傭合同後與僱員訂立一年期或短期合同。因此，勞動合同法限制目標集團在僱用及終止僱用過程中的酌情權，進而可能影響其勞工成本及盈利能力。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的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先前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以處理外商投資、企業重組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中，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補償，繼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已刊出案例有限及先前法院判決無約束力，爭議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其他更加發達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見。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以可能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和行政規則為基礎。因此，目標集團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發現其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另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目標集團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目標集團、居住在中國境內的候任董事或行政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份候任董事及行政人員亦居住在中國。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的法院判決。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經擴大集團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亦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經擴大集團或上述人士作出的任何裁決。此外，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大多數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仍可能對未來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向股份持有人派發的股息乃以港元計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目標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財務業績，惟不會引致其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更的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在中長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風險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降低其承擔的外匯風險。然而，倘出現重大外匯風險，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外匯管制或會對本公司自目標集團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造成影響。

目標集團須遵守中國的貨幣兌換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此等中國外匯管制制約的限制。無法保證相關法規會作出有利於經擴大集團的修訂，從而不會對目標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至法定一般儲備，並有權於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致彼等註冊資本的50%時終止劃撥該等資金。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供派發予股東，以及須用作彌補虧損、提升公司的生產力及擴充其業務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受限部分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目標集團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經擴大集團轉撥資金的能力所受限制，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增長、進行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以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目標集團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面臨與中國稅項責任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因此屬非居民企業。於出售時，目標公司將繼續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若干股權及在岸資產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

風 險 因 素

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稅務公告**」)及國家稅務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指出，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此外，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反避稅原則，非居民企業向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由於轉讓價格並非根據公平磋商準則釐定而減少應課稅收入的，稅務機關可根據對合適購買價作出的客觀評估釐定應課稅收入金額。

目前，第7號公告的實施及適用性尚無先例，而第37號稅務公告及第7號公告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的主要條款及其實施條例對如何公平定價及採取客觀措施作出規定，仍不確定離岸出售目標公司的價格是否應由相關稅務機關釐定，而非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即便由相關稅務機關釐定，亦不確定稅務機關可能按何種方法對目標公司日後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這將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第7號公告、第37號稅務公告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因此，根據第37號稅務公告及7號公告，經擴大集團可能因間接轉讓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權面臨繳稅風險。經擴大集團可能招致額外的稅務相關費用或以其他方式分配大量資源，以遵守第37號稅務公告及第7號公告，或確定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第37號稅務公告及第7號公告繳稅。

風 險 因 素

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本通函所載有關經濟及中國資源回收產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乃源自不同官方來源及行業刊物，且未經獨立核實，故未必可靠。

本通函所載有關經濟及中國資源回收產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包括源自由中國政府機構提供資料的不同官方政府資料及並非由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刊物。由於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自官方政府來源及行業刊物獲得，故本公司或候任董事、代理及顧問無法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閣下作出保證或發出任何聲明。儘管自來源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本公司、候任董事、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由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瑕疵，加上已刊發資料的歧義、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摘錄自官方政府及行業來源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於各種情況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審慎考慮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相關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重要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首次[編纂]的[編纂]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公司預計其將不會於更新建議重組完成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鑒於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公司認為常駐於經擴大集團進行重大營運活動的地點或其附近，才符合其候任執行董事的最佳利益。將其任何中國候任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在實際上有困難及於商業上屬不必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將有一名常住香港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擬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的候任執行董事楊先生雖然並非香港常駐居民，但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游證件，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另一名授權代表彭潔婷女士（擬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為香港常住居民。
- (c)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於不時需要進行查詢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授權代表有方法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全體候任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絡彼等，而倘候任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可替代聯絡方式。
- (e) 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全體候任董事（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候任董事，彼等各自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簽，且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f) 經擴大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復牌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留聘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於[編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除另行規定者外，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編纂]獲批准期間，概無發行人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買賣其所尋求[編纂]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定義，China Huadi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China Fund Limited、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高皇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鑒於股份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人士買賣股份，而該等人士可因買賣股份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除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因此無法控制任何該等股東買賣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任何股份持有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編纂]獲批准期間（「**相關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買賣股份，前提為：

- (a) 本公司將會促使概不會不正當地向其任何股東發送資料；
- (b) 本公司將會促使候任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與收購事項及集資事宜有關者除外）；
- (c) 倘已獲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買賣或疑似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及
- (d) 就因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新投資者及楊先生除外）而言：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於收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或候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未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固定頁面，特意留空]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公司發展

目標集團的歷史源自二零零八年，該年高女士與其配偶劉先生（作為創辦人）於中國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弘亞，且弘亞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於弘亞註冊成立時，其由高女士及劉先生按等額擁有，兩人以其自身財務資源為弘亞撥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載述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以認購價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新投資者。因此，目標公司由新投資者全資擁有。經新投資者確認，上述認購價將於完成前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Li Yang擁有49%，由Fei Yue擁有49%及由新投資者擁有2%，最終由胡先生、高女士及楊先生擁有100%。

隆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隆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股本為1港元，按繳足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認購人為獨立公司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初始認購人將其持有的一股隆匯股份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新投資者，繼而該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目標公司。自此以來，隆匯一直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隆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弘亞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弘亞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廢銅、鋁及塑料的回收、再利用及加工，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開展其業務。弘亞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高女士及劉先生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元。因此，弘亞的全部股權由高女士及劉先生各自持有5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弘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乃按高女士及劉先生當時持有的股權比例由弘亞的資本儲備撥支。因此，弘亞的擁有權維持不變，並由高女士及劉先生各自擁有5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劉先生與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劉先生轉讓弘亞的50%股權予其姐夫胡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乃參考股權轉讓時劉先生出資弘亞的實繳註冊資本金額後釐定。因此，弘亞的全部股權由高女士及胡先生各自持有5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高女士、胡先生及隆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高女士及胡先生各自向隆匯轉讓弘亞的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02,041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弘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弘亞股權轉讓」）。弘亞股權轉讓已完成，而代價已由隆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以現金悉數支付。因此，弘亞的全部股權分別由高女士、胡先生及隆匯持有49%、49%及2%。

同日，弘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102,041元，且須於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自此以後及直至緊接重組之前，弘亞的全部股權由胡先生持有49%，由高女士持有49%及由隆匯（當時由楊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持有2%。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重組

籌備收購事項時，目標集團已進行下列主要重組步驟：

新投資者、Li Yang及Fei Yue認購目標公司股份及隆匯收購弘亞餘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新投資者、Li Yang及Fei Yue分別以1美元、49美元及49美元的代價認購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49股股份及4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尚未由新投資者、Li Yang及Fei Yue支付。新投資者、Li Yang及Fei Yue均確認將於完成前支付。

因此，目標公司最終由胡先生透過Li Yang擁有49%，由高女士透過Fei Yue擁有49%及由楊先生透過新投資者擁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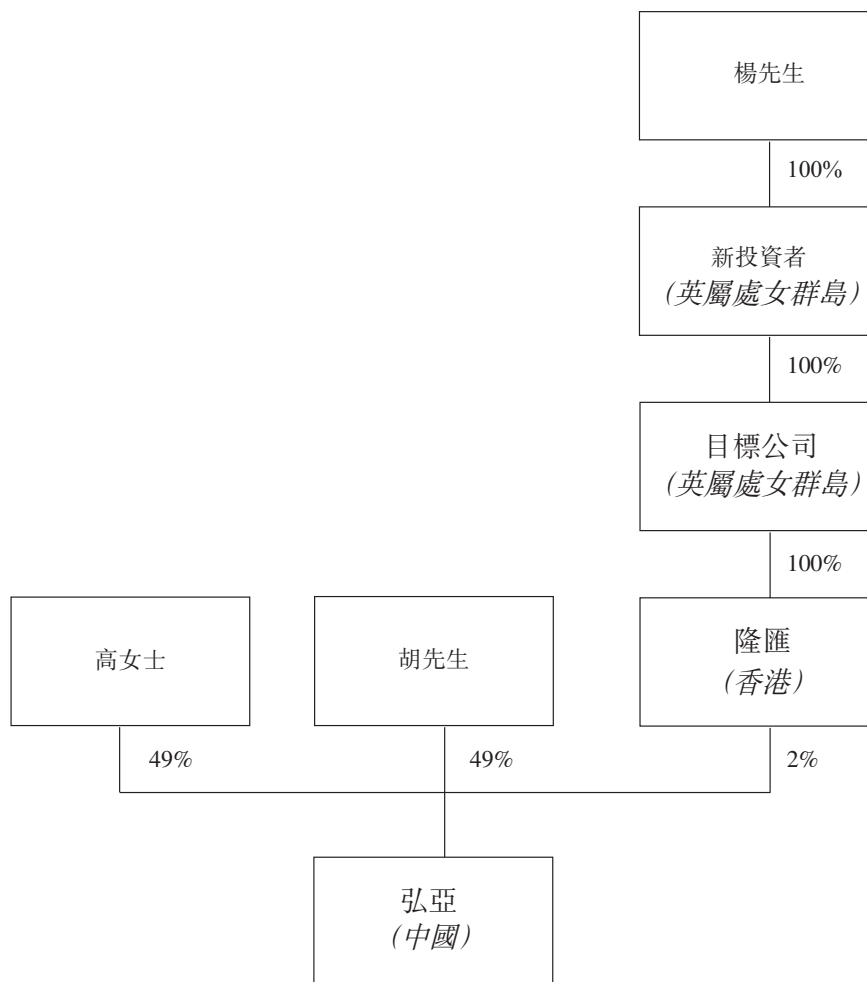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高女士及隆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胡先生及隆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高女士及胡先生各自分別向隆匯轉讓其於弘亞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84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弘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而相關代價將由隆匯於完成前以現金悉數支付。

重組完成後，弘亞成為隆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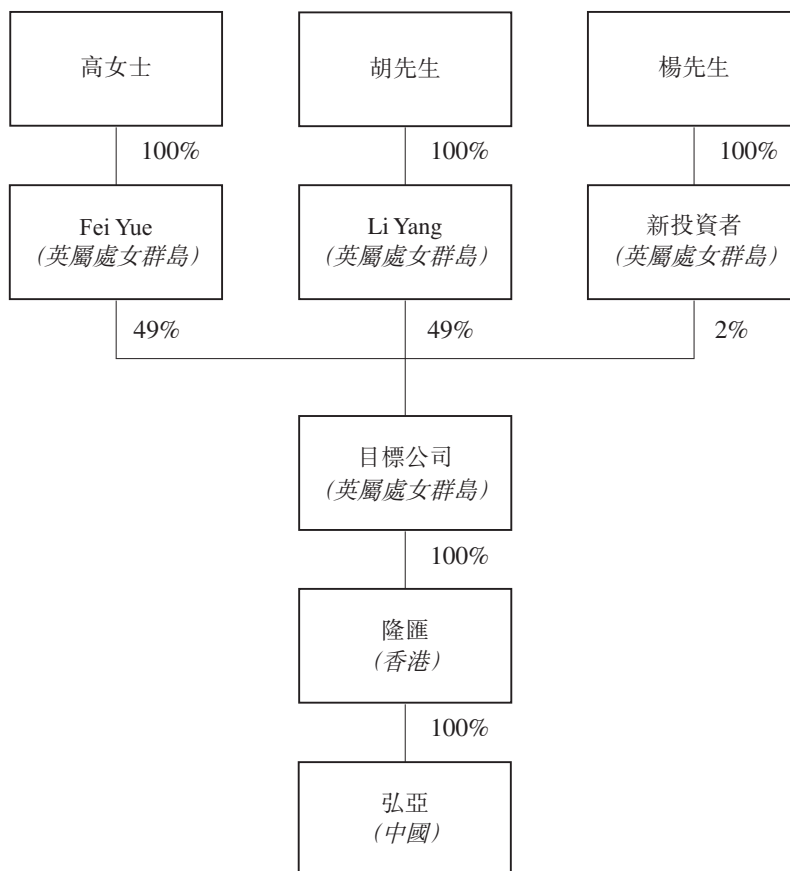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重組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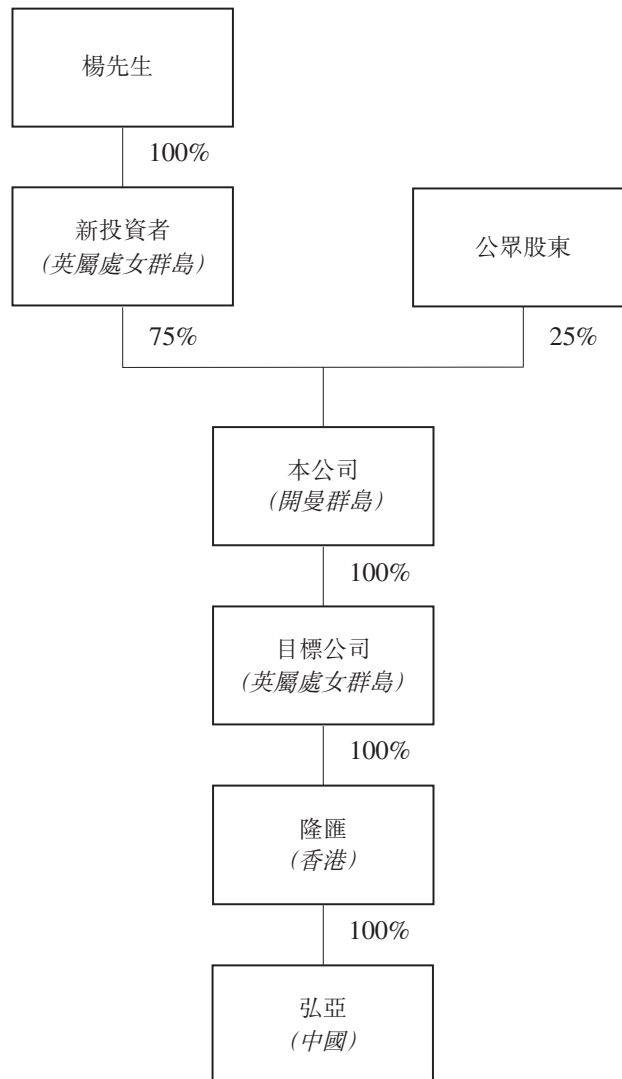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為籌備收購事項而進行的重組完成之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目標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已取得一切相關重大批准及許可，並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以下情況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於其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準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基於弘亞於完成弘亞股權轉讓後，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起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故胡先生及高女士向隆匯轉讓其於弘亞98%股權（為重組項下擬進行的轉讓）的法律性質為轉讓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因此，收購弘亞98%股權並不歸入併購規定，而是歸入《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此外，由於已獲得根據與重組及本節所載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及執照，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目標集團收購弘亞的股權並不屬併購規定所訂明有關收購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就[編纂]獲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須在其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在初始登記後，倘基本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名稱或經營年期）出現變動或重大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出現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及時就該等變動完成登記手續。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對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加以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刊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此通知以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及離岸直接投資（「**離岸直接投資**」）於合資格銀行的登記手續取代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對該等銀行進行間接監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進行的登記屬境外直接投資類別，故此須於上述有關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此外，該通知取消辦理海外再投資的外匯備案。境內投資者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透過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再辦理外匯備案手續。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胡先生及高女士（為中國居民及目標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已分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就其於Li Yang及Fei Yue的境外投資於中國銀行廊坊市廊坊分行登記，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楊先生（為中國居民及目標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就其於新投資者的境外投資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市北京分行登記。

目標集團之業務

概覽

目標集團為一間中國環保行業的廢金屬及塑料回收公司，專門從事廢銅、鋁及塑料的回收、再利用及加工。目標集團採購廢金屬及塑料，並使用設備及人工將廢料分解成各種金屬及塑料部件，以生產在尺寸、純度及其他要求方面符合客戶需求的再生銅（條狀、顆粒狀及棒狀）、塑料顆粒以及鋁錠及鋁條。該等產品用於生產各種終端產品，包括建築材料、電線、金屬製品及電器。目標集團的客戶包括中國的銅線生產商、電器生產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塑料產品生產商。

廢金屬及塑料回收為一項環保業務，概因回收有助於減少產生的廢物以及重複利用新產品及生產過程中的材料。隨著中國逐漸向更環保的經濟體轉型，目標集團預期環保行業（包括再生資源產業）的發展將成為中國政府未來的工作重點。根據F&S報告，中國政府已高度重視國內再生資源市場的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商務部頒佈《再生資源回收體系建設中長期規劃（2015-2020）》，於二零一七年，工業和信息部、商務部及科學技術部聯合刊發《關於加快推進再生資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載列完善管理體系、設備及裝備等產業升級理念及於二零二零年前使用350,000,000公噸再生資源（分別包括再生銅4,400,000公噸及再生鋁9,000,000公噸）的主要目標。

另一方面，根據F&S報告，由於製造業預期將會增長，且金屬廣泛應用於中國多種行業（例如電器行業及建築材料行業），因此中國對銅及鋁等金屬的總需求將繼續增長。然而，該等金屬的國內生產受諸如礦石儲量、環境方面的考慮及生產成本等因素的限制。由於應用日益多樣化及於不同終端市場的滲透程度加深，中國對塑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回收金屬及塑料較傳統的金屬及塑料生產工藝更具成本效益。中國金屬及塑料回收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於日後會持續增長。此外，大城縣的製造業勞動力成本低於北京及天津以及美國及歐洲等發達國家的其他製造中心，可使目標集團享受成本優勢，進而獲得高於該等地區或國家的製造商的利潤率。

預期目標集團將受益於(i)中國對環保政策的日益重視；(ii)對再生銅及鋁等再生金屬以及塑料的持續需求；及(iii)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

目標集團之業務

競爭優勢

龐大的客戶群及完善的採購網絡

經過多年經營，目標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擁有超過150名客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擁有約70名客戶。目標集團的客戶位於中國各個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天津、河北省、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目標集團多數現有客戶來自不同工業領域，且並無涉及依賴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問題。

目標集團亦已建立強大的採購網絡，該網絡擁有廣泛的本地及國際供應商基礎。根據F&S報告，從國外進口的廢金屬為中國金屬回收業務優質原材料的主要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乃直接通過海外供應商或透過中國供應商自海外採購其大部分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直接或透過進口代理商分別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的約98.3%、52.8%及50.5%。目標集團亦透過中國供應商自海外採購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自海外供應商及透過中國供應商採購其海外原材料的約35.4%及43.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量的約46.4%、51.1%、46.5%及58.3%，目標集團已成功與五大海外供應商維持約四年的穩定業務關係。

生產基地的戰略性位置方便接駁至港口及交通樞紐

生產基地位於大城縣回收園。該基地與天津及北京等中國主要城市的公路網絡接軌，亦方便接駁至天津港及唐山港，上述港口分別距離該基地約110公里及270公里。此外，連接石家莊及天津的石津高速公路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建設，目標集團位於高速公路出口附近。石津高速公路建成後，預計將可縮短天津至石家莊的出行時間及降低相關運輸費用。

目標集團周邊發達的公路網絡使客戶能夠方便有效地安排自己的運輸及收取目標集團付運的貨物。目標集團亦位於天津港附近，便於向海外供應商進口原材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

對再生金屬（尤其是銅）及塑料的需求上升以及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

根據F&S報告，中國的再生資源市場已整體得以擴張，即廢料回收量自二零一二年的約158,100,000公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45,0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鑒於中國政府有關再生資源的扶持政策，就中國廢料回收量而言，再生資源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會以約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一年前達至約347,200,000公噸。諸如家用電器、汽車生產及塑料產品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中國房地產建築領域擴張等市場推動因素預期均會導致對銅、鋁及塑料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為滿足當地需求，過往十年來，銅礦石及鋁礦石的進口量大幅增加。

全球銅價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自下跌趨勢反彈，並錄得約25.5%的增幅，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公噸約4,868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公噸6,110美元，且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增加，乃由於根據F&S報告，(i)中國及歐洲國家下游產業（如電力及汽車行業）對精煉銅的需求強勁；及(ii)銅礦石增長有限且全球市場供應集中。銅價上漲將令再生銅的售價增加，亦可能提高銅回收業務的整體利潤率。

根據F&S報告，相較於透過採礦及生產的方式生產金屬及塑料，再生銅及其他金屬更具成本效益。銅及其合金等金屬可回收並以質損最小的方式進行加工。相比對新銅資源進行開採、碾磨、冶煉及提煉而言，再生銅可減少排放、能源輸出並降低成本。另一方面，由於鋁乃氧化鋁、氧化鐵及粘土天然混合而成，故製造及加工原鋁複雜且耗能高，因而預計再生鋁相較於用原材料生產鋁而言更為節能。

因此，候任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自(i)再生金屬（如再生銅及鋁）的需求上升；(ii)全球銅價預期持續上漲；及(iii)較透過開採及製造的傳統方式生產金屬及塑料而言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中獲益。

目標集團之業務

由於中國加強環境法規，進入回收行業的門檻越來越高

中國回收公司的經營受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與進口原材料、廢棄物的使用及處置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為加強中國的環境法規，我們已經或預期將實行多項政策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有關該等環境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行業法規」一節。

候任董事認為，鑒於在中國經營回收公司所需的標準不斷增加將不可避免地會淘汰小公司或不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規定的公司，這將對目標集團（作為該行業的現有資源回收公司）有利。此種情況使得回收公司的競爭減少，同時亦導致新市場參與者的入行門檻提高。

經驗豐富且具成本優勢的勞動力

儘管於生產過程使用設備及機器，廢金屬及電線的拆除工作屬勞動密集型，且需人力操作剝線機。自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目標集團的生產員工在生產相關再生產品方面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根據F&S報告，河北省製造行業城市就業人員於二零一五年的年平均工資低於北京及天津以及美國及歐洲等發達國家的其他製造業中心。經過多年的發展及憑藉管理層的經驗，目標集團亦制定一套加工流程，旨在最大限度地發揮機器及勞動力的有效性。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熟悉中國資源回收行業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該團隊由於緊隨收購完成後的候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先生領導，並將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及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楊先生在中國的金融及互聯網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劉伯會先生，創辦人之一，目標集團總經理及銷售主管，於廢金屬回收及交易業務領域累積約20年經驗，並自弘亞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

目標集團之業務

責弘亞的策略規劃及整體運營（包括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營銷事務、招聘及管理與弘亞業務合夥人的外部關係。有關管理團隊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目標集團擁有處理各種大量原材料的能力

目標集團必須取得業務所需的多種資格、許可證、證書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證書及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備案登記證書。有關目標集團擁有的監管批文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格、證書及許可證」一段。

就目標公司所深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監管機構頒發上述資格及許可證時，將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公司於其往績記錄期間的進口量及設施的處理能力。尤其是，河北省環境保護局之前頒發的准許目標集團每年拆解及加工48,000公噸進口固體廢物（包括廢電線電纜、廢電機及廢金屬及電器）的進口廢五金類廢物加工利用企業資格證書（「**資格證書**」），證明目標集團的設施擁有拆解及加工該等數量材料的能力。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現有設施處理能力不僅足以應付目標集團目前的生產水準，亦可滿足目標集團日後產量增加。有關目標集團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生產基地的產能」一段。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力求成為中國領先的廢金屬及塑料回收公司。為實現上述目標，目標集團擬實施以下主要策略。

目標集團之業務

增加產能，提高生產效率

目標集團計劃持續改良其設備及機器，以提高產能，從而應對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目標集團擬於日後進一步提高其產能，特別是再生銅的加工及生產方面。目標集團計劃在現有兩台的基礎上額外安裝兩台新的銅米機（乾粉機），由此，廢電線電纜的加工量預計可由每日60公噸增加一倍至每日120公噸。目標集團相信，這可滿足其客戶的各種需求，並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有關生產基地的機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生產基地的機器」一段。

進一步擴大目標集團的客戶群

為利用目標集團強大的採購網絡及其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目標集團有意繼續擴大其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各地，包括但不限於天津、河北省、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

由於目標集團日後的產能將會增加，目標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多個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廣東省）的客戶。目標集團亦計劃將銷售渠道拓展至日本及韓國等國家的客戶，該等國家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距生產基地相對較近。候任董事認為，該等國家對再生金屬，特別是再生銅有大量需求，且目標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國家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進而為目標集團於該等國家發展其銷售網絡提供若干網絡優勢。

目標集團之業務

此外，目標集團擬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於日後管理與海外供應商及華南客戶的關係。銷售和採購管理團隊將獲成立，並將進駐香港辦事處，而候任董事認為，香港辦事處及其銷售和採購管理團隊可使目標集團與海外供應商之間的溝通更順暢，進而推進目標集團與其海外供應商的關係，亦有助目標集團更有效地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廢金屬及塑料。候任董事亦擬利用香港作為國際港口及其稅務優惠制度的優勢，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並擴大目標集團的客戶群。

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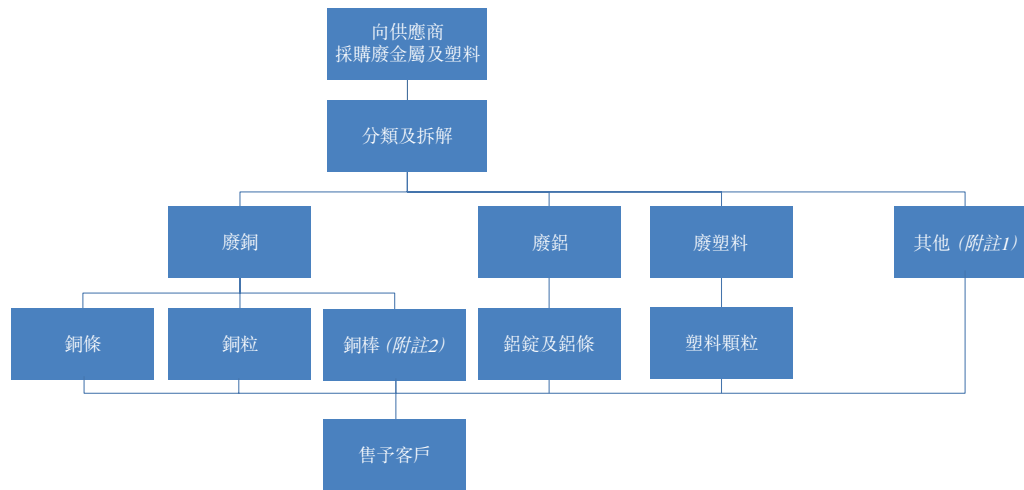
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管理人員及技術工人對其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目標集團計劃積極招聘及僱用更多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技術工人，以將業務擴大至中國多個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廣東省。同時，目標集團計劃繼續積極招聘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及技術工人發展其現有業務。目標集團亦計劃增加現有的培訓及推廣機會，以挽留優秀員工。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產品

目標集團主要從海外採購廢金屬及塑料，並使用設備及人工將廢料分解為各種金屬及塑料部件，以製造在尺寸、純度及其他要求方面符合客戶需求的再生銅（條狀、顆粒狀及棒狀）、塑料顆粒以及鋁錠及鋁條。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a)銅；(b)鋁；及(c)塑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按其客戶的要求向彼等提供少量拆解及加工服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其他包括鐵及鉛等再生材料。
2. 於往績記錄期間，銅棒的進一步加工已外包予大城裕弘。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再生材料										
— 銅	132,599	40.3	193,887	51.6	205,269	48.9	93,955	48.2	153,940	68.7
— 塑料	140,333	42.7	130,497	34.7	164,876	39.2	77,660	39.9	29,390	13.1
— 鋁	39,203	11.9	36,041	9.6	41,571	9.9	16,503	8.5	38,527	17.2
— 其他	13,870	4.2	12,250	3.2	5,468	1.3	5,055	2.6	1,745	0.8
小計	326,005	99.1	372,675	99.1	417,184	99.3	193,173	99.2	223,602	99.8
分包服務收入	2,806	0.9	3,416	0.9	3,142	0.7	1,631	0.8	400	0.2
總計	328,811	100.0	376,091	100.0	420,326	100.0	194,804	100.0	224,002	100.0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

銅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主要銅產品的資料：

類型	圖片	描述	成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售價	用途
銅條		薄銅條乃由剝綫機剝離廢電線電纜的塑料絕緣層製成	含銅量約90%以上	約每公噸人民幣4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1) 樓宇建造：屋面材料、外部覆層及防水板； (2) 發電及輸電：變壓器、發電機、發電機等； (3) 電子設備：帶護罩的電子管、晶體管及集成電路等；及 (4) 其他：管道工程、裝飾藝術、內部設計等
銅粒		銅粒由銅米機（乾粉機）及／或銅米機（水粉機）透過造粒工藝自廢電線電纜製成，而該等廢電線電纜不適合由剝綫機加工	含銅量約90%以上	約每公噸人民幣4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1) 樓宇建造：屋面材料；及 (2) 生產銅合金
銅棒		厚銅棒透過熔煉、鑄造及軋制工藝自銅條及銅粒加工而成	含銅量90%以上	約每公噸人民幣48,000元至人民幣51,000元 (附註)	電器應用：母線、連接器及墊片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目標集團分包商的銅棒加工費用介乎每公噸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8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生產－委託分包商將銅條及銅粒進一步加工成銅棒」一段。

目標集團之業務

塑料顆粒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主要塑料產品的資料：

類型	圖片	描述	成份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售價	用途
塑料 顆粒		塑料顆粒乃透過塑料 粉碎機粉碎及顆粒 機熔煉由分離自廢 電線電纜的廢塑料 或塑料絕緣層加工 而成	主要為聚乙烯及 聚氯乙烯	約每公噸人民幣 4,000元至 人民幣8,000元	塑料產品及材料的最 終用途：薄膜、膠 帶、水瓶及複合板 材等

鋁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主要鋁產品的資料：

類型	圖片	描述	成份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售價	用途
鋁錠		廢鋁經鋁熔爐融煉及 澆鑄後，成為適合 進一步加工的長棒	含鋁量：約85.5% 含硅量：約8.5% 含銅量：約3.3% 含鋅量：約1.5%	約每公噸人民幣 15,000元至 人民幣16,000元	生產軋製鋁板、板 材、硬鈎焊板及擠 壓產品（如鋁條及 鋁棒）的工業原材 料
鋁條		廢鋁經鋁熔爐融煉及 澆鑄後，成為用 作進一步加工的 長條	含鋁量：約97.7% 含鐵量：約0.67% 含硅量：約0.43%	約每公噸人民幣 15,200元至 人民幣15,500元	廣泛應用於建築、建 設、汽車及運輸等 行業的工業原材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

其他

目標集團亦透過人工分類及篩選加工少量其他可再生材料（如鐵及鉛）。該等材料通常出售予金屬製造商，以便進一步加工成生產各種終端產品（包括建築材料、重型設備、汽車、飛機、船舶及家用電器）所用的金屬產品。

拆解及加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生產再生銅、鋁錠、塑料顆粒及再生鐵外，目標集團亦應客戶的要求提供小規模拆解及加工服務，主要包括為其客戶拆解廢電線電纜以及加工塑料顆粒及鋁錠。

生產基地

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河北省大城縣旺村鎮，總面積約32,444平方米。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九年投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47名僱員，其中29名從屬生產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全職員工外，視乎目標集團於有關時間的生產需要，目標集團會將其若干生產工作外包予目標集團附近的流動工人。有關目標集團的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一段。

目標集團之業務

生產基地的機器

下表載列生產基地所用的主要機器的功能及其他詳情：

圖片	功能	擁有的 機器數目	設計加工量 (以單個機器 生產的公噸數計)	設計服務 年限 (概約年限) (附註3)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的 平均配備 時間 (概約年限)
	將廢電線電纜的 塑料外層與內 銅芯線分離	60	廢電線電纜： 每小時0.025 (附註1)	10	10
	將廢電線電纜粉 碎為顆粒，並 透過機器產生 的風力將銅粒 與塑料片分離	2	廢電線電纜： 每日30 (附註2)	10	0.7
	將廢電線電纜粉 碎為顆粒，並 透過水將銅粒 與塑料片分離	4	廢電線電纜： 每日5 (附註2)	10	0.8

目標集團之業務

圖片	功能	擁有的 機器數目	設計加工量 (以單個機器 生產的公噸數計)	設計服務 年限 (概約年限) (附註3)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的 平均配備 時間 (概約年限)
塑料粉碎機 	將廢塑料或自廢 電線電纜分離 的塑料層粉碎 為塑料片	2	廢塑料： 每小時1.932 (附註1)	10	5.9
塑料顆粒機 	將廢塑料片精煉 成塑料顆粒	10	廢塑料： 每小時0.436 (附註1)	10	10
鋁熔爐 	熔煉廢鋁為鋁錠	2	鋁：每日30 (附註2)	10	0.8
	將廢鋁冶煉及加 工成鋁條	2	鋁：每小時2 (附註1)	10	0.5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附註：

1. 有關機器的設計加工量乃根據目標集團生產部門在試營運期間記錄的實際加工量數據而估計。
2. 有關機器的設計加工量乃根據該機器隨附手冊或文件中列明的設計加工量而估計。
3. 設計服務年限乃經參照計算該機器相關折舊所採納的其可使用年限而計算。

目標集團之業務

生產基地的產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生產基地的產能的資料：

	再生銅	再生鋁	再生塑料
年產能 (附註1)	每年約5,250公噸 (附註2)	每年約6,000公噸 (附註3) 每年約10,800公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安 裝兩台新鋁熔爐後) (附註4)	每年約27,048公噸 (附註5)
實際產量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約3,803公噸 二零一六年： 約5,635公噸 二零一七年： 約5,060公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3,543公噸	二零一五年： 約3,307公噸 二零一六年： 約3,407公噸 二零一七年： 約3,289公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2,165公噸	二零一五年： 約21,548公噸 二零一六年： 約24,213公噸 二零一七年： 約27,011公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5,057公噸
使用率 (附註6)	二零一五年： 約72.4% 二零一六年： 約107.3% 二零一七年： 約96.4%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135.0%	二零一五年： 約55.1% 二零一六年： 約56.8% 二零一七年： 約54.8%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40.1%	二零一五年： 約79.7% 二零一六年： 約89.5% 二零一七年： 約99.9%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37.4%

附註：

- 有關機器的年產能已考慮目標集團生產部門在試營運期間記錄的實際產能數據以及該機器隨附手冊或文件所規定的設計產能。由於相關時間的原材料可使用情況以及使用機器的員工數量及經驗等因素，實際生產量可能與估計產量大不相同。
- 再生銅的年產能乃按照每個日曆年度350個工作日、每個工作日工作10小時、60台剝線機同時運轉、每台每小時的加工量約0.025公噸的基準估計得出。
- 再生鋁的年產能乃按照每個日曆年度100個工作日、每個工作日工作8小時、兩台鋁熔爐同時運轉、每台每小時的加工量約3.75公噸的基準估計得出。

目標集團之業務

4. 再生鋁的年產能乃按照四台鋁熔爐（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安裝的兩台新鋁熔爐）的產能估計得出。就兩台新鋁熔爐而言，其再生鋁年產能乃按照每個日曆年度100個工作日、每個工作日工作12小時、每台每小時的加工量約2公噸的基準估計得出。
5. 再生塑料的年產能乃按照每個日曆年度350個工作日、每個工作日工作20小時、兩台塑料粉碎機同時運轉、每台每小時的加工量約1.932公噸的基準估計得出。
6. 利用率為相關年度的實際年產量或相關期間的實際年化產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年產能。

目標集團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主要取決於相關產品於該年度的市場需求及銷量／收益。有關目標集團收益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過往財務資料審閱」一段。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擬於日後進一步提高產能，特別是再生銅的加工量及生產量。經計及現有的兩台銅米機（乾粉機）未必能夠加工足以滿足目標集團間或緊急需求的加工量以及銅米機（乾粉機）的成本相對較低（預計每台機器約人民幣120,000元），目標集團計劃安裝兩台新的銅米機（乾粉機），由此，廢電線電纜的加工量預計可由每日60公噸增加一倍至每日120公噸。

生產流程及工作流程

目標集團將廢電線電纜以及廢金屬及塑料加工成(i)銅條；(ii)銅粒；(iii)銅棒；(iv)鋁錠及鋁條；及(v)塑料顆粒，以銷售予客戶。就銅及塑料顆粒的生產而言，目標集團主要使用剝線機加工廢電線電纜，剝離電線電纜的塑料層，以生產銅條。塑料層將由塑料粉碎機粉碎為塑料片，並進一步使用塑料顆粒機將其精製成塑料顆粒。廢電線電纜亦可透過使用銅米機（乾粉機）及／或銅米機（水粉機）予以加工，而銅米機（水粉機）或銅米機（乾粉機）將廢電線電纜粉碎為顆粒，且銅粒將自塑料片中分離。銅條及銅粒可進一步加工為銅棒，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將銅棒的生產工作分包予大城裕弘。就再生鋁的生產而言，廢鋁將於鋁熔爐中融煉，並鑄成鋁錠或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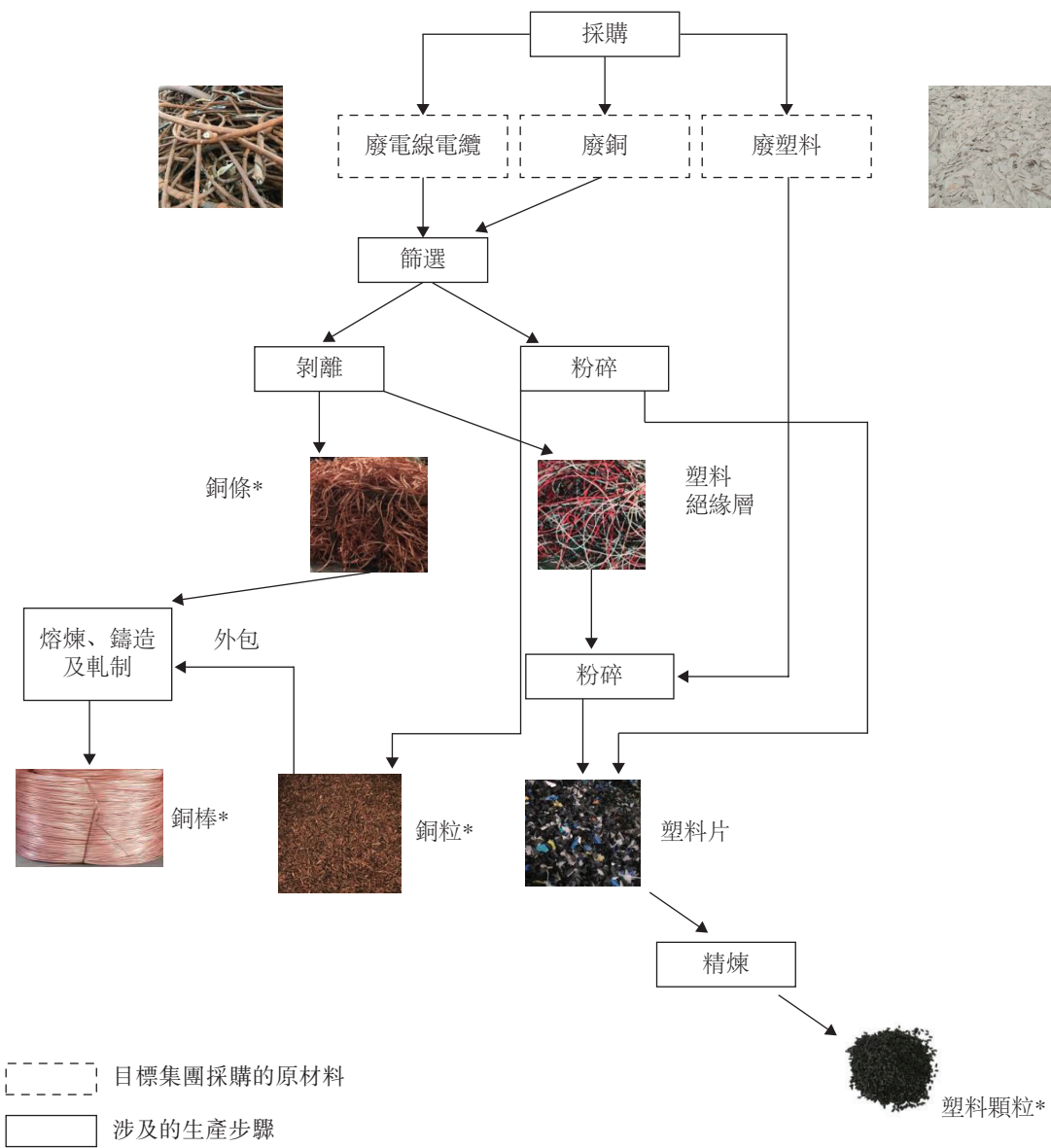
一方面，目標集團管理層不時與其客戶溝通，以了解客戶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與其供應商溝通，以了解生產其客戶所要求的產品所需原材料供應情況，有助目標集團管理層據此制定在產品類型、質量、數量及交付時間等方面均符合其客戶需求的相關採購及生產計劃。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生 產

再生銅及塑料

以下圖表列示目標集團再生銅產品及塑料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



* 目標集團可向客戶銷售的成品。

目標集團之業務

加工廢電線電纜及廢銅

廢電線電纜（包括銅芯線及塑料絕緣層）將剝離用於生產再生銅及塑料片或塑料顆粒。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直接自供應商或透過進口代理商採購廢電線電纜。

在篩選過程中，生產員工或工人將精選合適尺寸及直徑的廢電線電纜並放入剝線機，以將廢電線電纜的塑料外層自其內銅芯線剝離。

就尺寸或直徑不適合放入剝線機的廢電線電纜或其他廢料而言，將由銅米機（水粉機）或銅米機（乾粉機）粉碎為顆粒，並分離成塑料顆粒與銅粒。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自其供應商採購廢銅。廢銅將被手工分類及拆解，隨後可透過使用銅米機（水粉機）或銅米機（乾粉機）進一步粉碎為銅粒。

銅條及銅粒可進一步加工成銅棒。於往績記錄期間，銅棒的生產工作分包予大城裕弘。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委託分包商將銅條及銅粒進一步加工成銅棒」分段。

另一方面，分離的塑料絕緣層將由塑料粉碎機粉碎為塑料片。該等塑料片可透過使用塑料顆粒機進行進一步精煉以生產塑料顆粒。

加工廢塑料

除用廢電線電纜的絕緣層生產塑料顆粒外，目標集團亦用自其供應商直接採購的廢塑料生產塑料顆粒。

廢塑料包括（包括但不限於）各種工業廢塑料，如塑料膜及塑料片。與加工廢電線電纜的絕緣層類似，廢塑料將由塑料粉碎機粉碎為塑料片，然後通過使用塑料顆粒機進行進一步精煉以生產塑料顆粒。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委託分包商將銅條及銅粒進一步加工成銅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可將銅條及銅粒加工成銅棒的設備。銅棒的生產已分包予大城裕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城裕弘為獨立第三方。

銅條及銅粒將在煉銅爐中進行熔煉，生成液態銅。然後將液態銅倒入壓鑄機中，由此將液態銅鑄造成銅錠。銅錠將用軋機加工成銅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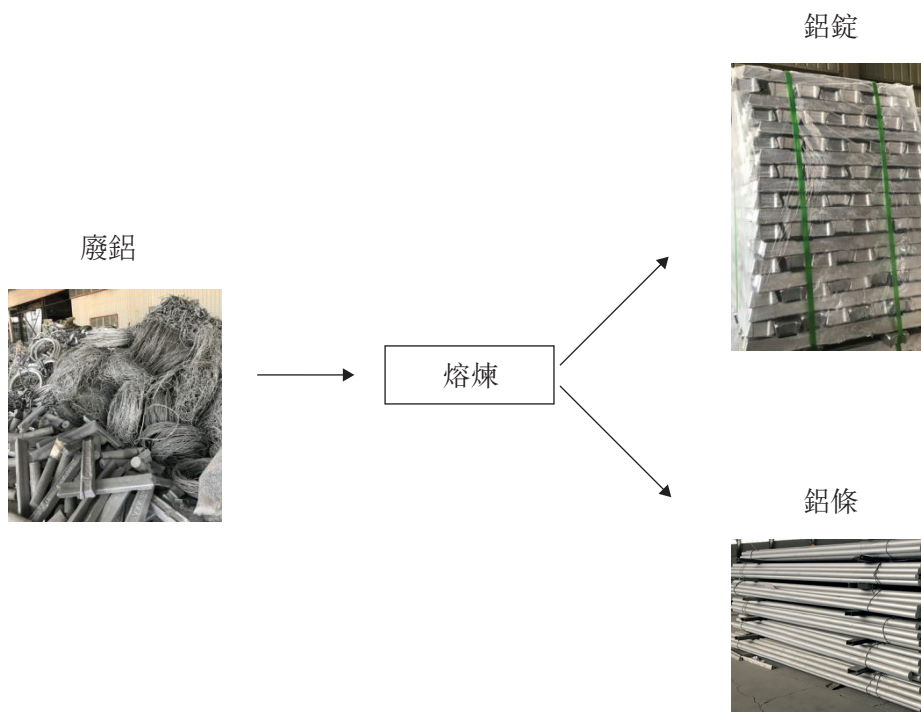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減低對單一分包商的依賴，目標集團已與另外兩家從事銅棒生產且可以與大城裕弘所收取費用相若的費用提供銅棒加工服務的公司訂立框架協議。

有關目標集團與大城裕弘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再生鋁錠及鋁條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再生鋁產品的生產工序：



再生鋁乃由廢鋁製成。廢鋁將在鋁熔爐內進行熔煉。而在熔煉鋁的過程中將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按照有關鋁製品的用途加入其他金屬化學成分（如硅、銅及鋅）。最後液態鋁將按照客戶給定的不同技術參數鑄成鋁錠或鋁條。

目標集團之業務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就其主要產品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產品	原材料	圖片
再生銅	廢電線電纜	
	廢銅（包括但不限於）廢銅片、 廢銅線及其他工業廢銅	
再生鋁	廢鋁，包括但不限於鋁罐、 廢電機鋁質外殼及廢鋁線	
再生塑料	廢電線電纜	

目標集團之業務

產品

原材料

圖片

廢塑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種
工業廢塑料，如塑料膜及塑料片



採購

目標集團已建立強大的採購網絡，該網絡擁有廣泛的本地及國際供應商基礎。根據F&S報告，從國外進口的廢金屬為中國金屬回收業務優質原材料的主要來源。有鑒於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直接透過海外供應商或中國供應商自海外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直接或透過進口代理商分別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的約98.3%、52.8%及50.5%。目標集團亦透過中國供應商自海外採購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自海外供應商及透過中國供應商採購其海外原材料的約35.4%及43.5%。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按訂單與多數供應商訂立合約，且並未訂立長期採購合約。目標集團於與其供應商合作的任何重大方面或自該等供應商獲得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時均未遇到困難，而該等困難將對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將不時與其供應商及客戶溝通，以了解市場上不同類型原材料的供應情況以及客戶所需的產品需求及類型。目標集團採購原材料時，將與相關供應商進行溝通，並將向目標集團提供原材料的圖片或樣品供審閱。目標集團將於協定（其中包括）原材料的種類、定價及數量後與相關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通常按現貨基準根據購買時的市場價格釐定的價格自供應商處採購廢金屬及塑料。由於廢金屬價值通常與相關類別的商品價格有關，如油價波動將影響塑料價格，轉而影響廢塑料價值，則目標集團亦將於考慮有關原材料的採購價格時了解所需相關類別原材料的商品價格及價格變動趨勢。應付金額通常以美元釐定，而目標集團通常須於收到來自中國港口的原材料後結算應付供應商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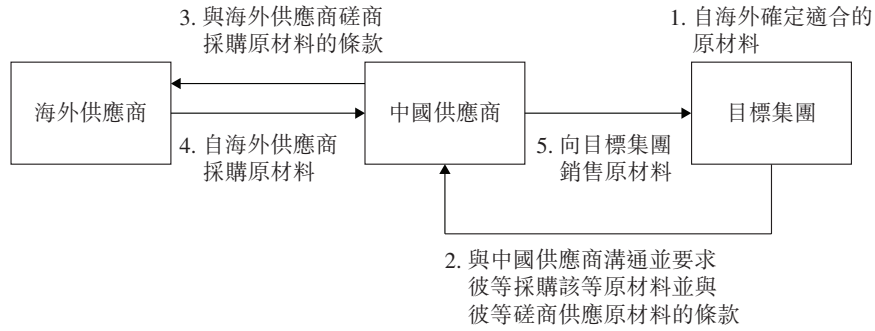
供應商通常須負責安排將原材料運至中國。目標集團將於清關後安排將材料運至生產基地。

有關目標集團及相關監管機構就原材料開展的質量檢查及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透過(i)中國供應商；及(ii)進口代理商自海外採購原材料。

就透過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言，目標集團將自海外尋找所需的原材料，並於確定適當原材料後與中國供應商溝通，以採購相關原材料。中國供應商將獨立與海外供應商磋商原材料購買條款，並將自海外供應商購買相關原材料。經計及原材料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及供應以及其所引致成本基準上的相關漲幅，目標集團將與中國供應商磋商原材料供應條款，且將與中國供應商訂立有關該等原材料的採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之前，目標集團多數原材料乃直接或透過進口代理商進口自海外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底或前後，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中國可能即將出台更為嚴格的廢金屬及廢塑料進口法規，例如可能削減授予各公司的進口配額。自二零一六年起，目標集團開始提高透過中國供應商購買海外原材料的比例，以盡量降低中國相關法規實施後的潛在影響。儘管目標集團須支付的採購價高於自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的採購價，透過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亦將有助於目標集團利用中國供應商所提供的較長信貸期（通常為收到中國供應商開具的發票後90日左右，以結算應付供應商的金額）或管理其外幣風險（因採購價通常以人民幣釐定）。此外，透過中國供應商採購海外原材料使用該等中國供應商的進口配額，而非目標集團於其進口許可證項下的自有進口配額，此種情況進一步提高目標集團進口原材料的靈活性。以下流程圖概述目標集團透過中國供應商自海外來源採購原材料的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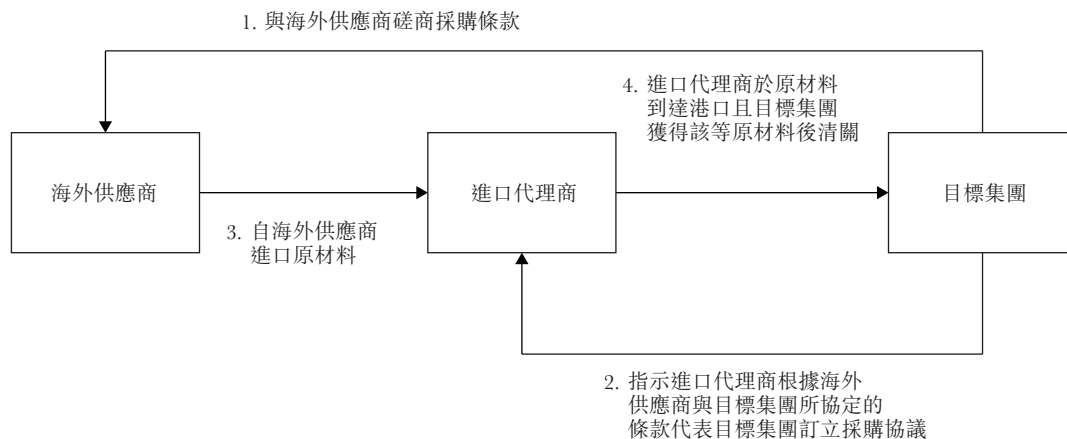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透過逾15家中國供應商（包括本節「供應商」一段所列的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供應商B、供應商C、供應商D、供應商F及供應商G））自海外採購原材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

就透過進口代理商採購原材料而言，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一名中國進口代理商（即塑亞金屬）（「**進口代理商**」）訂立採購代理協議，授權該代理商按其要求為目標集團進口海外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原材料。目標集團釐定採購計劃時，將直接就所需原材料的價格及數量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且將（其中包括）原材料的種類、規格、數量和定價告知進口代理商。進口代理商隨後代表目標集團接洽相關供應商，下達訂單，並與海外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原材料抵達中國港口後，進口代理商將負責清關手續。委聘進口代理商可減輕其採購部門的工作量，亦使目標集團更靈活地管理其員工。此外，與自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不同，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與進口代理商清算原材料費用，此舉可減少目標集團不時就結算而需持有的外幣，進而降低目標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以下流程圖概述目標集團透過進口代理商自海外採購原材料的程序。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各種採購渠道（即(i)直接進口；(ii)中國供應商（當地）；(iii)中國供應商（海外）；及(iv)進口代理商）的採購量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直接進口	中國供應商（當地）	中國供應商（海外）	進口代理商	直接進口	中國供應商（當地）	中國供應商（海外）	進口代理商	直接進口	中國供應商（當地）	中國供應商（海外）	進口代理商	直接進口	中國供應商（當地）	中國供應商（海外）	進口代理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銅																
—採購量																
（人民幣千元）	48,274	1,726	0	26,681	8,637	4,517	137,588	23,940	0	0	131,099	36,455	51,359	0	61,689	0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63.0%	2.2%	0.0%	34.8%	4.9%	2.5%	78.8%	13.7%	0.0%	0.0%	78.2%	21.8%	45.4%	0.0%	54.6%	0.0%
—毛利率*	19.7%	12.8%	不適用	18.2%	10.0%	10.0%	8.3%	17.2%	不適用	不適用	8.3%	10.4%	7.7%	不適用	12.4%	不適用
塑料																
—採購量																
（人民幣千元）	53,655	270	0	51,402	95,927	1,762	0	18,073	101,017	2,194	403	18,772	3,265	—	—	1,813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50.9%	0.3%	0.0%	48.8%	82.9%	1.5%	0.0%	15.6%	82.6%	1.8%	0.3%	15.3%	64.3%	0.0%	0.0%	35.7%
—毛利率*	17.1%	3.0%	不適用	2.8%	7.0%	7.8%	不適用	8.6%	10.3%	13.9%	4.6%	26.8%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13.1%
鋁																
—採購量																
（人民幣千元）	2,463	1,181	0	12,628	238	924	13,961	6,584	1,689	21,310	7,276	3,830	—	26,312	5,407	1,636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15.1%	7.3%	0.0%	77.6%	1.1%	4.3%	64.3%	30.3%	5.0%	62.5%	21.3%	11.2%	0.0%	78.9%	16.2%	4.9%
—毛利率*	1.0%	1.3%	不適用	1.6%	(1.8)% [#]	(1.8)% [#]	2.4%	10.9%	2.0%	1.5%	1.0%	15.6%	不適用	4.2%	0.3%	10.0%
其他																
—採購量																
（人民幣千元）	8,472	531	0	10,446	9,673	4,070	0	19,504	6,432	6,713	0	4,532	0	2,893	0	0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43.6%	2.7%	0.0%	53.7%	29.1%	12.2%	0.0%	58.7%	36.4%	38.0%	0.0%	25.6%	0.0%	100.0%	0.0%	0.0%
—毛利率*	1.4%	2.9%	不適用	2.9%	21.9%	(18.8)% [^]	不適用	(0.7)% ^{**}	3.1%	(0.5)% ^{**}	不適用	5.2%	不適用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採購量																
（人民幣千元）	112,863	3,707	0	101,157	114,475	11,273	151,549	68,101	109,138	30,216	138,778	63,589	54,624	29,205	67,096	3,449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51.8%	1.7%	0.0%	46.5%	33.1%	3.3%	43.9%	19.7%	31.9%	8.8%	40.6%	18.6%	35.4%	18.9%	43.5%	2.2%

附註：

* 所述毛利率經參考透過相關渠道採購的各產品類別內一種或多種原材料樣品的平均單位成本（計及分配的間接成本（如員工成本））及相關原材料所生產再生產品的平均售價計算得出，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於目標集團通常因大量採購而能夠獲得更優惠價格的其他採購渠道，直接自海外供應商及當地採購的鋁的數量較少，佔於該年度鋁總採購量的約1.1%及4.3%。因此，直接自海外供應商及當地採購的鋁的平均採購價較高，根據上述計算方法，銷售自有關渠道採購的原材料生產而成的鋁可能產生負毛利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當地採購的其他原材料包括比重較高的硅，其平均採購

目標集團之業務

價高於目標集團採購的其他原材料（不包括銅、塑料及鋁），根據上述計算方法，銷售自有關渠道採購的原材料生產而成的其他產品可能產生負毛利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進口代理商採購的其他原材料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當地採購的其他原材料包括主要廢電機，廢電機被視作高價值原材料，乃由於其通常包含較多可回收部件，因此其平均採購價高於目標集團採購的其他原材料（不包括銅、塑料及鋁）。根據上述計算方法，於相關年度銷售自上述渠道採購的原材料生產而成的其他產品可能產生負毛利率。

目標集團再生銅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尤其是，與透過直接進口所採購廢銅有關的再生銅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而透過直接進口所採購廢銅的平均單位成本相對持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與透過直接進口所採購廢塑料有關的再生塑料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並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至約10.3%及約16.3%。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直接進口採購的絕大部分廢塑料乃向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批量採購。因此，目標集團得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優惠價格透過直接進口向該供應商採購廢塑料，故此，目標集團於該年度能夠自銷售透過直接進口採購的廢塑料產生的再生塑料產品獲得較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透過直接進口採購的廢塑料產生的再生塑料產品的毛利率增加符合目標集團銷售再生塑料產品的毛利率增加的整體趨勢。有關毛利率出現相關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實施方案**」），自二零一七年底起禁止通過進口代理商採購若干海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及廢電機）。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不得委託其他企業進口限制性固體廢物為企業申請進口限制性固體廢物許可證的條件之一。因此，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通過進口代理商採購該等限制進口類原材料。上文明細所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進口代理商所採購原材料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客戶批准後

目標集團之業務

根據目標集團與相關進口代理商訂立的合約所採購並進口至中國的原材料，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運送至生產基地。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訂立相關合約及將相關原材料進口至中國，目標集團透過進口代理商採購的相關原材料並未構成實施方案及管理規定項下的不合規事項。上文明細所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中國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為廢銅及廢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廢銅及廢鋁並非《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所規定的限制進口類原材料，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中國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並未受到實施方案及管理規定的限制。目標集團認為，不再通過進口代理商及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不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目標集團可直接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且其亦擁有其負責進口相關事宜的員工以及目標集團可於必要時考慮僱傭額外員工。

未來，目標集團擬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於日後管理與海外供應商及華南客戶的關係。香港辦事處將組建常駐的銷售及採購團隊。候任董事認為，香港辦事處以及其銷售及採購團隊可使目標集團能夠更有效地與海外供應商溝通，並加深彼等之間的關係，亦使目標集團能夠更有效地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廢金屬及塑料。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廢電線電纜、廢電機及廢塑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比重的約46.4%、51.1%、46.5%及58.3%，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比重的約12.8%、14.7%、13.9%及14.6%。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時長介乎約1至5年不等。

由於海外原材料通常較當地原材料質量更高，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直接透過海外供應商或中國供應商自海外採購大部分原材料。

就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而言，目標集團通常須於收到來自中國港口的原材料後結算應付供應商的金額。倘目標集團自中國供應商採購時，目標集團通常於收到中國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供應商開具的發票後獲授約90日的信貸期，以用於結算應付供應商的金額。目標集團通常通過電匯方式向其供應商進行支付。

目標集團之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候任董事於審慎查詢後所深知，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候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目標集團、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若干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原產地	目標集團採購 的貨物類型	與供應商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來自供應商的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L	再生材料銷售及收集	韓國	廢銅	二零一五年	電匯	80至140天	22,563	14.6%
供應商M	有色金屬鑄件；鉛棒、鋁合金錠加工及批發；鋁產品買賣	中國	鋁合金錠	二零一七年	銀行轉賬	30天	21,014	13.6%
供應商N	批發及零售金屬材料及塑料產品；回收廢料	中國	廢銅	二零一七年	電匯或銀行承兌	90天	18,574	12.0%
供應商G	金屬絲繩及其產品加工製造；廢電線電纜、廢電機及廢金屬電器拆解加工；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中國	廢銅	二零一六年	銀行轉賬	90天	15,385	10.0%
供應商O	自營及代理貨品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有色金屬及塑料	中國	廢銅	二零一七年	銀行轉賬或現金	立即	12,499	8.1%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原產地	目標集團採購 的貨物類型	與供應商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來自供應商的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A ^(附註1)	批發可回收 廢品及廢料	加拿大	廢塑料	二零一三年	電匯	80至120天	47,423	13.9%
供應商B ^(附註2)	五金廢料、廢電機、廢電 線的解體及廢金屬的回 收	中國	銅條及廢銅	二零一六年	銀行轉賬	90天	43,844	12.8%
供應商C ^(附註1)	買賣廢電機、廢電線、廢 變壓器及不銹鋼廢料以 及非金屬廢料	加拿大	廢塑料	二零一三年	電匯	110至140天	31,538	9.2%
供應商D	廢銅、廢鋁、廢鐵及廢線 皮的解體；廢電器、廢 紙及廢塑料的分類及解 體；銷售；貨物及技術 進出口；貨運代理	中國	廢銅	二零一六年	銀行轉賬	90天	18,739	5.5%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原產地	目標集團採購 的貨物類型	與供應商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來自供應商的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E ^(附註1)	有色金屬廢料的解體、回收及分類	比利時	廢金屬	二零一六年	電匯	80至90天	17,365	5.1%

附註：

- 諸份合約並未列明信貸期。現有數字指於相關財政年度發票日期或進口日期與各自的付款日期之間的概約期間。
- 供應商B亦分別為下文「客戶」及「重疊客戶－供應商」分段所述之客戶F及客戶－供應商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原產地	目標集團採購 的貨物類型	與供應商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來自供應商的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A ^(附註1)	批發可回收廢品及廢料	加拿大	廢塑料	二零一三年	電匯	110至170天	50,649	14.7%
供應商F	加工及銷售金屬、橡塑製品；拆解及加工廢金屬電器、廢電線電纜及廢電機；熔煉有色金屬	中國	廢銅	二零一六年	電匯	90天	38,121	11.0%

目標集團之業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原產地	目標集團採購 的貨物類型	與供應商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來自供應商 的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D	廢銅、廢鋁、廢鐵及廢線 皮的解體；廢電器、廢 紙及廢塑料的分類及解 體；銷售；貨物及技術 進出口；貨運代理	中國	廢銅	二零一六年	銀行轉賬	90天	35,585	10.3%
供應商G	金屬絲繩及其製品加工製 造；廢電線電纜、廢電 機及廢金屬電器拆解加 工；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中國	廢銅	二零一六年	銀行轉賬	90天	32,987	9.6%
供應商H ^(附註)	有色金屬、廢金屬、廢電 線電纜、廢電機及廢銅 加工	韓國	廢混合電機	二零一四年	電匯	10至80天	19,174	5.6%

附註：諸份合約並未列明信貸期。現有數字指於相關財政年度發票日期或進口日期與各自的付款日期之間的概約期間。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原產地	目標集團採購 的貨物類型	與供應商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來自供應商的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C ^(附註)	買賣廢電機、廢電線、廢變壓器及不銹鋼廢料以及非金屬廢料	加拿大	廢塑料	二零一三年	電匯	70至80天	27,920	12.8%
供應商I ^(附註)	銷售廢電線電纜、電板、廢黃銅及廢銅漆包線	日本	廢銅線	二零一三年	電匯	40至60天	25,329	11.6%
供應商A ^(附註)	批發可回收廢品及廢料	加拿大	廢塑料	二零一三年	電匯	40至90天	20,595	9.5%
供應商J ^(附註)	廢銅及廢電線、廢鐵、廢鋁及廢塑料的分類及銷售	日本	廢銅線	二零一三年	電匯	20至40天	14,651	6.7%
供應商K ^(附註)	貿易代理；運輸廢金屬、塑料顆粒及橡膠	韓國	廢電機	二零一四年	電匯	20至40天	12,430	5.7%

附註：諸份合約並未列明信貸期。現有數字指於相關財政年度發票日期或進口日期與各自的付款日期之間的概約期間。

目標集團之業務

客戶

目標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境內的銅線生產商、電器生產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塑料產品生產商。目標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擁有超過150名客戶。目標集團的策略之一乃培養廣泛的客戶群，以降低對一名或多名特定客戶的倚賴，及獲得最佳產品售價。

目標集團所售產品主要為廣泛應用於多種行業（例如電器行業及建築材料行業）的原材料或半加工材料。目標集團將選擇可向其提供採購價更高及／或採購量更大的客戶。因此，目標集團的客戶組成將隨目標集團於不同行業的客戶需求變動而變動，客戶需求的變動將受該等行業的市況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介乎一至五年不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35.6%、44.0%、36.7%及37.0%，且向目標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的數額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10.6%、14.3%、13.4%及9.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候任董事於審慎查詢後所深知，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候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目標集團、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其任何客戶概無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若干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原產地	向目標集團採購的貨物類型	與客戶開展業務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概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M	回收及加工廢棄資源及廢料以及生產、加工及銷售銅、銅條、銅棒及銅線	中國	廢銅	二零一八年	銀行轉賬	15天	21,989	9.8%
客戶N	生產、加工及銷售銅陽極板及光亮銅杆；加工及銷售銅粒及銅粉	中國	廢銅	二零一八年	銀行轉賬	15天	21,024	9.4%
客戶C	開發、生產及銷售新合金材料，主要包括鋁、鎂、銅及作為原材料的其他有色金屬廢料以及相關產品	中國	廢鋁、廢銅、金屬硅、鋁錠	二零一二年	銀行轉賬	3天	15,967	7.1%
客戶D	批發及零售預包裝食品、金屬材料、建築材料、五金電器、電子及塑料產品；經營及代理各種進出口貨品及技術	中國	銅條	二零一七年	銀行轉賬	立即	12,214	5.5%
客戶O	生產、加工及銷售有色金屬材料；回收及批發廢金屬；進出口貨品及技術	中國	廢銅	二零一七年	銀行轉賬或電匯	立即至3天	11,684	5.2%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原產地	向目標集團採購的貨物類型	與客戶開展業務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佔目標集團	
							來自客戶	總收益的
							的概約收入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1)	生產、加工及銷售銅棒、電線電纜、電磁線及研究及開發高科技導電材料	中國	銅條	二零一六年	銀行轉賬	60至70天	56,333	13.4%
客戶B	研究及開發、生產以及銷售光纖光纜、電線電纜、導體、不銹鋼管及絕緣體	中國	塑料顆粒	二零一五年	電匯	30天	46,860	11.1%
客戶C (附註2)	開發、生產及銷售新合金材料，主要包括鋁、鎂、銅及作為原材料的其他有色金屬廢料以及相關產品	中國	銅條及鉛錠	二零一二年	銀行轉賬	3天	18,396	4.4%

目標集團之業務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原產地	向目標集團採	與客戶開展	支付方式	信貸期	來自客戶	佔目標集團
			購的貨物類型	業務的年份			的概約收入	總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客戶D	批發及零售預包裝食品、金屬材料、建築材料、五金電器、電子及塑料產品；經營及代理各種進出口貨品及技術	中國	銅條	二零一七年	銀行轉賬	立即	16,287	3.9%
客戶E	有色合金材料、高溫超導材料、銅合金製品、不銹鋼製品及鈦金屬製品的製造及加工	中國	廢銅	二零一七年	銀行轉賬	10天以內	16,228	3.9%

附註：

- 諸份合約並未列明信貸期。現有數字指於相關財政年度發票日期與各自收款日期之間的概約期間。
- 客戶C亦為下文「重疊客戶－供應商」分段所述客戶－供應商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原產地	向目標集團採購 的貨物類型	與客戶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來自客戶	佔目標集團
							的概約收入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附註1) (附註2)	拆除五金廢料、廢電 機、廢電線及回收 廢金屬	中國	銅粒	二零一六年	銀行轉賬	50天以內	53,937	14.3%

目標集團之業務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原產地	向目標集團採購 的貨物類型	與客戶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來自客戶	估目標集團
							的概約收入	總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客戶G ^{(附註1) (附註3)}	批發及零售文化商 品、五金電器、建 築材料、木料、汽 車零部件、金屬材 料及工藝品	中國	銅棒	二零一六年	電匯	20天以內	47,721	12.7%
客戶H	加工及銷售銅線	中國	銅棒	二零一六年	銀行轉賬	5天	26,661	7.1%
客戶B	研究及開發、生產以 及銷售光纖光纜、 電線電纜、導體、 不銹鋼管及絕緣體	中國	塑料顆粒	二零一五年	電匯	30天	21,730	5.8%
客戶A ^(附註1)	生產、加工及銷售銅 棒、電線電纜、電 磁線及研究及開發 高科技導電材料	中國	銅條	二零一六年	電匯	60天以內	15,437	4.1%

附註：

1. 諸份合約並未列明信貸期。現有數字指於相關財政年度發票日期與各自收款日期之間的概約期間。
2. 客戶F亦為上文「供應商」及下文「重疊客戶－供應商」分段所述之供應商B及客戶－供應商E。
3. 客戶G亦為下文「重疊客戶－供應商」分段所述客戶－供應商B。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目標集團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原產地	向目標集團採購 的貨物類型	與客戶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 總收益的 概約收入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附註)	生產、加工及銷售電 纜材料、漆包線、 經營及代理各種進 出口貨品及技術	中國	銅棒	二零一四年	電匯	30天以內	34,829 10.6%
客戶J	收購廢金屬；加工廢 電線電纜、廢舊五 金電器及廢舊電 機；加工常用有色 金屬	中國	廢銅	二零一四年	銀行轉賬	3天	29,868 9.1%
客戶K	高性能、高精、超長 新型金屬材料的研 究開發；以及特殊 功能高分子材料應 用技術的研究開 發；超細金屬線、 視頻線、電話線及 網絡線的購銷	中國	銅棒	二零一五年	銀行轉賬	5天	29,731 9.0%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原產地	向目標集團採購 的貨物類型	與客戶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	佔目標集團
							概約收入	總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客戶L	建築裝飾用幕牆材 料、塗裝帶、龍 骨、鉚釘、焊釘及 高分子膜、裝飾用 膠類及鋁塑家具的 生產及銷售	中國	塑料顆粒	二零一二年	銀行轉賬	5天	12,054	3.7%
客戶M	生產電線電纜；銷售 電線電纜；進出口 貨品	中國	塑料顆粒	二零一四年	銀行轉賬	5天	10,476	3.2%

附註：若干合約並未列明信貸期，在此種情況下，交易於相關財政年度發票日期30日內結算。

重疊客戶－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七名重疊客戶－供應商（「客戶－供應商」）。其中一名客戶－供應商（即客戶－供應商A）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其中一名客戶－供應商（即客戶－供應商B）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其中一名客戶－供應商（即客戶－供應商E）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目標集團及候任董事均確認(i)來自目標集團的客戶－供應商的所有買賣均為於彼等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非互為條件、相互關聯或被視為一項交易，且並無涉及相同產品／服務；(ii)向目標集團的客戶－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均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向該等客戶－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其後並無售回予同一方，反之亦然。

目標集團之業務

根據F&S報告，在中國資源回收行業中，一家回收公司可向另一家公司出售及購買原材料、半加工材料及已加工材料並不罕見。由於材料的回收通常涉及多個回收及加工階段。例如，自廢電線及廢電纜中加工用作電線電纜的銅線涉及多個不同的回收階段。首先，廢電線及廢電纜可加工為銅條或銅粒。銅條及銅粒可進一步加工為銅棒，而銅棒可深加工為用作電線電纜的銅線，或與其他金屬（如鋁）混合加工成合金材料。每個回收及加工階段都有附加值，且由此產生利潤。然而，每個回收及加工階段都需要不同的設備和技術，並非所有的回收公司在整個回收過程中完全具備能將原材料加工為成品材料或製成品的能力、設備及技術。此外，倘下遊客戶對部分材料提出特定要求，而某一回收公司並無該等材料，或另一回收公司所提供的若干材料的採購價及售價均優於其普通上游供應商及下遊客戶所提供者，則回收公司或會選擇向另一回收公司出售及購買原材料、半加工材料及加工材料。鑒於上述原因，在中國的回收行業中，各回收公司彼此出售及購買各種原材料、不同回收階段產生的半加工材料及加工材料的現象並不罕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七名客戶－供應商於所示期間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

		與客戶－ 供應商 的業務始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供應商銷售					
(a)	客戶－供應商A				
	－ 收入	二零一二年	6,672	14,775	18,396
	－ 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2.03%	3.93%	4.38%
	－ 毛利率		7.54%	3.19%	3.00%
(b)	客戶－供應商B				
	－ 收入	二零一六年	－	47,721	13,045
	－ 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不適用	12.7%	3.1%
	－ 毛利率		不適用	9.33%	6.64%
(c)	客戶－供應商C				
	－ 收入	二零一五年	2,451	1,968	3,142
	－ 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0.75%	0.52%	0.75%
	－ 毛利率		1.09%	6.58%	10.36%

目標集團之業務

		與客戶－ 供應商 的業務始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d)	客戶－供應商D				
	－ 收入	二零一四年	355	－	－
	－ 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 毛利率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e)	客戶－供應商E				
	－ 收入	二零一六年	－	53,937	－
	－ 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不適用	14.34%	不適用
	－ 毛利率		不適用	9.17%	不適用
(f)	客戶－供應商F				
	－ 收入	二零一六年	－	118	－
	－ 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不適用	0.03%	不適用
	－ 毛利率		不適用	7.08%	不適用
(g)	客戶－供應商G				
	－ 收入	二零一六年	－	8	－
	－ 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 毛利率		不適用	8.01%	不適用
自客戶－供應商採購					
(a)	客戶－供應商A				
	－ 總採購額	二零一二年	202	541	－
	－ 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0.09%	0.16%	不適用
(b)	客戶－供應商B				
	－ 總採購額	二零一六年	－	－	4,300
	－ 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	客戶－供應商C				
	－ 總採購額	二零一五年	827	5,596	－
	－ 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0.38%	1.62%	不適用
(d)	客戶－供應商D				
	－ 總採購額	二零一四年	420	－	－
	－ 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0.19%	不適用	不適用

目標集團之業務

	與客戶－ 供應商 的業務始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e) 客戶－供應商E				
－總採購額	二零一六年	-	-	43,844
－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2.8%
(f) 客戶－供應商F				
－總採購額	二零一六年	-	748	2,194
－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不適用	0.22%	0.6%
(g) 客戶－供應商G				
－總採購額	二零一六年	-	19,158	-
－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不適用	5.55%	不適用

客戶－供應商A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客戶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目標集團銷售各種回收產品予客戶－供應商A，包括但不限於銅條、廢鋁及鋁錠，用作客戶－供應商A製造鋁合金時所需的原材料。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客戶－供應商A銷售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鋁產品的銷售比重大幅增加，但通常較銷售銅產品的毛利率更低。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客戶－供應商A亦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供應商，且目標集團自客戶－供應商A採購少量鋁灰廢料。就目標集團管理層及候任董事所深知，少量鋁灰產自客戶－供應商A的生產工序。另一方面，目標集團鋁錠的生產工序亦會產生少量鋁灰。然而，所產生的鋁灰量過少，以致目標集團無法進一步加工。因此，目標集團自包括客戶－供應商A在內的諸多供應商採購鋁灰，且透過於鋁熔爐中熔煉將其加工為鋁錠。就目標公司管理層及候任董事所深知，客戶－供應商A主要從事新合金材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客戶－供應商B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客戶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就目標公司管理層及候任董事所深知，由於客戶－供應商B的客戶需要銅棒，故目標集團向客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戶－供應商B出售銅棒。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向客戶－供應商B銷售的毛利率減少乃與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銅產品的毛利率減少趨勢一致。由於客戶－供應商B為一間貿易公司，其並不具備生產銅棒的能力，因此客戶－供應商B向目標集團採購銅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供應商B亦為目標集團的一名供應商，而目標集團將採購的廢銅進一步加工成各類銅產品，如銅

目標集團之業務

條、銅粒及銅棒。就目標公司管理層及候任董事所深知，客戶－供應商B主要從事各種商品的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商品、五金電器、金屬材及建築材料。主要作為貿易公司的客戶－供應商B並不具備生產及加工上述產品的能力。

客戶－供應商C（即塑亞金屬）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客戶，其委託目標集團加工塑料片及拆解電纜，因為其並不具備加工及拆解該等原材料的能力，而目標集團於相關時間內有提供該等服務的閒置產能。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向客戶－供應商C銷售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就拆解服務而言，加工服務的比例有所提高。與拆解服務相比，目標集團的加工服務通常較為倚賴機器，而需要的人工較少，故此，毛利率較高。塑亞金屬亦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供應商。目標集團自塑亞金屬採購廢電線電纜、廢塑料及廢鋁，用於進一步加工。就目標公司管理層及候任董事所深知，塑亞金屬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廢金屬及廢塑料貿易，熟悉該行業，故此在成本與其他供應商相若的情況下，可保證自該公司採購的原材料的品質。誠如本節上文「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生產流程及工作流程－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採購」一段所詳述，塑亞金屬亦為目標集團的進口代理商。塑亞金屬與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內「合併財務狀況表」一段下「關聯方交易」小段。

客戶－供應商D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乃由於就目標集團管理層及候任董事所深知，由於其並無足夠的拆解電纜能力，而目標集團於相關時間有提供該等服務的閒置產能，其委託目標集團拆解電纜。向客戶－供應商D銷售的毛利率乃與目標集團於該年度提供分包服務的毛利率一致。客戶－供應商D亦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商。目標集團自客戶－供應商D採購少量廢塑料、廢鋁及廢銅等廢品，用於進一步加工。就目標公司管理層及候任董事所深知，客戶－供應商D主要從事各種鋁合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客戶－供應商E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目標集團向其銷售所生產的銅粒）及目標集團該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向客戶－供應商E銷售的毛利率乃與目標集團於該年度銷售銅產品的毛利率一致。客戶－供應商E為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商及目標集團該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目標集團自客戶－供應商E採購廢銅及銅條，用於生產銅粒及銅棒。就目標公司管理層及候任董事所深知，客戶－供應商E主要從事各種廢金屬的拆解及回收，以及買賣各種金屬材料。然而，其不具備(i)生產銅粒；及(ii)將銅條及銅粒加工成銅棒的產能，而目標集團擁有生產銅粒及銅棒的相關設備（銅米機（乾粉機）及銅米機（水粉機）），並將銅棒的生產工作分包予大城裕弘。因此，由於客戶－供應商E缺乏加

目標集團之業務

工能力，其將廢銅及銅條銷售予目標集團。另一方面，就目標集團管理層及候任董事所深知，客戶－供應商E的客戶於相關時間需要銅粒。由於客戶－供應商並不具備生產銅粒的能力，其自目標集團採購以滿足客戶需求。

客戶－供應商F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目標集團銷售少量塑料片予客戶－供應商F，用於加工各種塑料產品（包括塑料顆粒及熱熔膠）。向客戶－供應商F銷售的毛利率乃與目標集團於該年度銷售塑料產品的毛利率一致。客戶－供應商F亦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供應商。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客戶－供應商F採購熱熔膠，以滿足一名客戶的需求，乃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將廢塑料生產成熱熔膠的能力。就目標公司管理層及候任董事所深知，客戶－供應商F主要從事塑料產品及塑料片的生產及加工以及熱熔膠的生產。

客戶－供應商G（即大城裕弘）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其委託目標集團加工極少量鋁錠，因為其並不具備足夠的能力加工該等原材料，而目標集團於相關時間內有提供該等服務的閒置產能。大城裕弘亦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商，目標集團自大城裕弘採購廢鋁以進一步加工成鋁錠，而就目標集團管理層及候任董事所深知，大城裕弘通過拆除廢電線電纜獲得廢鋁。由於目標集團的客戶於相關時間需要銅棒，目標集團亦採購銅棒。就目標公司管理層及候任董事所深知，大城裕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廢金屬及廢塑料貿易，熟悉該行業，故此在成本與其他供應商相若的情況下，可保證自該公司採購的原材料的品質。大城裕弘與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內「合併財務狀況表」一段下「關聯方交易」小段。

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目標集團的銷售部負責制定銷售策略、釐定產品價格、安排退貨（如有）及定期走訪客戶，以收集市場資料。銷售部將連同採購部門不時與其供應商及客戶溝通，以

目標集團之業務

了解市場上不同類型原材料的供應情況以及客戶所需的產品需求及類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銷售部共有兩名員工，且由劉先生（目標集團總經理兼銷售主管）領導。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按訂單與多數客戶訂立合約，且並未訂立長期銷售合約。產品定價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原材料成本、金屬含量、質量、所需產品類型以及相關回收及加工的複雜性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等知名交易所所報類似再生或精煉金屬的價格走勢。目標集團給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1至150日。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產品名稱、規格、數量、價格、結算及付款條款以及交付條款。銷售合約一般要求目標集團的客戶於收到產品後三日內提出任何有關質量的問題，且僅允許因質量問題提出的退貨。目標集團並未建立任何正規產品退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退貨或重大質量問題。

交付及收取

就目標集團產品的交付及收取而言，目標集團客戶通常自行安排運輸及自生產基地收取貨物。因此，目標集團並未保有任何交付車輛。該安排可盡量減少資本投資額、管理費用及相關風險。目標集團通常於客戶收取其產品後立即向客戶開具發票。

銷售及營銷

目標集團管理層不時與其客戶溝通，以了解最新市場情況以及不同客戶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管理層亦定期與其供應商溝通，以了解生產其客戶所要求的產品所需不同類型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價格走勢。此舉有助於目標集團管理層據此制定在產品類型、質量、數量及交付時間等方面均符合其客戶需求的相關採購及生產計劃。

未來，目標集團擬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於日後管理與海外供應商及華南客戶的關係。銷售和採購管理團隊將獲成立，並將進駐香港辦事處，而候任董事認為，香港辦事處及其銷售和採購管理團隊可使目標集團與華南客戶之間的溝通更順暢，進而加

目標集團之業務

深目標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候任董事亦擬利用香港作為國際港口及其稅務優惠制度的優勢，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擴大客戶群。

存貨管理

目標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再生材料，均於生產基地的倉庫及若干戶外區域現場存儲。根據採購及生產部門的指示，目標集團已指派保安對存貨進行維護及管理。

目標集團的存貨水平將主要取決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時間的生產安排及採購安排。目標集團認為，廢料及其再生產品的價值亦與相關類別的商品價格有關，如於相關時間若干資源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下，對其再生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進而影響該等產品的價格。因此，當目標集團監管其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時，其亦將考慮金屬及塑料的商品市場狀況、價格走勢及供需狀況。為將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目標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額通常根據其客戶訂單及其存貨水平釐定，且採購部門每月會根據其銷售及生產計劃以及目前存貨水平制定採購計劃。目標集團的存貨水平乃按每月基準進行評估。

目標集團定期自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為其相關時間的生產計劃維持充足的存貨。一般來說，自客戶向目標集團下訂單至相關產品可供交付予客戶可能需要3至30日，取決於生產基地內相關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生產客戶所要求的再生產品所需工序的複雜程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96,300,000元、人民幣112,000,000元、人民幣80,200,000元及人民幣36,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56.1天、111.0天、92.6天及52.1天。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水平及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項目的分析－存貨」一節。

上述生產週期（即收到客戶訂單至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較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的週轉天數為短，乃由於到達生產基地的原材料於大多數情況下將不會即時用於生

目標集團之業務

產，原因是目標集團的生產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如該時段相關產品的需求以及機器及員工的可用性）。

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制定及施行提升存貨管理及相關採購程序的計算機系統。該計算機系統將增強目標集團的能力，以確保其存貨記錄為最新且獲妥善及準確存置，從而監控存貨的數量及變化。在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磋商建議合約時，目標集團將在該計算機系統記錄生產所需材料的數量及類型，而該系統將協助我們的有關人員計算相關成本。目標集團的採購部門將按系統所示價格及數量採購所需材料。這將讓我們的採購部門能夠緊跟採購訂單並避免材料過剩或廢棄。生產工序所用的材料亦會受到密切監控及記錄，生產基地的人員將根據生產計劃收集所需材料，這可在生產工序中減少原材料的浪費。

競爭

中國再生資源產業的競爭格局

概覽

根據F&S報告，就業內公司數目而言，整體再生資源產業分散。據F&S估計，中國有約2,500家企業從事資源回收，其中約700家位於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佈的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公示名單，並獲准進口及加工廢電器。據F&S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中國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9.8%，相當於市場價值約人民幣75,8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就收益而言，目標集團佔中國再生資源市場市場份額約0.05%。

根據F&S報告，中國整體進口廢塑料市場分散。十大廢塑料進口公司的總市場份額約為23.4%，相當於約408,800公噸。據F&S估計，就廢塑料進口量而言，目標集團為二零一六年中國第七大廢塑料進口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0%。就廢銅進口量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8,700公噸，佔中國市場份額的約0.26%。

目標集團之業務

入行門檻

牌照規定－資源回收企業須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有關牌照及證書，如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備案登記證書。

資本投資－建立加工廠及廢料與回收產品儲存廠房需投入大量資本投資，故大量資本投資被視為再生資源市場的入行門檻。此外，採購專業機械，如剝離機、顆粒機、分離機、熔爐及生產設備乃行業中的主要成本項目。此外，若干資源回收企業可能需要大量工人進行分類及生產，而中國的勞工成本於近年來呈上升趨勢。因此，沒有足夠財務能力的新市場參與者可能無法於中國建立及維持其業務。

河北省再生資源產業概況及競爭格局

市場規模

於河北省從事廢料處理及回收的企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72,0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值約人民幣87,7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1%。增長乃主要由於京、津、冀城市群加強於產業升級和轉型的合作，進而為資源回收企業提供更多增長機遇。

在推進「循環經濟」的功能定位及扶持政策的協同效應下，於河北省從事廢料處理及回收的企業的收益預計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約5.2%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其增長，並於二零二一年前達至約人民幣109,7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河北省廢塑料進口量佔中國進口廢塑料總量的約4.9%。同年，河北省亦佔中國廢銅進口總量的約3.2%。

目標集團之業務

河北領先的廢銅進口企業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進口廢銅 (千公噸)	佔河北省的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E	57.8	54.7%
2	目標集團	8.7	8.2%
3	公司F	5.4	5.1%
4	公司G	2.8	2.7%
5	公司H	1.5	1.4%

安新縣燕粵有色金屬加工有限公司為二零一六年河北省最大的廢銅進口公司，進口量約為57,800公噸，所佔市場份額約為54.7%，其次為目標集團及大城縣天瑞金屬加工有限公司（所佔市場份額為5.1%）。目標集團為二零一六年河北省第二大廢銅進口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8.2%。

資格、證書及許可證

目標集團金屬及塑料回收加工業務的原材料主要為廢電線電纜、廢電機以及廢塑料。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及廢電機屬於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該等材料至中國必須每年獲得相關部門許可，而許可進口量視乎經考慮經營狀況、產能、管理及遵守規例情況等因素後的檢討結果而定。目標集團亦須持有各種許可證及資格，從而可開展其回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下列對其業務屬關鍵的資格、證書及許可證：

資格／許可證／證書		資格／許可證／證書所允許的			
授出年度	(附註1)	相關指標或範圍	頒授組織或機構	頒發日期	有效期
二零一六年	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備案登記證書	不適用	大城縣商務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商務局每年檢驗)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授出年度	資格／許可證／證書 (附註1)	資格／許可證／證書所允許的 相關指標或範圍	頒授組織或機構	頒發日期	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	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證書	不適用	河北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進口許可證」) (附註2)	銅(如主要包括再生銅的廢電機): 1,282公噸 塑料(如乙烯聚合物的廢碎料及下腳料、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廢碎料及下腳料(不包括廢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塑料瓶(磚))、其他塑料的廢碎料(不包括廢計算機)): 1,222公噸	中國環境保護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一七年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不適用	大城縣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止

附註：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授進口廢五金類廢物加工利用企業資格證書(「資格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出之通告(「通告」)，於中國從事進口廢五金類廢物加工利用之企業不再需要中國相關部門的企業認證。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資格證書到期後無需續期。
-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一項新進口許可證續期程序，一家公司可於年內提交多份進口許可證申請，而續期進口許可證於年內分批授出，而以往的程序為公司通常一年申請一次進口許可證續期，且下一年的續期進口許可證將同一批次授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標集團之業務

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重續進口許可證申請，以獲得20,000公噸原材料的額外配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上述新進口許可證審批機制，倘授出的進口配額不足以應對目標集團的進口，預期目標集團將能夠不時申請更多進口配額。

3.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進口許可證獲准的原材料實際進口數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公噸	二零一六年 公噸	二零一七年 公噸	公噸
銅	28,000 (6,348.3)	15,000 (9,255.9)	6,000 (4,269.8)	1,282* (1201.0)
塑料	40,000 (29,620.6)	40,000 (33,862.0)	35,000 (32,933.0)	1,222* (406.7)
鋁	6,000 (2,075.8)	2,300 (1,246.9)	1,500 (982.8)	— [#]
總計	74,000 (38,044.7)	57,300 (44,364.8)	42,500 (38,185.6)	2,504* (1,607.7)

* 待更新

[#] 由於目標集團能夠透過其他採購渠道採購充足的廢鋁，目標集團並未就鋁申請進口許可證。

目標集團之業務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辦理續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外，目標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關於註冊成立或於中國營業必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同意書以及相關證書，而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同意書以及相關證書具有效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於重續經營業務所需的營業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時，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尚未達成條件或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倘目標集團能繼續達成有關條件或符合適用及不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則重續屆滿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將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質量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生產部門共有三名質量控制員工進行質量控制檢測，包括對其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測，並對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及適用的國家或國際行業標準。

原材料

目標集團定期根據特定標準對原材料供應商的定價、原材料供應質量、廢銅來源和服務質量進行評估。

供應商將原材料裝船付運前，將會進行檢驗，且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將頒發裝運前檢驗證書。當原材料運至中國港口時，中國海關將進行進一步進口檢驗及檢疫。海關確認進口原材料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後，隨後將發出進口批文通知。原材料運至生產基地後，目標集團會對每批原材料進行實質檢查，以確保符合合同規格，包括但不限於純度和銅／鋁含量。倘原材料不符合合同規格，目標集團將要求供應商於下批貨運時補交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清關過程並無出現材料問題，且目標集團並無因質量問題向其供應商退貨。

再生產品

應目標集團客戶的要求，目標集團將向其客戶提供第三方質檢機構出具的產品質檢報告。就再生銅產品及再生鋁產品而言，相關質量檢驗將主要集中於其成份，如銅

目標集團之業務

產品的銅含量及鋁產品的化學成份。就再生塑料產品而言，相關質量檢驗將主要集中於其拉伸強度及伸長率。

維修保養

目標集團的生產部門負責維修及保養生產基地的設備和機器。該等員工成員將監察機器的正常運轉及運作。彼等亦會對機器進行檢驗及保養。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問題以致其營運受到嚴重干擾。

保險與安全措施

目標集團投購的保險包括僱員工傷保險及就生產基地內樓宇購買的財產保險。目標集團亦根據中國法律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障保險。

按照中國行業慣例，目標集團會為若干進口原材料及若干再生產品的運輸投購保險。目標集團並無為其再生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目標集團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人身傷亡的第三方責任保險或涉及有害物質排放的潛在責任保險。目標集團亦無針對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進行投保。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性法律規定必須投購該等保險，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業意外。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有51名、50名、53名及47名僱員，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不同部門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門	總人數
財務	5
人力資源	7
管理	2
採購	3
生產（包括質量控制）（附註）	31
銷售	3
總計	51

附註：生產部門的1名及1名僱員於兩個月及一年內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分別分類為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門	總人數
財務	4
人力資源	7
管理	2
採購	3
生產（包括質量控制）（附註）	31
銷售	3
總計	50

附註：生產部門的1名僱員於一年內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分類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門	總人數
財務	5
人力資源	8
管理	2
採購	3
生產（包括質量控制）（附註）	32
銷售	3
總計	53

附註：生產部門的1名、1名、4名、3名、1名及3名僱員於一個月、兩個月、五個月、七個月、八個月及一年內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分別分類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部門	總人數
財務	4
人力資源	7
管理	2
採購	3
生產（包括質量控制）（附註）	29
銷售	2
總計	47

附註：生產部門的6名及2名僱員於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分別分類為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透過現有員工引薦或於公開市場招聘僱員。目標集團將就（其中包括）職業安全、採購政策以及事故與應急方面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

目標集團之業務

及花紅。根據相關內部手冊，僱員薪金主要與個人表現及於目標集團的服務年期有關。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對若干社保基金供款而僱員須參與有關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勞動與安全」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目標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訴訟與合規情況」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接獲地方機關的任何命令或通知或現有或前僱員對目標集團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任何申索或投訴要求對任何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倘需加工的大量原材料運至生產基地，除全職員工外，目標集團於廢電線電纜剝離過程中亦使用流動工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僱用的流動工人平均人數分別約為234人、86人、76人及89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相關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僱用的流動工人減少乃由於廢電線電纜的採購比重不斷下降所致，原因是該等廢電線電纜大部分由目標集團的流動工人進行相關加工。目標集團增加廢銅的採購比重，但廢銅主要經由銅米機（水粉機）或銅米機（乾粉機）進行加工，無需流動工人參與。流動工人主要位於生產基地附近。目標集團並未與該等流動工人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而流動工人的工資乃參考所處理材料的數量計算。部分流動工人將自有剝綫機帶至生產基地並用其進行生產。由於廢電線電纜剝離過程無需任何特殊技能或對流動工人進行培訓，因此生產基地附近有大量的流動工人。誠如候任董事所確認，目標集團過往並無遭遇任何流動工人不足的狀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流動工人乃根據目標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臨時需求而臨時僱用，故流動工人與目標集團並未形成勞務合同關係。因此，該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等流動工人不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目標集團僱員，而目標集團無須為該等流動工人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目標集團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從未涉及任何違規行為、重大安全索賠、訴訟、處罰、紀律處分或任何重大的工傷事故。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佔用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2,444平方米，其中目標集團根據將於二零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的土地出讓合同對用作工業用途的地盤面積約為11,968平方米的土地持有土地使用權，且目標集團已獲得該幅土地及上述樓宇的不動產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為相關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或使用者。

目標集團之業務

候任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非物業活動中並無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目標集團亦根據為期四十年直至二零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屆滿的租約向河北旺村有色金屬產業環保園區管理委員會租賃約20,476平方米的土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相關租約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4,879元、人民幣64,879元、人民幣64,879元及人民幣零元。

有關我們於中國自有及租賃的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一節。

監管及環保事宜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與業務有關的環境污染。除鋁熔爐自鋁錠的生產工序中產生的有限空氣污染外，目標集團的再生業務並無產生水、固體廢物及噪音等其他方面的重大污染。鋁熔爐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會透過脫硫塔收集及處理。目標集團已密切監控空氣水平，以確保所產生的氣體排放量控制在法定許可水平。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於生產工序過程中採取充分的環境保護措施及污染監控。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且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的重大罰款或法律訴訟，同時據目標集團所知，目標集團目前未面臨包括任何環境監管機構提起的訴訟或未裁決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委聘持有處理危險廢物相關業務許可證的外部人士處理危險廢物，例如廢活性炭、廢過濾網、廢電路板及污泥。目標集團每年與廊坊萊索斯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河北省成立，且持有處理危險廢物的相關業務許可證）訂立為期一年的危險廢物處理協議，以按介乎每公噸人民幣4,500元至人民幣6,000元的費用為目標集團處理危險廢物，包括廢活性炭、廢過濾網、廢電路板及污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安排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環保成本約人民幣79,900元、人民幣324,945元、人民幣154,284元及人民幣25,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合共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元於環保相關設備（如除塵器及脫硫塔）。目標集團估計其於二零一八年將產生環保成本約人民幣60,000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的所有設施及產品均符合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且目標集團從未遭遇涉及違反任何有關環境法規的任何重大罰款或法律訴訟，亦無任何受威脅提出或未決的訴訟，包括由任何環境監管當局提起的訴訟。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關於本身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侵權問題的待決索賠或索賠威脅，亦無就此向第三方提出任何索賠。

法律訴訟與合規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已對或預期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仲裁、訴訟或行政訴訟。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表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已取得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他們並不知悉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除下文所述的若干違規事項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候任董事並不知悉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任何過往及重大違規事件。候任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件（不論單獨或共同違規）未曾及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現狀	防止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不合規事宜乃由於部分僱員傾向於擁有更高現金收入付款，而非與住房福利計劃有關的社會福利供款，故無意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目標集團須向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繳付社會保險供款，監管機構可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繳付逾期款項並處以每日金額等於逾期款項0.05%的逾期罰款（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倘僱主於規定期限內仍未繳付，監管機構可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最高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自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知悉不合規事宜，目標集團隨即已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登記相關賬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來已符合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取得大城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大城縣住房基金管理部的確認書，確認(i)目標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全體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目標集團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大城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大城縣住房基金管理部有權並有資格作出上述確認。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中國僱員的新服務合約將明確要求全體僱員配合目標集團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已制訂及實施政策及程序，並委派財務部主管監察每月工資的計算，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以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每月工資計算乃由人力資源部總監編製並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監督及批准。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現狀	防止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倘僱主未於規定期間內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付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監管機構可責令其於有關期限內繳付。 倘僱主於規定期限內仍未繳付，監管機構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為向目標集團提供額外保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彌償承諾，胡先生及高女士已承諾就不合規事宜（如有）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可能產生的所有相關負債、成本及開支向目標集團作出全面彌償以及繳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鑒於(i)目標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自願為其現有僱員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取得大城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大城縣住房基金管理部的確認書，確認目標集團已遵守上述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法規；(iii)胡先生及高女士已承諾就不合規事宜（如有）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可能產生的所有相關負債、成本及開支向目標集團作出全面彌償以及繳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已改進員工行為規範，其規定僱主與僱員須每月按照地方相關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經改進員工行為規範的實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制定新版本的僱傭合同，其規定僱主與僱員須每月按照地方相關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新版本的僱傭合同實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目標集團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開展後續審核，重點關注目標集團管理層就於第一輪審核中識別的控制方面的不足之處採取的補救措施。根據後續審核的結果，目標集團確認其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採取的所有內部控制政策，且其內部控制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固定頁面，特意留空〕

目標集團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就上述違規事件而被起訴或處罰，由於認為無必要作出撥備，故並無於其財務報表中就違規事件計提任何撥備。候任董事預期，違規事件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構成任何營運及財務之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引致上述事件的情況乃主要由於缺乏有關法律知識及專業意見以及相關僱員無意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所致，候任董事認為，上述事件概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概不會削弱候任董事的能力。

持續合規

除為防止上述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措施外，經擴大集團已經或擬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復牌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1. 經擴大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
2. 經擴大集團已委聘並將繼續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以就遵守不時適用於經擴大集團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
3.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保薦人為其複牌後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意見；
4. 候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參加目標集團有關香港法例之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職責所舉辦之研討會；
5. 經擴大集團將定期向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適用於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之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培訓、發展課程及／或最新消息；及
6. 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並就經擴大集團之法律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目標集團之業務

由內部控制顧問審閱

目標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目標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於審核過程中識別內部控制缺陷，並已提出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補救措施建議。於收到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後，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補救措施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開展後續審核，審查管理層為處理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現的問題所採取補救措施的情況。內部控制顧問確認，目標集團已落實建議內部控制措施。

候任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過往不合規事宜乃主要由於缺乏相關法律知識及專業意見，以及相關僱員不願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所致。此外，經計及(i)目標集團已收到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目標集團已糾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宜；(ii)直至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董事提出任何指控，且彼等亦毋須就不合規事宜繳納任何罰金；(iii)目標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改善內部控制系統，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並已採取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其他措施，提升內部控制系統；(iv)誠如目標集團及候任董事所確認，不合規事宜並無涉及目標集團任何管理層人員及候任董事的欺詐及不誠實行為；及(v)於發現不合規事宜後，候任董事在相關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採取一切合理補救措施，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及可能再次出現相關事件，候任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項下候任董事的適當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編纂**]的適當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完成後，新投資者將直接持有[編纂]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由於新投資者乃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故新投資者及楊先生將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逾30%的投票權，並將於復牌後成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新投資者之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控制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編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通函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相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行證券」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方承諾，由本通函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至[編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i) 倘其依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將會予以出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與候任董事的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候任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從事與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有關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彼等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不競爭

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經擴大集團除外）不會與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經擴大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共同及個別地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倘適用）將不會及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經擴大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過10%的股權；或(i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業務與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超過10%的股權。為免生疑，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超過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遇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經擴大集團除外）獲悉與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遇，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向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參與該業務機遇（「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優先獲得該機會。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可按本公司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遇，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經擴大集團除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與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遇的選擇權。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遇或未能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按本公司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答覆，則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遇，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可自行經營該新業務機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經擴大集團除外）保留與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可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事先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於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經擴大集團除外）遵守上述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代價須由訂約方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共同選擇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經擴大集團除外）保留與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帶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本公司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經擴大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到本公司回覆之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間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在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可接納的條件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不接受的條件，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控股股東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經擴大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承諾：

- (i)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同意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決策；及
- (iii) 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復牌後生效並持續具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本公司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的日期；
- (i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以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論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少於30%投票權的日期；或
- (iii) 新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暫停買賣新股份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將就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其違反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及／或責任而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並使經擴大集團獲得彌償，包括相關違反引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惟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彌償將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該等違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包括具體履約情況），且所有其他事宜及補救謹此由本公司明確保留。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復牌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或基於或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情況」一節所述法律訴訟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宜或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生的任何其他不合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款項、支出、費用、損失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K.彌償契據」一節。

有關是否接納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業務的估計盈利能力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在內的多項因素，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其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倘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聘用財務顧問，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於控股股東

候任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能夠於復牌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主要原因如下：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新投資者及楊先生將於復牌後成為控股股東，但本公司可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經營其業務。經擴大集團擁有與其業務相關的許可證及資格，並擁有充裕的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金、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經擴大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資源。

根據上文所述，候任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依賴。

管理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集體作出。於復牌後，本公司將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新投資者的一名董事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或候任高級管理人員於復牌後持有或將持有新投資者的任何職務。所有董事（楊先生除外）均獨立於新投資者，且所有董事（包括楊先生）具備有關經驗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

候任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獨立履行彼等在經擴大集團的職務，且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新投資者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i) 倘由經擴大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利益衝突，擁有衝突利益關係的所有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本身設有獨立於新投資者的財務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經擴大集團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新投資者不會干涉經擴大集團使用資金。經擴大集團亦將設立獨立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目標集團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結欠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約人民幣263,000元（「未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預期將於完成前全數結清。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收購完成後，由於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發生變化，因此需要重新組建董事會，以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新業務活動。共同臨時清盤人擬於收購完成後罷免所有現有董事之職務。

緊隨復牌後，候任董事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負責及將擁有管理及經營經擴大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與董事會候任成員有關的若干資料以及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經擴大 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候任董事及 候任高級管理人員的 關係
楊玉斌先生	41歲	主席兼執行 董事	收購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企業策略規劃及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 整體業務發展	無
胡克致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收購完成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企業策略規劃及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 整體經營及業務發展	劉先生的姐夫
胡志剛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於復牌後	於復牌後	在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任職；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無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經擴大 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候任董事及 候任高級管理人員的 關係
鄧祺彥女士	3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於復牌後	於復牌後	在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任職；負責獨立 監督管理	無
白強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於復牌後	於復牌後	在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任職；負責獨立 監督管理	無

下表載列與經擴大集團候任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加入經擴大 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候任董事 及候任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劉伯會先生	57歲	行政總裁 兼銷售總監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的 整體業務經營	胡先生的內弟； 劉亞芳女士的 伯父及劉合築 先生的叔叔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加入經擴大 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候任董事 及候任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彭潔婷女士	56歲	首席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於復牌後	於復牌後	監管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計劃、 公司秘書事宜、控制及管 理、監管合規情況及投資者 關係	無
張洪祥先生	41歲	高級財務經理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負責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 會計管理	無
劉亞芳女士	29歲	人力資源總監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負責經擴大集團的人力 資源管理	劉先生的侄女
李麗娜女士	33歲	採購總監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管理經擴大集團的 原材料採購及庫存	劉合築先生的配偶
劉合築先生	36歲	生產總監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負責管理經擴大集團的 整體生產經營	李麗娜女士的配偶 及劉先生的侄子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候任執行董事

楊玉斌先生，41歲，獲建議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弘亞的董事。彼亦為目標公司及隆匯的董事。楊先生將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及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楊先生在中國的金融及互聯網等多個行業擁有約12年的投資控股及管理經驗。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創辦天津市星雲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計算機網絡維護。楊先生曾就職於中永諾信（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諮詢及資產管理，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楊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及其他小家電。

楊先生亦為多間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Nuoxin Co., Limited、天津市中永諾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諾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新投資者之資料」一節。

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法國Sabi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下表所示各公司撤銷營業執照之前，楊先生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及／ 或撤銷營業執照 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狀況	撤銷營業 執照的日期
天津市瑪莉柏思貿易有 限公司(Tianjin Mali Baisi Trading Co., Ltd)	中國	暫無營業	監事	撤銷營業執照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及／ 或撤銷營業執照 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狀況	撤銷營業 執照的日期
天津星光創恒照明 設備有限公司 (Tianjin Xingguang Chuangheng L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中國	暫無營業	董事、經理及 法定代表人	撤銷營業執照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七日
天津市津房信息資訊有 限公司(Tianjin Jinfang Information Co., Ltd.)	中國	暫無營業	副總經理及 法定代表人	撤銷營業執照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七日
天津市天馬企業集 團工業總公司星 雲科技開發分公 司(Tianjin Tianma Enterprise Group Industrial Corporation Xingyu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Branch)	中國	暫無營業	負責人	撤銷營業執照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上述各公司的營業執照遭撤銷乃由於停止業務後未按中國相關法規要求進行年檢。楊先生亦確認上述各公司於撤銷時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無因有關撤銷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撤銷對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胡克致先生，60歲，獲建議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胡先生一直擔任弘亞的董事。胡先生亦為目標公司及隆匯的董事。胡先生將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及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經營及業務發展。胡先生為劉先生的姐夫。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擔任大城縣旺村供銷合作社（一間旨在就三農提供協助及服務的供銷合作社）零售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供銷合作社的運營。胡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於中國完成中等教育。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剛先生，68歲，獲建議於復牌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胡先生擔任南京市僑匯建築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房建設）總經理，並一直擔任其設計院院長。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胡先生在南京市的多個當地住房管理辦公室工作，負責管理及監管事宜。

胡先生畢業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世界政治經濟與城市發展研究生文憑及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與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合作舉辦教育項目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江蘇省社會科學研究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助理研究員資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胡先生獲江蘇省南京市經濟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學家。胡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房地產估價師資格證書及江蘇省建設廳授予中國房地產經紀人執業資格證書。

鄧祺彥女士，35歲，獲建議於復牌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鄧女士在香港科技大學擔任研究助理，主要負責協助企業融資方面的研究項目。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鄧女士擔任審核核證部門助理，且隨後在德勤香港辦事處的企業風險服務部門擔任顧問，主要從事公司的監管及合規事宜以及內部控制審閱。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鄧女士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集團審計信息科技審計部擔任稽核經理，主要負責進行審計工作。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鄧女士在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資本運作的公司）總部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調及實施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工作。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鄧女士首次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隨後獲委任為Care Empire Pty Ltd（一間主要從事保健品銷售及營銷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財務職能及大中華地區的策略性發展。

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信息系統及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之後鄧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鄧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美國新罕布什爾州會計委員會發牌成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鄧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被Beta Gamma Sigma授予終身會員資格。

白強先生，49歲，獲建議於復牌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在製造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白先生創辦天津歐德曼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結構及一般家用電器的生產。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白先生擔任天津愛博爾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結構及一般家用電器的生產。

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中等職業學校統計學專業。

各候任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收購完成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復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毋須支付賠償）予以終止。各候任董事將向本公司承諾，(a)其(i)於受僱於經擴大集團期間（「僱傭」）；及(ii)於其僱傭終止後12個月期間內，不會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不會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及(b)其不會於收購完成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復牌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終止僱傭。

各候任董事有權就擔任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出任其他職位而獲得年度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各候任執行董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事亦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經參考相關候任董事的表現及經擴大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位候任董事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位候任董事並不知悉有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宜，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候任高級管理人員

劉伯會先生，57歲，獲建議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出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經擴大集團的銷售主管。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弘亞總經理，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整體運營（包括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營銷事務、招聘及管理與弘亞業務合夥人的外部關係。劉先生將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銷售。劉先生為胡先生的內弟以及劉亞芳女士的伯父及劉合築先生的叔叔。

劉先生於廢金屬回收及交易業務領域擁有約19年經驗。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起，劉先生擔任大城縣旺村供銷合作社（一間旨在就三農提供協助及服務的供銷合作社）的銷售員，且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供銷合作社的董事。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劉先生為廊坊市旺村鎮大城縣旺村供銷合作社有色金屬收購站的總經理，主要從事在天津、北京、浙江及廣州回收再利用有色金屬材料，且其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工作。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劉先生擔任大城縣渤海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銅鋁回收及加工業務的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於中國一所中學畢業，且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連續獲得大城縣人民政府頒發的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優秀企業獎。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彭潔婷女士，56歲，獲建議於復牌後出任經擴大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彭女士將負責監察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規劃、公司秘書事務、控制及管理、監管合規情況及投資者關係。

彭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會計、財務、併購及執行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彭女士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初級審計員，其辭任前最後的職位是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規劃及控制、及會計與稅務工作。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彭女士曾在美國及香港多家私營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首席財務總監、財務部主管以及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彭女士在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護髮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4））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治理、業務諮詢、財務及會計管理事宜。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之前一直為建福實業有限公司（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授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女士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彭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張洪祥先生，41歲，獲建議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的高級財務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直擔任弘亞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弘亞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張先生將負責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

張先生於工業企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張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天津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屬、礦產及化學產品進出口的公司）的財務副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擔任大通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結構及合金板生產的公司）的財務經理。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中國天津市委黨校畢業，獲得公共管理學士學位，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天津市人事局授予助理會計師資格。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亞芳女士，29歲，獲建議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的人力資源主管。劉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弘亞的人力資源經理，負責弘亞的人力資源開發及管理。劉女士將負責經擴大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劉女士為劉先生的侄女。

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中國石家莊外國語學校畢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從業資格證。

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麗娜女士，33歲，獲建議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的採購主管。李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弘亞的採購部經理，負責管理弘亞的採購及存貨。李女士將負責管理經擴大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及存貨。李女士為劉合築先生的配偶。

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於中國廊坊師範學院畢業，獲得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合築先生，36歲，獲建議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的生產主管。劉合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弘亞生產部經理，負責管理生產團隊及營運事項。劉合築先生將負責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生產運營。劉合築先生為李麗娜女士的配偶及劉先生的侄子。

於加入弘亞前，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劉合築先生擔任中國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的法警。劉合築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遠程教育課程並獲得中國農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合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各候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向經擴大集團承諾，(a)其(i)於受僱於經擴大集團期間(「僱傭」)；及(ii)於其僱傭終止後12個月期間內，不會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不會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及(b)其不會於收購完成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復牌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終止僱傭。

候任公司秘書

彭潔婷女士，56歲，獲建議於復牌後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本節「一 候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擬成立的董事委員會

於復牌後，新董事會將成立新審核委員會、新薪酬委員會及新提名委員會，以替代現有的董事委員會。下表載列各候任董事將任職的相關委員會的成員資料：

候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i>候任執行董事</i>			
楊先生		C	M
胡先生			
<i>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志剛先生	M	M	C
鄧祺彥女士	C	M	M
白強先生	M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即鄧祺彥女士、胡志剛先生及白強先生。彼等均為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祺彥女士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包括四名成員，即楊先生、胡志剛先生、鄧祺彥女士及白強先生。楊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就彼等的薪酬提供建議，審核董事激勵機制及服務合約，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得以落實。

薪酬委員會將包括四名成員，即楊先生、胡志剛先生、鄧祺彥女士及白強先生。胡志剛先生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預計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向本公司的候任董事及候任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與彼等的個人工作職責、資格、表現及經驗年限相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相關費用、工資、補助、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447,6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相關費用、工資、補助、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882,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候任董事及候任高級管理人員將獲得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補助及實物福利。各位候任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予以釐定，並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及本公司不時制定的薪酬政策。本公司候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經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經擴大集團擔任的職位及承擔的職責後適時釐定。

預計於復牌後，董事會將根據上述薪酬政策審核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候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或收到任何補償，作為其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辦事處董事的離職補償；及(iii)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於獲諮詢時）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出現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情況或經營業績偏離任何預測、估計或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股份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委任期限將於復牌後開始起計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復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之日止。

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

經擴大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候任董事於各財政年度均將檢討經擴大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將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列的「遵守或解釋」原則，相關情況將載於本公司於復牌後的年報中。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當中載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的過往業績未必可說任何明日後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標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本通函「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不同。

概覽

目標集團為一間中國環保行業的廢金屬及塑料回收公司，專門從事廢銅、鋁及塑料的回收、再利用及加工。目標集團主要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廢金屬及塑料，並使用設備及人工將廢料分離為各種金屬及塑料成分，以製造在尺寸、純度及其他要求方面符合客戶需求的再生銅、塑料顆粒及鋁錠。該等產品則用於生產各種終端產品，包括建築材料、電線、金屬製品及電器。目標集團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銅線生產商、電器生產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塑料產品生產商。

目標集團已與亞洲、歐洲及北美的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其客戶遍佈中國各地。目標集團地處大城縣回收園戰略要地，方便接駁至主要城市及轉運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28,800,000元、人民幣376,100,000元、人民幣420,30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000元。目標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9,800,000元、人民幣20,300,000元、人民幣28,500,000元及人民幣13,800,000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且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並非其所能控制。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倘目標集團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上漲而目標集團的產品售價並未同步上漲或倘目標集團的產品售價下跌而目標集團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並未同步下跌，其利潤率將會下降及其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目標集團銷售產品產生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原材料價格與產品價格之間的差額。倘原材料單位成本上漲而再生銅、鋁及塑料產品的售價並未同步上漲或倘再生銅、鋁及塑料產品的售價下跌而原材料單位成本並未同步下跌，則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將會下降及其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損害。

目標集團生產業務需要大量原材料，包括廢銅及廢塑料，其中大部分自海外進口。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原材料廢銅的每公噸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967元、人民幣28,200元、人民幣38,289元及人民幣39,30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而目標集團再生銅的每公噸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4,863元、人民幣31,838元、人民幣41,676元及人民幣43,45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生銅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9%、11.4%、8.1%及9.5%。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改變主要是由於全球及國內供需變動及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價變動所致。

原材料供應及其價格波動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發展及出口國政策等，該等因素均非目標集團可控制。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按商業上可行的價格獲得滿足其生產所需的充足原材料供應，且目標集團未必能夠將所有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從而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倘原材料成本增幅遠快於目標集團產品售價的增幅及／或目標集團未能按可接受的品質或成本採購充足的原材料，則其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主要供應商的流失或會影響其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46.4%、51.1%、46.5%及58.3%，而其最大供應商佔其總採購額約12.8%、14.7%、13.9%及14.6%。於往績記錄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期間，目標集團按訂單與多數供應商訂立合約，且並未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以便掌握公開市場競價的有利條件。目標集團與其供應商的交易過往及日後均基於不時的實際採購訂單進行。目標集團無法及時獲得符合其質量、數量及成本要求的原材料可能會損害其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增加成本。倘目標集團無法維持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及／或無法與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建立新關係，則可能無法生產產品或其只能夠以較高成本或於長時間延期後生產產品。該等事態發展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採購成本乃以美元計值，而目標集團的銷售額則均以人民幣計值。例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約有97.8%、52.6%、48.1%及37.6%的直接採購乃以美元計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美元計值的直接採購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部分原因為為降低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自中國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所致。目標集團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以持續控制其外匯風險。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涉及人民幣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帶來資產淨值及溢利價值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會令目標集團面對來自國外競爭者更激烈的競爭，而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於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過程中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實體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人民幣為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呈報及功能貨幣。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於綜合時換算

其功能貨幣與目標公司呈報貨幣有別的目標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目標公司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報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率換算；
- 以平均匯率兌換之收入及開支（該平均值非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中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5%-6.67%
傢俱及設備	20%
電子設備	33.33%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計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目標集團按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計信貸虧損除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預計信貸虧損年期**」），從而計算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目標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計信貸虧損的預計信貸虧損年期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計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非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同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目標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目標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目標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曾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利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回撥時方予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或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被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將予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目標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以及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者不同時，目標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檢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及事實和情況變動導致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修改，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呆壞賬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經驗）計算呆壞賬減值虧損。減值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有可能無法收回時產生。識別呆壞賬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有別時，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造成影響。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能會因客戶偏好轉變及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目標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8,811	376,091	420,326	194,803	224,002
銷售成本	(294,910)	(342,530)	(378,842)	(176,990)	(203,310)
毛利	33,901	33,561	41,484	17,813	20,692
其他收入	11	26	3,532	2,592	1,759
銷售開支	(306)	(219)	(410)	(181)	(224)
行政開支	(2,588)	(3,256)	(6,133)	(1,950)	(2,767)
其他開支	(1,054)	(1,353)	(275)	(8)	(953)
經營溢利	29,964	28,759	38,198	18,266	18,507
融資成本	(1,159)	(665)	(66)	(66)	(7)
除稅前溢利	28,805	28,094	38,132	18,200	18,500
所得稅開支	(8,982)	(7,750)	(9,666)	(4,550)	(4,702)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9,823</u>	<u>20,344</u>	<u>28,466</u>	<u>13,650</u>	<u>13,798</u>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摘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來自兩個方面，即銷售再生材料及分包服務收入。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再生材料										
— 銅	132,599	40.3	193,887	51.6	205,269	48.9	93,955	48.2	153,940	68.7
— 塑料	140,333	42.7	130,497	34.7	164,876	39.2	77,660	39.9	29,390	13.1
— 鋁	39,203	11.9	36,041	9.6	41,571	9.9	16,503	8.5	38,527	17.2
— 其他	13,870	4.2	12,250	3.2	5,468	1.3	5,054	2.6	1,745	0.8
小計	326,005	99.1	372,675	99.1	417,184	99.3	193,172	99.2	223,602	99.8
分包服務收入	2,806	0.9	3,416	0.9	3,142	0.7	1,631	0.8	400	0.2
總計	328,811	100.0	376,091	100.0	420,326	100.0	194,803	100.0	224,002	100.0

銷售再生材料指目標集團向其客戶銷售再生產品。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再生銅（條狀、顆粒狀及棒狀）、再生鋁及塑料顆粒。其他產品主要為從原材料中獲得的副產品，包括鐵及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生材料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9.1%、99.1%、99.3%及99.8%。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再生銅及塑料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佔目標集團收入的約83.0%、86.3%、88.1%及81.8%。

根據行業報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主要塑料於中國的銷量約為59,900,000公噸，同比增長-3.3%。此外，同期塑料製品的銷量約為45,900,000公噸，同比增長-16.5%。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下游客戶對塑料產品的需求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所下滑；及(ii)兩台新鋁熔爐投入商業化生產，目標集團將其重心由生產再生銅及塑料產品轉移至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再生銅及鋁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銷售再生銅產品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5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4,000,000元增加約63.8%；(ii)銷售再生鋁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8,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00,000元增加約1.33倍；及(iii)銷售再生塑料產品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9,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700,000元減少約62.2%。

有關目標集團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一節。

目標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分包服務，主要包括拆解廢電線電纜及加工塑料顆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拆解及加工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9%、0.9%、0.7%及0.2%。其並非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且提供該等服務旨在補足剩餘產能（如有）。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運輸成本及電力成本。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再生產品成本										
—銅	110,173	37.4	171,734	50.1	188,587	49.8	87,239	49.3	139,247	68.5
—塑料	129,724	44.0	120,334	35.1	142,031	37.5	67,669	38.2	25,072	12.3
—鋁	38,706	13.1	35,184	10.3	40,236	10.6	16,036	9.1	37,115	18.3
—其他	13,532	4.6	12,156	3.6	5,324	1.4	4,798	2.7	1,563	0.8
小計	292,135	99.1	339,408	99.1	376,178	99.3	175,742	99.3	202,977	99.9
加工成本	2,775	0.9	3,122	0.9	2,664	0.7	1,248	0.7	313	0.1
總計	294,910	100.0	342,530	100.0	378,842	100.0	176,990	100.0	203,310	100.0

生產目標集團的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廢電線、廢電纜、廢電機及廢塑料。由於海外原材料通常較當地原材料質量更高，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直接透過海外供應商或透過中國供應商自海外採購大部分原材料。目標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可分類為銅、塑料及鋁。其他原材料包括含有鐵及鉛的建築廢金屬及廢電機外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目標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99.1%、99.1%、99.3%及99.9%。廢銅及廢塑料佔目標集團總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佔目標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81.4%、85.2%、87.3%及80.8%。

由於目標集團的生產重心由再生銅及塑料產品轉移至再生銅及鋁產品，再生塑料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700,000元減少約6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生銅及鋁產品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9,200,000元及人民幣37,1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2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59.6%及1.32倍，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再生銅及鋁產品所得收益的增加保持一致。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有關目標集團營運所用原材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生產流程及工作流程－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原材料」一節。

加工成本指目標集團提供拆解及加工服務所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工成本分別約佔目標集團總銷售成本的0.9%、0.9%、0.7%及0.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勞工成本	13,191	9,401	7,232	3,709	2,191
原材料成本	277,340	329,767	368,036	172,159	198,540
運輸成本	1,331	910	1,532	270	247
電力成本	922	1,520	1,264	548	894
其他	2,126	932	778	304	1,438
總計	<u>294,910</u>	<u>342,530</u>	<u>378,842</u>	<u>176,990</u>	<u>203,310</u>

勞工成本指加工原材料應佔成本，包括於廢電線電纜剝離過程中向流動工人支付的開支。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0元或約45.5%，主要是由於(i)須流動工人進行剝離工作的原材料採購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00公噸（佔所採購廢銅總量的約95.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0公噸（佔所採購廢銅總量的約40.2%）；及(ii)因彼等被擢升為目標集團管理人員而將向生產部門若干僱員支付的工資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項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或約40.5%，主要是由於與生產再生塑料產品有關的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0,000元。目標集團僱用的流動工人的平均人數及所產生的相關成本，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僱員」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波動假設為5%及10%。

原材料成本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	年內溢利	除稅前溢利	年內溢利	除稅前溢利	年內溢利	除稅前溢利	期內溢利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10%	(27,734)	(20,801)	(32,977)	(24,733)	(36,804)	(27,603)	(19,854)	(14,890)
5%	(13,867)	(10,400)	(16,488)	(12,366)	(18,402)	(13,802)	(9,927)	(7,445)
(5%)	13,867	10,400	16,488	12,366	18,402	13,802	9,927	7,445
(10%)	27,734	20,801	32,977	24,733	36,804	27,603	19,854	14,890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再生材料										
— 銅	22,426	16.9	22,153	11.4	16,682	8.1	6,716	7.1	14,693	9.5
— 塑料	10,609	7.6	10,163	7.8	22,845	13.9	9,991	12.9	4,318	14.7
— 鋁	497	1.3	857	2.4	1,335	3.2	467	2.8	1,412	3.7
— 其他	338	2.4	94	0.8	144	2.6	256	5.1	182	10.4
小計	33,870	10.4	33,267	8.9	41,006	9.8	17,430	9.0	20,605	9.2
分包服務	31	1.1	294	8.6	478	15.2	383	23.4	87	21.8
總計	33,901	10.3	33,561	8.9	41,484	9.9	17,813	9.1	20,692	9.2

由於在金屬及塑料市價波動、所採購原材料及所銷售產品類型不同的背景下，採購原材料與銷售再生產品間存有時間差，我們再生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再生銅產品的毛利率介於約8.1%至16.9%。再生銅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主要乃由於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二零一六年每公噸約人民幣31,800元及二零一五年每公噸約人民幣34,900元），而廢銅的平均單位成本基本維持不變（二零一六年每公噸約人民幣28,200元及二零一五年每公噸約人民幣2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的市價與二零一五相比整體下跌。由於廢料及其再生產品的價值亦受到商品市場上相關類別產品的價格波動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廢銅的單位成本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亦整體下跌。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透過中國供應商從海外採購的廢銅增加，目標集團所付的採購價較直接從海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供應商採購更高，目標集團支付的廢銅採購價增加與廢銅的一般採購價下降相抵銷，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廢銅的平均單位成本基本維持不變。再生銅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該下降主要乃由於再生銅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增長百分比低於廢銅平均單位成本的增長百分比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銅產品的每公噸平均單位售價約為人民幣41,7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31.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廢銅的每公噸平均單位成本約為人民幣38,3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35.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的市價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因此，於有關期間內，廢銅的平均單位成本及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亦有所上升。然而，由於目標集團繼續透過中國供應商自海外採購廢銅，導致目標集團廢銅平均單位成本的百分比上升。再生銅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5%，主要乃由於再生銅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增長百分比高於廢銅平均單位成本的增長百分比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生銅產品的每公噸平均單位售價約為人民幣43,5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公噸約人民幣38,500元增加約13.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廢銅的每公噸平均單位成本約為人民幣39,3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公噸約人民幣35,800元增加約9.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的市價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因此，該期間廢銅的平均單位成本及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亦均有所上升。

有關透過中國供應商進行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內「採購」一段。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再生塑料產品的毛利率介於約7.6%至14.7%。再生塑料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主要乃由於再生塑料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增長百分比略微高於廢塑料平均單位成本的增長百分比所致。再生塑料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主要乃由於再生塑料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增長百分比高於廢塑料平均單位成本的增長百分比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廢塑料的每公噸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5,200元，而再生塑料產品的每公噸平均單位售價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元、人民幣4,300元及人民幣6,000元。由於(i)在中國塑料市價於期內不斷增加的背景下，採購廢塑料及銷售再生塑料產品之間存在時差；及(ii)使用目標集團按低於當時市價採購的現有存貨，再生塑料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再生塑料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9%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7%，主要乃由於再生塑料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減少百分比低於廢塑料平均單位成本的減少百分比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生塑料產品的每公噸平均單位售價約為人民幣5,5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公噸約人民幣5,800元減少約5.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廢塑料的每公噸平均單位成本約為人民幣4,7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公噸約人民幣5,100元減少約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再生鋁產品的毛利率介於約1.3%至3.7%。再生鋁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主要乃由於再生鋁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下跌百分比低於廢鋁平均單位成本的下跌百分比所致。再生鋁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主要乃由於再生鋁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增長百分比高於廢鋁平均單位成本的增長百分比所致。再生鋁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主要乃由於再生鋁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增長百分比高於廢鋁平均單位成本的增長百分比所致。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目標集團亦加工少量的其他可回收材料，例如透過人工分類及篩選含有鐵及鉛的建築廢金屬及廢電機外殼，通常將其出售予金屬製造商，以便進一步加工成生產各種終端產品（包括建築材料、重型設備、汽車、飛機、船舶及家用電器）所用的金屬產品。由於所採購的原材料及所銷售的再生產品種類繁多，加上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較小，其他再生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變動，介於約0.8%至10.4%。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分包服務的毛利率介於約1.1%至21.8%，乃由於根據原材料的質量及提供分包服務要求的時間所收取的費用不同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較小。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	26	24	14	12
匯兌收益	–	–	3,440	2,578	–
虧損準備撥備減少	–	–	68	–	1,718
其他	1	–	–	–	29
總計	<u>11</u>	<u>26</u>	<u>3,532</u>	<u>2,592</u>	<u>1,759</u>

匯兌收益指結算目標集團與其海外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合同時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所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

虧損準備撥備減少指目標集團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準備撥備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乃由於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結清目標集團之前已於二零一三年計提虧損準備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運輸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運輸成本	<u>306</u>	<u>219</u>	<u>410</u>	<u>181</u>	<u>224</u>
總計	<u>306</u>	<u>219</u>	<u>410</u>	<u>181</u>	<u>224</u>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運輸成本於向其客戶交付目標集團產品時產生。儘管目標集團多數客戶自行安排運輸自生產基地收取的貨物，目標集團安排向臨近天津市生產基地的部分客戶交付其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6,000元、人民幣219,000元、人民幣41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元，佔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約0.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銀行費用；(ii)中國徵稅；(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辦公開支；(v)薪金及員工福利；及(vi)差旅及招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的約0.8%、0.9%、1.5%及1.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256	9.9	141	4.3	81	1.3	56	2.9	32	1.2
中國徵稅	573	22.1	213	6.5	1,362	22.2	348	17.8	289	10.4
折舊及攤銷	807	31.2	1,475	45.3	1,659	27.1	764	39.2	1,255	45.4
辦公開支	190	7.4	444	13.7	711	11.6	51	2.6	477	17.2
薪金及員工福利	668	25.8	893	27.4	2,153	35.1	646	33.1	702	25.4
差旅及招待開支	94	3.6	90	2.8	167	2.7	85	4.4	12	0.4
總計	<u>2,588</u>	<u>100.0</u>	<u>3,256</u>	<u>100.0</u>	<u>6,133</u>	<u>100.0</u>	<u>1,950</u>	<u>100.0</u>	<u>2,767</u>	<u>100.0</u>

薪金及員工福利指薪金及退休福利，例如與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有關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因彼等被擢升為目標集團管理層而將向生產部門若干僱員支付的工資由銷售成本項下的勞工成本重新分類；及(ii)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確認的目標集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總金額約人民幣700,000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匯兌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68	—	—
匯兌虧損	1,054	1,350	—	—	943
其他	—	3	7	8	10
總計	<u>1,054</u>	<u>1,353</u>	<u>275</u>	<u>8</u>	<u>953</u>

匯兌虧損指結算目標集團與其海外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合同時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所產生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1,135	112	—	—	—
其他利息開支	<u>24</u>	<u>553</u>	<u>66</u>	<u>66</u>	<u>7</u>
總計	<u>1,159</u>	<u>665</u>	<u>66</u>	<u>66</u>	<u>7</u>

融資成本因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而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7.24%、9.89%、0及0。有關目標集團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債項－借款」一段。

其他利息開支指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553,000元、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及稅項支出	7,201	7,024	9,533	4,550	4,625
毋須課稅收入及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87	198	133	–	77
其他	1,694	528	–	–	–
總計	<u>8,982</u>	<u>7,750</u>	<u>9,666</u>	<u>4,550</u>	<u>4,702</u>

其他指由於目標集團財務部門的僱員對相關財務會計編製規定缺乏了解，導致於有關年度調整除稅前溢利所支付的額外所得稅。於過往年度，尚未交付予目標集團客戶的產品已入賬列作銷售成本而非存貨，導致繳納的所得稅金額較少。為編製目標集團[編纂]的財務報表，修正上述財務編製方法的差異，且目標集團主動向相關機關提交經調整稅務備案。二零一五年之前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少繳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之前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少繳金額亦收取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額外稅項付款。所有少繳所得稅及額外所得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還。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指出，額外稅項付款並非刑罰，且不視作行政處罰。其僅代表納稅人就使用本應向國家繳納的國家稅收繳納的補償。由於(i)目標集團已悉數結清少繳所得稅及額外稅項；(ii)少繳稅項並不涉及不守信行為；及(iii)目標集團已收到大城縣地方稅務局旺村稅務分局及河北省大城縣國家稅務局各自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書面確認，確認目標集團已悉數繳納所有所得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已完全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

為防止類似事件重複發生，目標集團(i)已就處理稅務申報義務制定適當的書面政策及程序；(ii)已委聘並將繼續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以就遵守不時適用於目標集團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iii)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委任張洪祥先生為目標集團的高級財務經理，以監督目標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確保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及(iv)將就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向財務部經理及員工提供培訓。有關張洪祥先生的履歷，請參閱「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任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經計及(i)目標集團已收到相關國家及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目標集團已悉數繳納所得稅；(ii)直至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董事提出任何指控，且彼等亦毋須就不合規事宜繳納任何罰金；(iii)誠如目標集團及候任董事所確認，上述事宜並無涉及目標集團任何管理層人員及候任董事的欺詐及不誠實行為；及(iv)於發現上述事宜後，候任董事在相關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採取一切合理補救措施，防止未來再次發生相關事件，候任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候任董事的適當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編纂]的適當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約為31.2%、27.6%、25.3%及25.4%。

過往財務資料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6,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300,000元或約14.4%。該增加乃由於(i)儘管再生銅產品的每公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00元下降約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800元，但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再生材料需求增加，導致再生銅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0公噸增加約6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00公噸；及(ii)目標集團再生產品的新客戶數量增加。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600,000元或約16.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銅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0,000元或約0.9%。

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滿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毛利率較低的再生銅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000元或約136.4%，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元或約33.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求交付產品的需求下降，導致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人民幣700,000元或26.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建新廠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或約27.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8,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000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元或約4.0%。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或約41.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8,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800,000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700,000元或約2.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元或約13.3%，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及(ii)已付額外所得稅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0,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800,000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或約2.5%。

目標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滿足截至二零一六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毛利率較低的再生銅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加，導致毛利率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0,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6,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200,000元或約1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銅、鋁及塑料的單位售價均上漲導致再生銅、鋁及塑料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就再生銅產品而言，收益增加乃由於儘管再生銅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00公噸減少約1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00公噸，每公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800元上漲約3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700元。

就再生鋁產品而言，收益增加乃由於儘管再生鋁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0公噸減少約2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公噸，每公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00元上漲約5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00元。

就再生塑料產品而言，收益增加乃由於儘管再生塑料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00公噸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400公噸，每公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00元上漲約3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78,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300,000元或約1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銅、廢鋁及廢塑料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7,900,000元或約2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銅、鋁及塑料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再生塑料產品的毛利率及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或約134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約人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幣200,000元或約10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求交付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或約8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中國徵稅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78.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而非匯兌虧損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38,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元或約3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90,000元或約98.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就貼現票據支付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或約3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00,000元增加約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人民幣1,900,000元或約24.4%，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200,000元或約40.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4,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200,000元或約1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再生銅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0公噸增加約4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00公噸導致再生銅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4,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3,900,000元；及(ii)再生鋁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公噸增加約1.1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公噸導致再生鋁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8,500,000元；儘管再生塑料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300公噸減少約5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00公噸導致再生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7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9,400,000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300,000元或約1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再生銅及鋁產品銷量增加，部份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生塑料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或約1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生銅產品的銷售增加，部份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生塑料產品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00,000或約30.8%，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銷售開支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00,000元或約4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兩台鋁熔爐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95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5,000或約118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增加。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300,000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或約1.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9,000元或約89.4%。該減少乃由於〔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200,000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或約1.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00,000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或約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700,000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或約0.7%。

目標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600,000元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43,000元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概述於所示相關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071	26,268	34,337	34,819
流動資產	166,363	230,502	182,175	122,900
流動負債	133,526	183,518	114,793	42,202
流動資產淨值	<u>32,837</u>	<u>46,984</u>	<u>67,382</u>	<u>80,6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908</u>	<u>73,252</u>	<u>101,719</u>	<u>115,517</u>
資產淨值	<u><u>52,908</u></u>	<u><u>73,252</u></u>	<u><u>101,719</u></u>	<u><u>115,517</u></u>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傢俱及設備、電子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下表分別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累計折舊及賬面值。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20	209	111	2,685	180	12,005
添置	<u>10,943</u>	<u>84</u>	<u>18</u>	<u>-</u>	<u>-</u>	<u>11,045</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3	293	129	2,685	180	23,050
添置	<u>7,620</u>	<u>-</u>	<u>-</u>	<u>52</u>	<u>-</u>	<u>7,672</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83	293	129	2,737	180	30,722
添置	1,629	-	-	8,367	-	9,996
出售	<u>(305)</u>	<u>-</u>	<u>-</u>	<u>-</u>	<u>-</u>	<u>(305)</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07</u>	<u>293</u>	<u>129</u>	<u>11,104</u>	<u>180</u>	<u>40,413</u>
添置	<u>-</u>	<u>-</u>	<u>-</u>	<u>1,736</u>	<u>-</u>	<u>1,736</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u>28,707</u>	<u>293</u>	<u>129</u>	<u>12,840</u>	<u>180</u>	<u>42,14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82	75	73	1,614	171	5,315
年內撥備	<u>422</u>	<u>41</u>	<u>20</u>	<u>255</u>	<u>-</u>	<u>738</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4	116	93	1,869	171	6,053
年內撥備	<u>1,210</u>	<u>47</u>	<u>17</u>	<u>131</u>	<u>-</u>	<u>1,405</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4	163	110	2,000	171	7,458
年內撥備	1,299	47	8	235	-	1,589
出售	<u>(37)</u>	<u>-</u>	<u>-</u>	<u>-</u>	<u>-</u>	<u>(37)</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76</u>	<u>210</u>	<u>118</u>	<u>2,235</u>	<u>171</u>	<u>9,010</u>
期內撥備	<u>683</u>	<u>21</u>	<u>2</u>	<u>513</u>	<u>-</u>	<u>1,219</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u>6,959</u>	<u>231</u>	<u>120</u>	<u>2,748</u>	<u>171</u>	<u>10,229</u>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59</u>	<u>177</u>	<u>36</u>	<u>816</u>	<u>9</u>	<u>16,997</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69</u>	<u>130</u>	<u>19</u>	<u>737</u>	<u>9</u>	<u>23,264</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31</u>	<u>83</u>	<u>11</u>	<u>8,869</u>	<u>9</u>	<u>31,403</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u>21,748</u>	<u>62</u>	<u>9</u>	<u>10,092</u>	<u>9</u>	<u>31,920</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23,300,000元、人民幣31,400,000元及人民幣31,900,000元。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予一間關聯公司	—	—	—	—	8,257
向關聯公司採購	—	31,692	—	—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100	100	100	50	127
向關聯公司收取的分包費	2,450	1,975	3,142	1,631	40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分包費	1,501	919	1,211	1,211	—
	<u>4,051</u>	<u>34,686</u>	<u>4,453</u>	<u>2,892</u>	<u>8,78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涉及目標集團與塑亞金屬、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之間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故目標集團與(i)大城裕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前；(ii)天津凱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前；及(iii)塑亞金屬僅訂立的一項交易，被認為屬關聯方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涉及目標集團與塑亞金屬及鷹潭弘亞之間的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塑亞金屬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先生及高女士的兒子劉賀騰先生以及高女士的侄子高洋洋先生持有60%及40%股權。自塑亞金屬成立以來及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撤銷註冊，塑亞金屬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為胡先生。於其撤銷註冊前，塑亞金屬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塑亞金屬的業務範圍為金屬、塑料產品、塑料顆粒、辦公用品、紙張、紙製品、銅棒及鋁的批發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及零售；貨運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塑亞金屬擁有6名僱員。由於塑亞金屬為一間貿易公司，在自海外採購原材料方面倚賴於中國其他公司的進口許可證，且不具備加工原材料的能力，塑亞金屬的股東決定根據《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關閉塑亞金屬。該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規定進口限制類固定廢物的申請人須為從事處理及利用有關原材料的企業，並禁止透過進口代理商採購限制類固體廢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天津凱潤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由高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由於(i)劉先生決定把時間及精力集中於擴大弘亞的業務以及避免競爭或利益衝突；及(ii)劉先生的配偶及弘亞人力資源部高級管理人員高女士決定把更多的時間及精力集中於弘亞的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高女士及劉先生分別以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按天津凱潤的繳足資本數額向弘亞前僱員康金紅女士（「**康女士**」）及焦煜杰先生（「**焦先生**」）出售其各自於天津凱潤的權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康女士及焦先生為弘亞的僱員，且焦先生的配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亦為弘亞的僱員。由於彼等熟悉金屬及塑料回收行業並有興趣開創自己的事業，彼等向高女士及劉先生收購天津凱潤。由於康女士及焦先生與弘亞管理層之間的良好關係，康女士及焦先生均在向僱員進行充分培訓接管其工作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辭職。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康女士及焦先生與目標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僱傭、融資、業務及家族關係）。緊隨出售事項後，天津凱潤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弘亞兩名前僱員全資擁有，監事為高女士。天津凱潤的業務範圍為金屬絲繩及其製品加工製造；製造及銷售紙製品；拆解及加工五金廢料及廢電線電纜；回收及銷售塑料；加工及銷售塑料顆粒；貨運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批准用於加工廢金屬的最大產能為40,000公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天津凱潤有5名僱員，聘用不到10名流動工人從事原材料拆解。

大城裕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由高女士擁有5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高女士根據大城裕弘的繳足資本金額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將其於大城裕弘的50%權益出售予弘亞前僱員孫穎芳女士（「**孫女士**」），乃由於高女士決定把時間及精力集中於弘亞的業務。孫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弘亞的僱員。由於彼等熟悉金屬及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料回收行業，並有興趣開創自己的事業，故彼向高女士收購大城裕弘的50%股權。由於孫女士與弘亞管理層之間的良好關係，孫女士在向僱員進行充分培訓接管其工作且弘亞找到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辭職。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孫女士與目標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係（包括僱傭、融資、業務及家族關係）。緊隨出售事項後，大城裕弘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大城裕弘的業務範圍為廢銅、廢鋁、廢鐵、廢線皮的解體；廢電器、廢紙及廢塑料的分類、解體及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批准用於加工廢金屬、生產塑料顆粒以及加工銅棒的最大產能分別為每年30,000公噸、每年30,000公噸及每年100,000公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大城裕弘有14名僱員，並聘請約80名流動工人加工塑料顆粒，約110名流動工人加工銅棒。

鷹潭弘亞乃由劉先生及朱克昌先生（「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劉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擁有50%，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先生、獨立第三方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志勳先生分別擁有48.5%、48.5%及3%。鷹潭弘亞主要從事銅棒及陽極板加工及銷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劉先生於回收行業享有盛譽且擁有相關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劉先生與朱先生接觸並受其邀請在江西省鷹潭市組建回收業務。鑒於劉先生認為陽極板生產存在商機，劉先生同意在協助鷹潭弘亞初步成立並籌備生產銅棒、陽極板及再生鋁的必要牌照的相關申請後作為被動投資者投資於鷹潭弘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辭任鷹潭弘亞董事職務，自此仍為被動投資者。儘管目標集團並不具備生產銅棒及／或陽極板的能力，劉先生認為，於開始生產再生鋁產品後，目標集團與鷹潭弘亞或會存在潛在競爭，因此，劉先生將於復牌前將其於鷹潭弘亞的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避免相關競爭。*〔待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鷹潭弘亞擁有約80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予一間關聯公司指向鷹潭弘亞出售廢銅，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由於目標集團向鷹潭弘亞出售的廢銅的單位售價與其他供應商相若，且劉先生熟悉目標集團回收銅產品的質量，因此鷹潭弘亞向目標集團採購廢銅。向鷹潭弘亞出售的廢銅的單位售價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43,760元至每公噸約人民幣43,850元，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公噸約人民幣40,090元至每公噸約人民幣49,060元範圍內。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公司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1,692,000元，其中(i)約人民幣4,851,000元用於向塑亞金屬購買廢鋁及廢銅，佔相關年度塑亞金屬收益的約1.7%；(ii)約人民幣19,157,000元用於向大城裕弘購買廢鋁及銅棒，佔相關年度大城裕弘收益的約7.4%；及(iii)約人民幣7,684,000元用於向天津凱潤購買廢銅，佔相關年度天津凱潤收益的約47.2%。由於塑亞金屬、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廢金屬及廢塑料貿易，彼等熟悉該行業，故此在成本與其他供應商相若的情況下，可保證自該等公司採購的原材料的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關聯公司採購的原材料乃源自海外，且部份彼等各自的供應商與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重疊。此外，由於(i)大城裕弘擁有加工銅棒的銅棒軋機，但並無擁有任何加工廢鋁的鋁熔爐；(ii)天津凱潤並未擁有任何加工廢銅的銅米機；及(iii)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加工銅棒的銅軋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大城裕弘採購廢鋁及銅棒，且自天津凱潤採購廢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公司採購的產品主要包括廢銅及廢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採購的廢銅的單位成本介乎約每公噸人民幣29,470元至約每公噸人民幣32,160元，處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約每公噸人民幣26,020元至約每公噸人民幣39,150元範圍內；而向關聯方採購的廢鋁的單位成本介乎約每公噸人民幣9,740元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0,600元，較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約每公噸人民幣6,290元至約每公噸人民幣8,240元而言相對昂貴，此乃由於年內廢鋁的市價不同所致。

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於二零一七年不再為關聯方後，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天津凱潤採購廢銅人民幣8,565,000元。除該採購外，自上述公司不再為關聯方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向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採購任何原材料。由於(i)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提供的原材料可輕易地在市場上以類似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及(ii)目標公司的採購主要取決於原材料的價格、質量及可用性，目標集團董事目前尚無制定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具體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關聯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元及人民幣127,000元。該等服務費為就擔任目標集團自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進口代理商而向塑亞金屬支付的代理費，按每公噸的固定費用收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塑亞金屬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的費用，其中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塑亞金屬進行採購有關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127,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塑亞金屬為目標集團的進口代理商可降低其採購部門的工作量，亦可有助於目標集團靈活管理其職員人數。此外，與自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不同，目標集團以人民幣結清與塑亞金屬之間的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原材料費用，這將減少目標集團不時就結算而須持有的外幣數量，故將降低目標集團的外匯風險。由於塑亞金屬與海外供應商之間訂立的採購訂單乃根據代理協議經弘亞授權而訂立，故該等採購訂單乃被視為由弘亞本身訂立，且弘亞須承擔該等採購訂單項下的所有責任。因此，透過塑亞金屬（作為進口代理商）採購不會被認為塑亞金屬的採購。有關目標集團與塑亞金屬之間的代理安排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採購」一節，獲得更多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向其關聯公司收取的分包費分別為人民幣2,450,000元、人民幣1,975,000元、人民幣3,142,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其中(i)塑亞金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委託目標集團加工塑料顆粒及拆除電纜而分別支付約人民幣2,450,000元、人民幣1,968,000元、人民幣3,142,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及(ii)大城裕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委託目標集團加工鋁錠而支付約人民幣7,000元。塑亞金屬及大城裕弘委託目標集團進行該等外包服務乃由於(i)塑亞金屬及大城裕弘並無足夠的原材料加工能力；及(ii)目標集團有提供該等服務的閒置產能。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關聯方收取的分包費乃根據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90元至每公噸約人民幣430元的單位加工費用計算，屬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每公噸約人民幣40元至約人民幣770元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為約人民幣1,501,000元、人民幣919,000元及人民幣1,211,000元。該等分包費與委託大城裕弘加工銅棒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擁有將銅粒加工成銅棒所需的任何設備，因此銅棒的生產已轉包予大城裕弘。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大城裕弘（關聯方）支付的分包費乃根據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700元至每公噸約人民幣820元的單位加工費用計算，與於二零一七年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每公噸人民幣800元的單位加工費相若。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大城裕弘於二零一七年不再為關聯方後，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銅棒加工而支付予大城裕弘的分包費約為人民幣861,000元及人民幣116,000元。儘管大城裕弘提供的銅棒加工服務易為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以相若價格取代，倘大城裕弘收取的價格仍與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若，則因目標集團多年來一直委託大城裕弘提供該等服務且知悉其服務的質素，故目標集團或會繼續委託大城裕弘日後提供該等加工服務。

候任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目標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目標集團與其各關聯方所訂立諸項交易的單價與其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交易的單價相若，候任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不再為關聯方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與彼等均無任何其他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緊接塑亞金屬撤銷註冊前一日）並未與塑亞金屬開展任何交易；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與鷹潭弘亞開展任何交易。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其他項目的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903	45,588	64,746	35,663
減：虧損準備撥備	(1,786)	(1,786)	(1,718)	—
	<u>41,117</u>	<u>43,802</u>	<u>63,028</u>	<u>35,663</u>
應收票據	1,933	3,107	1,012	1,080
	<u>43,050</u>	<u>46,909</u>	<u>64,040</u>	<u>36,743</u>

目標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1至15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1,489	17,105	22,947	28,700
31至90天	12,587	8,669	18,482	5,516
91至150天	2,846	5,777	14,507	—
151至180天	464	756	—	—
181至365天	2,540	6,703	911	1,447
365天以上	1,191	4,792	6,181	—
	<u>41,117</u>	<u>43,802</u>	<u>63,028</u>	<u>35,66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100,000元或48.0%已結清。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由於風險已分攤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故目標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日數 (附註)	50.8	43.7	48.3	40.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乃按於記錄日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曆日數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50.8天、43.7天、48.3天及40.9天。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供應商預付款項、預付開支、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預付款項	17,228	15,610	21,144	8,587
預付開支	426	426	243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	70	70	70
其他應收款項	1,439	7,994	5,271	616
總計	<u>19,163</u>	<u>24,100</u>	<u>26,728</u>	<u>9,284</u>

供應商預付款項指向供應商支付的原材料成本預付款項，以確保為生產供應充足的原材料。目標集團供應商可能要求於目標集團收到相關原材料前根據按個別基準磋商條款支付按金及／或全額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供應商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00,000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元或約9.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其供應商收到其已預付的原材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供應商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00,000元或約35.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需求增加以及為獲得原材料供應向供應商預付大額款項所致。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保持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供應商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500,000元或約59.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自其供應商收到其已預付的原材料；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進口許可證」）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頒發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動用目標集團用於生產的存貨增加，故而自其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減少所致。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預付開支指主要就於港口儲存集裝箱、環境影響評估費及天然氣採購預付的費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付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目標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租期為50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向目標集團僱員擁有權益的若干公司墊付若干款項及代大城縣地方行政單位（「**行政單位**」）設立污水處理設施作出的付款而應付目標集團的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指可退回增值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00,000元為應收一間公司（「**公司A**」，僅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客戶）的款項。公司A由高穩昌先生（高女士的弟弟）及高翠翠女士（高穩昌先生的女兒及高女士的侄女）全資擁有，兩人均為目標集團的員工，且公司A主要從事金屬及塑料產品的批發及零售。由於該客戶的業務範圍並未涵蓋廢金屬及廢塑料加工，該客戶亦委託目標集團為其提供分包服務。由於公司A由高女士的親屬擁有，且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公司A具有償還能力，目標集團已就其廠房建設擴張向公司A墊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約人民幣16,500,000元。向相關客戶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為相關客戶提供分包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候任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第三方客戶相若的條款進行，原因為收取的平均分包費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50元，屬於就相關分包服務收取的每公噸約人民幣40元至每公噸約人民幣770元範圍之內。公司A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撤銷註冊。

除上文及下節「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其他項目的分析－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一段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向目標集團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作出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弘亞及行政單位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弘亞獲委任設立污水處理設施，包括對該等設施進行研究、作出環境影響評估、檢測及驗收。所有相關開支由弘亞代行政單位支付，且弘亞將於行政單位收到相關項目的政府補助金後予以報銷。由於(i)大城縣回收園的污水處理設施位於生產基地附近；及(ii)行政單位委任弘亞負責相關項目象徵著當地政府對於回收行業的工作的認可，弘亞董事認為相關委任可提升弘亞於鄰近區域的品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的成本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結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00,000元，乃由於應付本公司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增加所致。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00,000元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00,000元，並進一步降至約人民幣600,000元，乃由於償還借款及結清代行政單位支付的款項所致。

存貨

目標集團的存貨僅包括再生材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6,300,000元、人民幣112,000,000元、人民幣80,200,000元及人民幣36,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112,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700,000元或約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為確保充足的供應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銷量，導致所購買加工原材料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80,2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2,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800,000元或約28.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實施有效的計算機化存貨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36,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0元或約54.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頒發進口許可證較晚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動用目標集團用於生產的存貨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900,000元或81.0%的存貨已獲動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156.1	111.0	92.6	52.1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以平均存貨結餘（年／期初數額加上年／期末數額除以二）除以年內／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曆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56.1天、111.0天、92.6天及52.1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整體增加及目標集團對存貨進行了更好的管理。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1天，乃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頒發進口許可證較晚導致所用目標集團用於生產的存貨增加從而導致存貨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所致。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塑亞金屬	–	33,415	–	–
大城裕弘	–	5,544	–	–
天津凱潤	510	–	–	–
總計	510	38,959	–	–

應收塑亞金屬、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的款項主要指目標集團向該等關聯公司墊款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的未償還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塑亞金屬、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的所有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清。

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股東款項為約人民幣1,000元，乃Li Yang、Fei Yue及新投資者各自就目標公司每股1.00美元的49股未繳股款股份、4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2股未繳股款股份的認購總金額。未繳股款股份將於復牌前悉數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381	62,377	24,767	6,351
31至90天	43,379	31,513	25,961	3,223
90天以上	—	416	21,393	16,191
總計	<u>48,760</u>	<u>94,306</u>	<u>72,121</u>	<u>25,765</u>

儘管目標集團與其供應商的採購合約通常並未訂明信貸期，目標集團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向其供應商作出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90天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相關發票日期起計介乎90天至一年以上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五大供應商中前兩名供應商及天津凱潤的應付款項，概因鑒於(i)與目標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及(ii)目標集團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彼等允許目標集團延期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7,100,000元（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該等五大供應商及天津凱潤的有關結餘的約97.5%）已相繼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900,000元或81.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80.4	76.2	80.2	43.8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於記錄日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內／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曆日數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

目標集團通常需要於收到原材料時向其供應商付款。由於目標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良好，目標集團一般於收到原材料後90日內結清貨款。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80.4日、76.2日及80.2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2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8日，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結清三名主要貿易債權人（為本分段上文所述五大供應商中前兩名供應商及天津凱潤）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8,00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37,100,000元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提供目標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1,386	2,226	1,429	2,081
其他應付稅項	3	–	950	9,142
其他應付款項	1,673	605	252	249
總計	<u>3,062</u>	<u>2,831</u>	<u>2,631</u>	<u>11,472</u>

目標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至約人民幣11,500,000元，原因為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100,000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稅項增加乃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銷項增值稅增加及二零一八年六月的採購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有所減少導致進項增值稅減少，進而導致應付增值稅淨額較高。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目標集團過往主要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擴張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959	61,662	(24,814)	(81,037)	60,1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5	(38,475)	38,144	17,702	(1,7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842)	(21,923)	(10,735)	60,039	(28,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2,492	1,264	2,595	(3,296)	29,4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09	7,301	8,565	8,565	11,16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301</u>	<u>8,565</u>	<u>11,160</u>	<u>5,269</u>	<u>40,645</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目標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就已繳所得稅及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租金攤銷）作出調整，並對營運資金（如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目標集團的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8,8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33,200,000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9,60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400,000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400,000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400,000元；(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0,900,000元；(v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800,000元；(vii)非經營項目（包括融資成本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及(viii)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1,200,000元之綜合效應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700,000元，目標集團的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8,1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33,600,000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5,60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200,000元；(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幣18,700,000元；(vi)於扣除透過弘亞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非現金交易約人民幣7,600,000元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900,000元；(vi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500,000元；(viii)非經營項目（包括融資成本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ix)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500,000元之綜合效應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目標集團的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62,900,000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再生產品的銷量提高而增加約人民幣17,100,000元；(ii)貿易應付款項因二零一七年底結算目標集團採購而減少約人民幣18,700,000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3,600,000元；(iv)於扣除透過弘亞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非現金交易約人民幣9,200,000元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400,000元；及(v)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31,800,000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部份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1,700,000元所抵銷，而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實施有效的計算機化存貨管理系統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0,100,000元，目標集團的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41,600,000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7,300,000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400,000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800,000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7,300,000元；及(ii)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6,400,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主要現金流入為來自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10,700,000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人民幣10,3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8,500,000元。主要現金流出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淨額約人民幣38,4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主要現金流出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淨額約人民幣39,000,000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人民幣800,000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現金流出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00,000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9,800,000元。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9,000,000元；(ii)償還應付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1,900,000元；(ii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600,000元；部分被(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0,500,000元；(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0,300,000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1,900,000元。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400,000元；(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淨額約人民幣8,300,000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部分被(i)應付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淨額約人民幣7,900,000元；及(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主要現金流出為(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淨額約人民幣7,600,000元；及(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約人民幣15,300,000元；部分被(i)來自其他借款的墊款約人民幣4,900,000元；及(ii)應付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淨額約人民幣7,4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000,000元；(ii)應付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款項減少淨額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i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約人民幣4,700,000元。

營運資本

下表載列各自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6,339	111,969	80,246	36,2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050	46,909	64,040	36,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163	24,100	26,728	9,28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10	38,959	—	—
應收股東款項	—	—	1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01	8,565	11,160	40,645
	<u>166,363</u>	<u>230,502</u>	<u>182,175</u>	<u>122,900</u>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760	94,306	72,121	25,765
合約負債	2,090	20,806	7,228	2,7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2	2,831	2,631	11,472
其他借款	14,509	2,147	7,006	—
應付稅項	17,833	25,052	2,959	1,26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56	10,306	17,677	6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2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29	8,083	454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8,387	19,987	4,717	—
銀行貸款	10,000	—	—	—
	<u>133,526</u>	<u>183,518</u>	<u>114,793</u>	<u>42,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37</u>	<u>46,984</u>	<u>67,382</u>	<u>80,698</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2,8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元、人民幣67,400,000元及人民幣80,700,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000,000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5,700,000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400,000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300,000元；(iv)銀行貸款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v)其他借款金額減少約人民幣12,400,000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500,000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8,700,000元；及(iii)應付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800,000元抵銷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400,000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100,000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200,000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3,600,000元；(iv)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22,100,000元；(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600,000元；及(v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5,300,000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1,700,000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0元；(iii)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900,000元；及(iv)應付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00,000元抵銷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0,700,000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29,500,000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6,400,000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iv)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000,000元；(v)應付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v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700,000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7,300,000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400,000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800,000元所抵銷。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經計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估計淨額，候任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債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各自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4,509	2,147	7,006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56	10,306	17,677	6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2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29	8,083	454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8,387	19,987	4,717	–
銀行貸款	10,000	–	–	–
	<u>61,781</u>	<u>40,523</u>	<u>29,854</u>	<u>947</u>
債項總額	<u>61,781</u>	<u>40,523</u>	<u>29,854</u>	<u>947</u>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主要指劉先生的親友、目標集團僱員擁有權益的兩間公司（其中一間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為目標集團的一名客戶）提供的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由於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應付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的約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確認為其他借款。

上述客戶與「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項目的分析－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節所述目標集團向其作出借款的客戶乃為同一客戶（「公司A」），該客戶由目標集團的兩名僱員高穩昌先生（高女士的弟弟）及高翠翠女士（高穩昌先生的女兒及高女士的侄女）全資擁有。為改善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公司A向目標集團提供墊款，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公司A的最大未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1,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A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7,9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償付。公司A主要從事金屬及塑料產品的批發及零售。由於該客戶的業務範圍並未涵蓋廢金屬及廢塑料加工，該客戶亦委託目標集團為其提供分包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為該客戶提供分包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公司A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作出任何墊款。

目標集團的僱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另一家公司（「**公司B**」）由劉伯芝女士（劉先生的妹妹及目標集團的僱員）擁有30%權益。誠如目標集團董事所確認，公司B與目標集團並無業務關係。由於大城縣弘亞的良好聲譽以及劉先生與劉伯芝女士的家庭關係，公司B向目標集團提供墊款，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公司B最大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7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B的金額約人民幣9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償付。

所有該等其他借款用於為目標集團營運及購買固定資產提供資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未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結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主要為來自胡先生及高女士的墊款，以為目標集團營運及購買固定資產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元、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來自楊先生的墊款，以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將於復牌前全數結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應付關聯公司的服務費及分包費以及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以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塑亞金屬、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4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由於大城裕弘及天津凱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00,000元為應付塑亞金屬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塑亞金屬非貿易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結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主要指來自劉先生（高女士的配偶）的墊款，以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為人民幣18,4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結清。

銀行貸款

下表提供目標集團銀行貸款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償還	10,000	-	-	-
於第二年償還	-	-	-	-
	10,000	-	-	-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0,000)	-	-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	-	-	-

銀行貸款按5.75%的年利率計息。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使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借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個別第三方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所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銀行貸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出現提取任何銀行融資、銀行要求提早償還尚未償還貸款、銀行要求增加有抵押借款的抵押品金額的情況。候任董事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違反銀行融資財務契諾或結欠任何貸款還款的情況。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目標集團不擬於復牌後的可見未來透過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外部債項融資產生任何重大債項。

一般資料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目標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協定將於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受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已訂約資本開支：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與土地租賃付款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承擔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	19	19	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	75	75	75
超過五年	494	475	456	437
總計	588	569	550	531

目標集團的預付租金被分類為非即期部分，而即期部分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非即期部分及即期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3,074	3,004	2,934	2,899
即期部分，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0	70	70	70
總計	3,144	3,074	3,004	2,969

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主要與添置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改善及擴大目標集團用作生產用途的生產基地）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¹⁾	10.3%	8.9%	9.9%	9.2%
純利率 ⁽²⁾	6.0%	5.4%	6.8%	6.2%
權益回報率 ⁽³⁾	37.5%	27.8%	28.0%	不適用 ⁽⁸⁾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0.6%	7.9%	13.2%	不適用 ⁽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⁵⁾	1.2	1.3	1.6	2.9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16.8%	55.3%	29.4%	0.8%
債務權益比率 ⁽⁷⁾	103.0%	43.6%	18.4%	現金淨額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目標集團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目標集團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目標集團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界定為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他借款、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之總額）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不可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作比較。

有關影響收益增幅、純利潤增幅、毛利增幅及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上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度比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各段。有關影響資產負債比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上文「債項」一段。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毛利率與純利率的各期波動的討論，請參閱上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各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7.5%、27.8%及28.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導致權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0.6%、7.9%及13.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ii)存貨增加；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1.3、1.6及2.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ii)合約負債減少；及(iii)應付稅項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i)應付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16.8%、55.3%、29.4%及0.8%，而目標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03.0%、43.6%、18.4%及錄得現金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ii)其他借款減少；(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導致權益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導致權益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應付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減少；(ii)其他借款減少；(i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導致權益增加。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淨負債狀況變為淨現金狀況，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ii)應付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款項減少；(iii)其他借款減少；及(iv)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金融工具

除另有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就對沖用途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文所載的承擔及或然負債外，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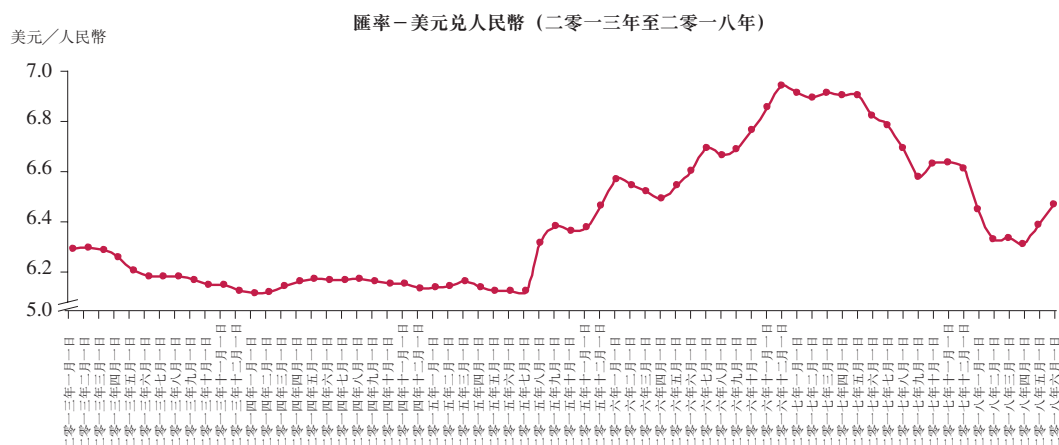
我們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於金融市場未能預見的因素，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份採購及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目標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匯兌虧損所致。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匯兌收益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美元／人民幣的過往匯率波動。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一名股東款項的賬面值代表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其大部分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且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化的可變利率計息。

開支總額

有關(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收購事項；(iv)[編纂]；(v)債權人計劃；(vi)清洗豁免；及(vii)[編纂]的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編纂]港元，由或將由經擴大集團支付。與復牌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上述開支的影響。

股息

本公司並無制定股息政策，且無法確保日後將會派發股息，惟須受（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復牌後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分派股息，且可能根本不會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既無宣派亦未派發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08,900,000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更新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候任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可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就目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認購事項；及(iii)[編纂]後的本
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股份	美元
2,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4,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45,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12,450,000

(II) 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認購事項；及(III)[編纂]後

法定股本：

新股份	美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4,500,000 股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新股份	1,245,000
1,120,500,000 股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新投資 者的新股份	11,205,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 東的新股份，基準為於[編纂]記錄日 期每持有[編纂]股新股份獲發[編纂] 股[編纂]股份，或根據[編纂]配發及 發行予[編纂]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新股份總數	[編纂]

股 本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且無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地位

認購股份及[編纂]一旦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有關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權利、投票權及資本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連同新投資者）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始終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該等行動可能包括與配售代理作出安排向其他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且並未與新投資者一致行動）配減部分新股份。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配減股份以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尚未行使期權

除(i)購股權計劃；(ii)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新投資者的合共1,120,500,000股新股份；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新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的轉換權。

由於除外公司將根據債權人計劃撤資，故本通函並無載入有關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涉及除外公司股本轉換權的資料。

股 本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授出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的特別授權。

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認購事項」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編纂]」章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款額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款額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法庭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以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經擴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股權計劃」。

主 要 股 東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⁴⁾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新投資者 ⁽²⁾	實益擁有人	1,120,500,000股新股份(L)	90.00%
楊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20,500,000股新股份(L)	90.00%
劉建洲女士 ⁽²⁾	配偶權益	1,120,500,000股新股份(L)	90.00%
China Huadi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81,882,000股股份(L)	22.64%
樊麗真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1,882,000股股份(L)	22.64%
China Fund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91,954,000股股份(L)	15.42%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352,000股股份(L)	0.1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1,954,000股股份(L)	15.42%
劉學忠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9,844,000股股份(L)	1.5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4,306,000股股份(L)	15.61%
李月蘭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14,150,000股股份(L)	17.20%
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85,566,250股股份(L)	14.90%
陳永岐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566,250股股份(L)	14.90%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高皇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149,183,750股股份(L)	11.98%
Zhang Shi Qun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9,183,750股股份(L)	11.98%

附註：

(1) 「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 (2) 根據認購協議，新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120,500,000股新股份。新投資者乃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劉建洲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劉建洲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1,120,5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所披露權益指China Huadi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China Huadi**」) 所持有於本公司之權益。China Huadi由樊麗真女士 (「**樊女士**」) 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樊女士為China Huadi的唯一董事。
- (4) China Fund Limited (「**China Fund**」) 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Luckever**」) 實益擁有100%權益。Luckever被視為於China Fund擁有的191,954,000股股份中擁有100%權益。Luckever由劉學忠先生 (「**劉先生**」) 實益擁有60.87%權益，並由李月蘭女士 (「**李女士**」) 實益擁有39.1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於Luckever擁有權益的194,3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亦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21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備案之權益披露，執行董事謝志慶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on Rise**」) 於185,56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備案之權益披露，謝先生已出售其於185,566,250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備案之權益披露，陳永岐已獲得謝先生185,566,250股股份之權益。於查詢後，謝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將其於Union Rise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與其並無關聯的陳永岐。根據上述權益披露備案及謝先生之聲明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岐應被視為或當作於Union Rise擁有權益的185,56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備案之權益披露，執行董事陳天翼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高皇於149,18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備案之權益披露，陳女士已出售其於149,183,750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備案之權益披露，Zhang Shi Qun已獲得陳女士149,183,750股股份之權益。於查詢後，陳女士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將其於高皇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與其並無關聯的Zhang Shi Qun。根據上述權益披露備案及陳女士之聲明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Shi Qun應被視為或當作於高皇擁有權益的149,18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緊隨更新建議重組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新投資者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新股份(L)	[編纂]%
楊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新股份(L)	[編纂]%
劉建洲女士 ⁽²⁾	配偶權益	[編纂]股新股份(L)	[編纂]%

附註：

(1) 「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所披露權益指新投資者緊隨更新建議重組完成後持有的新股份。新投資者乃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劉建洲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劉建洲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節及本通函其他章節載有中國經濟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其他行業資料來源。目標集團相信，就是項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目標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資料尚未由目標集團、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或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符。目標集團及保薦人對該等資料是否完整、準確或公平不發表任何聲明，故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目標集團已委任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就中國及河北資源回收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編製的報告於本通函中稱為F&S報告。目標集團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50,000元，其相信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型報告的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設有40間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目標集團已將F&S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通函，因為目標集團相信此等資料將促進有意投資者對中國及河北資源回收行業的了解。F&S報告載有於本通函引述的中國及河北資源回收行業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透過從各種來源取得中國及河北資源回收行業的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預測數據乃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而得出，並已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F&S報告、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撰寫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以確保中國及河北資源回收行業能穩健發展。

候任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自F&S報告日期起，有關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報告所載資料。

中國資源回收行業概覽

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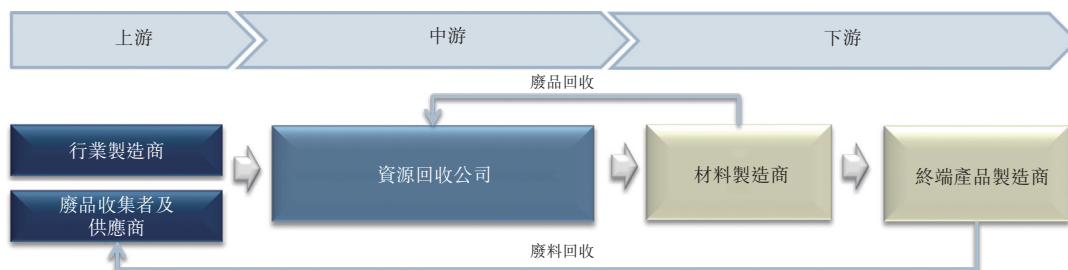
資源回收為將廢材料轉換為新的可用材料及物體的過程。資源回收的主要裨益包括(i)減少廢料處理，以實現環保，(ii)保護有用材料，(iii)減低對新材料的依賴及消費及(iv)以較低成本生產新材料（如相較於主要冶煉廠使用自礦石精煉的金屬，以更低成本生產再生金屬）。總而言之，回收的終端產品可用作原材料，如用作工業生產的金屬片、電線、金屬棒及塑料顆粒。下文載列中國常見的可回收資源：

- (i) 金屬廢料－金屬為最貴的可回收材料之一。鋼鐵及有色金屬（如銅、鋁）為中國常見的可回收材料。
- (ii) 廢塑料－塑料為日常生活中的一種重要材料，具輕質、低成本及耐用之屬性，因此處理較難，加重環境的負擔。
- (iii) 電子產品、部件及配件－消費類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及計算機（統稱為3C產品）為中國主要的可回收電子產品。金屬（如銅）可自等電子部件（如印刷電路板）及電線拆除，而若干塑料部件可拆除并加工成顆粒。
- (iv) 廢紙－廢紙包括書籍、報章、雜誌及紙質包裝。
- (v) 其他－在中國，其他常見的可回收資源包括報廢汽車的部件及配件（如輪胎）。此外，廢玻璃、電池、衣物及輪船於中國資源回收市場亦屬常見。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廢料、廢塑料及電子產品廢品回收。

價值鏈分析

下文載列中國資源回收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錄一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資源回收行業中，一家回收公司向另一家回收公司出售及購買原材料、半加工材料及加工材料的現象並不罕見，概因材料的回收通常涉及多個回收及加工階段。例如，來自廢電線及廢電纜且可用作電線電纜的銅線加工涉及多個回收階段。首先，廢電纜電線可加工為銅條或銅粒。銅條及銅粒可進一步加工為銅棒，銅棒隨後可深加工為用作電線電纜的銅線或與其他金屬（如鋁）混合加工成合金材料。回收和加工的各個階段均有附加值，且由此產生利潤。然而，各回收及加工階段需使用不同的設備及技術，且並非所有的回收公司在整個回收過程中完全具備能將原材料加工為成品材料或製成品的能力、設備及技術。此外，倘下遊客戶對部分材料提出特定要求，而某一回收公司並無該等材料，或該等材料的採購價及售價均優於其普通上游供應商及下遊客戶提供的價格，則回收公司或會選擇向另一家回收公司出售及購買原材料、半加工材料及加工材料。鑒於上述原因，在中國的回收行業中，各回收公司彼此出售及購買各種原材料、不同回收階段所產生的半加工材料及加工材料的現象並不罕見。

主要種類廢料的回收數量

中國資源回收市場整體呈現膨脹態勢，廢料的回收數量自二零一二年的約158,10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45,0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在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資源回收扶持政策的支持下，就回收的廢料數量而言，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資源回收的市場規模預計以約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一年達至約347,200,000公噸。於二零一六年，廢鋼鐵為中國最大的回收廢料類別，佔廢料回收總數量的約61.8%，其後依次為廢紙(20.3%)、廢塑料(7.7%)、報廢車船及輪胎(5.0%)、有色金屬廢料(3.8%)及電子產品廢品(1.5%)。

在中國對銅、鋁及塑料材料的需求及供應分析

銅的終端市場 — 家用電器主要包括電冰箱、空調、電風扇、抽油煙機、洗衣機、吸塵器、電視機及電話。家用電器的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約801,900,000件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864,4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家用電器市場的增長率穩定，乃歸因於中國家庭的持續城市化趨勢及產品創新。

鋁的終端市場 — 鋁合金通常應用於汽車生產及樓宇建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鋁合金的產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呈現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此外，房地產建造面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以約7.5%的複合年增長率的速率增加亦顯中國對鋁等建築材料的需求。中國汽車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9,300,000輛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8,10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

塑料材料的終端市場 — 塑料材料廣泛應用及滲透於不同的終端市場。中國塑料產品的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7,800,000公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77,2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由於城市人口預計增加引致對塑料產品的需求加大，預計塑料產品的產量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達至116,700,000公噸。

銅及鋁的供應 —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銅礦儲備由二零零六年的約30,700,000公噸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7,200,000公噸，而進口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

4,50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7,000,000公噸。另一方面，儘管中國鋁礦儲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鋁礦石進口量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23,20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51,700,000公噸。數據表明，中國對自礦石冶煉的銅及鋁金屬的需求不斷增加，而銅礦儲備近年來有所下降。

在中國回收銅及鋁的裨益

成本效益－銅及其合金可回收並加工而損失很少。相較於開採、碾磨、熔煉及提純新的銅材料，回收銅可減低排放、能源消耗及成本。因回收銅價值高達原銅成本的90%，且節省填埋成本，銅回收已作為保護資源及經濟資源的一種方法。另一方面，由於鋁天然以鋁氧化物、鐵氧化物及黏土的混合物形式存在，故生產及加工純鋁複雜且消耗大量能源。相較於自原材料生產鋁，估計鋁回收可節能95%。

環保效益－透過廢料回收消耗回收材料可減少使用開發自然資源而取得的能源及污水等污染排放，有利於資源保護及環保。據估計，相較於使用自然資源，消耗廢鋼鐵及有色金屬廢料可節省約250,000,000公噸的標準煤，減少約17,000,000,000公噸的污水排放及5,000,000,000公噸的固體廢物排放。由於自開採礦石中提煉金屬可能帶來污染，包括因產生有害化學物資導致地表水及土壤污染。有關污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律制度中亦有規定。因此，透過拆除廢料進行有色金屬生產可避免污染事件。

中國有色金屬廢料、廢塑料及電子產品廢品回收的市場規模

中國有色金屬廢料的回收數量

中國有色金屬廢料回收近年來呈增長態勢。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有色金屬的回收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30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9,4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該增長主要由於中國自然存在的有色金屬資源有限及製造行業對有色金屬的需求全面增長。在資源回收整體市場及對相關資源需求增長的推動下，預計中國有色金屬廢料的回收數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會增加。在中國，銅、鋁、鉛及鋅為主要的可回收有色金屬廢料。於二零一六年，就回收數量而言，回收廢鋁為最大的回收有色金屬廢料類別，佔有色金屬回收總數約47.3%，其後依次為銅(19.1%)、鉛(17.6%)及鋅(16.0%)。

中國廢塑料的回收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就再生數量而言，廢塑料為中國第三大再生廢料類別。中國再生廢塑料數量實現全面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6,000,000公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8,8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1%。由於塑料產品的產量持續增加及塑料資源再生意識增強，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再生廢塑料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於二零二一年達致約23,400,000公噸。

中國電子產品廢品的回收數量

由於中國快速的城市化進程、電子產品廢品的可利用率提高及新的消費類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不斷問世，在中國回收的電子產品廢品數量呈現爆發式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90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7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於二零一六年，工業信息部發佈《關於組織開展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延伸試點工作的通知》，提出採用多種模式對電子產品進行回收，預計更多生產、銷售及維修電子產品的企業將參與到資源回收中。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電子產品廢品的回收數量預計會增加。

中國廢料進口量

除回收國內廢料外，中國部分資源回收公司亦購買進口廢料以供加工處理。主要種類廢料（包括廢鋼鐵、有色金屬廢料、廢塑料及廢紙）進口量呈下跌趨勢，自二零一二年的約51,400,000公噸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3,3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主要由於國內廢料回收的支持性政策。此外，於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批准廢料進口限制的行動計劃以及海關總署開展應對自國外走私廢料的行動後，專注於加工進口廢紙的資源回收企業或會受到影響。尤其是，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頒佈《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限制進口廢紙。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進口廢料總量或會因進口廢紙減少而呈現持續下降趨勢。

進口廢銅量呈整體下降趨勢，自二零一二年的約4,000,000公噸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3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同樣，進口廢鋁量亦有所減少，自約2,600,000公噸降至約1,9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主要受中國整體貿易及進口表現影響。儘管中國實施限制廢料進口的政策及計劃，如(i)於二零一三年實施「綠籬行動」，禁止進口或走私危險低質量廢料，(ii)於二零一七年推出《關於印發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列明提高進口廢料整體質量的時間表，且鼓勵回收國內垃圾，以及(iii)修訂《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以集中固體廢物進口港口，廢料進口商可能因限制若干種類的廢料（如廢紙及危險廢物）受到影響，進口廢銅及廢鋁量仍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溫和增長，主要由於中國下游建築、製造及銅精煉活動需求旺盛，以及中國市場銅鋁自給率較低，故此，部分資源回收企業倚賴自其他國家進口銅鋁，且廢銅及廢鋁進口量可能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回升。

進口廢料需求分析

隨著中國銅冶煉及加工企業的重組及轉型，規模較大的銅企業對原材料的需求日益旺盛。據估計，中國銅資源的自給率低於20%，且人均銅儲量僅為全球水平的六分之一。因此，憑藉降低金屬淨消耗量成本的優勢，自進口廢料中提煉再生銅對企業而言屬具有價值。此外，開採難度及成本較高亦推動中國再生銅產量的增長。

進口廢料（包括廢銅）乃中國的重要資源。與此相反，危險廢料、垃圾及不可再生固體廢物（通常稱為「洋垃圾」）被《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明令禁止，同時，行業可能轉而進口銅等有價值資源。因此，中國對進口廢銅的需求將日益旺盛。精煉銅的生產需要再生銅作為加工原材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精煉銅產量自二零一二年的6,100,000公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4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進口廢銅一直為中國精煉銅的主要原材料。

進口廢料乃原材料的額外來源，以供進一步加工，其亦對中國資源作出補充。尤其是，有色金屬乃中國製造業的主要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進口有色金屬廢料數量達致約5,300,000公噸，佔中國有色金屬廢料回收總量的約56%。此外，進口金屬礦山反映出中國對有色金屬的需求強勁。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銅礦石及鋁礦石的進口量分別佔全球相關材料進口總量的約53%及65%。因此，進口有色金屬廢料有助於行業生產商生產再生有色金屬。回收進口廢料為資源回收價值鏈上的諸多持份者提供絕佳業務良機。尤其是，從事回收進口廢料企業的拆解技術一直為一項優勢，概因國外電子產品近年愈加多樣。此外，部分進口電子廢品於進口至中國前獲預先加工及分類，乃由於中國禁止進口危險廢品，此為資源回收企業提供便利，可提取相關材料（如有色金屬），令其再生。

中國再生銅及再生鋁產量

鑒於天然有色金屬資源的數量有限及再生有色金屬需求量不斷增長，再生銅的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80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0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再生鋁的產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錄得較快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佔二零一六年中國主要類型再生有色金屬總產量的約50.6%。受中國廢銅及廢鋁進口量預期增長的驅動，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再生銅及再生鋁的產量預計將分別以約2.3%及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按企業收入劃分的資源回收市場規模

廢物回收企業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87,800,000,000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值約人民幣769,6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0%。廢物回收企業的增長主要歸因於廢品增多及中國城市人口不斷增長。此外，資源回收及環境保護意識增強推動了中國廢物回收企業的擴張。鑒於中國政府有關資源回收政策的頒佈及實施，廢物出售及回收企業的收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預期將以約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將於二零二一年達致約人民幣1,060,200,000,000元。

市場推動力

資源回收的扶持政策及措施－中國政府已高度重視國內再生資源市場的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商務部頒佈《再生資源回收體系建設中長期規劃(2015-2020)》，於二零

附錄一

行業概覽

一七年，工業和信息部、商務部及科學技術部聯合刊發《關於加快推進再生資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載列完善管理體系、設備及裝備等產業升級理念及於二零二零年前使用再生資源350,000,000公噸（分別包括再生銅4,400,000公噸及再生鋁9,000,000公噸）的主要目標。因此，該等扶持政策將有助於中國資源回收市場的增長。

製造業再生資源需求增長－總體而言，資源回收企業為中國工業製造商的原材料供應商。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的資料，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金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0,300,000,000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8,000,000,000元。另一方面，《中國製造2025》（中國製造業發展戰略）提出透過國內外資源管理及強化全球分銷升級地方製造企業。此外，該策略亦列出綠色生產計劃（重點為資源回收）、提升生產資源消耗效能及企業間資源共享。因此，製造業的發展及採納綠色生產計劃均可支撐中國資源回收市場的發展。

市場趨勢

技術及設備升級－採用高技術水平乃中國資源回收產業的主要趨勢。於二零一四年，科學技術部推出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電子廢棄物清潔化處理與利用技術研究及示範項目」，推動用於處理電子廢料的核心技術及設備的研發及推進產業升級。同時，大中型企業將就研發分配額外投資及資源。例如，雙室熔爐、蓄熱燃燒技術成為更為常見的鋁加工方式。中國部分加工公司亦已研發及採用自廢銅（質量符合電力標準）直接生產銅棒的技術。

產業整合及合併－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已頒佈自二零一零年起於不同省份以資源循環利用園區形式設立49個城市礦產示範基地的計劃，旨在推進及集中可回收資源的加工，加快循環經濟的發展，實現可持續發展。資源循環利用園區內的企業通常具備較強的分類及提取可回收材料的能力。資源循環利用園區的發展將作為一項經濟發展計劃持續進行。另一方面，市場呈現資源回收企業整合態勢，概因目前部分廢料加工公司倚賴外部供應商提供或進口廢料。此外，誠如《關於加快推進再生資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所概述，鼓勵回收企業透過合併、重組及合資企業順應聚集發展趨勢，以達致更高的市場集中度，進而推動回收技術進步。根據國家統計局提供的資料，中國大型資源回收企業的數量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增長適度，僅同比增長約1.9%，低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約13.0%，此結果反映中國正處於產業合併階段。

加強對資源回收的規管－中國資源回收企業的經營環境將更加規範，且中國政府已就主要資源類型頒佈專項規定。例如，於二零一一年實施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及自二零一二年頒佈並定期更新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

均有助於國內電子產品回收產業的規範化。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實施的《再生銅、鋁、鉛、鋅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銅冶煉行業規範條件》及《鉛鋅行業規範條件》，由於要求更為嚴格，有色金屬廢料加工企業的排放量或將呈現下降態勢。

市場機遇及威脅

引入公共私營合作制（「PPP」）模式－為鼓勵私營部門通過融資及投資參與，中國政府引入並推行了PPP模式，該模式提出社會資本與政府在包括環境、水利、能源及交通等不同公共服務領域的合作。近年來，中國再生資源市場啟動了PPP模式試點。於再生資源市場採用PPP模式使企業能夠參與公共部門的發展項目、促進設備升級、有助於提高資源回收及處理效率，以滿足各項PPP項目規定的要求。

採用「互聯網+回收」業務模式－誠如二零一六年發佈的「《關於推進再生資源回收行業轉型升級的意見》」所強調，中國再生資源市場或會提出「互聯網+」的經營模式。例如，應用二維碼等物聯網技術，通過開發追蹤系統、數據收集和分析，資源回收的運行效率得以加強。此外，開發資源交易電子商務平台可使回收公司擴大其原材料來源。

技術水平及監管標準低－與歐美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中國資源回收企業的技術知識、能力、產能、管理及銷售渠道發展均有待改善。目前，中國大部分資源回收企業的加工技術及設備水平普遍較低，缺乏強大的研發能力。此外，儘管中國政府就發展及補貼資源回收企業頒佈各種具體指導意見，加工資源質量仍存在較大差異。另一方面，由於缺乏標準化管理體系，廢料收集及供應的競爭日趨激烈及分散。因此，技術問題及監管標準的缺乏對中國再生資源市場的發展構成了巨大挑戰。

中國再生資源產業的競爭格局

概覽

就業內公司數目而言，整體再生資源產業分散。據估計，中國有約2,500家企業從事資源回收。據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中國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9.8%，相當於市場價值約人民幣75,8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就收益而言，本集團佔中國再生資源市場市場份額約0.05%。

中國整體廢塑料進口市場分散。十大廢塑料進口公司的總市場份額約為23.4%，相當於約408,800公噸。據估計，就廢塑料進口量而言，目標集團為二零一六年中國第七大廢塑料進口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0%。就廢銅進口量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8,700公噸，約佔中國市場份額的0.26%。

入行門檻

牌照規定－資源回收企業須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有關牌照及證書，如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備案登記證書。

資本投資－建立加工廠及廢料與回收產品儲存廠房需投入大量資本投資，故大量資本投資被視為再生資源市場的入行門檻。此外，採購專業機械，如剝離機、顆粒機、分離機、熔爐及生產設備乃行業中的主要成本項目。此外，若干資源回收企業可能需要大量工人進行分類及生產，而中國的勞工成本於近年來呈上升趨勢。因此，沒有足夠財務能力的新市場參與者可能無法於中國建立及維持其業務。

河北省再生資源產業概況及競爭格局

市場規模

於河北省從事廢料處理及回收的企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72,0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值約人民幣87,7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1%。增長乃主要由於京、津、冀城市群加強於產業升級和轉型的合作，進而為資源回收企業提供更多增長機遇。在推進「循環經濟」的功能定位及扶持政策的協同效應下，於河北省從事廢料處理及回收的企業的收益預計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約5.2%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其增長，並於二零二一年前達至約人民幣109,7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河北省廢塑料進口量佔中國進口廢塑料總量的約4.9%。同年，河北省亦佔中國廢銅進口總量的約3.2%。

河北再生廢料的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8,4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3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再生廢料的價值下降亦導致再生廢料價值增速放緩。河北省推行循環經濟扶持政策，加上漸進式工業化，對再生鋼、紙及塑料的需求將相應增加。預計河北再生廢料的價值將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保持3.4%的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再生塑料及有色金屬的價值為人民幣1,590,300,000元及人民幣2,966,700,000元，分別佔整體市場的17.1%及31.9%。

市場推動力

功能定位的協同效應－誠如《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工業資源綜合利用產業協同發展行動計劃(2015-2017)》所載，中國政府再次確保將進一步透過產業轉型及升級、資源調配及功能定位推動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的經濟發展。作為華北地區的經濟中心，北京及其周邊地區產生大量的國家產業固體廢料（如礫石、礦渣、塑料及煤灰等），該等廢料對環境造成更大壓力，尤其是對該等地區的水質威脅日益嚴重。資源回收乃解決累積產業廢料威脅的基本方案。該跨省計劃將會推動北京及鄰近的天津市及河北省的一體化發展。鑒於功能定位，河北可能受益於更系統性價值鏈的開發，該價值鏈乃源於收集鄰近區域（包括北京及天津）產生的固體廢料，並將推動河北再生資源產業的發展。

附錄一

行業概覽

推動「迴圈經濟」的扶持政策－根據《河北省發展迴圈經濟條例》，推動建設生物文明的扶持政策已獲正式設立，以支持北京、天津及河北的生態系統需求。特別是，資源回收及環境保護的設計應應用於著重使用可回收資源、先進設備及可再生能源的新建築項目中。誠如條例所載，從事環境保護、節水及資源回收等推動「迴圈經濟」發展的公司享受稅收優惠。推動「迴圈經濟」的扶持政策預計會為河北的再生資源產業創造發展機遇。

市場趨勢

再生資源產業標準化－河北已轉向再生資源產業標準化。政府發起針對於包括電子產品、輪胎、塑料及金屬等廢料回收的違規行為的活動。根據《河北省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規定》，廢料收集商及供應商以及資源回收及加工公司需申請許可證，尤其是就回收金屬廢料向公安機關提交備案。廢料金屬的名稱、數量及規格以及廢料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身份證明應予以記錄，最短記錄保存期為兩年。遵守政府就資源收集、運輸及加工公佈的相關標準及常規將會進一步推動河北再生資源產業的發展。

競爭格局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再生塑料及有色金屬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30,500,000元及人民幣229,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分別佔河北市場份額的約8.2%及7.7%。

河北領先的進口廢塑料企業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進口廢塑料 (千公噸)	佔河北的 概約市場份額 (%)
1	目標集團	34.8	9.7%
2	公司A	13.5	3.7%
3	公司B	4.8	1.3%
4	公司C	4.6	1.3%
5	公司D	3.8	1.1%

附註：目標集團的進口量亦包括進口代理商的材料供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錄一

行業概覽

目標集團為河北省最大廢塑料進口商。據估計，就河北廢塑料量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9.7%。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進口廢銅 (千公噸)	佔河北的 概約市場份額 (%)
1	客戶E	57.8	54.7%
2	目標集團	8.7	8.2%
3	客戶F	5.4	5.1%
4	客戶G	2.8	2.7%
5	客戶H	1.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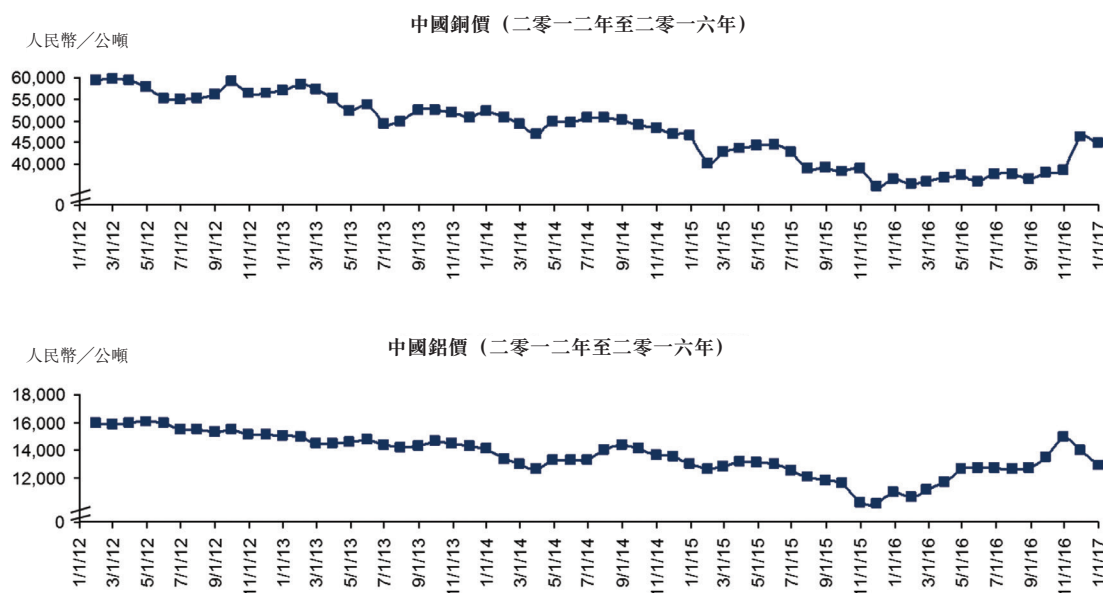
附註：目標集團的進口量亦包括進口代理商的材料供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客戶E為二零一六年河北最大的廢銅進口公司，進口量約為57,800公噸，所佔市場份額約為54.7%，其次為目標集團及客戶F。目標集團為二零一六年河北第二大廢銅進口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8.2%。

成本架構及價格分析

從事廢料處理及回收的企業運營成本預計自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62,2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61,9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特別是，回收企業被認為是勞動密集型企業，整個回收過程涉及大量的勞動力。同時，製造業中心就業人員的平均工資自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5,031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2,02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錄一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廢銅及廢塑料的平均價格。與銅及塑料的價格一致，廢銅及廢塑料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呈下降態勢，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恢復。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價格將逐漸上漲，主要是由於下游製造業需求增加。

中國廢銅及廢塑料平均價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材料	單位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七年 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至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廢銅	人民幣／公噸	39,816	38,053	33,640	27,056	26,388	28,762	29,079	29,428	29,752	30,109
廢塑料	人民幣／公噸	1,134	1,123	1,097	1,413	1,271	1,286	1,311	1,325	1,351	1,37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近年來，中國銅價普遍下滑，主要是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製造業產能過剩。中國及全球鋁價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出現波動，部分乃由於動態經濟環境所致。下文載列中國鋼、鐵及塑料（聚乙烯）的價格。由於近年來中國製造業的實用性較高及產能過剩，鋼、塑料（聚乙烯）及鑄鐵的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呈下滑趨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5.5%、-4.8%及-18.7%。

中國經甄選商品的平均價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材料	單位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鋼	人民幣／公噸	3,940	3,710	3,100	2,110	2,010	-15.5%
塑料（聚乙烯）	人民幣／公噸	11,620	13,120	10,560	9,730	9,540	-4.8%
鑄鐵	人民幣／公噸	3,192	2,776	2,676	1,849	1,396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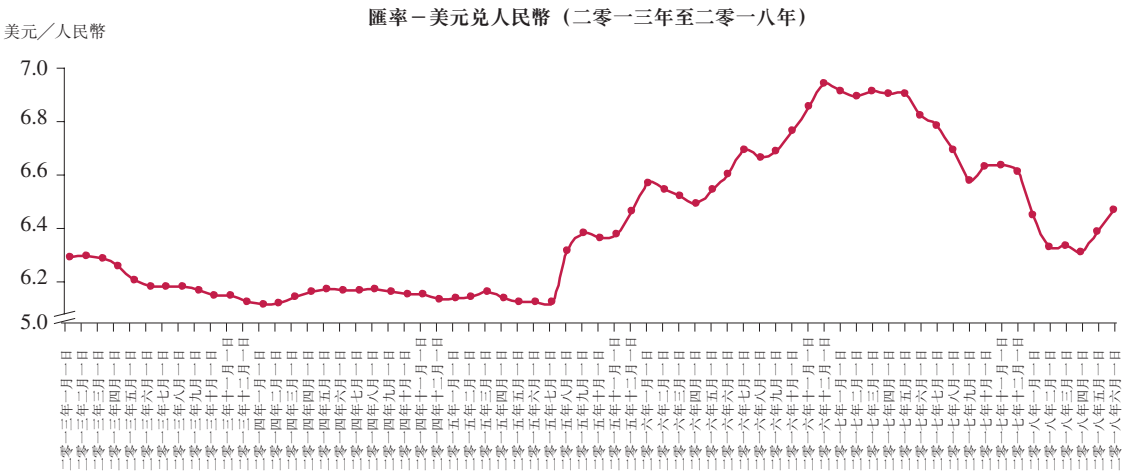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

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競爭優勢」。

匯率波動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美元／人民幣的過往匯率波動。



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法律法規概述

本節概述對目標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有影響的重要法律法規。

行業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建設部、國家工商總局、環保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的《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之規定，從事再生資源回收業務的企業必須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記條件，並應當在有關商務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備案。回收生產性廢舊金屬的再生資源回收企業和回收非生產性廢舊金屬的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除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外，還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之規定，固體廢物利用和處置設施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符合國務院頒佈的《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之規定。禁止進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無害化方式利用的固體廢物；對可以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實行限制進口和非限制進口分類管理。禁止進口列入禁止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進口列入限制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應當經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與國務院對外貿易行政主管部門的聯合審查批准。

根據商務部、國家質檢總局、海關總署、環保部和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聯合發佈的《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之規定，禁止進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無害化方式利用的固體廢物。禁止進口中國境內產生或者堆存量且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固體廢物。對可以彌補境內資源短缺，且根據國家經濟、技術條件能夠以無害化方式利用的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按照其加工利用過程的污染排放強度，實行限制進口和自動許可進口管理。禁止進口列入《禁止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進口列入《限制進口類固體廢物目錄》(Catalogue of Solid Waste Restricted for Import)的固體廢物須經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的共同審查及批准。

附錄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修訂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口廢物原料的國內收貨人在簽訂對外貿易合同前，應當取得國務院有關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辦法的登記證書。進口廢物原料運抵海關口岸時，國內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向入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報檢。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發佈的《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之規定，（各地區、各有關部門）應加強進口固體廢物監管。二零一七年底，全面禁止進口環境危害大、群眾反映強烈的固體廢物；二零一九年底，逐步停止進口國內資源可以替代的固體廢物；二零一七年七月底，調整進口固體廢物管理目錄；二零一七年底，禁止進口生活來源廢塑料、未經分揀的廢紙以及紡織廢料、釩渣等品種。進一步加嚴標準，修訂《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控制標準》，加嚴夾帶物控制指標。修訂《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限定固體廢物進口口岸，減少固體廢物進口口岸數量。

環保部、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海關總署、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聯合發佈了《進口廢物管理目錄（2017）》，該規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進口廢物管理目錄（2017）》進一步禁止進口幾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包括來自生活源的廢塑料、未經分揀的廢紙、廢紡織原料及釩渣。固體廢物，如主要用於回收銅的廢電機（包括廢電機、電線、電纜及金屬電器）、主要用於回收鋁的廢電線（包括廢電線、電纜及金屬電器）、乙烯聚合物的廢碎料及下腳料屬於《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規定的限制性固體廢物。其他固體廢物（如廢銅及廢鋁）屬於《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規定的非限制性固體廢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環保部頒佈《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進口限制進口類固體廢物的申請人應當為從事有關原材料加工利用的企業，並禁止透過其他代理商企業進口限制進口類固體廢物。

附 錄 二

監 管 概 覽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辦理續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取得所有重要且必需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和同意以及相關證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格、證書及許可證」一節。

外商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開始實施)之規定，外資企業的成立和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外商投資企業，發生以下變更事項的，應在營業執照簽發後或在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線上填報相關檔：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資訊變更；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變更；合併、分立或終止；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以及其他事宜。

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開始生效，該規定包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其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定了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方面的限制措施。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涉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的，按現行規定辦理。廢舊塑料的回收和再利用及廢舊電器電子產品、汽車、機電設備、橡膠、金屬、電池回收處理列入鼓勵目錄。因此，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之規定，目標集團中國子公司的經營活動屬於鼓勵類的外商投資項目。此等經營活動不涉及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子公司應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如適用)對其變更情況申報有關備案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an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和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之規定，上述法律法規也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生產安全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之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實體應當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進出口銷售產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有關備案登記手續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報關驗放手續。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廊坊市對外貿易部門完成了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之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報關手續，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手續代理人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實施)之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本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

附錄二

監管概覽

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海關總署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取得廊坊市海關簽發的海關申報單位登記證書。

外匯交易

1. 外匯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種條例之規定，人民幣僅在經常專案下可自由兌換，包括股利分配、支付利息及貿易和服務外匯有關的交易兌換。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投資回收等資本專案，人民幣兌換外幣和外幣匯出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的其他單位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第37號通知」)之規定，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以下簡稱「特殊目的公司」)，應當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辦理有關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業務。《第37號通知》還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權資本、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附錄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規定，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年〕19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管理。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年〕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之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企業外債資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同時統一規範資本專案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及支付管理。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2. 股利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之規定，外資企業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財政機關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報其所在地財政、稅務機關備案。外資企業依照中國

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稅收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以下簡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規定，所有企業（含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的稅率均為25.0%，現行外資企業減免稅優惠將予以取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也稱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按照25.0%的比例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目前主要在中國，預計未來將繼續留在中國，但本集團是否被視為「居民企業」尚未確定。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免徵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定義，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是指直接投資企業。然而，如果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股息是否可以免稅尚不確定。如果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集團向「非居民企業」投資人支付的股息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可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將大幅減少。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關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人支付的股息，如果投資人未在中國境內從事經營活動或設立機構、場所，

附錄二

監管概覽

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從事經營活動並設立機構、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該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取得的相關股息應當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等股息的所得稅將按照中國與本公司非中國股東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減免。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內地公司25%以上的股份，內地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於不超過5%的預扣所得稅。如果香港居民持有的內地公司股份低於25%，內地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於不超過10%的預扣所得稅。同時，《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了不利於認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因素。此外，根據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之規定，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一）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二）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三）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2. 非居民企業向中國居民企業直接轉讓股權和其他財產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稅務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及國家稅務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指出，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由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3.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和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或提供特定服務的企業或個人，在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加值通常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並提供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的企業或個人，應當按17.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之規定，一切生產經營企業均應當遵守《環境保護法》，環保部應制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品質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企業應當制定其經營活動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之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和《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修訂，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再次頒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根據建設專案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專案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供有關環保主管機構審批。未經有關環保主管機構的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附錄二

監管概覽

根據《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頒佈實施)和《排放授權管理暫行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實施)之規定，下列排放單位應當實行排放許可管理：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排放國家規定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城鎮或工業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依法應當實行排放許可管理的其他排放單位。環保部按行業製訂並公佈排放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批分步驟推進排放授權管理。排放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內持證排放，禁止無證排放或不按證排放。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將完成對所有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審批和頒發。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取得大城縣環境保護局頒發的河北省出讓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的重大罰款或法律訴訟，同時據目標集團所知，目標集團目前未面臨包括任何環境監管機構提起的訴訟或未裁決的訴訟。

勞動與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或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附錄二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之規定，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對少數民族勞動者給予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用人單位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但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禁止從事的易使傳染病擴散的工作除外。同時，企業應當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違反上述法律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給予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頒佈實施)、《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和各省市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條例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提供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費。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實施後，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收到地方機關任何命令或通知或現有及前僱員對我們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任何申索或投訴要求任何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物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和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之規定，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全民所有，即國家所有，國家依法實行土地登記發證制度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依照該條例的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利用、經營。土地使用者應與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應當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轉讓應當簽訂轉讓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實施)、《房屋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和《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頒佈實施)之規定，建築施工應當符合城市規劃的要求，建設工程的品質和安全性應當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建築所有權證書應當按照《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建設專案證書和許可證的規定辦理，並經過主管部門的驗收檢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目標集團取得大城縣國土資源局頒發的不動產證書，據此，目標集團對總地盤面積為11,968平方米的土地持有土地使用權並對建築面積為6,162.77平方米房屋持有房屋所有權。

併購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簡稱「第10號通知」)(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中所述的併購包括股權併購和資產併購。「股權併購」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或認購境內企業的登記資產，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併購」系指(一)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控制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二)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根據《第10號通知》之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III-1頁至III-31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II-4至III-31頁的Shiny Wisdom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日期為〔●〕年〔●〕月〔●〕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通函（「通函」）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 錄 三

目 標 集 團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I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顏興漢

執業證書號碼P05294

香港，二零一八年〔●〕月〔●〕日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過往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328,811	376,091	420,326	194,803	224,002
銷售成本		<u>(294,910)</u>	<u>(342,530)</u>	<u>(378,842)</u>	<u>(176,990)</u>	<u>(203,310)</u>
毛利		33,901	33,561	41,484	17,813	20,692
其他收入	8	11	26	3,532	2,592	1,759
銷售開支		(306)	(219)	(410)	(181)	(224)
行政開支		(2,588)	(3,256)	(6,133)	(1,950)	(2,767)
其他開支	9	<u>(1,054)</u>	<u>(1,353)</u>	<u>(275)</u>	<u>(8)</u>	<u>(953)</u>
經營溢利		29,964	28,759	38,198	18,266	18,507
融資成本	10	<u>(1,159)</u>	<u>(665)</u>	<u>(66)</u>	<u>(66)</u>	<u>(7)</u>
除稅前溢利		28,805	28,094	38,132	18,200	18,500
所得稅開支	13	<u>(8,982)</u>	<u>(7,750)</u>	<u>(9,666)</u>	<u>(4,550)</u>	<u>(4,702)</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4	<u>19,823</u>	<u>20,344</u>	<u>28,466</u>	<u>13,650</u>	<u>13,798</u>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997	23,264	31,403	31,9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3,074	3,004	2,934	2,899
		<u>20,071</u>	<u>26,268</u>	<u>34,337</u>	<u>34,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6,339	111,969	80,246	36,2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3,050	46,909	64,040	36,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163	24,100	26,728	9,28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	510	38,959	–	–
應收股東款項	26	–	–	1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01	8,565	11,160	40,645
		<u>166,363</u>	<u>230,502</u>	<u>182,175</u>	<u>122,9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8,760	94,306	72,121	25,765
合約負債	23	2,090	20,806	7,228	2,7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062	2,831	2,631	11,472
其他借款	25	14,509	2,147	7,006	–
應付稅項		17,833	25,052	2,959	1,26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6	2,456	10,306	17,677	6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	–	–	2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16,429	8,083	454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6	18,387	19,987	4,717	–
銀行貸款	27	10,000	–	–	–
		<u>133,526</u>	<u>183,518</u>	<u>114,793</u>	<u>42,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37</u>	<u>46,984</u>	<u>67,382</u>	<u>80,6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908</u>	<u>73,252</u>	<u>101,719</u>	<u>115,517</u>
資產淨值		<u>52,908</u>	<u>73,252</u>	<u>101,719</u>	<u>115,5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繳足資本	28	5,000	5,000	5,001	1
儲備	29	47,908	68,252	96,718	115,516
權益總額		<u>52,908</u>	<u>73,252</u>	<u>101,719</u>	<u>115,517</u>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6	1	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流動資產淨值		1	1
資產淨值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	1
權益總額		<u>1</u>	<u>1</u>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i至ii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	–	1,600	26,485	33,0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823	19,8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	–	1,600	46,308	52,9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0,344	20,3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	–	1,600	66,652	73,2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466	28,466
重組後	1	–	–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1	–	1,600	95,118	101,7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798	13,798
重組後	(5,000)	5,000	(95,582)	–	(95,582)
注資	–	–	95,582	–	95,58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u>	<u>5,000</u>	<u>1,600</u>	<u>108,916</u>	<u>115,51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	–	1,600	66,652	73,2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13,650	13,6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u>	<u>1,600</u>	<u>80,302</u>	<u>86,902</u>

附註：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及繳足資本指大城縣弘亞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弘亞」)的繳足資本。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指目標公司及弘亞的股本及繳足資本總額。
- (i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及繳足資本指目標公司的股本。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805	28,094	38,132	18,200	18,500
調整：					
利息收入	(10)	(26)	(24)	(14)	(12)
折舊	738	1,405	1,589	729	1,2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0	70	70	35	35
匯兌虧損／(收益)	1,054	1,350	(3,440)	(2,578)	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68	—	—
融資成本	1,159	665	66	66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1,816	31,558	36,661	16,438	20,692
存貨變動	59,612	(15,630)	31,723	31,498	44,0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5,407	(3,859)	(17,131)	(46,579)	27,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1,440	(4,937)	(2,628)	(9,183)	17,444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33,415)	44,196	(18,745)	(68,920)	(47,299)
合約負債變動	(10,929)	18,716	(13,578)	(13,789)	(4,4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805)	(7,851)	(9,357)	10,284	8,841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63,126	62,193	6,945	(80,251)	66,523
已付所得稅	(1,167)	(531)	(31,759)	(786)	(6,4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959	61,662	(24,814)	(81,037)	60,12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	26	24	14	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淨額	10,740	(38,449)	38,959	17,68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5)	(52)	(839)	—	(1,7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5	(38,475)	38,144	17,702	(1,72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墊款自其他借款	(18,977)	(12,362)	4,859	28,606	(7,0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淨額	10,527	(8,346)	(7,629)	30,402	(45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51,947)	7,850	7,371	(8,290)	(16,9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淨額	—	—	—	—	26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淨額	10,314	1,600	(15,270)	9,387	(4,717)
償還銀行貸款	(8,600)	(10,000)	—	—	—
已付利息	(1,159)	(665)	(66)	(66)	(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842)	(21,923)	(10,735)	60,039	(28,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2,492	1,264	2,595	(3,296)	29,4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09	7,301	8,565	8,565	11,16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01	8,565	11,160	5,269	40,6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01	8,565	11,160	5,269	40,645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hiny Wisdom Limited (「目標公司」) 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地址為Sertus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河北省大城縣王文村北。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保行業從事廢金屬及塑料回收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乃主要透過弘亞進行。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弘亞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集團進行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所述的重組（「重組」），以令企業架構合理化。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且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進行有關重組的所有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胡克致先生（「胡先生」）及高潤潔女士（「高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相同控股股東控制，而控制並非暫時性，且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延續，因此，重組被視作共同控制下實體及業務的合併。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且目標集團業務的實質經濟因素概無變動。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且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而編製。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控股股東的觀點按其各自的眼面值入賬。

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本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經營業績（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較後之日註冊成立，則指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存在且一直保持不變。本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於該等相應日期已發生。

所有重大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故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條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隆匯（香港）有限公司 （「隆匯」）(1)	香港／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弘亞(1)	中國／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回收 廢金屬及 塑料

附註：

- 該等實體尚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彼等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條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

目標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已採納所有於其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並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目標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一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 錄 三

目 標 集 團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有關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之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權益之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尚未釐定惟可提早採納

目標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其首次應用至目前之影響，惟下文所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除外，目標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531,000元。目標公司董事評估現有經營租賃協議，並認為該等協議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現有經營租賃協議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於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過往財務資料併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倘目標集團就參與實體的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過往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証的情況下進行。

當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實體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人民幣為目標公司之呈報貨幣及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於綜合時換算

其功能貨幣與目標公司呈報貨幣有別的目標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目標公司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報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盤匯率換算；
- 以平均匯率兌換之收入及開支（該平均值非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以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中確認。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中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5%-6.67%
傢俱及設備	20%
電子設備	33.33%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列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目標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資產之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設定之時限交付該項資產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算。

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計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目標集團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計信貸虧損除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預計信貸虧損年期」）的金額計算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目標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計信貸虧損的預計信貸虧損年期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計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目標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目標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目標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目標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保證 貴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以及將獲取補助金時確認。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目標集團借貸（於相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利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予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被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將予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目標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以及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一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後）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責任，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支付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可能無需流出經濟溢利，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主要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者不同時，目標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檢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及事實和情況變動導致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修改，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經驗）計算呆壞賬減值虧損。減值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有可能無法收回時產生。識別呆壞賬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有別時，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造成影響。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能會因客戶偏好轉變及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目標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於金融市場未能預見的因素，及尋求盡量降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a)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份採購及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目標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貴公司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565,000元、人民幣2,241,000元、人民幣2,001,000元及人民幣11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匯兌虧損所致。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1,565,000元、人民幣2,241,000元、人民幣2,001,000元及人民幣11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匯兌收益所致。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一名股東款項的賬面值代表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

目標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董事密切監控應收關聯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目標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目標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目標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0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目標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倘應收款項已經撇銷，則目標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u>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貿易應付款項	48,7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9
其他借款	14,50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2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8,387
銀行貸款	10,112
	<u>113,712</u>
<u>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貿易應付款項	94,3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1
其他借款	2,14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3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08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987
	<u>137,660</u>
<u>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貿易應付款項	72,1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1
其他借款	7,00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7,6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717
	<u>103,656</u>
<u>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u>	
貿易應付款項	25,7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3
	<u>29,042</u>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d)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須承受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銀行存款乃按隨當前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050	46,909	64,040	36,7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9	7,994	5,271	6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10	38,959	—	—
應收股東款項	—	—	1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01	8,565	11,160	40,645
	<u>52,300</u>	<u>102,427</u>	<u>80,472</u>	<u>78,0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760	94,306	72,121	25,7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9	2,831	1,681	2,330
其他借款	14,509	2,147	7,006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56	10,306	17,677	6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2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29	8,083	454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8,387	19,987	4,717	—
銀行貸款	10,000	—	—	—
	<u>113,600</u>	<u>137,660</u>	<u>103,656</u>	<u>29,042</u>

(f) 公平值

目標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材料	326,005	372,675	417,184	193,172	223,602
分包服務收入	2,806	3,416	3,142	1,631	400
	<u>328,811</u>	<u>376,091</u>	<u>420,326</u>	<u>194,803</u>	<u>224,002</u>

附 錄 三

目 標 集 團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確認的時間均為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再生材料的主要產品（銅、塑料、鋁及其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銅	132,599	193,887	205,269	93,955	153,940
塑料	140,333	130,497	164,876	77,660	29,390
鋁	39,203	36,041	41,571	16,503	38,527
其他	13,870	12,250	5,468	5,054	1,745
	<u>326,005</u>	<u>372,675</u>	<u>417,184</u>	<u>193,172</u>	<u>223,602</u>

分包服務收入僅來自一類服務。

銷售再生材料

目標集團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再生材料。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銷售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1至150天。就新客戶而言，可能需要支付按金或貨到付款。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後，並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為應收款項。

分包服務收入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分包服務。分包費收入於提供分包服務且並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26	24	14	12
匯兌收益	—	—	3,440	2,578	—
虧損準備撥備減少	—	—	68	—	1,718
其他	1	—	—	—	29
	<u>11</u>	<u>26</u>	<u>3,532</u>	<u>2,592</u>	<u>1,759</u>

9.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268	—	—
匯兌虧損	1,054	1,350	—	—	943
其他	—	3	7	8	10
	<u>1,054</u>	<u>1,353</u>	<u>275</u>	<u>8</u>	<u>953</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1,135	112	—	—	—
其他利息開支	24	553	66	66	7
	<u>1,159</u>	<u>665</u>	<u>66</u>	<u>66</u>	<u>7</u>

11.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營運分部為中國環保行業廢金屬及塑料回收業務。由於此為目標集團的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4,829	—	—	—	—
客戶B	—	47,721	*13,045	*13,045	—
客戶C	—	53,937	—	—	—
客戶D	—	*15,437	56,333	—	—
客戶E	*7,628	*21,730	46,589	—	—

* 年內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不超過總收益的10%。此金額呈列以作對比之用。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楊玉斌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及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薪酬（包括成為目標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董事／僱員的服務薪酬）如下：

	楊先生 人民幣千元	胡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8	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7
酬金總額	—	45	4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1	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7
酬金總額	—	48	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0	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酬金總額	—	50	50

附 錄 三

目 標 集 團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楊先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胡先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5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酬金總額	<u>—</u>	<u>25</u>	<u>25</u>
	<u>—</u>	<u>25</u>	<u>25</u>
	楊先生 人民幣千元	胡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5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酬金總額	<u>—</u>	<u>25</u>	<u>25</u>
	<u>—</u>	<u>25</u>	<u>25</u>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為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業務管理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目標公司零、一名、零、零及一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於上文(a)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五名、四名、五名、五名及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6	223	224	112	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7	34	17	7
	<u>470</u>	<u>250</u>	<u>258</u>	<u>129</u>	<u>99</u>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982</u>	<u>7,750</u>	<u>9,666</u>	<u>4,550</u>	<u>4,702</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28,805</u>	<u>28,094</u>	<u>38,132</u>	<u>18,200</u>	<u>18,500</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及稅項支出	7,201	7,024	9,533	4,550	4,625
毋須課稅收入及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7	198	133	—	77
其他	<u>1,694</u>	<u>528</u>	<u>—</u>	<u>—</u>	<u>—</u>
稅項支出	<u>8,982</u>	<u>7,750</u>	<u>9,666</u>	<u>4,550</u>	<u>4,702</u>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4. 年／期內溢利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45	48	50	25	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0	70	70	35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8	1,405	1,589	729	1,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68	—	—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9	19	19	9	9
或然經營租賃租金	46	46	46	23	23
已售存貨成本	294,910	342,530	378,842	176,900	203,310
員工成本					
— 員工成本	13,611	9,815	8,093	4,114	2,747
— 退休福利供款	386	386	410	176	143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13,997</u>	<u>10,201</u>	<u>8,503</u>	<u>4,290</u>	<u>2,890</u>

15. 每股盈利

由於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計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6. 股息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或宣派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20	209	111	2,685	180	12,005
添置	<u>10,943</u>	<u>84</u>	<u>18</u>	<u>—</u>	<u>—</u>	<u>11,045</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3	293	129	2,685	180	23,050
添置	<u>7,620</u>	<u>—</u>	<u>—</u>	<u>52</u>	<u>—</u>	<u>7,672</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83	293	129	2,737	180	30,722
添置	1,629	—	—	8,367	—	9,996
出售	<u>(305)</u>	<u>—</u>	<u>—</u>	<u>—</u>	<u>—</u>	<u>(305)</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7	293	129	11,104	180	40,413
添置	<u>—</u>	<u>—</u>	<u>—</u>	<u>1,736</u>	<u>—</u>	<u>1,736</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u>28,707</u>	<u>293</u>	<u>129</u>	<u>12,840</u>	<u>180</u>	<u>42,149</u>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82	75	73	1,614	171	5,315
年內撥備	422	41	20	255	–	73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4	116	93	1,869	171	6,053
年內撥備	1,210	47	17	131	–	1,40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4	163	110	2,000	171	7,458
年內撥備	1,299	47	8	235	–	1,589
出售	(37)	–	–	–	–	(3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6	210	118	2,235	171	9,010
期內撥備	683	21	2	513	–	1,219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6,959	231	120	2,748	171	10,2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9	177	36	816	9	16,99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9	130	19	737	9	23,26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31	83	11	8,869	9	31,403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21,748	62	9	10,092	9	31,920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3,074	3,004	2,934	2,899
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0	70	70	70
	3,144	3,074	3,004	2,969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再生材料	96,339	111,969	80,246	36,227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903	45,588	64,746	35,663
減：虧損準備撥備	(1,786)	(1,786)	(1,718)	—
	41,117	43,802	63,028	35,663
應收票據	1,933	3,107	1,012	1,080
	43,050	46,909	64,040	36,743

目標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1至15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1,489	17,105	22,947	28,700
31至90天	12,587	8,669	18,482	5,516
91至180天	3,310	6,533	14,507	—
181至365天	2,540	6,703	911	1,447
365天以上	1,191	4,792	6,181	—
	41,117	43,802	63,028	35,66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786	1,786	1,786	1,718
年／期內虧損撥備減少	—	—	(68)	(1,718)
於年／期末	1,786	1,786	1,718	—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已分攤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故目標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預計虧損撥備年期提供預計信貸虧損。為計量預計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30日以上	逾期60日以上	逾期120日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26%	[-]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21,939	7,896	6,301	6,767	42,903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1,786	1,7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12%	[-]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21,719	2,915	6,594	14,360	45,588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1,786	1,7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7%	[-]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39,921	1,378	–	23,447	64,746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1,718	1,7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31,816	2,400	500	947	35,663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預付款項	17,228	15,610	21,144	8,587
預付開支	426	426	243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	70	70	70
其他應收款項	1,439	7,994	5,271	616
	<u>19,163</u>	<u>24,100</u>	<u>26,728</u>	<u>9,284</u>

22.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381	62,377	24,767	6,351
31至90天	43,379	31,513	25,961	3,223
90天以上	—	416	21,393	16,191
	<u>48,760</u>	<u>94,306</u>	<u>72,121</u>	<u>25,765</u>

23. 合約負債

與收益相關的項目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3,019</u>	<u>2,090</u>	<u>20,806</u>	<u>7,228</u>	<u>2,757</u>
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48,458</u>	<u>41,117</u>	<u>43,802</u>	<u>63,028</u>	<u>35,6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 年內確認的收益	<u>6,146</u>	<u>97</u>	<u>18,051</u>	<u>4,774</u>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年／期內營運而（減少）／增加	(4,783)	18,813	4,473	303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6,146)	(97)	(18,051)	(4,774)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目標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1,386	2,226	1,429	2,081
其他應付稅項	3	—	950	9,142
其他應付款項	1,673	605	252	249
	<u>3,062</u>	<u>2,831</u>	<u>2,631</u>	<u>11,472</u>

25.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應收關聯公司款項</u>					
塑亞金屬（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a)	—	33,415	—	—
大城裕弘再生源利用有限公司	附註(b)、(c)	—	5,544	—	—
天津凱潤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b)、(c)	510	—	—	—
		<u>510</u>	<u>38,959</u>	<u>—</u>	<u>—</u>
<u>應收股東款項</u>					
Fei Yue Holding Limited、					
Li Yang Holding Limited及					
Nuo Xiang Holding Limited					
		<u>—</u>	<u>—</u>	<u>1</u>	<u>1</u>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最大未償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塑亞金屬(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a)	—	33,415	33,415	—
大城裕弘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附註(b)、(c)	11,250	5,544	5,544	—
天津凱潤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b)、(c)	510	510	—	—
Fei Yue Holding Limited 及 Li Yang Holding Limited		—	—	1	1

附註：

- (a) 劉賀騰(弘亞董事的兒子)為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
- (b) 弘亞董事高女士為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並非關聯公司。
- (d) 上述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按下列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00	—	—	—
第二年內	—	—	—	—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0,000)	—	—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	—	—	—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75%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使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以個別第三方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8. 股本及繳足資本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為1美元的股份	50,000	323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為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及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	1
		弘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組後		5,000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組後		5,001 (5,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除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為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已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為1美元的股份。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9. 儲備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目標公司

除重組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故於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產生任何損益或儲備變動。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0.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聯方結餘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予一間關聯公司 ⁽¹⁾	-	-	-	-	8,257
向關聯公司採購 ⁽²⁾	-	31,692	-	-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²⁾	100	100	100	50	127
向關聯公司收取的分包費 ⁽²⁾	2,450	1,975	3,142	1,631	40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分包費 ⁽²⁾	1,501	919	1,211	1,211	-

(1) 高級管理層於關聯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2) 目標公司董事對關聯公司擁有控制權。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不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4	168	243	122	136

32.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	19	19	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	75	75	75
五年後	494	475	456	437
	588	569	550	531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土地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之租期為40年。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年／期內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貼現票據 的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 動產生的 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8,600	33,486	8,073	5,902	54,403	-	120,464
現金流量變動	(24)	(9,735)	(18,977)	10,314	10,527	(51,947)	-	(59,842)
非現金變動								
－已收利息	24	1,135	-	-	-	-	-	1,1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00	14,509	18,387	16,429	2,456	-	61,781
現金流量變動	(553)	(10,112)	(12,362)	1,600	(8,346)	7,850	-	(21,923)
非現金變動								
－已收利息	553	112	-	-	-	-	-	6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2,147	19,987	8,083	10,306	-	40,523
現金流量變動	(66)	-	4,859	(15,270)	(7,629)	7,371	-	(10,735)
非現金變動								
－已收利息	66	-	-	-	-	-	-	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7,006	4,717	454	17,677	-	29,854
現金流量變動	(7)	-	(7,006)	(4,717)	(454)	(16,993)	263	(28,914)
非現金變動								
－已收利息	7	-	-	-	-	-	-	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684	263	947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為人民幣670,000元、人民幣7,620,000元及人民幣9,157,000元，乃由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買方）、目標公司股東（「賣方」，作為賣方）、控股股東及楊玉斌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0,51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獨立審閱報告

致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V-8至IV-2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公允呈列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達致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除下段所說明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而未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不發表結論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審核範／審閱圍受限而可能帶來重大影響及與 貴公司持續經營狀態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其構成該期間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礎）不表示意見及結論，其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日期〕之核數師報告及日期為〔日期〕之審閱報告，並於下文第2至第9分段進一步描述。對該等比較金額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結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該中期財務資料內之相關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未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而導致的範圍限制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述，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訂立的所有交易已妥善反映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因此， 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說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識別及披露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完整、存在及準確。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集團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故無法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資料。因此，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簡明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也不切實際，尤其是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的資料。我們無法開展可信納的程序以使我們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作出結論。

鑒於該等情況（將於附註3完整描述），並無切實可行的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我們為審閱目的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準確，及令我們量化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所必需的調整幅度。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錄3所闡述，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尋回的 貴集團有限的賬冊及記錄編製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我們未能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及分類進行令人信納的程序。概無替代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及相關披露準確編製，並於中期財務資料中提供。

4. 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已解除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GPE India」）及於過往期間已進入清算的附屬公司。

(a) 中國附屬公司

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來，彼等嘗試聯絡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及法人。然而，由於 貴公司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存有爭議，中國附屬公司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暫停營運，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尋回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行使權力控制中國附屬公司或識別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解除綜合入賬。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是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失去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以令我們信納已解除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b) GPE India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闡述GPE India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GPE India年報顯示GPE India註冊股東為Frank Ellis先生、陳天翼女士及Baskar Namasivayam先生（「GPE India股東」）。共同臨時清盤人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稱 貴集團與GPE India股東訂立信託協議，由GPE India股東代表 貴集團持有GPE India。然而，由於並未取得GPE India的賬冊及記錄以及前述信託協議，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公司未能行使對GPE India的控制權及識別GPE India的相關資產。因此，GPE India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解除綜合入賬。

由於GPE India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未能取得前述信託協議，我們未能就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中已解除綜合入賬GPE India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是否恰當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量化已解除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及GPE India的影響。任何所須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5.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 貴集團已就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8,159,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07,514,000元。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以釐定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以正確金額記錄，妥善入賬並遵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替代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 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或然負債及承諾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取的賬冊及記錄，貴公司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Greens Power Equipment (China) Co., Ltd)及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Shanghai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Limited)) 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擔保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53,332,000元。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其獲提供給的相關附屬公司與貸款人之間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及貴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協議、中國法院判決及／或起訴（如適用）估計撥備金額。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證據，以釐定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的存在及完整性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提供金額的準確性及充分性。

此外，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證據及解釋，以釐定或然負債及貴公司所作承諾妥善記錄並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報表：確認及計量」。

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程序以令我們信納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或然負債及承諾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錄得應付Frank Ellis先生（貴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38,275,000元，包括本金額約人民幣32,431,000元及應付違約利息約人民幣5,844,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的轉讓協議，該等結餘轉讓自由貴公司董事陳天翼女士控制的公司高皇投資有限公司（「高皇」）。我們未能獲得高皇的確認函以確認轉讓協議日期前尚未償還結餘及高皇收取的違約利息。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程序已令我們信納應付高皇的款項及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高皇轉讓予Frank Ellis先生的款項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以及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8. 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696,000元，該金額來自以前年度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由於缺乏賬冊及記錄，我們未能就有關撥備的性質及／或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提供金額的充分性獲取充分適當證據。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程序已令我們信納即期稅項負債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9. 有關 貴公司持續經營狀況的多種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清盤呈請的蓋印副本及一份傳訊令狀，申請頒令（其中包括）為 貴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貴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8,32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約人民幣596,395,000元。於同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00,640,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人民幣4,245,000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業務，將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履行其未來償還尚未償還負債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新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以重組 貴公司（「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更新復牌建議（「更新復牌建議」）。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回函，說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聯交所同意 貴公司就更新復牌建議（並非任何其他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編纂]（「[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新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修訂函，有關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於〔●〕， 貴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經修訂的[編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將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且將順利完成，及於可見的未來因透過實施 貴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該計劃」）使 貴公司的全部負債得以解除，令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觀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完成更新復牌建議及未能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大法院、 貴公司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的一系列批准而作出的調整。

倘 貴集團未能完成建議重組，則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不發表結論

因「不發表結論基礎」段落中所述事項事關重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為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因此，我們無法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	—
行政開支		(5,255)	(6,998)
融資成本	6	(13,069)	(13,621)
除稅前虧損	7	(18,324)	(20,619)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8,324)</u>	<u>(20,619)</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人民幣0.015元)</u>	<u>(人民幣0.017元)</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8,324)</u>	<u>(20,619)</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8,114)</u>	<u>17,103</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8,114)</u>	<u>17,1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6,438)</u></u>	<u><u>(3,516)</u></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5	1,6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50,614	39,870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10	45,869	44,321
應付股東款項		1,823	1,793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1	107,514	106,117
債券	12	135,792	130,151
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13	253,332	243,695
流動稅項負債		5,696	5,696
		600,640	571,643
流動負債淨額		(596,395)	(569,9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6,395)	(569,957)
負債淨額		(596,395)	(569,9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5,004	85,004
儲備		(681,399)	(654,961)
虧絀總額		(596,395)	(569,957)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004	459,124	(57,569)	(1,051,776)	(565,217)
期內虧損	—	—	—	(20,619)	(20,6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103	—	17,10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7,103	(20,619)	(3,5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5,004</u>	<u>459,124</u>	<u>(40,466)</u>	<u>(1,072,395)</u>	<u>(568,73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004	459,124	(16,768)	(1,097,317)	(569,957)
期內虧損	—	—	—	(18,324)	(18,32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114)	—	(8,1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114)	(18,324)	(26,4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5,004</u>	<u>459,124</u>	<u>(24,882)</u>	<u>(1,115,641)</u>	<u>(596,395)</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5)	(8,0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2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04	(8,0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6	10,18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	18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45	2,338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PMG,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493,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辦事處，即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停止營運。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日期〕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2. 建議重組

本年度已發行證券違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發行四年期7厘息票非上市證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12,225,000元）。根據債券契據條款，倘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就本公司任何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於違約事件發生後償還。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導致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大量還款要求，截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稱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

呈請清盤、委任及更換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的蓋印副本及一份傳訊令狀（「傳訊令狀」），申請頒令（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開曼法院頒令委任侯柏特先生、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開曼時間），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批准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辭任及更換，其中呂綺雯女士及Jeffrey Stower先生獲委任以取代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

自委任起，共同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維護資產。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從本公司總部、香港主要辦事處及開曼群島前註冊辦事處尋回本公司有限賬冊及記錄。概無本公司董事告知共同臨時清盤人有關法定賬冊及記錄、或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賬冊及記錄的下落。

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使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因為聯交所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根據第13.24條維持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以支持繼續上市。

由於並未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使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截止。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尚未解決問題」）：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
- ii. 就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問題交易及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iii. 證明就管理層誠信並無合理監管問題；
- iv.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已設立足夠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市諾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任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權益及債務重組。

訂立重組協議後，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致函稱其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令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前任投資者及Nuo Xiang Holding Limited（「新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更新重組協議」）。

根據更新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其中包括：

- i. 資本重組；
- ii.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 iii. 安排計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v. [編纂]；
- v. 反向收購；及
- vi. 清洗豁免

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須受限於（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將包括減資、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新投資者將認購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新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120,500,000股每股0.22港元的新股份。

認購事項合共募集246,510,000港元，須用於(i)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ii)結算計劃；及(iii)營運資金及其他重組成本。

安排計劃

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分別有待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批准。計劃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債務將悉數解除。本公司將轉讓所有資產（包括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計劃管理人提名的一間新公司，現金代價為1港元。轉讓完成後，該等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或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款項（如有）扣除任何成本後將分派予債權人。

[編纂]

本公司將[編纂]新股份，基準為現有股東每持有[編纂]股股份獲發[編纂]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編纂]為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

反向收購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反向收購，因此，完成亦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交[編纂]（「[編纂]」）及聯交所批准。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至[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至[編纂]%，假設現有股東承購所有[編纂]或並無承購。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倘無清洗豁免，新投資者須於完成後就本公司所有證券（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新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提交更新復牌建議（「更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a)本公司；(b)Fei Yue Holding Limited（「Fei Yue」），Li Yang Holding Limited（「Li Yang」）及新投資者（合稱「賣方」）；及(c)高潤潔女士（「高女士」）、胡克致先生（「胡先生」）及楊玉斌先生（「楊先生」）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Shiny Wisdom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目標集團」）的所有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代價140,51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廢棄物料及電線的回收、循環利用及加工。

於本報告日期，Fei Yue、Li Yang及新投資者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9%、49%及2%的股份。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為Fei Yue、Li Yang及新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議收購為更新復牌建議的一部分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的反向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因此，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籌備[編纂]，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提交[編纂]的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稱聯交所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有關更新復牌建議（並非任何其他建議）的[編纂]。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更新復牌建議因故未能實施，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同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落實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的條款與更新重組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新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簽訂重組協議修訂函、收購協議修訂函及認購協議修訂函（統稱為「修訂函」），（其中包括）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聯交所重新遞交經修訂的[編纂]。

3.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本集團前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後以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呈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共同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編纂]規則的用途而呈列。共同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記錄，但由於不能查閱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或由於缺乏資金結算中國附屬公司未償還的債務導致該等賬簿及記錄已被房東及中國政府人員取走，且本集團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致使共同臨時清盤人盡僅復原本集團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資料有限，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及各項結餘的處理方式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並已形成意見如下：

由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得的不完整賬簿及記錄編製，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已適當反映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說明財務報表的識別及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共同臨時清盤人僅能根據本集團已復原的有限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此外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提供以下資料：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
- (b) 關聯方交易。

此外，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特別是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之前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不可能及確實並非實際可行。由於上述事項，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比較數字可能與本年度的數字不具可比性。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8,32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1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為人民幣596,3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957,000元）。於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00,6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1,643,000元），而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僅約為人民幣4,24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6,000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活躍且將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償還未償還債務的未來責任。該等情況連同上文附註2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認真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計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成功實施上文附註2所述的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後，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目標公司產生利潤及實現正現金流量的能力。

本集團已考慮假設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將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將成功完成，且於可見將來，由於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通過執行本公司擬定的安排方案（「方案」）予以解除及註銷，使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

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更新復牌建議並獲得相關監管機構、香港法院、大法院、本公司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的一系列批准，則本公司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因此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彼等可收回金額，以計算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的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尚未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潛在相關影響。因此，本集團無法說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會否出現重大變動。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從持續經營業務中獲得任何收益。

誠如附註3所披露，基於有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對本集團於刊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由於本集團現並不活躍，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違約利息撥備	930	1,001
債券利息	3,786	4,106
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逾期借款所產生的利息	8,285	8,514
其他	68	—
	<u>13,069</u>	<u>13,621</u>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融資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80)	5,159
清盤人薪酬	<u>2,176</u>	<u>828</u>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期內除稅前虧損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實體於該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所得稅開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18,32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19,000元）及於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5,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期內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0.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Frank Ellis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主貸款協議	(i)	7,594	7,496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自高皇投資有限公司 (由陳天翼女士控制) 轉讓之貸款及利息	(ii)		
— 本金額		32,431	—
— 違約利息撥備		5,844	—
		<u>45,869</u>	<u>7,496</u>
高皇投資有限公司 (由陳天翼女士控制)			
— 本金額	(ii)	—	32,018
— 違約利息撥備		—	4,807
		<u>—</u>	<u>36,825</u>
		<u>45,869</u>	<u>44,32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Frank Elli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主貸款協議（「主貸款協議」），據此Frank Ellis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9,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人民幣7,5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96,000元））。貸款償還日期經多份補充貸款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有關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於貸款到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拖欠未償還有關款項。
- (ii) 高皇投資有限公司（「高皇」）為一間受本公司董事陳天翼女士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高皇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高皇貸款協議」），據此，高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4,900,000美元。高皇貸款協議經由若干補充協議補充，以將償還日期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款項於高皇貸款協議期限內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乃無抵押及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免息，惟須就到期日至款項最終全數付清之日期間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該期間不時提供的最優惠利率加1%計提違約利息。隨後，本公司尚拖欠償還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高皇向Frank Ellis先生轉讓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高皇向本公司作出的本金額為4,900,000美元之貸款連同高皇貸款協議所載的全部違約利息。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1. 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Greens Consulting Limited (清盤中)	96,739	96,739
Greens Power Equipment (UK) Limited (清盤中) (「GPE UK」)	19	19
Greens Power Equipment (USA) Inc. (清盤中) (「GPE USA」)	510	510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GPEC」)	653	653
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td. (「GPE India」)	238	238
	<u>98,159</u>	<u>98,159</u>
減值虧損	<u>(98,159)</u>	<u>(98,159)</u>
	<u><u>-</u></u>	<u><u>-</u></u>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SGTE」)	183	181
GPEC	7,025	6,934
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1,563	1,542
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td (清盤中)	98,733	97,450
GPE UK	10	10
	<u>107,514</u>	<u>106,117</u>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金額	112,225	110,767
應計票息	23,567	19,384
	<u>135,792</u>	<u>130,151</u>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取得的賬冊及記錄，共同臨時清盤人了解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發行4年期票息7厘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12,22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767,000元））。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倘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即構成違約事件，而有關債券於發生該違約事件時將即時到期應付。

由於本公司的前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導致本公司接獲眾多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償付要求，本公司董事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公告表示，本公司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債券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3. 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金額	192,330	191,318
應計利息及費用	61,002	52,377
	<u>253,332</u>	<u>243,695</u>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取得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已就兩間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GPEC及SGTE的若干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GPEC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放款人出具公司擔保，以根據與有關放款人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為GPEC的應付借款及票據提供擔保。由於GPEC逾期未償還有關借款，部分放款人針對GPEC（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借款擔保人）及其他擔保人提起多宗法律訴訟，以收回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的借款及人民幣14,975,000元的應付票據。一名放款人將GPEC應付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7,998,000元加應計利息及費用）指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跟進GPEC欠付的有關債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支付利息及違約利息連同就GPEC應付的上述借款及票據支付利息所產生的法律費用約人民幣40,18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13,000元）。支付的利息及違約利息乃根據與放款人訂立的原貸款或融資協議、起訴書或有關中國法院發佈的判決書（視乎情況而定）訂明的利率或違約利率計算。應付債券的利息按0.05%的日利率計算，而借款的利息則按介乎6.5%至9.8%的年利率計算。有關訴訟的法律費用乃根據多宗合併法律或法院判決（如有）計算。

SGTE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放款人出具公司擔保，以根據與有關放款人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為SGTE本金額為11,990,000美元（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人民幣79,35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45,000元））的借款提供擔保。由於SGTE逾期未償還有關借款，放款人將SGTE欠付的所有應收款項（包括本金、應計利息及費用）指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跟進SGTE欠付的有關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就SGTE應付的上述借款及票據支付利息及違約利息約人民幣20,81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64,000元）。支付的有關利息乃基於與放款人訂立的原貸款協議訂明的利率及違約利率，按7.6%的年利率計算。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4.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2,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24,000	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45,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12,450	12,450
以人民幣呈列	85,004	85,00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附註）	118,562	117,022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140,510,000港元。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資本承擔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披露作出聲明。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有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訂立修訂函，（其中包括）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於〔●〕，本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聯交所重新遞交經修訂的[編纂]。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任審核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IV-33至IV-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鑒於我們報告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大性，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審核範圍受限而可能帶來重大影響及與 貴公司持續經營狀態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礎)不表示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之核數師報告，並於下文第2至第11分段進一步描述。對該等比較金額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結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未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而導致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述，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的所有交易已妥善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 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說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識別及披露是否根據國際財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完整、存在及準確。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集團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故無法說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資料。因此，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不可能，也不切實際，尤其是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的資料。我們無法開展可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取合理保證。

鑒於該等情況（將於附註3完整描述），並無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我們為審核目的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準確，及令我們量化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調整幅度。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錄3所闡述，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尋回的 貴集團有限的賬冊及記錄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我們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及分類獲取合理保證。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及相關披露準確編製，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4. 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已解除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GPE India」）及已進入清算的附屬公司（「清算附屬公司」）。

(a) 中國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來，彼等嘗試聯絡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及法人。然而，由於 貴公司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存有爭議，中國附屬公司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暫停營運，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尋回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行使權力控制中國附屬公司或識別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解除綜合入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是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已解除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b) *GPE Indi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闡述GPE India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GPE India年報顯示GPE India註冊股東為Frank Ellis先生、陳天翼女士及Baskar Namasivayam先生（「GPE India股東」）。共同臨時清盤人稱 貴集團與GPE India股東訂立信託協議，由GPE India股東代表 貴集團持有GPE India。然而，由於並未取得GPE India的賬冊及記錄以及前述信託協議，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公司未能行使對GPE India的控制權及識別GPE India的相關資產。因此，GPE India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解除綜合入賬。

由於GPE India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未能取得前述信託協議，我們未能就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解除綜合入賬GPE India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是否恰當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c) *清算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起，根據有限可獲得的清算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無償債能力及未能償還其經營開支的清算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無論何時開始有關清算，清算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解除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一間實體須自取得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開始至該實體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因此，於本年度及直至開始清算日期間已解除綜合入賬清算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屬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量化已解除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GPE India及清算附屬公司的影響。任何所須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5. 董事薪酬

貴集團報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143,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其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由於共同臨時清盤人與該等董事失去聯絡，我們未能獲得該等董事的審核確認，以確認已付及應付彼等之薪酬金額。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報告的董事薪酬金額記錄正確、妥善入賬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且無任何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6.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就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8,159,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06,117,000元。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釐定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以正確金額記錄，妥善入賬並遵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 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或然負債及承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取的賬冊及記錄，貴公司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Greens Power Equipment (China) Co., Ltd)及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Shanghai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Limited)) 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43,695,000元。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其獲提供給的相關附屬公司與貸款人之間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及貴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協議、中國法院判決及／或起訴（如適用）估計撥備金額。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以釐定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的存在及完整性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提供金額的準確性及充分性。

此外，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或然負債及貴公司所作承諾妥善記錄並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或然負債及承諾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8. 應付董事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錄得應付貴公司董事陳天翼女士控制的公司高皇投資有限公司（「高皇」）款項約人民幣36,825,000元，包括本金額約人民幣32,018,000元及應付違約利息約人民幣4,807,000元。我們未能獲得高皇的審核確認函以確認尚未償還結餘及高皇收取的違約利息。

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已令我們信納應付高皇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應付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款項

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釐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分別所載應付股東結餘約人民幣1,793,000元及應付債券持有人結餘約人民幣130,151,000元是否存在。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已令我們信納應付債券持有人結餘及應付股東結餘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10. 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696,000元，該金額來自以前年度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由於缺乏賬冊及記錄，我們未能就有關撥備的性質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提供金額的充分性獲取充分適當審核證據。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已令我們信納即期稅項負債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11. 有關 貴公司持續經營狀況的多種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清盤呈請的蓋印副本及一份傳訊令狀，申請頒令（其中包括）為 貴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貴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45,54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約人民幣569,957,000元。於同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71,643,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人民幣1,686,000元。於過往年度終止經營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 貴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並無業務，將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履行其未來償還尚未償還負債的責任。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新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以重組貴公司（「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更新復牌建議（「更新復牌建議」）。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貴公司接獲聯交所回函，說明聯交所同意貴公司就更新復牌建議（並非任何其他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新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修訂函，有關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於〔●〕，貴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經修訂的[編纂]。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將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且將順利完成，及於可見的未來因透過實施貴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該計劃」）使貴公司的全部負債得以解除，令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觀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完成更新復牌建議及未能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大法院、貴公司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的一系列批准而作出的調整。

倘貴集團未能完成建議重組，則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其他事項

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尋獲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彼等已使用合理努力根據截止日期前彼等獲提供的貴公司前任管理層編製的資料，及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彼等獲委任後彼等以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用資料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董事、共同臨時清盤人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個人責任）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管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發出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鑒於我們報告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浩賢。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	—
行政開支		(18,432)	(6,922)
融資成本	9	<u>(27,109)</u>	<u>(26,905)</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5,541)	(33,82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0	<u>—</u>	<u>(1,461)</u>
除稅前虧損	11	(45,541)	(35,288)
所得稅	12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45,541)</u></u>	<u><u>(35,288)</u></u>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3)元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3)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人民幣(0.00)元</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45,541)</u>	<u>(35,288)</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2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重新分類調整	—	12,223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40,801</u>	<u>(34,823)</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40,801</u>	<u>(22,9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740)</u>	<u>(58,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項目年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4,740)	(68,6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442</u>
	<u>(4,740)</u>	<u>(58,208)</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686	10,1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8	39,870	44,551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19	44,321	45,165
應付股東款項	20	1,793	1,917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1	106,117	114,105
債券	22	130,151	131,612
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23	243,695	232,360
流動稅項負債		5,696	5,696
		571,643	575,406
流動負債淨額		(569,957)	(565,2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957)	(565,217)
負債淨額		(569,957)	(565,2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5,004	85,004
儲備	25	(654,961)	(650,221)
虧絀總額		(569,957)	(565,217)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004	459,124	(34,649)	(1,016,488)	(507,009)
年內虧損	—	—	—	(35,288)	(35,2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20)	—	(320)
出售附屬公司後計入損益的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12,223	—	12,223
將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4,823)	—	(34,8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2,920)	(35,288)	(58,2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004</u>	<u>459,124</u>	<u>(57,569)</u>	<u>(1,051,776)</u>	<u>(565,21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004	459,124	(57,569)	(1,051,776)	(565,217)
年內虧損	—	—	—	(45,541)	(45,5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0,801	—	40,80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40,801	(45,541)	(4,7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004</u>	<u>459,124</u>	<u>(16,768)</u>	<u>(1,097,317)</u>	<u>(569,957)</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5,541)	(35,288)
調整：			
融資成本	9	27,109	26,905
匯兌虧損／(收益)		12,106	(8,24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	—	(1,6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6,326)	(18,2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1,0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701)	12,440
營運所用現金		(9,027)	(6,753)
已付利息		(8)	(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35)	(6,7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墊款		—	(1,528)
收取應收代價		—	1,69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0	—	4,5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69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的墊款		—	8,9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增加		(9,035)	6,89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32	(3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89	3,64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86</u>	<u>10,189</u>
由以下項目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86</u>	<u>10,189</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PMG,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493,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辦事處，即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供應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風力發電塔筒、船用設備、鍋爐筒體及相關服務及維修以及餘熱發電。本公司及其他餘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停止營運。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2. 建議重組

本年度已發行證券違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發行四年期7厘息票非上市證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10,767,000元）。根據債券契據條款，倘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就本公司任何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於違約事件發生後償還。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導致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大量還款要求，截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稱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

呈請清盤、委任及更換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的蓋印副本及一份傳訊令狀（「傳訊令狀」），申請頒令（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開曼法院頒令委任侯柏特先生、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開曼時間），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批准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辭任及更換，其中呂綺雯女士及Jeffrey Stower先生獲委任以取代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

自委任起，共同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維護資產。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從本公司總部、香港主要辦事處及開曼群島前註冊辦事處尋回本公司有限賬冊及記錄。概無本公司董事告知共同臨時清盤人有關法定賬冊及記錄、或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賬冊及記錄的下落。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使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因為聯交所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根據第13.24條維持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以支持繼續上市。

由於並未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使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截止。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尚未解決問題」）：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
- ii. 就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問題交易及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iii. 證明就管理層誠信並無合理監管問題；
- iv.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已設立足夠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市諾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任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權益及債務重組。

訂立重組協議後，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致函稱其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令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前任投資者及Nuo Xiang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更新重組協議」）。

根據更新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其中包括：

- i. 資本重組；
- ii.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 iii. 安排計劃；
- iv. [編纂]；
- v. 反向收購；及
- vi. 清洗豁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須受限於（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將包括減資、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投資者將認購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120,500,000股每股0.22港元的新股份。

認購事項合共募集246,510,000港元，須用於(i)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ii)結算計劃；及(iii)營運資金及其他重組成本。

安排計劃

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分別有待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批准。計劃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債務將悉數解除。本公司將轉讓所有資產（包括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計劃管理人提名的一間新公司，現金代價為1港元。轉讓完成後，該等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或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款項（如有）扣除任何成本後將分派予債權人。

[編纂]

本公司將[編纂]新股份，基準為現有股東每持有[編纂]股股份獲發[編纂]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編纂]為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

反向收購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反向收購，因此，完成亦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交[編纂]（「[編纂]」）及聯交所批准。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至[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至[編纂]%，假設現有股東承購所有[編纂]或並無承購。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倘無清洗豁免，投資者須於完成後就本公司所有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提交更新復牌建議（「更新復牌建議」）。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a)本公司；(b)Fei Yue Holding Limited (「Fei Yue」)，Li Yang Holding Limited (「Li Yang」)及投資者（合稱「賣方」）；及(c)高潤潔女士（「高女士」）、胡克致先生（「胡先生」）及楊玉斌先生（「楊先生」）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Shiny Wisdom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目標集團」）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代價140,51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廢棄物料及電線的回收、循環利用及加工。

於本報告日期，Fei Yue、Li Yang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9%、49%及2%的股份。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為Fei Yue、Li Yang及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議收購為更新復牌建議的一部分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的反向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因此，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籌備[編纂]，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提交[編纂]的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稱聯交所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有關更新復牌建議（並非任何其他建議）的[編纂]。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更新復牌建議因故未能實施，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同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落實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的條款與更新重組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新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簽訂重組協議修訂函、收購協議修訂函及認購協議修訂函（統稱為「修訂函」），（其中包括）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聯交所重新遞交經修訂的[編纂]。

3.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由本集團前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且乃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後以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呈列。共同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編纂]規定的用途而呈列。共同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該等財務報表亦須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記錄，但由於不能查閱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或由於缺乏資金結算中國附屬公司未償還的債務導致該等賬簿及記錄已被房東及中國政府人員取走，且本集團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致使共同臨時清盤人盡僅復原本集團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資料有限，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及各項結餘的處理方式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並已形成意見如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得的不完整賬簿及記錄編製，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已適當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說明財務報表的識別及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共同臨時清盤人僅能根據本集團已復原的有限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此外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提供以下資料：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現金流量淨額；
- (b) 所得稅調整；
- (c)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資料；
- (d) 資本風險管理；
- (e) 有關員工成本、薪酬最高的5名員工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資料；
- (f) 關聯方交易；及
- (g) 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及負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此外，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特別是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之前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不可能及確實並非實際可行。由於上述事項，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比較數字可能與本年度的數字不具可比性。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5,5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28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69,9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5,217,000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71,6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5,406,000元）外，其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人民幣1,6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89,000元）。過往年度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終止及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餘附屬公司不活躍，將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償還未償還債務的未來責任。該等情況連同上文附註2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認真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計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成功實施上文附註2所述的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後，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目標公司產生利潤及實現正現金流量的能力。

本集團已考慮假設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將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將成功完成，且於可見將來，由於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通過執行本公司擬定的安排方案（「方案」）予以解除及註銷，使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更新復牌建議並獲得相關監管機構、香港法院、大法院、本公司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的一系列批准，則本公司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因此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彼等可收回金額，以計算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的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尚未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修正或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潛在相關影響。因此，本集團無法說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會否出現重大變動。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解除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而出售的利潤或虧損為：(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的之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有關出售很可能發生及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其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本集團必須致力達成，並應預期自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日一年內可確認完成有關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條件時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低者計量。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損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d)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報。

於每個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收益表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的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因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e)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已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f)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g)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向該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取消離職福利的提供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h)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的經費前而作出的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的支出所採用的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淨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告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應課稅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j)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報告實體」）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報告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一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k)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i)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ii)預期償付責任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iii)在可以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不得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償付該等責任中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乃經考慮責任的類別整體後釐定。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機會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的情況，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低，則作別論。

(m)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乃要求本集團進行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為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5內闡述）時，本集團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本集團已作出以下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成功實施更新復牌建議及建議重組並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大法院、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一系列批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認真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務撥備。定期重新考慮這蓋得夠交易的稅務處理，以慮及所有稅收立法的變化。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是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撥備及或有負債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法率或推定的責任，且很有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造成經濟利益流失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本公司及本集團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者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該等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確認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的財務擔保撥備約人民幣243,6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2,360,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建築合同合同收入的適當部份；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誠如附註3所披露，基於有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對本集團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或已於年內解除綜合入賬，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8. 解除綜合入賬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與若干董事失去聯繫及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下列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解除綜合入賬。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除綜合 入賬前股本 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				
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00%	5,760,000美元 (「美元」)	餘熱發電
克州格菱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51%	人民幣3,200,000元	銷售礦物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 有限公司（「GPEC」）	中國	100%	30,000,000美元	製造及供應餘熱回收 產品、船用設備、 鍋爐筒體及省煤器
昆明格菱仕能源綜合利用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節能技術開發及蒸汽 銷售
上海格林船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40,000美元	提供船用鍋爐維修及 保養服務
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 （「SGTE」）	中國	100%	1,800,000美元	製造及供應省煤器、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 爐筒體
上海矢宇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本集團財務部
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人民幣 60,000,000元	製造及供應風力發電 塔筒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除綜合 入賬前股本 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印度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td. (「 GPE India 」)	印度	100%	100,000印度盧比 (「盧比」)	銷售熱鍋爐並提供熱鍋爐維修服務
已進行清算之附屬公司 (「清算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Equipment (UK)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清盤) (「 GPE UK 」)	英國 (「英國」)	100%	100英鎊 (「英鎊」)	投資控股及船用設備貿易
Greens Power Equipment (USA) In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清盤) (「 GPE USA 」)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00%	1,000美元	美國合約銷售及項目管理
Greens Consulting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清盤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Greens Consulting 」)	香港	100%	10,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部
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清盤) (「 GPE PTE 」)	新加坡	100%	1,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維修鍋爐
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t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清盤) (「 GPE HK 」)	香港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及貿易

中國附屬公司

自獲委任起，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嘗試聯絡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以瞭解財務狀況及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與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爭議，以及在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暫停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與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取得聯繫，並取得任何有意義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聯席臨時清盤人瞭解到，由尚於未償還未償還債務，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現時須接受多項法律訴訟。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雖然本公司仍然是中國附屬公司的最終股東，但本公司無法行使其權力控制中國附屬公司、變現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取得這些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GPE India

共同臨時清盤人瞭解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指出，GPE Indi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然而，GPE India年報顯示，GPE India的登記股東為Frank Ellis、Chen Tianyi及Baskar Namasivayam（「GPE India股東」）。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ens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與GPE India股東訂立信託協議，而GPE India股東代表本集團持有GPE India股權。然而，由於不可取得GPE India的賬簿和記錄及上述信託協議的缺失，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無法行使其控制權、變現有關資產或取得GPE India賬簿及記錄。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GPE India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清算附屬公司

自獲委任起，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一直在調查本集團事務。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共同臨時清盤人發現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無力償債及無法支付營運開支。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經採取措施，有序地清理和清算該等附屬公司。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足夠的文件證明共同臨時清盤人可控制上述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幾乎是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將上述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附註3所披露，基於有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對本集團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有關解除綜合入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逾期借款所產生的利息	17,055	16,8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違約利息撥備	2,001	1,994
債券利息	8,045	8,070
其他借貸成本	8	7
	<u>27,109</u>	<u>26,905</u>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融資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並無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乃由以下出售交易產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ega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MSIL」）及GPL與買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MSIL同意出售MSIL擁有的全部GPL權益，即GPL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現金700,000英鎊（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563,000元）。出售事項已於當日完成。GPL主要從事國際銷售、工程設計並提供售後服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reens Singapore (BVI) Limited (「GSBL」) 與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經同意購買而GSBL已經同意出售GSBL擁有的全部Marine SG權益，即Marine SG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現金50,000新加坡元（約人民幣243,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Marine SG主要從事船用鍋爐銷售及提供船用鍋爐維修服務。

因此，GPL及Marine SG產生的損益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確認及納入的GPL及Marine SG的損益分析如下：

	GPL 人民幣千元	Marine SG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617	6,617
銷售成本	—	(2,797)	(2,797)
毛利	—	3,820	3,820
其他收入	—	39	39
行政開支	—	(6,938)	(6,9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079)	(3,079)
所得稅	—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3,079)	(3,079)
出售收益／（虧損）	(12,142)	13,760	1,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虧損）	(12,142)	10,681	(1,461)

出售Marine SG的收益乃根據Marine SG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計算。出售GPL的虧損乃根據GPL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計算。已出售Marine SG及GPL資產淨額的分析如下：

	GPL 人民幣千元	Marine SG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1	24	3,225
存貨	1,324	—	1,3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616	3,056	20,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3	241	5,604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10,723	10,723
已抵押存款	3,036	—	3,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9	8	8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06)	—	(8,4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7)	(1,714)	(7,991)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25,936)	(25,936)
當期稅項負債	(1,013)	—	(1,013)
減：之前作出的減值虧損	(10,543)	—	(10,543)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5,170	(13,598)	(8,428)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GPL 人民幣千元	Marine SG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6,563	243	6,806
減：已產生開支	(1,393)	—	(1,393)
出售後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12,142)	(81)	(12,223)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u>(5,170)</u>	<u>13,598</u>	<u>8,428</u>
出售（虧損）／收益	<u>(12,142)</u>	<u>13,760</u>	<u>1,618</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代價（扣除開支）	5,170	243	5,413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869)</u>	<u>(8)</u>	<u>(877)</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4,301</u>	<u>235</u>	<u>4,536</u>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撥備	259	260
— 非核數服務	104	156
清盤人薪酬	2,714	6,847
匯兌差額，淨額（附註）	<u>12,106</u>	<u>(8,24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持續經營業務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10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9,000元已計入上文附註10所載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而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519,000元已計入持續經營的除稅前虧損。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除稅前虧損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實體於該兩個年度均無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所得稅抵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45,5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28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245,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1,461,000元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年度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謝志慶先生	—	506	—	—	506
陳天翼女士	—	506	—	—	506
葛凌躍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	131	—	—	—	131
	<u>131</u>	<u>1,012</u>	<u>—</u>	<u>—</u>	<u>1,143</u>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謝志慶先生	—	508	—	—	508
陳天翼女士	—	508	—	—	508
葛凌躍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	132	—	—	—	132
	<u>132</u>	<u>1,016</u>	<u>—</u>	<u>—</u>	<u>1,148</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僱員工資及薪資的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為限，而所供之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退休福利計劃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股息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6	10,189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6,132	5,286
應付清盤人費用	11,187	14,284
應付臨時清盤費用	5,822	7,309
潛在投資者資金	8,328	8,955
其他	8,401	8,717
	39,870	44,551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9.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Frank Ellis先生 – 本金額	(i)	7,496	8,060
高皇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天翼女士控制）	(ii)		
– 本金額		32,018	34,029
– 違約利息撥備		4,807	3,076
		<u>44,321</u>	<u>45,16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Frank Elli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主貸款協議（「主貸款協議」），據此Frank Ellis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9,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7,4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60,000元））。貸款償還日期經多份補充貸款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有關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於貸款到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拖欠未償還有關款項。
- (ii) 高皇投資有限公司（「高皇」）為一間受本公司董事陳天翼女士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高皇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高皇貸款協議」），據此高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4,900,000美元（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32,01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029,000元））。貸款償還日期經多份補充貸款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有關款項於貸款協議期間免息，惟須就到期日至款項最終全數付清之日期間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該期間不時提供的最優惠利率加1%計提違約利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拖欠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計提違約利息撥備約人民幣4,8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7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高皇向Frank Ellis先生轉讓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高皇向本公司作出的本金額為4,900,000美元之貸款連同高皇貸款協議所載的全部違約利息。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與China Fund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學忠先生控制的公司）訂立兩份中期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本公司清盤開支及特定營運開支，或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年期。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Greens Consulting Limited (清盤中)	96,739	96,739
GPE UK	19	19
GPE USA	510	510
GPEC	653	653
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td.	238	238
	98,159	98,159
減值虧損	(98,159)	(98,159)
	—	—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SGTE	181	195
GPEC	6,934	7,456
GPE PTE	1,542	1,658
GPE HK	97,450	104,786
GPE UK	10	10
	106,117	114,105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2. 債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110,767	119,106
應計票息	19,384	12,506
	130,151	131,612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取得的賬冊及記錄，共同臨時清盤人了解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發行4年期票息7厘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10,7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9,106,000元））。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倘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即構成違約事件，而有關債券於發生該違約事件時將即時到期應付。

由於本公司的前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導致本公司接獲眾多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償付要求，本公司董事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公告表示，本公司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債券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191,318	196,147
應計利息及費用	52,377	36,213
	<u>243,695</u>	<u>232,360</u>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取得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已就兩間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GPEC及SGTE的若干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GPEC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放款人出具公司擔保，以根據與有關放款人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為GPEC的應付借款及票據提供擔保。由於GPEC逾期未償還有關借款，部分放款人針對GPEC（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借款擔保人）及其他擔保人提起多宗法律訴訟，以收回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的借款及人民幣14,975,000元的應付票據。一名放款人將GPEC應付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7,998,000元加應計利息及費用）指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跟進GPEC欠付的有關債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支付利息及違約利息連同就GPEC應付的上述借款及票據支付利息所產生的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4,91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75,000元）。支付的利息及違約利息乃根據與放款人訂立的原貸款或融資協議、起訴書或有關中國法院發佈的判決書（視乎情況而定）訂明的利率或違約利率計算。應付債券的利息按0.05%的日利率計算，而借款的利息則按介乎6.5%至9.8%的年利率計算。有關訴訟的法律費用乃根據多宗合併法律或法院判決（如有）計算。

SGTE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放款人出具公司擔保，以根據與有關放款人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為SGTE本金額為11,990,000美元（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78,3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175,000元））的借款提供擔保。由於SGTE逾期未償還有關借款，放款人將SGTE欠付的所有應收款項（包括本金、應計利息及費用）指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跟進SGTE欠付的有關債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就SGTE應付的上述借款及票據支付利息及違約利息約人民幣17,46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38,000元）。支付的有關利息乃基於與放款人訂立的原貸款協議訂明的利率及違約利率，按7.6%的年利率計算。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	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000	12,450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5,00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並無變動。

25.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a)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IV-1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有關年度年初至年末的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9,124	(20,271)	(920,252)	(481,399)
年內虧損	—	—	(32,999)	(32,9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	(28,292)	—	(28,2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8,292)	(32,999)	(61,2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9,124	(48,563)	(953,251)	(542,690)
年內虧損	—	—	(45,435)	(45,4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	33,674	—	33,67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33,674	(45,435)	(11,7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124	(14,889)	(998,686)	(554,451)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儲備性質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本公司分派予股東。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4	8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	8,602
	1,132	9,47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88	40,8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78	5,998
債券	130,151	131,612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44,321	45,16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93	1,917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8,653	9,304
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243,695	232,360
	470,579	467,163
負債淨額	(469,447)	(457,686)
股本	85,004	85,004
儲備 (附註25(a))	(554,451)	(542,690)
虧絀總額	(469,447)	(457,686)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Mega Smart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General Thermal Engineering (Chin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lver Park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s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Greens Energy Environmental Holdings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Nice Brigh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Port Rich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Eagle Spee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s Power Equip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Greens Energy Environmental (Baicheng) Ltd.	香港	100%	1,000港元	投資控股
Greens Energy Environmental (Pingxiang) Ltd.	香港	100%	1,000港元	不活躍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HK) Ltd.	香港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HK) Ltd.	香港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Greens Singapore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披露詳情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資本承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附註）	117,022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140,510,000港元。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資本承擔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披露作出聲明。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有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同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落實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高皇向Frank Ellis先生轉讓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高皇向本公司作出的本金額為4,900,000美元之貸款連同高皇貸款協議所載的全部違約利息。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9。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訂立修訂函，（其中包括）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任審核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IV-75至IV-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鑒於我們報告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大性，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審核範圍受限而可能帶來重大影響及與 貴公司持續經營狀態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礎）不表示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之核數師報告，並於下文第2至第13分段進一步描述。對該等比較金額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結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未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而導致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述，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的所有交易已妥善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 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說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識別及披露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完整、存在及準確。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集團有限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故無法說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資料。因此，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不可能，也不切實際，尤其是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的資料。我們無法開展可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取合理保證。

鑒於該等情況（將於附註3完整描述），並無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我們為審核目的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準確，及令我們量化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調整幅度。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錄3所闡述，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尋回 貴集團有限的賬冊及記錄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我們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及分類獲取合理保證。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及相關披露準確編製，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 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已解除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GPE India」）及已進入清算的附屬公司（「清算附屬公司」）。

(a) 中國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來，彼等嘗試聯絡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及法人。然而，由於貴公司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存有爭議，中國附屬公司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暫停營運，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尋回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行使權力控制中國附屬公司或識別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解除綜合入賬。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無法信納貴集團是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已解除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b) GPE Indi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闡述GPE India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GPE India年報顯示GPE India註冊股東為Frank Ellis先生、陳天翼女士及Baskar Namasivayam先生（「GPE India股東」）。共同臨時清盤人稱貴集團與GPE India股東訂立信託協議，由GPE India股東代表貴集團持有GPE India。然而，由於並未取得GPE India的賬冊及記錄以及前述信託協議，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貴公司未能行使對GPE India的控制權及識別GPE India的相關資產。因此，GPE India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解除綜合入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GPE India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未能取得前述信託協議，我們未能就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解除綜合入賬GPE India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是否恰當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c) 清算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起，根據有限可獲得的清算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無償債能力及未能償還其經營開支的清算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無論何時開始有關清算，清算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解除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一間實體須自取得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開始至該實體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因此，於本年度及直至開始清算日期間已解除綜合入賬清算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屬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量化已解除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GPE India及清算附屬公司的影響。任何所須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起，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其附屬公司出售Greens Power Limited (「GPL」) 及Greens Power Equipment Pte. Ltd. (「Marine SG」)。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報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461,000元，其中包括Marine SG於本年度的淨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079,000元，出售GPL的虧損約人民幣12,142,000元及出售Marine SG的收益約人民幣13,760,000元。

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GPL及Marine SG的管理層提供的會計記錄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提供GPL及Marine SG於本年度直至各出售日期的完整會計賬冊及記錄。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此外，共同臨時清盤人乃分別基於Marine SG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GPL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計算出售Marine SG及GPL的盈虧，而出售Marine SG及GPL的完成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由於獲得的賬冊及記錄以及說明資料不充分，我們未能進行充分適當的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及相關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善入賬。

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6. 董事薪酬

貴集團報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148,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其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由於共同臨時清盤人與該等董事失去聯絡，我們未能獲得該等董事的審核確認，以確認所付薪酬金額及乃向彼等支付。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報告的董事薪酬金額記錄正確、妥善入賬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且無任何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7.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就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8,159,000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4,105,000元。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釐定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以正確金額記錄，妥善入賬並遵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貴集團隨後從管理層管理的銀行的銀行賬戶尋回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2,000元，該賬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關閉。由於可獲得的資料有限，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錄得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間的任何變動，且無法確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間的任何變動。

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該等銀行結餘的變動已妥為記錄且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資產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9. 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或然負債及承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取的賬冊及記錄，貴公司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Greens Power Equipment (China) Co., Ltd)及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Shanghai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Limited)) 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32,360,000元。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其獲提供給的相關附屬公司與貸款人之間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及貴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協議、中國法院判決及／或起訴（如適用）估計撥備金額。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以釐定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的存在及完整性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提供金額的準確性及充分性。

此外，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或然負債及貴公司所作承諾妥善記錄並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或然負債及承諾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應付董事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錄得應付貴公司董事陳天翼女士控制的公司高皇投資有限公司（「高皇」）款項約人民幣37,105,000元，包括本金額約人民幣34,029,000元及應付違約利息約人民幣3,076,000元。我們未能獲得高皇的審核確認函以確認尚未償還結餘及高皇收取的違約利息。

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已令我們信納應付高皇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11. 應付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款項

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釐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分別所載應付股東結餘約人民幣1,917,000元及應付債券持有人結餘約人民幣131,612,000元是否存在。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已令我們信納應付債券持有人結餘及應付股東結餘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12. 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696,000元，該金額來自以前年度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由於缺乏賬冊及記錄，我們未能就有關撥備的性質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提供金額的充分性獲取充分適當審核證據。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已令我們信納即期稅項負債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13. 有關 貴公司持續經營狀況的多種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清盤呈請的蓋印副本及一份傳訊令狀，申請頒令（其中包括）為 貴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貴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5,28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約人民幣565,217,000元。於同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人民幣575,406,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人民幣10,189,000元。終止經營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完成出售GCL、GPL及Marine SG後， 貴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並無業務，將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履行其未來償還尚未償還負債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新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以重組 貴公司（「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更新復牌建議（「更新復牌建議」）。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回函，說明聯交所同意 貴公司就更新復牌建議（並非任何其他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新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修訂函，有關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於〔●〕， 貴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經修訂的[編纂]。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將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且將順利完成，及於可見的未來因透過實施 貴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該計劃」）使 貴公司的全部負債得以解除，令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觀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完成更新復牌建議及未能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大法院、 貴公司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的一系列批准而作出的調整。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倘 貴集團未能完成建議重組，則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其他事項

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尋獲 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彼等已使用合理努力根據截止日期前彼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前任管理層編製的資料，及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彼等獲委任後彼等以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用資料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共同臨時清盤人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個人責任）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管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發出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鑒於我們報告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浩賢。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	18
行政開支		(6,922)	(22,894)
其他開支	11	—	(62)
解除綜合入賬之虧損	8	—	(118,991)
解除綜合入賬後應收已解除綜合 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22	—	(98,159)
融資成本	9	(26,905)	(21,09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33,827)	(261,17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0	(1,461)	(7,727)
除稅前虧損	11	(35,288)	(268,906)
所得稅抵免	12	—	4,621
年內虧損		(35,288)	(264,285)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5,288)	(263,854)
— 非控股權益		—	(431)
		(35,288)	(264,285)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21)元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20)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0.00)元	人民幣(0.01)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35,288)</u>	<u>(264,285)</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0)	423
以下項目產生的重新分類調整：		
— 解除綜合入賬	—	16,190
— 出售附屬公司	12,223	546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823)</u>	<u>(25,166)</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22,920)</u>	<u>(8,00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8,208)</u>	<u>(272,292)</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8,208)	(271,861)
— 非控股權益	<u>—</u>	<u>(431)</u>
	<u>(58,208)</u>	<u>(272,2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項目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68,650)	(265,5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442</u>	<u>(6,327)</u>
	<u>(58,208)</u>	<u>(271,861)</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1,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0,189	392
		10,189	2,08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18	–	42,292
		10,189	44,3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9	44,551	20,332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20	45,165	40,323
應付股東款項	21	1,917	1,793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	114,105	111,943
債券	23	131,612	115,355
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 提供公司擔保	24	232,360	209,416
流動稅項負債		5,696	5,696
		575,406	504,85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的出售組合的負債	18	–	46,526
		575,406	551,384
流動負債淨額		(565,217)	(507,0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5,217)	(507,009)
負債淨額		(565,217)	(507,0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5,004	85,004
儲備	26	(650,221)	(592,013)
虧絀總額		(565,217)	(507,009)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匯兌 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股本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004	459,124	138,684	(26,642)	24,664	(915,982)	(235,148)	–	(235,148)
年內虧損	–	–	–	–	–	(263,854)	(263,854)	(431)	(264,2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505	–	–	505	(82)	423
以下項目後計入損益的									
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	–	–	–	464	–	–	464	82	546
－ 解除綜合入賬	–	–	–	16,190	–	–	16,190	–	16,190
將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									
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5,166)	–	–	(25,166)	–	(25,1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007)	–	(263,854)	(271,861)	(431)	(272,292)
解除綜合入賬後轉入累計虧損	–	–	(138,684)	–	(24,664)	163,348	–	–	–
對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	–	–	–	–	–	–	–	431	4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004</u>	<u>459,124</u>	<u>–</u>	<u>(34,649)</u>	<u>–</u>	<u>(1,016,488)</u>	<u>(507,009)</u>	<u>–</u>	<u>(507,00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004	459,124	–	(34,649)	–	(1,016,488)	(507,009)	–	(507,009)
年內虧損	–	–	–	–	–	(35,288)	(35,288)	–	(35,2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20)	–	–	(320)	–	(320)
出售附屬公司後計入損益的									
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12,223	–	–	12,223	–	12,223
將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									
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4,823)	–	–	(34,823)	–	(34,8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920)	–	(35,288)	(58,208)	–	(58,2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004</u>	<u>459,124</u>	<u>–</u>	<u>(57,569)</u>	<u>–</u>	<u>(1,051,776)</u>	<u>(565,217)</u>	<u>–</u>	<u>(565,217)</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5,288)	(268,906)
調整：			
融資成本	9	26,905	21,091
匯兌收益		(8,240)	(6,618)
折舊	11	—	735
就公司擔保的法律費用計提撥備	11	—	3,430
解除綜合入賬的虧損	8	—	118,99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10	(1,618)	53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減值虧損	10	—	10,543
解除綜合入賬後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22	—	98,1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8,241)	(22,040)
存貨減少		—	619
建造合約減少		—	1,8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041)	(4,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89	(7,3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440	22,369
營運所用現金		(6,753)	(9,139)
已付利息		(7)	(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60)	(9,149)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墊款		(1,528)	(101,647)
解除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	8	—	(7,280)
收取應收代價		1,691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0	4,536	(1,968)
已抵押存款增加		—	6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699	(110,23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	1,793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的墊款		8,955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106,3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55	108,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6,894	(11,23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45)	(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0	14,8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89	3,640
由以下項目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89	392
— 計入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的			
資產	18	—	3,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89	3,640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PMG,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493,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辦事處，即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供應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風力發電塔筒、船用設備、鍋爐筒體及相關服務及維修以及餘熱發電。本公司及其他餘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停止營運。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2. 建議重組

本年度已發行證券違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發行四年期7厘息票非上市證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19,106,000元）。根據債券契據條款，倘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就本公司任何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於違約事件發生後償還。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導致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大量還款要求，截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稱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

呈請清盤、委任及更換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的蓋印副本及一份傳訊令狀（「傳訊令狀」），申請頒令（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開曼法院頒令委任侯柏特先生、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開曼時間），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批准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辭任及更換，其中呂綺雯女士及Jeffrey Stower先生獲委任以取代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

自委任起，共同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維護資產。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從本公司總部、香港主要辦事處及開曼群島前註冊辦事處尋回本公司有限賬冊及記錄。概無本公司董事告知共同臨時清盤人有關法定賬冊及記錄、或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賬冊及記錄的下落。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使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因為聯交所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根據第13.24條維持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以支持繼續上市。

由於並未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使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截止。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尚未解決問題」）：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
- ii. 就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問題交易及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iii. 證明就管理層誠信並無合理監管問題；
- iv.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已設立足夠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市諾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任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權益及債務重組。

訂立重組協議後，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致函稱其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令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前任投資者及Nuo Xiang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更新重組協議」）。

根據更新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其中包括：

- i. 資本重組；
- ii.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 iii. 安排計劃；
- iv. [編纂]；
- v. 反向收購；及
- vi. 清洗豁免

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須受限於（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將包括減資、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投資者將認購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120,500,000股每股0.22港元的新股份。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認購事項合共募集246,510,000港元，須用於(i)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ii)結算計劃；及(iii)營運資金及其他重組成本。

安排計劃

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分別有待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批准。計劃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債務將悉數解除。本公司將轉讓所有資產（包括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計劃管理人提名的一間新公司，現金代價為1港元。轉讓完成後，該等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或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款項（如有）扣除任何成本後將分派予債權人。

[編纂]

本公司將[編纂]新股份，基準為現有股東每持有[編纂]股股份獲發[編纂]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編纂]為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

反向收購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反向收購，因此，完成亦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交[編纂]（「[編纂]」）及聯交所批准。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至[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至[編纂]%，假設現有股東承購所有[編纂]或並無承購。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倘無清洗豁免，投資者須於完成後就本公司所有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提交更新復牌建議（「更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a)本公司；(b)Fei Yue Holding Limited（「Fei Yue」），Li Yang Holding Limited（「Li Yang」）及投資者（合稱「賣方」）；及(c)高潤潔女士（「高女士」）、胡克致先生（「胡先生」）及楊玉斌先生（「楊先生」）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Shiny Wisdom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目標集團」）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代價140,51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廢棄物料及電線的回收、循環利用及加工。

於本報告日期，Fei Yue、Li Yang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9%、49%及2%的股份。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為Fei Yue、Li Yang及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議收購為更新復牌建議的一部分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的反向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因此，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籌備[編纂]，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提交[編纂]的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稱聯交所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有關更新復牌建議（並非任何其他建議）的[編纂]。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更新復牌建議因故未能實施，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同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落實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的條款與更新重組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新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簽訂重組協議修訂函、收購協議修訂函及認購協議修訂函（統稱為「修訂函」），（其中包括）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聯交所重新遞交經修訂的[編纂]。

3.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由本集團前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且乃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後以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呈列。共同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編纂]規定的用途而呈列。共同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該等財務報表亦須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記錄，但由於不能查閱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或由於缺乏資金結算中國附屬公司未償還的債務導致該等賬簿及記錄已被房東及中國政府人員取走，且本集團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致使共同臨時清盤人盡僅復原本集團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由於資料有限，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及各項結餘的處理方式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並已形成意見如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得的不完整賬簿及記錄編製，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已適當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說明財務報表的識別及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共同臨時清盤人僅能根據本集團已復原的有限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此外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提供以下資料：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現金流量淨額；
- (b) 所得稅調整；
- (c)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資料；
- (d) 資本風險管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e) 有關員工成本、薪酬最高的5名員工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資料；
- (f) 關聯方交易；及
- (g) 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及負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此外，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特別是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之前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不可能及確實並非實際可行。由於上述事項，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比較數字可能與本年度的數字不具可比性。

解除綜合入賬

如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可得之不完整賬簿及記錄編製。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與若干董事失去聯繫及若干附屬公司清盤，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附屬公司控制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失效。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解除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起，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Greens Combustion Limited（「GCL」），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Greens Power Limited（「GPL」）及Greens Power Equipment Pte. Ltd.（「Marine SG」）（「出售事項」）。由於三間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了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價值最大化，應考慮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的良機。出售事項均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命令批准。

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分類為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GPL及Marine SG的資產及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分類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2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3,85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65,2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7,009,000元）。截至同日，本集團除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75,4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4,858,000元）外，其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人民幣10,1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2,000元）。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終止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餘附屬公司不活躍，將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償還未償還債務的未來責任。該等情況連同上文附註2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認真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計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成功實施上文附註2所述的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後，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目標公司產生利潤及實現正現金流量的能力。

本集團已考慮假設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將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將成功完成，且於可見將來，由於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通過執行本公司擬定的安排方案（「方案」）予以解除及註銷，使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更新復牌建議並獲得相關監管機構、香港法院、大法院、本公司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的一系列批准，則本公司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因此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彼等可收回金額，以計算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的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尚未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修正或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潛在相關影響。因此，本集團無法說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會否出現重大變動。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解除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而出售的利潤或虧損為：(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的之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有關出售很可能發生及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其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本集團必須致力達成，並應預期自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日一年內可確認完成有關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條件時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低者計量。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損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d)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報。

於每個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收益表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的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因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e)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已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f)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g)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向該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取消離職福利的提供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h)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的經費前而作出的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的支出所採用的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淨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告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應課稅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j)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報告實體」）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報告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一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k)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i)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ii)預期償付責任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iii)在可以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不得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償付該等責任中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乃經考慮責任的類別整體後釐定。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機會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的情況，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低，則作別論。

(m)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乃要求本集團進行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為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5內闡述）時，本集團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本集團已作出以下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成功實施更新復牌建議及建議重組並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大法院、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一系列批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認真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務撥備。定期重新考慮這蓋得夠交易的稅務處理，以慮及所有稅收立法的變化。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是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撥備及或有負債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法率或推定的責任，且很有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造成經濟利益流失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本公司及本集團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者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該等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確認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的財務擔保撥備約人民幣232,3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9,416,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建築合同合同收入的適當部份；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誠如附註3所披露，基於有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對本集團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或已於年內解除綜合入賬，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解除綜合入賬之虧損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與若干董事失去聯繫及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下列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解除綜合入賬。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除綜合 入賬前股本 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				
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00%	5,760,000美元 (「美元」)	餘熱發電
克州格菱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51%	人民幣3,200,000元	銷售礦物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GPEC」)	中國	100%	30,000,000美元	製造及供應餘熱回收產 品、船用設備、鍋爐筒 體及省煤器
昆明格菱仕能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節能技術開發及蒸汽銷售
上海格林船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40,000美元	提供船用鍋爐維修及保養 服務
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 (「SGTE」)	中國	100%	1,800,000美元	製造及供應省煤器、餘熱 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上海矢宇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本集團財務部
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人民幣60,000,000元	製造及供應風力發電塔筒
印度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td. (「GPE India」)	印度	100%	100,000印度盧比 (「盧比」)	銷售熱鍋爐並提供熱鍋爐 維修服務
已進行清算之附屬公司 (「清算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Equipment (UK)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清盤) (「GPE UK」)	英國 (「英國」)	100%	100英鎊 (「英鎊」)	投資控股及船用設備貿易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除綜合 入賬前股本 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Greens Power Equipment (USA) In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清盤) (「GPE USA」)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00%	1,000美元	美國合約銷售及項目管理
Greens Consulting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清盤令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Greens Consulting」)	香港	100%	10,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部
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清盤) (「GPE PTE」)	新加坡	100%	1,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維修鍋爐
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t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清盤) (「GPE HK」)	香港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及貿易

中國附屬公司

自獲委任起，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嘗試聯絡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以瞭解財務狀況及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與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爭議，以及在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暫停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與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取得聯繫，並取得任何有意義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聯席臨時清盤人瞭解到，由尚於未償還未償還債務，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現時須接受多項法律訴訟。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雖然本公司仍然是中國附屬公司的最終股東，但本公司無法行使其權力控制中國附屬公司、變現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取得這些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PE India

共同臨時清盤人瞭解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指出，GPE Indi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然而，GPE India年報顯示，GPE India的登記股東為Frank Ellis、Chen Tianyi及Baskar Namasivayam (「GPE India股東」)。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ens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與GPE India股東訂立信託協議，而GPE India股東代表本集團持有GPE India股權。然而，由於不可取得GPE India的賬簿和記錄及上述信託協議的缺失，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無法行使其控制權、變現有關資產或取得GPE India賬簿及記錄。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GPE India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清算附屬公司

自獲委任起，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一直在調查本集團事務。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共同臨時清盤人發現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無力償債及無法支付營運開支。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經採取措施，有序地清理和清算該等附屬公司。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足夠的文件證明共同臨時清盤人可控制上述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幾乎是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將上述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1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4,811)
其他無形資產	(615)
存貨	(29,869)
建造合約	(61,6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8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02)
已抵押存款	(140,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6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4,706
遞延收入	23,101

解除綜合入賬之負債淨值	223,723
解除綜合入賬時產生的匯兌波動儲備	(16,190)

確認負債：

—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38,970)
— 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187,554)

解除綜合入賬之虧損（除稅前）	(118,991)
所得稅抵免（附註12）	4,621

解除綜合入賬之虧損（除稅後）	(114,370)

解除綜合入賬時產生並直接轉為累計虧損的儲備：

實繳盈餘	138,684
儲備基金	24,664

已產生並直接轉為累計虧損的儲備總額	163,348

解除綜合入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80

誠如附註3所披露，基於有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對本集團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逾期借款所產生的利息	16,834	13,9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違約利息撥備	1,994	922
債券利息	8,070	6,218
其他借貸成本	7	10
	<u>26,905</u>	<u>21,091</u>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融資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GOHL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GOHL同意出售GOHL所擁有的全部GCL權益，即GCL已發行股份的85%，總代價為現金175,000英鎊（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691,000元）。出售事項已於當日完成。GCL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化工業鍋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ega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MSIL」）及GPL與買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MSIL同意出售MSIL擁有的全部GPL權益，即GPL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現金700,000英鎊（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563,000元）。出售事項已於當日完成。GPL主要從事國際銷售、工程設計並提供售後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reens Singapore (BVI) Limited（「GSBL」）與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GSBL同意出售GSBL擁有的全部Marine SG權益，即Marine SG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現金50,000新加坡元（約人民幣243,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Marine SG主要從事船用鍋爐銷售及提供船用鍋爐維修服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因此，GCL、GPL及Marine SG產生的損益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確認及納入的GCL、GPL及Marine SG的損益分析如下：

	GCL		GPL		Marine SG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6,088	-	69,701	6,617	11,640	6,617	97,429
銷售成本	-	(9,874)	-	(42,352)	(2,797)	(6,874)	(2,797)	(59,100)
毛利	-	6,214	-	27,349	3,820	4,766	3,820	38,329
其他收入	-	-	-	-	39	51	39	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69)	-	-	-	-	-	(469)
行政開支	-	(8,070)	-	(18,823)	(6,938)	(6,980)	(6,938)	(33,873)
融資成本	-	(549)	-	(138)	-	-	-	(6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874)	-	8,388	(3,079)	(2,163)	(3,079)	3,351
所得稅	-	-	-	-	-	-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2,874)	-	8,388	(3,079)	(2,163)	(3,079)	3,351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之 出售組合的減值虧損 (附註18)	-	-	-	(10,543)	-	-	-	(10,543)
出售收益／（虧損）	-	(535)	(12,142)	-	13,760	-	1,618	(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虧損）	-	(3,409)	(12,142)	(2,155)	10,681	(2,163)	(1,461)	(7,72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2,978)	(12,142)	(2,155)	10,681	(2,163)	(1,461)	(7,296)
非控股權益	-	(431)	-	-	-	-	-	(431)
	-	(3,409)	(12,142)	(2,155)	10,681	(2,163)	(1,461)	(7,727)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Marine SG及GPL

出售Marine SG的收益乃根據Marine SG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計算。出售GPL的虧損乃根據GPL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計算。已出售Marine SG及GPL資產淨額的分析如下：

	GPL 人民幣千元	Marine SG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1	24	3,225
存貨	1,324	—	1,3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616	3,056	20,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3	241	5,604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10,723	10,723
已抵押存款	3,036	—	3,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9	8	8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06)	—	(8,4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7)	(1,714)	(7,991)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25,936)	(25,936)
當期稅項負債	(1,013)	—	(1,013)
減：之前作出的減值虧損	(10,543)	—	(10,543)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5,170	(13,598)	(8,428)
應收代價	6,563	243	6,806
減：已產生開支	(1,393)	—	(1,393)
出售後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12,142)	(81)	(12,223)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5,170)	13,598	8,428
出售(虧損)／收益	(12,142)	13,760	1,618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代價(扣除開支)	5,170	243	5,413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69)	(8)	(877)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301	235	4,53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GCL

出售GCL的虧損乃根據GC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計算。已出售資產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
存貨	1,6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8
其他應付款項	(5,034)
已出售資產淨額	823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代價	1,691
減：已產生開支	(426)
出售後轉撥匯兌波動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977)
已出售資產淨額	(823)
出售GCL的虧損	(53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8)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i)	—	735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撥備		260	342
— 非核數服務		156	146
督察員費用		—	1,586
清盤人薪酬		6,847	6,549
匯兌差額，淨額	(ii)	(8,240)	(6,618)
有關公司擔保的法律費用撥備		—	3,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撇銷	(iii)	—	62
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iv)	—	(1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計入上文附註10所載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9,000元計入上文附註10所載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二零一五年：收益約人民幣1,8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519,000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23,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撇銷銀行結餘及現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向銀行或前管理層追回有關款項，本集團已撇銷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6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7。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年內損益確認銀行結餘增加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臨時清盤人在過往受前管理層管理的一家銀行錄得銀行結餘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8,000元，有關款額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詳情載於附註17。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除稅前虧損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解除綜合入賬後撥回	—	(6,931)
遞延稅項：		
解除綜合入賬後撤銷	—	2,310
所得稅抵免（附註8）	—	(4,621)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實體於該兩個年度均無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所得稅抵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35,2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3,85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245,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1,4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96,000元）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年度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薪酬如下：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謝志慶先生		—	508	—	—	508
陳天翼女士		—	508	—	—	508
葛凌躍先生	(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		132	—	—	—	132
		<u>132</u>	<u>1,016</u>	<u>—</u>	<u>—</u>	<u>1,148</u>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鄧有聲先生	(viii)	—	1,453	—	11	1,464
趙文奎先生	(i)	—	264	—	—	264
謝志慶先生		—	417	94	—	511
陳天翼女士		—	417	94	—	511
張錦成先生	(iii) 、 (viii)	—	564	—	10	574
葛凌躍先生	(vii)	—	—	—	—	—
非執行董事						
趙文奎先生	(vi)	22	—	—	—	22
羅永德先生	(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		133	—	—	—	133
陳家良先生	(iv) 、 (viii)	90	—	—	—	90
謝志偉先生	(v) 、 (viii)	84	—	—	—	84
古聯邦先生	(v) 、 (viii)	67	—	—	—	67
		<u>396</u>	<u>3,115</u>	<u>188</u>	<u>21</u>	<u>3,720</u>

附註：

- (i) 趙文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 (ii) 嚴繼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陳家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謝志偉先生及古聯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vi) 朱科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葛凌躍先生及羅永德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羅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張錦成先生、謝志偉先生、古聯邦先生、鄧有聲先生及陳家良先生遭免除本公司董事之職。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僱員工資及薪資的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為限，而所供之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退休福利計劃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股息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89	3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撤銷或錄得銀行結餘的增加淨額或已解除綜合入賬任何結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向銀行或前管理層追回有關款額，本集團已撤銷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62,000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由前管理層管理的存放於一間銀行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2,000元，有關款額可由共同臨時清盤人於報告期末後追回。由於可取得之資料有限，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有關銀行結餘的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8,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8.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上文附註10所載，GPL及Marine SG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GPL及Marine SG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GPL 人民幣千元	Marine SG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1	82	3,283
存貨	1,324	—	1,3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616	2,015	19,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3	272	5,635
已抵押存款	3,036	16,678	19,7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9	2,379	3,248
	31,409	21,426	52,835
減：減值虧損（附註10）	(10,543)	—	(10,543)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	20,866	21,426	42,292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06	2,379	10,7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7	200	6,477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	28,251	28,251
流動稅項負債	1,013	—	1,013
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15,696	30,830	46,526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的 資產／（負債）淨額	5,170	(9,404)	(4,234)
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有關的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在以下項目 中確認：			
匯兌波動儲備	(12,142)	239	(11,903)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可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須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PL的資產淨值已撇減約人民幣5,170,000元，即出售代價減交易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錄得約人民幣10,543,000元的減值虧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	—	5,1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的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買賣協議的交易價釐定，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二級。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5,286	2,000
應付清盤人費用	14,284	6,746
應付臨時清盤費用	7,309	3,354
潛在投資者資金	8,955	—
其他	8,717	8,232
	<u>44,551</u>	<u>20,33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如上文附註8所述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54,233,000元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0.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Frank Ellis先生 — 本金額	(i)	8,060	7,542
高皇投資有限公司 (由陳天翼女士控制)	(ii)		
— 本金額		34,029	31,827
— 違約利息撥備		<u>3,076</u>	<u>954</u>
		<u>45,165</u>	<u>40,323</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Frank Elli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主貸款協議（「主貸款協議」），據此Frank Ellis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9,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8,0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42,000元））。貸款償還日期經多份補充貸款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有關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於貸款到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拖欠未償還有關款項。
- (ii) 高皇投資有限公司（「高皇」）為一間受本公司董事陳天翼女士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高皇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高皇貸款協議」），據此高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4,900,000美元（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34,0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827,000元））。貸款償還日期經多份補充貸款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有關款項於貸款協議期間免息，惟須就到期日至款項最終全數付清之日期間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該期間不時提供的最優惠利率加1%計提違約利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拖欠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計提違約利息撥備約人民幣3,0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5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高皇向Frank Ellis先生轉讓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高皇向本公司作出的本金額為4,900,000美元之貸款連同高皇貸款協議所載的全部違約利息。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與China Fund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學忠先生控制的公司）訂立兩份中期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本公司清盤開支及特定營運開支，或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年期。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2. 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Greens Consulting Limited（清盤中）	96,739	96,739
GPE UK	19	19
GPE USA	510	510
GPEC	653	653
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td.	238	238
	98,159	98,159
減值虧損	(98,159)	(98,159)
	<u>—</u>	<u>—</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SGTE	195	182
GPEC	7,456	6,977
GPE PTE	1,658	1,552
GPE HK	104,786	102,316
GPE UK	10	10
Greens Consulting	—	906
	<u>114,105</u>	<u>111,943</u>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誠如上文附註8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對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本公司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38,970,000元。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3. 債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119,106	111,454
應計票息	<u>12,506</u>	<u>3,901</u>
	<u>131,612</u>	<u>115,355</u>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取得的賬冊及記錄，共同臨時清盤人了解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發行4年期票息7厘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19,1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1,454,000元））。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倘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即構成違約事件，而有關債券於發生該違約事件時將即時到期應付。

由於本公司的前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導致本公司接獲眾多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償付要求，本公司董事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公告表示，本公司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債券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196,147	190,831
應計利息及費用	36,213	18,585
	<u>232,360</u>	<u>209,416</u>

誠如上文附註8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對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本公司確認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約人民幣187,554,000元。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取得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已就兩間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GPEC及SGTE的若干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GPEC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放款人出具公司擔保，以根據與有關放款人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為GPEC的應付借款及票據提供擔保。由於GPEC逾期未償還有關借款，部分放款人針對GPEC（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借款擔保人）及其他擔保人提起多宗法律訴訟，以收回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的借款及人民幣14,975,000元的應付票據。一名放款人將GPEC應付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7,998,000元加應計利息及費用）指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跟進GPEC欠付的有關債務。

於解除綜合入賬後，本公司確認就GPEC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114,074,000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額及應付票據以及未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0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就GPEC應付的上述借款及票據支付利息及違約利息約人民幣10,667,000元（二零一五年：利息及違約利息約人民幣8,802,000元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430,000元）。支付的利息及違約利息乃根據與放款人訂立的原貸款或融資協議、起訴書或有關中國法院發佈的判決書（視乎情況而定）訂明的利率或違約利率計算。應付債券的利息按0.05%的日利率計算，而借款的利息則按介乎6.5%至9.8%的年利率計算。有關訴訟的法律費用乃根據多宗合併法律或法院判決（如有）計算。

SGTE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放款人出具公司擔保，以根據與有關放款人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為SGTE本金額為11,990,000美元（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83,1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858,000元））的借款提供擔保。由於SGTE逾期未償還有關借款，一名放款人將SGTE欠付的所有應收款項（包括本金、應計利息及費用）指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跟進SGTE欠付的有關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確認就SGTE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約人民幣73,480,000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額及及未付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3,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就SGTE應付的上述借款及票據支付利息及違約利息約人民幣6,9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64,000元）。支付的有關利息乃基於與放款人訂立的原貸款協議訂明的利率及違約利率，按7.6%的年利率計算。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	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000	12,450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5,00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並無變動。

26.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a)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IV-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有關年度年初至年末的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9,124	—	(526,118)	(66,994)
年內虧損	—	—	(394,134)	(394,1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	(20,271)	—	(20,2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0,271)	(394,134)	(414,4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9,124	(20,271)	(920,252)	(481,399)
年內虧損	—	—	(32,999)	(32,9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	(28,292)	—	(28,2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8,292)	(32,999)	(61,2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124	(48,563)	(953,251)	(542,690)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儲備性質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實繳盈餘

本集團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超逾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股份面值的差額。於年內解除綜合入賬後，有關款項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詳情載於附註8。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的一部分溢利已轉撥往用途受限制的儲備基金。於年內解除綜合入賬後，有關款項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詳情載於附註8。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本公司分派予股東。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5	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02	392
	9,477	1,22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07	16,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98	5,627
債券	131,612	115,355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45,165	40,3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17	1,793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9,304	8,706
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232,360	209,416
	467,163	397,620
負債淨額	(457,686)	(396,395)
股本	85,004	85,004
儲備 (附註26(a))	(542,690)	(481,399)
虧絀總額	(457,686)	(396,395)

2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Mega Smart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General Thermal Engineering (Chin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lver Park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s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Greens Energy Environmental Holdings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Nice Brigh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Port Rich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Eagle Spee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s Power Equip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Greens Energy Environmental (Baicheng) Ltd.	香港	100%	1,000港元	投資控股
Greens Energy Environmental (Pingxiang) Ltd.	香港	100%	1,000港元	不活躍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HK) Ltd.	香港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HK) Ltd.	香港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Greens Singapore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直接持有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 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Equipment Pte Ltd. (Marine SG)	新加坡	100%	100新加坡元	銷售船用鍋爐、 提供船用鍋爐 維修服務
Greens Power Limited	英國	100%	491,001英鎊	國際銷售、工程 設計及提供售 後服務
E Green & Son Limited	英國	100%	1,000英鎊	休眠
Greens Economisers Limited	英國	100%	1,000英鎊	休眠
Senior Green Limited	英國	100%	1,000英鎊	休眠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披露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及融資活動引致的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約人民幣1,691,000元的代價出售GCL，有關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收取。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有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就建議重組訂立經修訂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更新復牌建議。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140,510,000港元。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同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落實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高皇向Frank Ellis先生轉讓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高皇向本公司作出的本金額為4,900,000美元之貸款連同高皇貸款協議所載的全部違約利息。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0。
- (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訂立修訂函，(其中包括)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任審核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IV-124至IV-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個人責任）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如下文所述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報。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基礎下文各段所述事宜，我們未能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不發表意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前任核數師審核，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稱不發表意見，由於下文第12分段有關持續經營事項的重要性及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含於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3,000,000元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

由於 貴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妥善記錄及入賬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履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錯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2.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未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而導致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述，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的所有交易已妥善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 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說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識別及披露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完整、存在及準確。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集團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故無法說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資料。因此，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不可能，也不切實際，尤其是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的資料。我們無法開展可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取合理保證。

鑒於該等情況（將於附註3完整描述），並無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我們為審核目的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準確，及令我們量化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調整幅度。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錄3所闡述，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尋回 貴集團有限的賬冊及記錄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我們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及分類獲取合理保證。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及相關披露準確編製，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4. 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 貴集團已解除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並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8,991,000元。已解除綜合入賬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GPE India」）及隨後進入清算的附屬公司（「清算附屬公司」），如下所述：

(a) 中國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來，彼等嘗試聯絡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及法人。然而，由於 貴公司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存有爭議，中國附屬公司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暫停營運，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尋回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行使權力控制中國附屬公司或識別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解除綜合入賬。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是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失去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已解除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GPE Indi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闡述GPE India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GPE India年報顯示GPE India註冊股東為Frank Ellis先生、陳天翼女士及Baskar Namasivayam先生（「GPE India股東」）。共同臨時清盤人稱貴集團與GPE India股東訂立信託協議，由GPE India股東代表貴集團持有GPE India。然而，由於並未取得GPE India的賬冊及記錄以及前述信託協議，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貴公司未能行使對GPE India的控制權及識別GPE India的相關資產。因此，GPE India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解除綜合入賬。

由於GPE India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未能取得前述信託協議，我們未能就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解除綜合入賬GPE India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獲是否恰當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c) *清算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起，根據有限可獲得的清算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無償債能力及未能償還其經營開支的清算附屬公司隨後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無論何時開始清算，清算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解除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一間實體須自取得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開始至該實體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因此，於本年度及直至開始清算日期間已解除綜合入賬清算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屬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量化已解除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GPE India及清算附屬公司的影響。任何所須調整或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起，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其附屬公司出售Greens Combustion Limited (「GCL」)，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Greens Power Limited (「GPL」) 及Greens Power Equipment Pte. Ltd. (「Marine SG」)。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報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727,000元，其中包括GCL、GPL及Marine SG於本年度的淨利潤總額約人民幣3,351,000元，出售GCL的虧損約人民幣535,000元及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543,000元。GPL及Marine SG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2,292,000元（扣除減值虧損），GPL及Marine SG負債合共約人民幣46,526,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GPL、GCL及Marine SG的前任管理層提供的會計記錄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提供GCL於本年度直至出售日期的完整會計賬冊及記錄，以及GPL及Marine SG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此外，共同臨時清盤人計算出售GCL的虧損乃基於GC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而出售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由於獲得的賬冊及記錄以及說明資料不充分，我們未能進行充分適當的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善入賬。

此外，由於未獲得充分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重述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及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此種情況構成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項下的規定。

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 董事薪酬

貴集團報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3,720,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其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由於共同臨時清盤人與該等董事失去聯絡，我們未能獲得該等董事的審核確認，以確認所付薪酬金額及乃向彼等支付。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報告的董事薪酬金額記錄正確、妥善入賬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且無任何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7.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就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約人民幣98,159,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1,943,000元。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釐定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及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以正確金額記錄，妥善入賬並遵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及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a) 銀行結餘及現金撇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撇銷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62,000元，乃由於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從銀行或前任管理層獲取該等金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隨後尋回的銀行結餘

共同臨時清盤人隨後從前任管理層管理的銀行的銀行賬戶尋回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2,000元，該賬戶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關閉。由於可獲得的資料有限，共同臨時清盤人錄得該等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淨增加約人民幣18,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

此外，我們對比銀行確認的金額與記錄的金額，發現記錄的金額較銀行確認的金額少約人民幣800元。我們未能就有關不一致獲得任何銀行對賬或其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亦未能核實有關不一致的性質。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釐定銀行結餘及現金撇銷、銀行結餘淨增加及銀行結餘期末餘額是否妥善入賬。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銀行結餘及現金撇銷、銀行結餘淨增加及銀行結餘期末餘額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9. 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或然負債及承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取的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Greens Power Equipment (China) Co., Ltd)及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Shanghai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Limited)) 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09,416,000元。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其獲提供給的相關附屬公司與貸款人之間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及 貴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協議、中國法院判決及／或起訴（如適用）估計撥備金額。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以釐定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的存在及完整性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提供金額的準確性及充分性。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或然負債及 貴公司所作承諾妥善記錄並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報表：確認及計量」。

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或然負債及承諾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10. 應付董事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應付 貴公司董事陳天翼女士控制的公司高皇投資有限公司（「高皇」）款項約人民幣32,781,000元，包括本金額約人民幣31,827,000元及應付違約利息約人民幣954,000元。我們未能獲得高皇的審核確認函以確認尚未償還結餘及高皇收取的違約利息。

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已令我們信納應付高皇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11. 應付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款項

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釐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分別所載應付股東結餘約人民幣1,793,000元及應付債券結餘約人民幣115,355,000元是否存在。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已令我們信納應付債券持有人結餘及應付股東結餘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696,000元，該金額來自以前年度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由於缺乏賬冊及記錄，我們未能就有關撥備的性質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提供金額的充分性獲取充分適當審核證據。概無可供我們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已令我們信納即期稅項負債並無重大錯報。任何所須的調整或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13. 有關貴公司持續經營狀況的多種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清盤呈請的蓋印副本及一份傳訊令狀，申請頒令（其中包括）為貴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暫停買賣，貴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63,85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約人民幣507,009,000元。於同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人民幣504,858,000元（不包括持作可供出售部分），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人民幣392,000元。終止經營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完成出售GCL、GPL及Marine SG後，貴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並無業務，將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履行其未來償還尚未償還負債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新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以重組貴公司（「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更新復牌建議（「更新復牌建議」）。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貴公司接獲聯交所回函，說明聯交所同意貴公司就更新復牌建議（並非任何其他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新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修訂函，有關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於〔●〕，貴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經修訂的[編纂]。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將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且將順利完成，及於可見的未來因透過實施 貴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該計劃」）使 貴公司的全部負債得以解除，令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觀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完成更新復牌建議及未能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大法院、 貴公司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的一系列批准而作出的調整。

倘 貴集團未能完成建議重組，則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各段所述事項的嚴重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因此，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不發表意見。

其他事項

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尋獲 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彼等已使用合理努力根據截止日期前彼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前任管理層編製的資料，及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彼等獲委任後彼等以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用資料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	251,615
銷售成本		—	(239,794)
毛利		—	11,8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18	13,2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9,213)
行政開支		(22,894)	(119,814)
其他開支	11	(62)	(121,489)
解除綜合入賬之虧損	8	(118,991)	—
解除綜合入賬後應收已解除綜合 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31	(98,159)	—
融資成本	9	(21,091)	(36,218)
持續經營業務／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61,179)	(281,67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0	(7,727)	—
除稅前虧損	11	(268,906)	(281,678)
所得稅抵免	12	4,621	5,595
年內虧損		<u>(264,285)</u>	<u>(276,083)</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63,854)	(276,081)
— 非控股權益		<u>(431)</u>	<u>(2)</u>
		<u>(264,285)</u>	<u>(276,083)</u>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0.21)元	人民幣(0.22)元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0.20)元	不適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人民幣(0.01)元</u>	<u>不適用</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64,285)</u>	<u>(276,083)</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23	1,371
以下項目產生的重新分類調整：		
－ 解除綜合入賬	16,190	—
－ 出售附屬公司	546	—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25,166)</u>	<u>—</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8,007)</u>	<u>1,37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72,292)</u></u>	<u><u>(274,712)</u></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71,861)	(274,710)
－ 非控股權益	<u>(431)</u>	<u>(2)</u>
	<u><u>(272,292)</u></u>	<u><u>(274,71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項目全面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65,534)	不適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6,327)</u>	<u>不適用</u>
	<u><u>(271,861)</u></u>	<u><u>不適用</u></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261,4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	82,936
其他無形資產	19	—	615
遞延稅項資產	34	—	2,310
		<u>—</u>	<u>347,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33,508
建造合約	21	—	63,5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	52,3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	1,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91	14,505
已抵押存款	24	—	161,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92	14,899
		<u>2,083</u>	<u>341,743</u>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25	42,292	—
		<u>44,375</u>	<u>341,7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	125,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0,332	160,9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	564,706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29	40,323	37,083
應付股東款項	30	1,793	—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1	111,943	—
債券	32	115,355	—
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負債提供公司擔保的撥備	33	209,416	—
流動稅項負債		<u>5,696</u>	<u>12,628</u>
		504,858	901,125
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 有關的出售組合的負債	25	46,526	—
		<u>551,384</u>	<u>901,125</u>
流動負債淨額		<u>(507,009)</u>	<u>(559,3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7,009)</u>	<u>(212,0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5	—	23,101
負債淨額		<u>(507,009)</u>	<u>(235,1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85,004	85,004
儲備	37	(592,013)	(320,152)
虧絀總額		<u>(507,009)</u>	<u>(235,148)</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匯兌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004	459,124	138,684	(28,013)	24,664	(639,901)	39,562	-	39,562
年內虧損	-	-	-	-	-	(276,081)	(276,081)	(2)	(276,0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371	-	-	1,371	-	1,37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371	-	(276,081)	(274,710)	(2)	(274,71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2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004</u>	<u>459,124</u>	<u>138,684</u>	<u>(26,642)</u>	<u>24,664</u>	<u>(915,982)</u>	<u>(235,148)</u>	<u>-</u>	<u>(235,14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004	459,124	138,684	(26,642)	24,664	(915,982)	(235,148)	-	(235,148)
年內虧損	-	-	-	-	-	(263,854)	(263,854)	(431)	(264,2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505	-	-	505	(82)	423
以下項目後計入損益的									
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	-	-	-	464	-	-	464	82	546
— 解除綜合入賬	-	-	-	16,190	-	-	16,190	-	16,190
將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									
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5,166)	-	-	(25,166)	-	(25,1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007)	-	(263,854)	(271,861)	(431)	(272,292)
解除綜合入賬後轉入累計虧損	-	-	(138,684)	-	(24,664)	163,348	-	-	-
對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	-	-	-	-	-	-	-	431	4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004</u>	<u>459,124</u>	<u>-</u>	<u>(34,649)</u>	<u>-</u>	<u>(1,016,488)</u>	<u>(507,009)</u>	<u>-</u>	<u>(507,009)</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8,906)	(281,678)
調整：			
融資成本	9	21,091	36,218
利息收入		—	(4,264)
匯兌收益		(6,618)	—
折舊	11	735	26,743
就公司擔保的法律費用計提撥備	11	3,430	—
解除綜合入賬的虧損	8	118,991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0	5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	—	1,263
攤銷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	1,876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1	—	12,577
確認已攤銷投資相關補貼收入		—	(5,289)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			
出售組合減值虧損	10	10,543	—
解除綜合入賬後應收已解除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			
減值虧損	31	98,159	—
貿易應收款項核銷為壞賬	11	—	40,5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	58,319
建造合約減值	11	—	11,559
存貨減值	11	—	3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1	—	33,6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	—	(3,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	—	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11	—	1,7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2,040)	(69,633)
存貨減少		619	13,109
建造合約減少／(增加)		1,846	(15,2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4,548)	19,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385)	37,5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2,369	(12,519)
營運所用現金		(9,139)	(27,049)
已付所得稅		—	(125)
已付利息		(1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49)	(27,174)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4,264
向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墊款		(101,64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
解除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	8	(7,280)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0	(1,968)	—
已抵押存款增加		660	(1,2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35)	(14,731)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新籌銀行貸款		—	801,367
償還銀行貸款		—	(775,600)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墊款		—	33,000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1,793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06,353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2
已付利息		—	(36,2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146	22,5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238)	(19,35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	1,6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99	32,58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0	14,899
由以下項目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392	14,899
— 計入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 出售組合的資產	25	3,24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0	14,899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PMG,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493,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辦事處，即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供應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風力發電塔筒、船用設備、鍋爐筒體及相關服務及維修以及餘熱發電。本公司及其他餘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停止營運。

功能貨幣更改

人民幣於過往年度被視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解除綜合入賬後，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大部分開支以港元（「港元」）結算。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決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人民幣轉為港元。

本公司功能貨幣更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自變動日期起採用未來適用。於功能貨幣更改日期，所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變動日期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2. 建議重組

本年度已發行證券違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發行四年期7厘息票非上市證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11,454,000元）。根據債券契據條款，倘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就本公司任何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於違約事件發生後償還。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導致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大量還款要求，截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稱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呈請清盤、委任及更換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的蓋印副本及一份傳訊令狀（「傳訊令狀」），申請頒令（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開曼法院頒令委任侯柏特先生、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開曼時間），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批准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辭任及更換，其中呂綺雯女士及Jeffrey Stower先生獲委任以取代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

自委任起，共同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維護資產。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從本公司總部、香港主要辦事處及開曼群島前註冊辦事處尋回本公司有限賬冊及記錄。概無本公司董事告知共同臨時清盤人有關法定賬冊及記錄、或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賬冊及記錄的下落。

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使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因為聯交所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根據第13.24條維持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以支持繼續上市。

由於並未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使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截止。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尚未解決問題」）：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
- ii. 就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問題交易及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iii. 證明就管理層誠信並無合理監管問題；
- iv.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已設立足夠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市諾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任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權益及債務重組。

訂立重組協議後，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致函稱其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令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前任投資者及Nuo Xiang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更新重組協議」）。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更新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其中包括：

- i. 資本重組；
- ii.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 iii. 安排計劃；
- iv. [編纂]；
- v. 反向收購；及
- vi. 清洗豁免。

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須受限於（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將包括減資、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投資者將認購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120,500,000股每股0.22港元的新股份。

認購事項合共募集246,510,000港元，須用於(i)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ii)結算計劃；及(iii)營運資金及其他重組成本。

安排計劃

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分別有待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批准。計劃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債務將悉數解除。本公司將轉讓所有資產（包括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計劃管理人提名的一間新公司，現金代價為1港元。轉讓完成後，該等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或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款項（如有）扣除任何成本後將分派予債權人。

[編纂]

本公司將[編纂]新股份，基準為現有股東每持有[編纂]股股份獲發[編纂]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編纂]價為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

反向收購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反向收購，因此，完成亦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交視作[編纂]（「[編纂]」）及聯交所批准。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至[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至[編纂]%，假設現有股東承購所有[編纂]或並無承購。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倘無清洗豁免，投資者須於完成後就本公司所有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提交更新復牌建議（「更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a)本公司；(b)Fei Yue Holding Limited（「Fei Yue」），Li Yang Holding Limited（「Li Yang」）及投資者（合稱「賣方」）；及(c)高潤潔女士（「高女士」）、胡克致先生（「胡先生」）及楊玉斌先生（「楊先生」）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Shiny Wisdom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目標集團」）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代價140,51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廢棄物料及電線的回收、循環利用及加工。

於本報告日期，Fei Yue、Li Yang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9%、49%及2%的股份。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為Fei Yue、Li Yang及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議收購為更新復牌建議的一部分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的反向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因此，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籌備[編纂]，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提交[編纂]的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稱聯交所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有關更新復牌建議（並非任何其他建議）的[編纂]。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更新復牌建議因故未能實施，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同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落實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的條款與更新重組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新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簽訂重組協議修訂函、收購協議修訂函及認購協議修訂函（統稱為「修訂函」），（其中包括）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聯交所重新遞交經修訂的[編纂]。

3.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根據由本集團前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後以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共同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編纂]規定的用途而呈列。共同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該等財務報表亦須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記錄，但由於不能查閱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或由於缺乏資金結算中國附屬公司未償還的債務導致該等賬簿及記錄已被房東及中國政府人員取走，且本集團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致使共同臨時清盤人盡僅復原本集團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資料有限，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及各項結餘的處理方式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並已形成意見如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得的不完整賬簿及記錄編製，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已適當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說明財務報表的識別及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共同臨時清盤人僅能根據本集團已復原的有限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此外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提供以下資料：

-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在損益表及對除稅前虧損的相關分析中分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資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金額；及
 - 兩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現金流量淨額；
- (b) 所得稅調整；
- (c)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資料；
- (d) 資本風險管理；
- (e) 有關員工成本、薪酬最高的5名員工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資料；
- (f) 關聯方交易；及
- (g) 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及負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此外，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特別是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之前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不可能及確實並非實際可行。由於上述事項，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比較數字可能與本年度的數字不具可比性。

解除綜合入賬

如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可得之不完整賬簿及記錄編製。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與若干董事失去聯繫及若干附屬公司清盤，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附屬公司控制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失效。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解除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起，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Greens Combustion Limited (「GCL」)，及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起於報告期末後出售Greens Power Limited (「GPL」) 及Greens Power Equipment Pte. Ltd. (「Marine SG」) (「出售事項」)。由於三間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了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價值最大化，應考慮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的良機。出售事項均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命令批准。

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分類為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GPL及Marine SG的資產及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分類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3,8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6,08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07,00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9,382,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5,148,000元)。截至同日，本集團除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04,8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24,226,000元)外，其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人民幣3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99,000元)。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終止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餘附屬公司不活躍，將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償還未償還債務的未來責任。該等情況連同上文附註2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認真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計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成功實施上文附註2所述的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後，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目標公司產生利潤及實現正現金流量的能力。

本集團已考慮假設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將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將成功完成，且於可見將來，由於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通過執行本公司擬定的安排方案(「方案」)予以解除及註銷，使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

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更新復牌建議並獲得相關監管機構、香港法院、大法院、本公司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的一系列批准，則本公司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因此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彼等可收回金額，以計算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的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⁴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⁵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⁷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尚未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修正或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潛在相關影響。因此，本集團無法說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會否出現重大變動。

5.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解除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而出售的利潤或虧損為：(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的之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b)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有關出售很可能發生及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其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本集團必須致力達成，並應預期自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日一年內可確認完成有關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條件時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低者計量。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損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由於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追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因此比較財務資料無法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d)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報。

於每個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收益表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的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因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及20%（兩者中較短者）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18%
電腦及辦公設備	18%
汽車	18%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f)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列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g)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獨立收購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於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費時，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作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而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經參考所提供建設服務的公平值估計）。

於初始確認後，有關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為其可供使用起至特許權期間結束止期間。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擁有下列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的無形資產。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攤銷比率如下：

軟件	20%
商標名稱	5% – 10%
客戶關係	7% – 14%
技術	5% – 10%
服務特許安排	16.4%
砂金開採權	50%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i) 建造合約

倘若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便根據合約於報告期末的完成程度把合約成本確認為支出。倘若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計之虧損便會即時確認為支出。倘若無法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便會在發生當期確認為支出。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1)。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建造合約，乃按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再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後的金額入賬，並呈列為「應收客戶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項下。施工前收取到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j)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已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值。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所生產貨品及買賣原材料的收益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乃採用完工百分率法確認，根據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預計合約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及成本加成合約的收益會參照期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總費用的合適比例確認，根據直至當日所產生的成本與預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僅根據所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

(l)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向該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取消離職福利的提供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的經費前而作出的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的支出所採用的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n)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會遞延並於將補助金抵備其擬補助的成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淨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告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應課稅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p)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報告實體」）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報告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一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q)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i)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ii)預期償付責任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iii)在可以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不得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償付該等責任中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乃經考慮責任的類別整體後釐定。即使用與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機會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的情況，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低，則作別論。

(s)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乃要求本集團進行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為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5內闡述）時，本集團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本集團已作出以下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成功實施更新復牌建議及建議重組並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大法院、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一系列批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認真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務撥備。定期重新考慮這蓋得夠交易的稅務處理，以慮及所有稅收立法的變化。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是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撥備及或有負債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法率或推定的責任，且很有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造成經濟利益流失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本公司及本集團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者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該等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確認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的財務擔保撥備約人民幣209,41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建築合同合同收入的適當部份；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誠如附註3所披露，由於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追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故比較財務資料無法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誠如附註3所披露，基於有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對本集團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或已於年內解除綜合入賬，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解除綜合入賬之虧損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與若干董事失去聯繫及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下列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解除綜合入賬。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除綜合 入賬前股本 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				
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00%	5,760,000美元 (「美元」)	餘熱發電
克州格菱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51%	人民幣3,200,000元	銷售礦物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GPEC」)	中國	100%	30,000,000美元	製造及供應餘熱回收產品、 船用設備、鍋爐筒體及省 煤器
昆明格菱仕能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節能技術開發及蒸汽銷售
上海格林船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40,000美元	提供船用鍋爐維修及保養服 務
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 (「SGTE」)	中國	100%	1,800,000美元	製造及供應省煤器、餘熱回 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上海矢宇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本集團財務部
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人民幣60,000,000元	製造及供應風力發電塔筒
印度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td. (「GPE India」)	印度	100%	100,000印度盧比 (「盧比」)	銷售熱鍋爐並提供熱鍋爐維 修服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除綜合 入賬前股本 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已進行清算之附屬公司 (「清算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Equipment (UK)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清盤) (「GPE UK」)	英國 (「英國」)	100%	100英鎊 (「英鎊」)	投資控股及船用設備貿易
Greens Power Equipment (USA) In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清盤) (「GPE USA」)	美利堅 合眾國 (「美國」)	100%	1,000美元	美國合約銷售及項目管理
Greens Consulting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清盤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Greens Consulting」)	香港	100%	10,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部
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清盤) (「GPE PTE」)	新加坡	100%	1,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維修鍋爐
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t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清盤) (「GPE HK」)	香港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及貿易

中國附屬公司

自獲委任起，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嘗試聯絡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以瞭解財務狀況及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與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爭議，以及在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暫停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與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取得聯繫，並取得任何有意義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聯席臨時清盤人瞭解到，由尚於未償還未償還債務，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現時須接受多項法律訴訟。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雖然本公司仍然是中國附屬公司的最終股東，但本公司無法行使其權力控制中國附屬公司、變現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取得這些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印度附屬公司

共同臨時清盤人瞭解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指出，GPE Indi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然而，GPE India年報顯示，GPE India的登記股東為Frank Ellis、Chen Tianyi及Baskar Namasiyayam (「GPE India股東」)。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ens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與GPE India股東訂立信託協議，而GPE India股東代表本集團持有GPE India股權。然而，由於不可取得GPE India的賬簿及記錄及上述信託協議的缺失，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無法行使其控制權、變現有關資產或取得GPE India賬簿及記錄。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GPE India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清算附屬公司

自獲委任起，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一直在調查本集團事務。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共同臨時清盤人發現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無力償債及無法支付營運開支。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經採取措施，有序地清理和清算該等附屬公司。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足夠的文件證明共同臨時清盤人可控制上述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幾乎是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將上述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7)	(256,1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8)	(84,81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9)	(615)
存貨 (附註20)	(29,869)
建造合約 (附註21)	(61,6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2)	(36,8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	(11,902)
已抵押存款 (附註24)	(140,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24)	(7,2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111,6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7)	154,2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8)	564,706
遞延收入 (附註35)	23,101

解除綜合入賬之負債淨值	223,723
解除綜合入賬時產生的匯兌波動儲備	(16,190)

確認負債：

—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1)	(138,970)
— 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附註33)	(187,554)

解除綜合入賬之虧損 (除稅前)	(118,991)
所得稅抵免 (附註12)	4,621

解除綜合入賬之虧損 (除稅後)	(114,370)

解除綜合入賬時產生並直接轉為累計虧損的儲備：

實繳盈餘	138,684
儲備基金	24,664

已產生並直接轉為累計虧損的儲備總額	163,348

解除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綜合入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80

誠如附註3所披露，基於有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對本集團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	22,138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	—	14,080
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逾期借貸所產生的利息	13,94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違約利息撥備	922	—
債券利息	6,218	—
其他借貸成本	10	—
	<u>21,091</u>	<u>36,218</u>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融資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GOHL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GOHL同意出售GOHL所擁有的全部GCL權益，即GCL已發行股份的85%，總代價為現金175,000英鎊（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691,000元）。出售事項已於當日完成。GCL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化工業鍋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ega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MSIL」）及GPL與買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MSIL同意出售MSIL擁有的全部GPL權益，即GPL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現金700,000英鎊（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563,000元）。出售事項已於當日完成。GPL主要從事國際銷售、工程設計並提供售後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reens Singapore (BVI) Limited（「GSBL」）與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GSBL同意出售GSBL擁有的全部Marine SG權益，即Marine SG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現金50,000新加坡元（約人民幣243,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Marine SG主要從事船用鍋爐銷售及提供船用鍋爐維修服務。

因此，GCL、GPL及Marine SG產生的損益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確認及納入的GCL、GPL及Marine SG的損益分析如下：

	GCL 人民幣千元	GPL 人民幣千元	Marine SG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088	69,701	11,640	97,429
銷售成本	<u>(9,874)</u>	<u>(42,352)</u>	<u>(6,874)</u>	<u>(59,100)</u>
毛利	6,214	27,349	4,766	38,329
其他收入	—	—	51	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9)	—	—	(469)
行政開支	(8,070)	(18,823)	(6,980)	(33,873)
融資成本	<u>(549)</u>	<u>(138)</u>	<u>—</u>	<u>(68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74)	8,388	(2,163)	3,351
所得稅	<u>—</u>	<u>—</u>	<u>—</u>	<u>—</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GCL 人民幣千元	GPL 人民幣千元	Marine SG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	(2,874)	8,388	(2,163)	3,351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之出售組合的 減值虧損（附註25）	—	(10,543)	—	(10,543)
出售GCL的虧損	(535)	—	—	(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3,409)</u>	<u>(2,155)</u>	<u>(2,163)</u>	<u>(7,72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78)	(2,155)	(2,163)	(7,296)
非控股權益	(431)	—	—	(431)
	<u>(3,409)</u>	<u>(2,155)</u>	<u>(2,163)</u>	<u>(7,727)</u>

出售GCL的虧損乃根據GC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計算。已出售資產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
存貨	1,6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8
其他應付款項	<u>(5,034)</u>
已出售資產淨額	<u>823</u>
應收代價	1,691
減：已產生開支	(426)
出售後轉撥匯兌波動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977)
已出售資產淨額	<u>(823)</u>
出售GCL的虧損	<u>(535)</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價值項目	<u>(1,968)</u>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8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577
折舊	(i)	735	26,743
已售存貨成本	(i)	59,100	228,907
提供服務成本		—	10,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63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撥備		342	1,450
— 非核數服務		146	—
督察員費用		1,586	—
清盤人薪酬		6,549	—
匯兌差額，淨額	(ii)	(6,618)	498
有關公司擔保的法律費用撥備		3,4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撇銷	(iii)	62	—
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iv)	(1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58,319
建造合約減值		—	11,559
存貨減值		—	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73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33,612
貿易應收款項核銷為壞賬		—	40,580
存貨撇銷		—	4,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5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50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計入上文附註10所載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895,000元計入上文附註10所載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723,000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向銀行或前管理層追回有關款項，本集團已撇銷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6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4。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臨時清盤人在過往受前管理層管理的一家銀行的銀行戶口錄得銀行結餘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8,000元，有關款額其後可收回。詳情載於附註24。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除稅前虧損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3
解除綜合入賬後撥回 (附註8)	(6,931)	–
遞延稅項 (附註34)：		
年內撥備	–	(5,718)
解除綜合入賬後撤銷 (附註8)	2,310	–
	<u>2,310</u>	<u>–</u>
所得稅抵免	<u>(4,621)</u>	<u>(5,595)</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實體於該兩個年度均無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所得稅抵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263,8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6,08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245,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7,296,000元計算。由於如上文附註3所述，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年度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薪酬如下：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鄧有聲先生	(i)、(ix)	—	1,453	—	11	1,464
趙文奎先生	(ii)	—	264	—	—	264
謝志慶先生		—	417	94	—	511
陳天翼女士		—	417	94	—	511
張錦成先生	(iv)、(ix)	—	564	—	10	574
葛凌躍先生	(v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朱科鳴先生	(vii)	22	—	—	—	22
羅永德先生	(v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		133	—	—	—	133
陳家良先生	(v)、(ix)	90	—	—	—	90
謝志偉先生	(vi)、(ix)	84	—	—	—	84
古聯邦先生	(vi)、(ix)	67	—	—	—	67
		<u>396</u>	<u>3,115</u>	<u>188</u>	<u>21</u>	<u>3,720</u>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Frank Ellis先生	(i)	—	1,587	—	72	1,659
鄧有聲先生	(i)、(ix)	—	—	—	—	—
趙文奎先生	(ii)	—	—	—	—	—
謝志慶先生		—	1,036	—	37	1,073
陳天翼女士		—	1,014	—	6	1,020
非執行董事						
朱科鳴先生	(vii)	49	—	—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		118	—	—	—	118
嚴繼鵬先生	(iii)	118	—	—	—	118
凌祥先生	(iii)	38	—	—	—	38
張錦成先生	(iv)、(ix)	—	—	—	—	—
		<u>323</u>	<u>3,637</u>	<u>—</u>	<u>115</u>	<u>4,07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Frank Ellis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趙文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i) 嚴繼鵬先生及凌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陳家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謝志偉先生及古聯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朱科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葛凌躍先生及羅永德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羅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張錦成先生、謝志偉先生、古聯邦先生、鄧有聲先生及陳家良先生遭免除本公司董事之職。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僱員工資及薪資的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為限，而所供之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將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該等附屬公司在該退休金計劃下的唯一承擔為完成該計劃規定的供款。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退休福利計劃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股息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中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的賬面淨值	261,474	282,423
解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註8)	(256,196)	—
添置	—	7,319
出售	—	(1,278)
折舊	(735)	(26,7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0)	(917)	—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 (附註25)	(3,283)	—
匯兌調整	(343)	(247)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 </u> —	<u> </u> 261,474
賬面淨值分析：		
成本	—	427,7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u> </u> —	<u> </u> (166,271)
	<u> </u> —	<u> </u> 261,474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金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其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8,000,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的賬面淨值	84,811	86,687
解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註8)	(84,81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u> </u> —	<u> </u> (1,876)
	<u> </u> —	<u> </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 </u> —	<u> </u> 84,811
呈報分析		
即期部分	—	1,875
非即期部分	<u> </u> —	<u> </u> 82,936
	<u> </u> —	<u> </u> 84,8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涉及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的賬面淨值	615	46,761
解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註8)	(615)	—
攤銷	—	(12,577)
減值	—	(33,612)
匯兌調整	—	43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 </u> 615	<u> </u> 615
賬面淨值分析：		
成本	—	229,4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u> </u> —	<u> </u> (228,812)
	<u> </u> —	<u> </u> 6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以下類別：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及減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024	409	615
商標名稱	18,124	18,124	—
客戶關係	28,903	28,903	—
技術	31,830	31,830	—
服務特許權安排	131,306	131,306	—
砂金開採權	<u>18,240</u>	<u>18,240</u>	<u>—</u>
合計	<u>229,427</u>	<u>228,812</u>	<u>615</u>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33,846
減值	<u> </u> —	<u> </u> (338)
	<u> </u> —	<u> </u> 33,508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如上文附註8所述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9,869,000元的存貨。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存貨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1. 建造合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總額	—	134,511
減值	—	(70,966)
	<u>—</u>	<u>63,545</u>
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70,275
減：進度款項	—	(106,730)
	<u>—</u>	<u>63,54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如上文附註8所述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值為約人民幣61,699,000元的建造合約。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建造合約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90
貿易應收款項	—	152,387
減值	—	(100,268)
	<u>—</u>	<u>52,30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如上文附註8所述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6,84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扣除應收質保金及撥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22,483
3至6個月	—	753
6個月至1年	—	5,848
1至2年	—	1,256
2至3年	—	1,222
	<u>—</u>	<u>31,562</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收質保金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10,128
3至6個月	—	3,864
6個月至1年	—	6,553
1至2年	—	12
	<u>—</u>	<u>20,55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268	63,57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58,319
核銷不可收回款項	—	(17,977)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3,502)
解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100,268)	—
匯兌差額	—	(146)
	<u>—</u>	<u>(1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0,26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11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逾期或減值，亦無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32,435
美元	—	4,276
歐元	—	1,996
英鎊	—	8,316
新加坡元	—	1,689
盧比	—	3,597
	<u>—</u>	<u>52,309</u>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10,1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6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1,691	–
減值	–	(7,327)
	<u>1,691</u>	<u>14,50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如上文附註8所述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1,902,000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175,000英鎊（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691,000元）的代價出售GCL，有關代價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取。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預付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	14,899
定期存款	–	161,102
	<u>392</u>	<u>176,001</u>
減：就銀行擔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用作抵押的定期存款	–	(161,102)
	<u>392</u>	<u>14,89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向銀行或前管理層追回有關款額，本集團已撤銷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6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如上文附註8所述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28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40,728,000元的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由前管理層管理的存放於一間銀行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2,000元，有關款額可由共同臨時清盤人於報告期末後追回。由於可取得之資料有限，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有關銀行結餘的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8,000元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並無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5,353,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1	5,353
美元	331	3,415
港元	—	156
歐元	—	653
英鎊	—	1,106
新加坡元	—	4,185
盧比	—	22
其他	—	9
	<u>392</u>	<u>14,899</u>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5.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

誠如上文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大法院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出售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屬恰當。誠如上文附註10所載，於報告期末後，GPL及Marine SG已被出售。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PL及Marine SG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GPL及Marine SG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GPL 人民幣千元	Marine SG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7)	3,201	82	3,283
存貨	1,324	—	1,3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616	2,015	19,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3	272	5,635
已抵押存款	3,036	16,678	19,7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9	2,379	3,248
	<u>31,409</u>	<u>21,426</u>	<u>52,835</u>
減：減值虧損 (附註10)	<u>(10,543)</u>	<u>—</u>	<u>(10,543)</u>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	<u>20,866</u>	<u>21,426</u>	<u>42,292</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06	2,379	10,7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7	200	6,477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	28,251	28,251
流動稅項負債	1,013	—	1,013
	<u>15,696</u>	<u>30,830</u>	<u>46,526</u>
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u>15,696</u>	<u>30,830</u>	<u>46,526</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GPL 人民幣千元	Marine SG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的 資產／(負債) 淨額	<u>5,170</u>	<u>(9,404)</u>	<u>(4,234)</u>
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有關的累計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在以下項目中確認：			
匯兌波動儲備	<u>(12,142)</u>	<u>239</u>	<u>(11,903)</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可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須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PL的資產淨值已撇減約人民幣5,170,000元，即經計及交易成本及結算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後的出售代價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錄得約人民幣10,543,000元的減值虧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	<u>5,17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的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年內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買賣協議的交易價釐定，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二級。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合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如上文附註8所述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11,629,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34,385
3至6個月	—	21,226
6個月至1年	—	6,370
1至2年	—	41,723
2年以上	—	22,073
	<u>—</u>	<u>125,777</u>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000	9,486
應付清盤人費用	6,746	—
應付臨時清盤費用	3,354	—
其他	8,232	151,445
	<u>20,332</u>	<u>160,93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如上文附註8所述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54,233,000元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由第三方為本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而分六筆墊付的約人民幣33,000,000元。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24,706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	30,000
	<u>—</u>	<u>564,70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如上文附註8所述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64,706,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79,381,000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平均年利率介乎3%至9%。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質押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方式作抵押。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Frank Ellis先生－本金額	(i)	7,542	7,100
高皇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天翼女士控制)	(ii)		
－ 本金額		31,827	29,983
－ 違約利息撥備		954	—
		<u>40,323</u>	<u>37,08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Frank Elli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主貸款協議(「主貸款協議」)，據此Frank Ellis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9,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7,5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00,000元)。貸款償還日期經多份補充貸款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有關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於貸款到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拖欠未償還有關款項。
- (ii) 高皇投資有限公司(「高皇」)為一間受本公司董事陳天翼女士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高皇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高皇貸款協議」)，據此高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4,900,000美元(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31,8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983,000元)。貸款償還日期經多份補充貸款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有關款項於貸款協議期間免息，惟須就到期日至款項最終全數付清之日期間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該期間不時提供的最優惠利率加1%計提違約利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拖欠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計提違約利息撥備約人民幣95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高皇向Frank Ellis先生轉讓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高皇向本公司作出的本金額為4,900,000美元之貸款連同高皇貸款協議所載的全部違約利息。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年內，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與China Fund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學忠先生控制的公司)訂立兩份中期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本公司清盤開支及特定營運開支，或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年期。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Greens Consulting	96,739	—
GPE UK	19	—
GPE USA	510	—
GPEC	653	—
GPE India	238	—
	<u>98,159</u>	<u>—</u>
減值虧損	<u>(98,159)</u>	<u>—</u>
	<u>—</u>	<u>—</u>
應付以下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SGTE	182	—
GPEC	6,977	—
GPE PTE	1,552	—
GPE HK	102,316	—
GPE UK	10	—
Greens Consulting	906	—
	<u>111,943</u>	<u>—</u>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年期。

誠如上文附註8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對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本公司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38,970,000元。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32. 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111,454	—
應計票息	<u>3,901</u>	<u>—</u>
	<u>115,355</u>	<u>—</u>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取得的賬冊及記錄，共同臨時清盤人了解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發行4年期票息7厘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11,454,000元）。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倘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即構成違約事件，而有關債券於發生該違約事件時將即時到期應付。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的前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導致本公司接獲眾多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償付要求，本公司董事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公告表示，本公司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債券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33. 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190,831	—
應計利息及費用	18,585	—
	<u>209,416</u>	<u>—</u>

誠如上文附註8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對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本公司確認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約人民幣187,554,000元。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取得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已就兩間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GPEC及SGTE的若干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GPEC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放款人出具公司擔保，以根據與有關放款人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為GPEC的應付借款及票據提供擔保。由於GPEC逾期未償還有關借款，部分放款人針對GPEC（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借款擔保人）及其他擔保人提起多宗法律訴訟，以收回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的借款及人民幣14,975,000元的應付票據。一名放款人將GPEC應付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7,998,000元加應計利息及費用）指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跟進GPEC欠付的有關債務。

於解除綜合入賬後，本公司確認就GPEC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114,074,000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額及應付票據以及未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0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就GPEC應付的上述借款及票據支付利息及違約利息約人民幣9,077,000元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430,000元。支付的利息及違約利息乃根據與放款人訂立的原貸款或融資協議、起訴書或有關中國法院發佈的判決書（視乎情況而定）訂明的利率或違約利率計算。應付債券的利息按0.05%的日利率計算，而借款的利息則按介乎6.5%至9.8%的年利率計算。有關訴訟的法律費用乃根據多宗合併法律或法院判決（如有）計算。

SGTE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放款人出具公司擔保，以根據與有關放款人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為SGTE本金額為11,99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73,367,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77,858,000元）的借款提供擔保。由於SGTE逾期未償還有關借款，該放款人將SGTE欠付的所有應收款項（包括本金、應計利息及費用）指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跟進SGTE欠付的有關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確認就SGTE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約人民幣73,480,000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額及及未付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3,000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就SGTE應付的上述借款及票據支付利息及違約利息約人民幣4,864,000元。支付的有關利息乃基於與放款人訂立的原貸款協議訂明的利率及違約利率，按7.6%的年利率計算。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47)	2,839	(3,408)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6,247	(529)	5,7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310	2,310
於解除綜合入賬後從損益內扣除	—	(2,310)	(2,3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遞延稅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35.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的賬面淨值	23,101	28,390
解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8）	(23,101)	—
於年內確認	—	(5,2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23,101

根據地方政府發出的補貼通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授一筆約人民幣20,480,000元的補貼，作為其通過附屬公司於內蒙古通遼投資風力發電塔筒的獎勵。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授另一筆人民幣31,136,600元的政府補貼，作為其於通遼投資的類似獎勵。上述補貼於過往年度遞延確認。於終止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遞延收入計入損益及抵銷附註8內的解除綜合入賬之虧損項目。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遞延收入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	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000	12,450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5,00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並無變動。

37.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a)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IV-10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有關年度年初至年末的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9,124	—	(7,304)	451,82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18,814)	(518,8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9,124	—	(526,118)	(66,994)
年內虧損	—	—	(394,134)	(394,1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	(20,271)	—	(20,2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0,271)	(394,134)	(414,4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124	(20,271)	(920,252)	(481,399)

(b) 儲備性質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實繳盈餘

本集團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超逾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股份面值的差額。於年內解除綜合入賬後，有關款項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詳情載於附註8。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的一部分溢利已轉撥往用途受限制的儲備基金。於年內解除綜合入賬後，有關款項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詳情載於附註8。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本公司分派予股東。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9,2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3	71,5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	97
	1,225	71,86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00	3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27	62,736
債券	115,355	—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40,32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93	—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8,706	—
就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209,416	—
	397,620	63,099
(負債)／資產淨額	(396,395)	18,010
股本	85,004	85,004
儲備 (附註37(a))	(481,399)	(66,994)
(虧絀)／權益總額	(396,395)	18,010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Mega Smart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General Thermal Engineering (Chin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lver Park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s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Greens Energy Environmental Holdings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Nice Brigh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Port Rich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Eagle Spee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s Power Equip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Greens Energy Environmental (Baicheng) Ltd.	香港	100%	1,000港元	投資控股
Greens Energy Environmental (Pingxiang) Ltd.	香港	100%	1,000港元	不活躍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HK) Ltd.	香港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HK) Ltd.	香港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Greens Singapore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直接持有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Equipment Pte Ltd. (Marine SG)	新加坡	100%	100新加坡元	銷售船用鍋爐、提供船用鍋爐維修服務
Greens Power Limited	英國	100%	491,001英鎊	國際銷售、工程設計及提供售後服務
E Green & Son Limited	英國	100%	1,000英鎊	休眠
Greens Economisers Limited	英國	100%	1,000英鎊	休眠
Senior Green Limited	英國	100%	1,000英鎊	休眠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的完整性、存在、權利與責任以及披露作出聲明。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約人民幣1,691,000元的代價出售GCL，有關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全數收取。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有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GPL的全部權益，代價為700,000英鎊（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563,000元）。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市諾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重組協議。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Marine SG的全部權益，代價為50,000新加坡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43,000元）。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就建議重組訂立經修訂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更新復牌建議。建議重組及更新復牌建議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140,510,000港元。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 (f)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同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落實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 (g)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高皇向Frank Ellis先生轉讓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高皇向本公司作出的本金額為4,900,000美元之貸款連同高皇貸款協議所載的全部違約利息。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9。
- (h)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訂立修訂函，（其中包括）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編纂]；及v)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產生影響之債權人計劃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更新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更新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得之資料為依據編製，且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發生更新建議重組理應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再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四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 合併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股本重組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新投資者認購 認購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向 合資格股東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根據債權人 計劃清償 債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與更新 建議重組 有關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目標集團的 收購事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920	31,9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899	2,8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商譽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非流動資產	-	34,819	34,8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資產										
存貨	-	36,227	36,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6,743	36,7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9,284	9,2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一名投資者款項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股東款項	-	1	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5	40,645	44,8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流動資產	4,245	122,900	127,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 合併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股本重組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新投資者認購 認購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合資格股東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根據債權人 計劃清償 債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與更新 建議重組 有關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目標集團的 收購事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765	-	-	-	-	-	-	25,765
合約負債	-	2,757	-	-	-	-	-	-	2,7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14	11,472	-	-	-	(34,228)	(16,386)	-	11,472
應付稅項	5,696	1,261	-	-	-	(5,696)	-	-	1,26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684	-	-	-	-	-	-	684
應付一名董事 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45,869	263	-	-	-	(45,869)	-	-	26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23	-	-	-	-	(1,823)	-	-	-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 公司款項	107,514	-	-	-	-	(107,514)	-	-	-
債券	135,792	-	-	-	-	(135,792)	-	-	-
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 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253,332	-	-	-	-	(253,332)	-	-	-
總流動負債	600,640	42,202	-	-	-	(584,254)	(16,386)	-	42,2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96,395)	80,698	-	205,425	28,531	516,273	(26,787)	(117,092)	90,653
(負債)/資產淨值	(596,395)	115,517	-	205,425	28,531	516,273	(26,787)	(115,517)	127,047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 合併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股本重組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新投資者認購 認購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合資格股東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根據債權人 計劃清償 債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與更新 建議重組 有關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目標集團的 收購事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5,004	1	85,005	(76,504)	72,366	10,051	-	-	(1)	90,917
儲備	(681,399)	115,516	(565,883)	76,504	133,059	18,480	516,273	(26,787)	(115,516)	36,130
股份溢價	459,124	-	459,124	-	133,059	18,480	-	-	-	610,663
匯兌儲備	(24,882)	-	(24,882)	-	-	-	-	-	-	(24,882)
合併儲備	-	5,000	5,000	-	-	-	-	-	(5,000)	-
資本儲備	-	1,600	1,600	-	-	-	-	-	(1,600)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115,641)	108,916	(1,006,725)	76,504	-	-	516,273	(26,787)	(108,916)	(549,651)
(虧損)/權益總額	(596,395)	115,517	(480,878)	-	205,425	28,531	516,273	(26,787)	(115,517)	127,047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根據債權人計劃 清償債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與更新建議 重組有關 的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420,326	420,326	[編纂]	[編纂]	[編纂]
銷售成本	-	(378,842)	(378,842)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利	-	41,484	41,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收入	-	3,532	3,532	[編纂]	[編纂]	[編纂]
銷售開支	-	(410)	(410)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18,432)	(6,133)	(2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	(275)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虧損)/溢利	(18,432)	38,198	19,766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經營開支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經營收入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27,109)	(66)	(27,17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541)	38,132	(7,409)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稅開支	-	(9,666)	(9,666)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虧損)/溢利	(45,541)	28,466	(17,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度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度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新投資者認購股份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向東 合資格股東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根據債權人 計劃清償 債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與更新建議 有關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目標集團的 收購事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度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541)	38,132	(7,4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調整：								
利息收入	-	(24)	(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折舊	-	1,589	1,5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0	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兌虧損/(收益)	12,106	(3,440)	8,6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8	2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27,109	66	27,1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債權人計劃清償債務的收益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6,326)	36,661	30,3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存貨變動	-	31,723	31,7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	(17,131)	(17,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2,628)	(2,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	(18,745)	(18,7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701)	(22,935)	(25,6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027)	6,945	(2,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所得稅	(8)	(31,759)	(31,7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35)	(24,814)	(33,8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新投資者認購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合資格股東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根據債權人 計劃清償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與更新建議 有關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目標集團的 收購事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24	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墊款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8,959	38,9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9)	(8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8,144	38,1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墊款自其他借款	-	4,859	4,8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還款予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629)	(7,6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墊款予應付關聯股東	-	7,371	7,3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還款予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5,270)	(15,2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	(66)	(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編纂]發行[編纂]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債權人計劃清償債項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0,735)	(10,7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035)	2,595	(6,4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32	-	5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89	8,565	18,7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6	11,160	12,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3)

[編纂]

4)

[編纂]

5)

[編纂]

6)

[編纂]

附 錄 五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E. 經擴大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新股份之
	之每股新股份之	之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負債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資產淨值	(596,395)	(0.479)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為基準，其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2)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新股份數目為1,245,000,000（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編纂]

附 錄 五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五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五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持有的房產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指示，對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房產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有關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房產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房產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值，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定義為「資產及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市值亦可理解為一項所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價值，並未考慮銷售或購買（或交易）的成本及並無抵銷任何附屬稅或潛在稅項。

附錄六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方法

對房產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作現有用途的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的價值與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新重置成本的總和，當中隨後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房產物業的價值低於新近重置現時佔用物業的價值」。使用此基準是由於既有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易作為基準，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此基準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此估值意見須視乎業務與所動用的資產總值比較是否具有充足的盈利能力而定。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之副本並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未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文件，而該等修訂文件不一定出現在向吾等遞交之副本內。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房產物業業權給予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房產物業以現況在市場出售，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致影響房產物業的價值。

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致使達成房產物業成交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考慮因素

房產物業經李磊先生（建築及房地產理學碩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視察。吾等已視察房產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房產物業內部。在吾等巡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房產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其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附錄六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佔地／樓面面積、房產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房產物業佔地／樓面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付予吾等的文件所示佔地／樓面面積均為準確。估值證書所示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 貴集團所提供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以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為依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房產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房產物業並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房產物業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述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換算作出撥備。

茲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貴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大城縣弘亞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城縣
旺村鎮王文村北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

附註：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附錄六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房產物業	

部分由業主持有作自用且部分由目標公司租賃之中國房產物業

位於中國	7,5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大城縣旺村鎮	(有關並無產權證書
王文村北之	之地塊及樓宇之
一塊土地、多座樓宇	參考值之披露，
及構築物	請參閱估值證書附註4)

附錄六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部分由業主持有作自用且部分由目標公司租賃之中國房產物業

房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 大城縣旺村鎮 王文村北之 一塊土地、多座樓宇 及構築物	該房產物業包括於其上興建且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間 不同階段落成的總地盤面積 約為32,444平方米的兩幅地塊 （「地塊I」及「地塊II」）以及17 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該房產物業乃由目標公司 佔用作工業用途。	7,500,000
	地塊I及地塊II的地盤面積分別 約為11,968平方米及20,476平方 米。		(有關並無產權證書 之地塊及樓宇之 參考值之披露， 請參閱附註4)
	該房產物業之樓宇之總建造面 積（「建造面積」）約為27,841.77 平方米，其中4幢擁有產權證書 且總建造面積約為6,162.77平方 米之樓宇建於地塊I上，而13幢 並無產權證書且總建造面積約 為21,679平方米之樓宇建於地塊 II上。		
	該房產物業之樓宇主要包括車 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宿舍。		
	該房產物業地塊I之土地使用權 已授出作工業用途，於二零六 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目標公司租賃該房產物業地塊II 之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四八年七 月十五日，為期40年。		

附錄六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附註：

1. 該房產物業位於廊坊市大城縣，距天津濱海國際機場約2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鄉郊地區。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不動產權證書（冀(2017)大城縣不動產權第0004988號），地盤面積約11,968平方米之房產物業地塊I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大城縣弘亞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大城弘亞」）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且於其上興建之總建造面積約為6,162.77平方米之4幢樓宇乃由大城弘亞合法持有。
3. 根據河北旺村有色金屬產業環保園區管理委員會與大城弘亞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企業用地合同書，前者同意按年租金人民幣18,715元（不包括行政費用、補償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向後者租賃地盤面積約為20,476平方米之房產物業地塊II之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40年，且於二零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4. 於對該房產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房產物業地塊II及在其上興建之總建造面積約21,679平方米之13幢樓宇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部分之相關產權證書。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樓宇之所有相關產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房產物業之13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為人民幣23,000,000元。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該物業（地塊I）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依法屬於大城弘亞，且大城弘亞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而無需支付額外的土地出讓金或其他應付予政府的繁苛費用；
 - b. 該物業（地塊I）的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結清；
 - c. 該物業（地塊I）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 d. 該物業（地塊I）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
 - e. 就地塊II而言，企業用地合同書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對合同各方具約束力；及
 - f. 根據企業用地合同書，大城弘亞有權使用地塊II。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就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期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依據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隨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未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並非全體獲得之任何特權或利益者。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因其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書面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董事身故或神智紊亂；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viii)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在表決中以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經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效，並等同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b) 修訂憲章文件

任何細則的撤銷、修訂或修改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訂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附 錄 七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分別附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d)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見下文(i)）。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股東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股東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表決權

根據細則，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或可能作為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由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年份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後18個月內，除非較長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

(h) 賬目與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信貸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後，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替代，惟任何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應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通函所指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21日及足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被視為最少發出足21日及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14日及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則召開股東大會可於更短時間內發出通告。通告須註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按照細則或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本公司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若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閱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文件，且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作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屬適用），且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一份指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股東登記的停辦時限於每一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盈利撥備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該等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到期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p)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在十二年零三個月期間（當中三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發出通告打算出售該等股份及自該廣告刊發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獲通告日期後起為期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將欠本公司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並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再無本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更多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將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列明，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繳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因其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倘章程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章程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會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不少於90%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以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 錄 七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rey Olse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作出概略意見。誠如附錄九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

共同臨時清盤人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目標集團、候任董事、新投資者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候任董事、新投資者的董事或目標集團的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已知或共同臨時清盤人經合理查詢後知悉且本通函並未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為免生疑，為發出本責任聲明，共同臨時清盤人就彼等所深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後以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包括本公司於該日期前的任何歷史資料）行事。

候任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新投資者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或新投資者的董事就新投資者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新投資者的唯一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候任董事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或目標集團的董事就目標集團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賣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香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大法院頒令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侯柏特先生、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大法院頒令，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起，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由呂綺雯女士及Jeffrey Stower先生取代。

楊先生（候任主席兼候任執行董事）及彭潔婷女士（候任公司秘書）將於復牌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受限於公司法及其憲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若干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2.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由於除外公司將根據債權人計劃撤資，故本通函並無載入有關除外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有）的資料。

3. 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如下：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股份僅能通過本公司盈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條文的前提下) 通過若干情況下的資本出資購回。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過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通過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 通過若干情況下的資本出資提供。

(c)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乃佔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的股份。倘購買價較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目標集團各實體列於會計師報告內，該報告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除本節及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各實體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並無發生股本變動。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收購事項，目標集團進行重組，藉以合理調整目標集團的架構。有關目標集團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經擴大集團之知識產權

(a)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並無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商標、專利及域名。

由於除外公司將根據債權人計劃撤資，故本通函並無載入任何有關由除外公司登記的知識產權的資料。

(b) 目標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於香港及中國持有任何商標、專利及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候任董事並不知悉：(i)目標集團對第三方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之任何重大侵犯；或(ii)任何第三方對目標集團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之任何重大侵犯，或與上述兩項有關之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申索。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其自有知識產權遭任何侵犯。

7.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以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方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旨在認同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向本集團曾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個人股權，以達到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另行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將為本集團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並經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人士，其評審標準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
 - (bb) 為本集團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其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服務本集團的年期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之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付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及的新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計及因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的包銷協議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已失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及惟其後已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1%的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股份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均無衝突的與授予購股權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在行使之前須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在可行使之前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指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須不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可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後超過十年未獲行使除外。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採納日期」）起逾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之外而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終止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逾期作廢；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的補充指引詮釋），而購股權的任何承受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發售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共同臨時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

- (a) 本公司並無於新投資者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新投資者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定義所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新投資者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d) 除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任何為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所指）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型安排，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新投資者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e) 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及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新投資者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股本重組、因進行認購事項及[編纂]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編纂]及買賣的[編纂]。就[編纂]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被視為是獨立保薦人。保薦人將收取約6,200,000港元作為保薦費。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或任何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保薦人或任何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彌償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不論性質），而該等安排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及
- (c) 保薦人或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取決於或視乎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或公開發售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事項、收購事項或[編纂]有關連。

3. 本公司其他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與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有關之任何銀行、本公司之財務及專業顧問及任何控制有關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更新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買賣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本節C上文1(c)、(d)、(e)及(f)段所指之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更新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價值。

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新投資者的董事或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更新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新投資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新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新投資者成員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彌償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不論性質），而該等安排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
- (c) 新投資者任何成員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新投資者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更新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借入或借出，或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新投資者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e) 新投資者成員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更新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概無人士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及[編纂]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g) 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劉學忠先生（個人）及劉先生擁有60.87%之公司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63,333,7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9.18%））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債權人計劃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h) 新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股份或新股份。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權益披露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新投資者 ⁽²⁾	實益擁有人	1,120,500,000股 新股份(L)	90.00%
楊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20,500,000股 新股份(L)	90.00%
劉建洲女士 ⁽²⁾	配偶權益	1,120,500,000股 新股份(L)	90.00%
China Huadi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81,882,000股 股份(L)	22.64%
樊麗真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1,882,000股 股份(L)	22.64%
China Fund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91,954,000股 股份(L)	15.42%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352,000股 股份(L)	0.1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1,954,000股 股份(L)	15.42%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劉學忠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9,844,000股 股份(L)	1.5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4,306,000股 股份(L)	15.61%
李月蘭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14,150,000股 股份(L)	17.20%
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85,566,250股 股份(L)	14.90%
陳永岐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566,250股 股份(L)	14.90%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高皇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149,183,750股 股份(L)	11.98%
Zhang Shi Qun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9,183,750股 股份(L)	11.98%

附註：

- (1) 「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認購協議，新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120,500,000股新股份。新投資者乃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劉建洲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劉建洲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1,120,5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所披露權益指China Huadi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China Huadi**」) 所持有於本公司之權益。China Huadi由樊麗真女士 (「**樊女士**」) 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樊女士為China Huadi的唯一董事。
- (4) China Fund Limited (「**China Fund**」) 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Luckever**」) 實益擁有100%權益。Luckever被視為於China Fund擁有的191,954,000股股份中擁有100%權益。Luckever由劉學忠先生 (「**劉先生**」) 實益擁有60.87%權益，並由李月蘭女士 (「**李女士**」) 實益擁有39.1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於Luckever擁有權益的194,3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亦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21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備案之權益披露，執行董事謝志慶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on Rise**」) 於185,56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備案之權益披露，謝先生已出售其於185,566,250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備案之權益披露，陳永岐已獲得謝先生185,566,250股股份之權益。於查詢後，謝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將其於Union Rise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與其並無關聯的陳永岐。根據上述權益披露備案及謝先生之聲明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岐應被視為或當作於Union Rise擁有權益的185,56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備案之權益披露，執行董事陳天翼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高皇於149,18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備案之權益披露，陳女士已出售其於149,183,750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備案之權益披露，Zhang Shi Qun已獲得陳女士149,183,750股股份之權益。於查詢後，陳女士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將其於高皇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與其並無關聯的Zhang Shi Qun。根據上述權益披露備案及陳女士之聲明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Shi Qun應被視為或當作於高皇擁有權益的149,18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三名現有執行董事中有兩名（即謝志慶先生及陳天翼女士）以及唯一一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初步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直到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的服務協議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公司計劃與各候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分別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4. 董事酬金

根據可獲得的最佳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3,447,6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目前可取得的本公司賬簿及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現有董事之基礎年薪（支付的酌情花紅除外）合共分別約為988,000港元、1,322,000港元、1,322,000港元及66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其他付款亦無尚未支付薪金，或向現有董事授出任何實物利益。

應付現有董事薪酬及彼等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並無因收購事項而作出調整。

根據現有安排，並假設於收購完成後罷免所有現有董事之職務，於收購完成後委任候任執行董事及於復牌後委任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322,000港元及〔●〕港元。

概無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其他安排，且經擴大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候任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經擴大集團或於加入經擴大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僱員退休福利

本公司正於開曼群島進行臨時清盤，故並無任何僱員，亦無設立任何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經擴大集團須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經擴大集團須按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 (a)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b) 概無董事將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在其他方面就收購事項、[編纂]及清洗豁免給予彼等任何利益，且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收購事項、[編纂]、[編纂]及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依賴有關結果或與收購事項、[編纂]、[編纂]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F. 市價

收購守則規定提供在(i)緊接更新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記錄之股份收市價之資料。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因此，就上文第(i)項所指期間及第(iii)項概無錄得股份收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630港元。

G. 免責聲明

- (a)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使共同臨時清盤人知悉任何有興趣推廣本公司的人士，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
- (c)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概無董事、共同臨時清盤人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附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補償之合約除外）；
- (e)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按本通函所述之引入或相關交易基準而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f)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現時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概無重大變動。於收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除外公司將撤資，且經擴大集團將終止現有業務，而僅從事廢銅、鋁及塑料的回收、再利用及加工。

候任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目標集團最新財務資料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編製及記錄日期）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及經營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的經營對其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對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I.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新投資者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契據，據此目標公司以1.00港元的代價自新投資者收購1股隆匯股份；
- (b) 高女士、胡先生及隆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女士及胡先生各自向隆匯轉讓弘亞的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02,041元；
- (c) 高女士及隆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女士向隆匯轉讓弘亞的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40,000元；
- (d) 胡先生及隆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向隆匯轉讓弘亞的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40,000元；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及先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排他性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
- (f) 重組協議；
- (g) 更新重組協議；
- (h) 本公司、先前投資者與新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修訂函，以修訂、補充及／或重述更新重組協議；
- (i) 收購協議；
- (j)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修訂函，以修訂、補充及／或重述收購協議；
- (k) 認購協議；
- (l) 本公司及新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修訂函，以修訂、補充及／或重述認購協議；
- (m) 不競爭契據；
- (n) 彌償契據；及
- (o)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經擴大集團的法律訴訟

(a) 對於本集團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純粹根據彼等對開曼在線註冊信息系統之審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對開曼群島總登記處在線數據庫的查詢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查詢的香港破產管理署、香港終審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訴訟可供查閱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1. 債券違約

根據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票息為7厘且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的四年期非上市普通債券（「**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

根據債券的債券文據的條件（「**條件**」），倘本公司核數師無能就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即為違約事件，而債券將隨即到期及於本公司接獲違約事件通知後償還。

本公司彼時的核數師羅申美提出不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表達意見。董事會認為，這構成對條件的違反，因此構成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若干來自債券承配人的律師函（「**律師函**」），要求即時償還合共約50,6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董事認為，收到律師函件即構成違約事件。

2. 於開曼群島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大法院提呈清盤呈請的蓋印副本及一份傳訊令狀，申請頒令（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大法院頒令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侯柏特先生、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共同臨時清盤人，即共同臨時清盤人。

經由法官Andrew J. Jones QC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清盤呈請聆訊（「呈請聆訊」），大法院頒令進一步押後呈請聆訊，日期將定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某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批准共同臨時清盤人變動，兩名退任共同臨時清盤人Alexander Lawson及陳美蘭由Jeffrey Stower及呂綺雯取代，另外，大法院指示呈請聆訊將押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再決定聆訊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法院的呈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由於除外公司將根據債權人計劃撤資，故本通函並無載入任何有關除外公司成員公司的法律訴訟資料，包括中國銀行針對若干除外公司提起的訴訟申索，而本公司為該訴訟申索的核心負責人。

(b) 對於目標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外，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目標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實體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K. 彌償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

- (a)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於復牌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復牌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相關稅務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 (c) 於復牌日期或之前，因企業或其監管合規性存在任何失誤、延期或缺陷，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存置的法定記錄中存在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漏記錄，或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而造成的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出、費用、需索、申索、損毀、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徵費、負債、罰款及罰金；
- (d)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須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行動、損失、賠償、費用或開支（由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至復牌日期，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履行責任）；及
- (e)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情況」一節所述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律訴訟及違規事宜，或有關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復牌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復牌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復牌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及
- (ii) 根據於復牌日期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根據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或申索（具追溯效力之彌償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向我們承諾作出彌補，將任何時候共同及個別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行重組或與此相關的事項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全部法律費用及營運暫停）、費用、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arey Olsen、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各自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分別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姓名／名稱。於本通函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姓名／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Carey Olsen	共同臨時清盤人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目標集團中國法律顧問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經擴大集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M. 開支總額

有關(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收購事項；(iv)[編纂]；(v)債權人計劃；(vi)清洗豁免；及(vii)[編纂]的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編纂]港元，由或將由經擴大集團支付。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

O.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P.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a)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款項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期權；及
- (i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他人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銷商的佣金除外）；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c)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面對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的安排；

(e)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經擴大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已嚴重影響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兌換的可換股證券或證券；
- (h) 已與香港結算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讓股份及新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
- (i)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新投資者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期權）的10%或以上面值擁有權益；及
- (j) 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錄九

備查文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http://www.sfc.com.hk>；及(ii)於一般營業時間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刊憲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
- (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F&S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
- (h)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 (j)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k)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弘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價值有關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一節；

附錄九

備查文件

- (l) 由Carey Olsen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m) 目標集團中國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n)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就已識別經擴大集團內部監控漏洞所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及就修補漏洞所建議的補救措施；
- (o) 公司法；
- (p) 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I.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q) 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權益披露－3.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r) 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L.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s) 本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年〔●〕月〔●〕日〔●〕時假座〔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日期〕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股本削減

1.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i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見下文定義)生效後已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iii)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見下文定義)；(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的法令，以確認獲大法院批准的股本削減及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規定的詳情；(v)符合大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及(vi)本公司必要大多數債權人於將予召開的計劃會議上批准債權人計劃後，自本決議案項下所有適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藉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245,000,000股股份每股0.009美元繳足股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以使(i)每股有關已發行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i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795,000美元，分為1,2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1,1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印鑒），以使涉及或有關股本削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實行或完成。」

普通決議案

股本重組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載各條件獲達成後：

- (a)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795,000美元，分為1,27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加8,72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795,000美元（分為1,27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即為「**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連同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c) 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印鑒），以使涉及或有關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實行或完成。」

認購事項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其註有「〔●〕」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由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條款以每股0.2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認購1,120,5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 (c) 待本公司與新投資者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予共同臨時清盤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認購價向新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提是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印鑒），以使涉及或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實行或完成，及（倘需要）按相關機構的規定或為獲得相關機構的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對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

[編纂]

4.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編纂]」）將予訂立的[編纂]，並由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就接納[編纂]而作出的安排（如有））；
- (b) 待[編纂]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共同臨時清盤人特別授權（「[編纂]特別授權」），以[編纂]（「[編纂]」）方式向於本公司可能釐定為該[編纂]的記錄日期的有關日期及時間（「[編纂]記錄日期」）名列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於[編纂]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本公司於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編纂]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按每持有[編纂]股新股份可獲發[編纂]的比例，以[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編纂]」），及批准、確認及追認[編纂]不得向除外股東提呈且由於上述原因除外股東有權申請的[編纂]將由[編纂]承購，前提是[編纂]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出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的[編纂]作出安排；及
- (c) 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印鑒），以使涉及或有關[編纂]及[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實行或完成，及（倘需要）按相關機構的規定或為獲得相關機構的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對[編纂]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

收購事項

- 5.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及(ii)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事項，且收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其註有「[●]」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印鑒），以使涉及或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實行或完成。」

清洗豁免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新投資者因認購事項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不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證監會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及
- (b) 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印鑒），以使涉及或有關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實行或完成。」

[編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董事

8.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共同臨時清盤人罷免現有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 (b) 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為董事：
 - (i) 楊玉斌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 (ii) 胡克致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 (iii) 胡志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起生效；
 - (iv) 鄧祺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起生效；及
 - (v) 白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起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釐定其薪酬。」

代表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侯柏特

呂綺雯

Jeffrey Stow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日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93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檔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如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的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葛淩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